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新股股數：15,000仟股。

4.新股金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30元，可募集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450,000仟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80%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對外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並採餘額包銷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5.公開承銷比例：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台幣500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30萬~5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8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yse.com.tw](http://mops.tyse.com.tw)；本公司網址 [www.share-hope.com/](http://www.share-hope.com/)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0	1.32%
現金增資	341,800,000	43.11%
盈餘、員工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資	221,349,630	27.92%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1,735,000	1.48%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208,004,050	26.23%
實收資本額(合計)	792,888,6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十六號二樓	電話：(02)2356-8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謝建新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張斯綱	代理發言人：李鴻益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909-828-288	電話：(02)3322-1589
電子郵件：csk0909@share-hope.com	電子郵件：A002408@share-hop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hare-hope.com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2,888,68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19 樓		電話:(03)346-9595	
設立日期:92 年 11 月 4 日			網址: http:// www.share-hop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100 年 3 月 1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發言人:張斯綱(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鴻益(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 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 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 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5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 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90%(106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1%(106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34.12%	獨立董事	孫智麗	0.00%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許盛信		獨立董事	蕭乃彰	0.00%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獨立董事	楊哲銘	0.00%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楊陳彩碧		監察人	洪茂蔚	0.0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大誠	0.30%	監察人	林丕容	0.00%
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0.48%	監察人	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	0.81%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藥品、衛材、儀器設備租賃、體檢、檢驗				市場結構(105 年):內銷 95.40% 外銷 4.60%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3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8 頁	

去 ( 1 0 5 ) 年 度	營業收入：2,330,182 千元 稅前純益：167,170 千元 每股盈餘：1.59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1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刊印目的：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6
(一) 風險因素.....	6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 發起人.....	22
(六)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 股份種類.....	2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經營.....	40
(一) 業務內容.....	4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 勞資關係.....	8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8
(一) 自有資產.....	88
(二) 租賃資產.....	88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8

三、轉投資事業.....	8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9
(二)綜合持股比例.....	9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91
四、重要契約.....	9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9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9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95
(一)資金來源.....	95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9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98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98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98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8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98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111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1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17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	117
肆、財務概況.....	11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2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2
(四)財務分析.....	12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9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2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30
(三)期後事項	130
(四)其他	13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31
(一)財務狀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134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3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3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3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13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6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3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4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4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5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4
(八)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54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5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5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5
二、章程新舊修文對照表	155
三、盈餘分配表	155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七、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壹、公司概況

### 一、總公司、分公司及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管理處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19 樓	(03)346-9595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18 樓之 2	(04)2305-9362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月由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以 1000 萬元轉投資，成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初期以建構藥品聯採系統、開發桃竹苗藥品市場為主要業務範疇。</li> </ul>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建立藥品聯合採購機制，並開發連鎖藥局通路。</li> </ul>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成立健康管理部，負責桃竹苗地區健檢及檢驗市場之開發與執行。</li> </ul>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擴展健檢及檢驗相關業務，開發大量國人及外籍人士體檢客戶。</li> </ul>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成立藥品事業部，負責敏盛醫療體系及相關企業之採購與銷售，並建立連鎖藥局如大樹連鎖藥局、博登連鎖藥局等之藥品聯合採購通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成立設備服務部，負責敏盛醫療體系及相關企業之醫療儀器設備採購與租賃業務。</li> <li>為擴大營運規模，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由原 1000 萬之資本額，增資到 2.1 億。</li> </ul>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成立專業人力部，負責專業醫護人力之駐廠服務，並與台積電、友達光電等上市上櫃廠商簽訂合作合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公開發行之首次現金增資，將資本額增加至 2.31 億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久裕企業（股）公司合作，正式成立全國首創醫院醫藥物流供應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將衛材聯採業務納入藥品事業部，並更名為醫藥流通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盈餘轉增資 1900 萬，資本額增加至 2.5 億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成立盛弘台北辦公室。</li> <li>12 月 24 日正式掛牌興櫃。</li> </ul>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盛弘自有品牌保養品及保健食品正式上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導入 ERP 資訊系統，並於 9 月成功上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院病患智能化創新照護服務建置計劃」榮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li> </ul>

年度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推動上市櫃，邀請台大黃崇興教授等產學界專家出任獨立董監事。</li> <li>● 為充實營運資金，完成現金增資 3000 萬元，資本額增為 301,500 仟元。</li> <li>● 轉投資成立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 SmartCareCenter。</li> <li>● 為發展中階健檢服務，於敏盛經國總院正式成立健康管理中心。</li> </ul>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另轉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提供醫院醫療衛材，拓展本公司之產品線。</li> <li>● 1 月榮獲中華民國十大績優企業金炬獎。</li> <li>● 2 月為轉投資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49,98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351,480 仟元。</li> <li>● 2 月盛弘醫藥名列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li> <li>● 7 月盛弘公司創新照護服務部參與「台灣國際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 (TaiwanInt'lSeniorLifestyleandHealthCareShow)」圓滿閉幕。</li> <li>● 8 月於北京成立醫學影像判讀中心。</li> <li>● 8 月盛弘與 CrystalvueCorporation 合作案。</li> <li>● 9 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9,61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381,098 仟元。</li> <li>● 9 月盛弘醫藥(股)公司與桃園縣 100 家健保特約藥局合作結盟，展開藥局新通路。</li> <li>● 11 月盛弘醫藥--楊弘仁董事長榮獲 2010 安永創業家大獎。</li> <li>● 12 月二度榮獲『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li> </ul>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轉投資設立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醫療特、耗材之銷售，並與醫院合作專科經營。</li> <li>● 3 月順利掛牌上櫃；另辦理現金增資 40,820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421,918 仟元。</li> <li>● 3 月盛弘醫藥與署立澎湖醫院進行醫療合作，提供心血管專科業務服務。</li> <li>● 7 月轉投資設立永漾股份有限公司，拓展銀髮族的長期照護及服務。</li> <li>● 8 月轉投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並積極拓展醫藥通路，進行藥品及衛耗材之品項整合及提供通路客戶（醫療院所）一點購足之需求。</li> <li>● 8 月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58 仟元，資本額增加至 434,576 仟元。</li> <li>● 9 月盛弘醫藥勇奪「2011 台灣生醫暨生農選秀大賽」生醫銀獎，抱回二十萬元獎金。</li> </ul>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榮獲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頒贈【2012 年國際醫療業台灣第一品牌】</li> </ul>

年度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月對子公司敏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 41,770 仟元。</li> <li>● 5月發行盛弘醫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170,000 仟元。</li> <li>● 8月轉投資博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血漿製劑開發及製造領域。</li> <li>● 8月設立薪酬委員會。</li> <li>● 9月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NATIONAL BRAND YUSHAN AWARD) 傑出企業領導人傑出企業二項大獎。</li> <li>● 10月轉投資設立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li> <li>● 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資本額增加至 512,971 仟元。</li> <li>● 12月參加生策會(SNQ)舉辦【2013 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評鑑活動，獲選醫療後勤服務類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li> </ul>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月轉投資設立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展兩岸業務合作。我方團隊定期前往湖南長沙旺旺醫院及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進行 JCI 國際認證輔導相關事宜。</li> <li>● 3月設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li> <li>● 8月發行盛弘醫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500,000 仟元。</li> <li>● 8月轉投資盛康醫藥(股)公司，正式進入藥局通路平台。</li> <li>● 8月增設長照事業部門，以便有效整合集團內長期照護機構，並以企業化經營方式積極拓展長照版圖。</li> <li>● 9月取得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 28.74%之持股，致本公司對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71.26%增加至 100%。</li> <li>● 10月參加生策會(SNQ)【2014 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評鑑活動，獲選醫療後勤服務類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續審通過。</li> <li>● 11月以發展「銀髮族兩岸多點開心居」的創新模式，引進國外行之有年的「一卡多點」制度，安排銀髮族首發團前往大陸試住及參訪。</li> </ul>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轉投資設立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li> <li>● 4月長照事業部「龍敏護理之家」正式開幕，提供「醫養護融合」整合性照顧。</li> <li>● 5月輔導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順利通過 JCI 評鑑，為亞洲首家 JCI 第五版認證醫院。</li> <li>● 6月轉投資之敏盛怡仁(北京)公司與內蒙烏海人民醫院簽訂 JCI 輔導合約。</li> <li>● 7月對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li> <li>● 8月參加櫃買中心業績發表會。</li> <li>● 8月投資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li> </ul>

年度	重要紀事
	<p>2.8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月大園洗腎透析中心開幕，提供桃園市大園、觀音及新屋三區鄉民洗腎治療，並配合衛生機關推廣初期慢性腎臟病預防工作。</li> <li>● 9月參與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500仟元。</li> <li>● 10月參加生策會(SNQ)【2015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評鑑活動，獲選醫療後勤服務類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續審通過。</li> <li>● 12月長照事業部與四川省陽城金海公司合作，於四川省攀枝花市成立台灣敏盛日間照護中心。</li> </ul>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月子公司亞太健康處分轉投資十陸公司持股。</li> <li>● 2月結合子公司敏成與敏盛醫療體系共同捐贈桃園市內8家社福機構與育幼院保暖外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li> <li>● 2月投資成立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桃園市開設10家社區藥局。</li> <li>● 3月轉投資之敏盛怡仁(北京)公司與安徽丹鳳朝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定。</li> <li>● 3月長照事業部輔導四川省攀枝花市「台灣敏盛日間照護中心」建置全程照護中心提供全日照服務，「台灣敏盛日間照護中心」改名為「台灣敏盛長輩照護中心」。</li> <li>● 4月長照事業部與「中化居家照顧」合作，建立整合性照顧網絡。</li> <li>● 8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正式取得科技部管理局MG4C垂直專案整合推動計畫。</li> <li>● 9月子公司瑪科隆取得國光公司流感及破傷風疫苗經銷權。</li> <li>● 10月跨足眼科專業領域，成立「無刀飛秒雷射白內障治療中心」。</li> <li>● 10月參加生策會(SNQ)【2016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評鑑活動，獲選醫療後勤服務類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續審通過。</li> <li>● 12月董事會通過經由取得第三地區控股公司投資大陸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及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股份，進軍大陸醫管市場。</li> <li>● 12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登錄創櫃版，代號7489。</li> <li>● 12月健康管理部檢驗中心以「流程再造高品質創新卓越檢驗科昂首闊步醫檢人」為主題，獲選生策會(SNQ)舉辦【2015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院所-醫院醫事服務組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li> <li>● 12月長照事業部「居家服務轉銜照顧平台」正式上線。</li> <li>● 12月長照事業部「敏盛護理之家」正式開工。</li> </ul>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月捐贈棉被予華山基金會及中華育幼兒童關懷協會等社福機構，善盡社會企業責任。</li> <li>● 2月敏盛醫藥跨足新竹地區，開設社區連鎖藥局。</li> <li>● 3月承攬高鐵北區三站護理人力派遣。</li> </ul>

年度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與新竹捐血中心合作成立「竹科捐血室」，並於竹科員工診所設置「糖尿病及減重管理中心」。</li> <li>● 9 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取得 HIS 廠商方鼎公司 51% 股權。</li> <li>● 10 月轉化長照機構之整體交易結構，以長期照護「產銷分離」概念，調整由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為長照機構的銷售整合平台，長照事業部則主責長照機構之經營管理服務。</li> <li>● 10 月參加生策會(SNQ)【2017 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評鑑活動，獲選醫療後勤服務類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續審通過。</li> <li>● 11 月調整桃園區藥局營運模式，向盛康公司購入敏盛醫藥 30% 股權，總持股達 100%。</li> <li>● 11 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獲選為中華民國 105 年度第十三屆十大企業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li> <li>● 12 月子公司敏成所開發新產品「車用隔音材」，已取得德國車廠訂單，正式切入歐系品牌汽車材料供應鏈；其轉投資之普瑞博生技，則獲得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li> </ul>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月長照事業部「敏盛護理之家」開幕，提出「尊嚴、長壽、健康、快樂」，希望長期照護機構能在地深耕，提供最優質的服務。</li> <li>● 3 月健康管理部取得「台大醫院生化免疫檢驗試劑」標案。</li> <li>● 4 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承攬之「大園敏盛醫院影像健檢中心」開幕。</li> <li>● 5 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設立盛雲電商(股)公司，希望藉由雲端化電子病歷系統建立電商平台，開創醫藥產業之創新共享經濟平台。</li> <li>● 6 月正式啟動敏盛綜合醫院之透析專科經營。</li> <li>● 6 月子公司瑪科隆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持續研發自有藥證；二支學名藥~高血壓複方治療劑「"瑪科隆"科適壓膜衣錠」及高脂血症治療劑「"瑪科隆"低妥脂膜衣錠」，於 Q4 進行量產。</li> <li>● 7 月設立「敏盛精準醫學健診中心」，7/20 於桃園敏盛醫院-經國總院正式揭牌，邀請李鍾熙董事長、桃園市鄭文燦市長及衛生局蔡紫君局長蒞臨參與。</li> <li>● 7 月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開發長照機構 App 及全國長照床位媒合平台正式上線，短期目標將以平台行銷為業務發展主軸。</li> <li>● Q4 子公司盛雲電商轉投資耀聖資訊科技(股)有限公司，希望有效整合藥品電商平台通路。</li> </ul>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第三季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	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率 (%)
利息收入	1,122	0.67	857	0.58
利息費用	6,799	4.07	7,994	5.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利率：

##### A、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22 仟元及 857 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67%及 0.58%，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之利息費用為 6,799 仟元及 7,994 仟元，佔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4.07%及 5.40%，利率波動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

##### B、本公司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本公司資金需求來源亦多以考量採資本市場籌資，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公司定期追蹤金融市場資訊，且除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外，並將隨時掌握利率變化，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的之風險。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型態主係內銷型產業，進貨及銷貨大多以新台幣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對通貨膨脹之敏感度上無立即感受之壓力，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經濟情事之發展，以作妥善之反應。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資金貸與他人業已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醫療後勤服務，主要重心為業務及通路之擴展，並非屬於研發計畫為導向之公司。本公司係著重於專業人才培育以及營運模式創新，並投入相關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供整合性醫療後勤管理等服務，擁有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公司信譽。自設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若未來遇有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時，本公司一級主管所組成的危機處理小組將隨時開會，以因應突發的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狀況說明：

為預防進貨集中的風險，本公司同時與數家供應商維持穩定且具有市場應變性的供貨協議，除了可確保供貨來源之品質與數量無虞之外，更可加強供應鏈的完整度與競爭力。

(2) 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在主要客戶的風險，除了現有緊密合作之穩定基礎客戶之外，未來將憑藉優質產品持續開發客源，擴大銷售通路範圍，以維持穩定之銷貨對象。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之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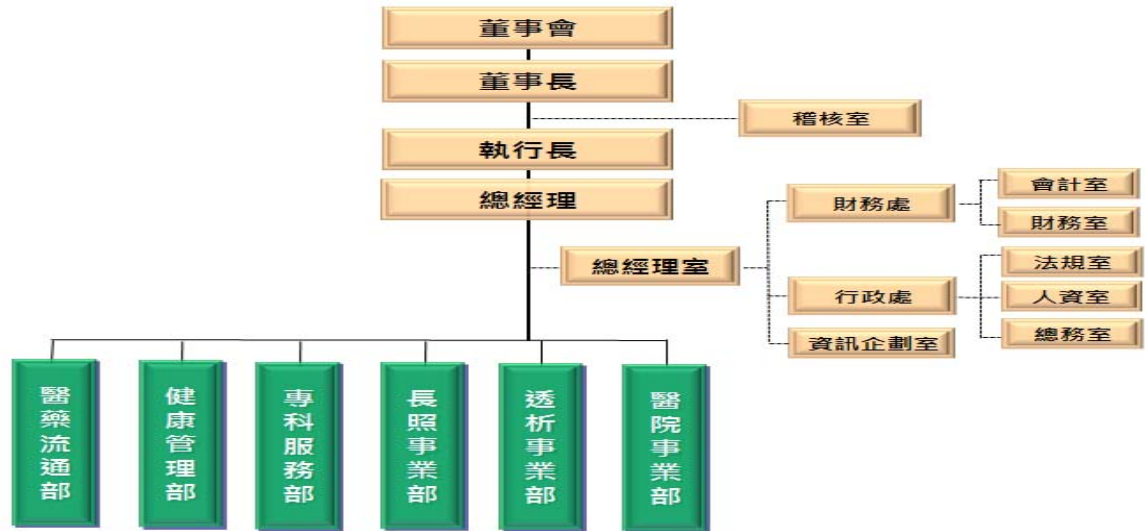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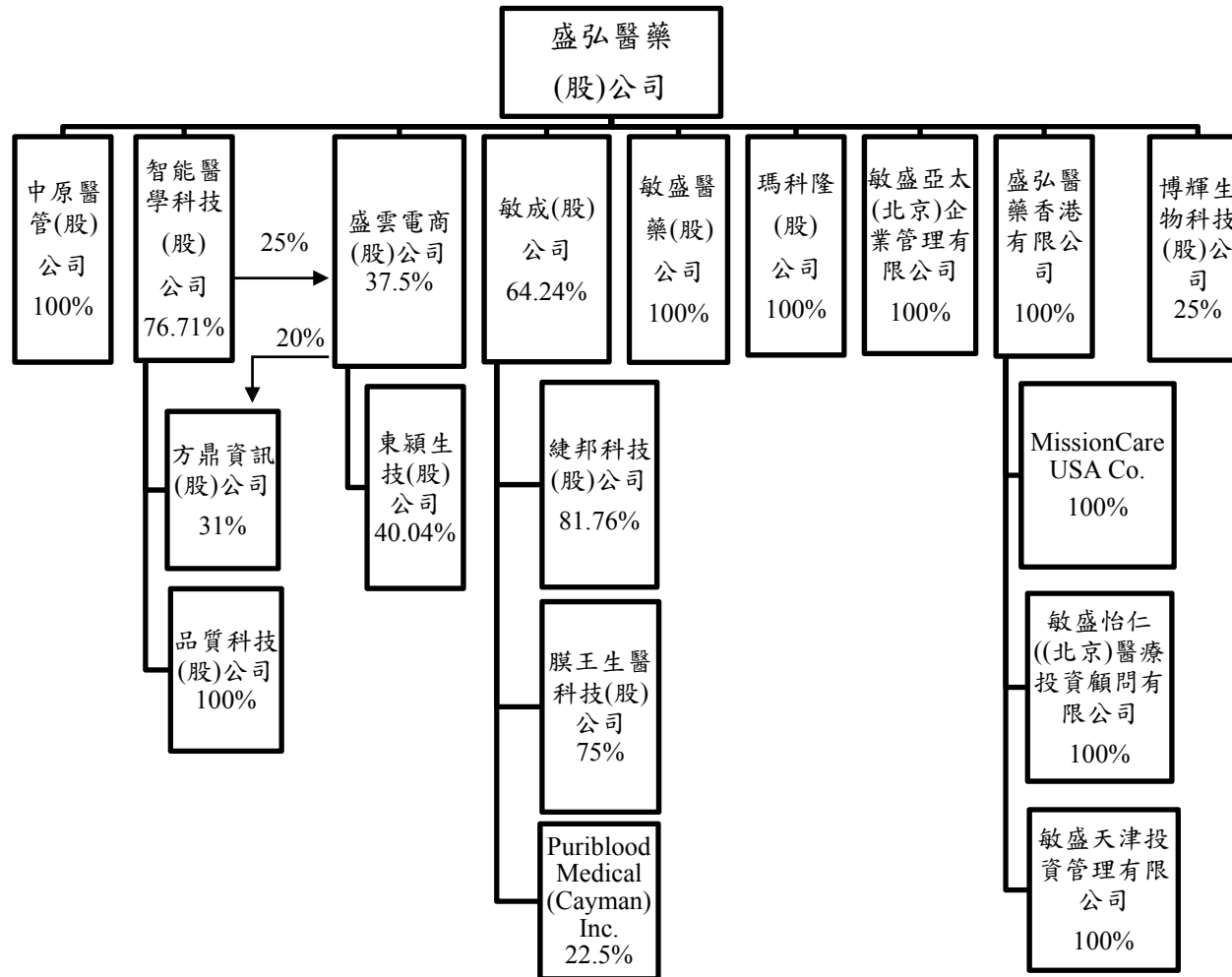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分工	
執行長		1.執行董事會決議，訂定發展目標與經營策略。 2.統籌集團營運方向，制定整體預算目標。	
總經理		1.帶領公司開發業務、拓展版圖，提升企業營收與獲利。 2.綜理公司業務，指揮督導各事業單位與行政部門。	
稽核室		1.建立健全、合理、有效之內控制度。 2.擬定公司稽核計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並提供建議。	
總經理室	財務處	財務室	1.執行及管理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2.出納、資金調度、投資及後續管理、銀行融資等相關事宜。
		會計室	1.執行及管理公司會計相關作業。 2.各項帳務、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及稅務申報等相關事宜。
	行政處	法規室	1.綜理及執行公司常態性法律相關事務。 2.契約書類撰擬、爭議處理及風險管控等相關事宜。
		人資室	1.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2.人才招募、薪資計算、教育訓練、員工福利等人事行政作業。
		總務室	1.辦公設備及一般事務性用品請採購作業。 2.固定資產管理作業
	資訊企劃室		1.資訊業務規劃及執行。 2.資訊安全維護。 3.營銷活動規劃及執行。 4.網路活動規劃及執行。

單位	職掌分工
醫藥流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市場開發、營運策略研擬。</li> <li>2.原物料及成品採購、委外加工作業。</li> <li>3.供應商篩選與管理。</li> <li>4.倉庫管理及進出貨等相關業務。</li> <li>5.國內業務銷售及開發。</li> </ol>
健康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廣健檢市場業務及產品。</li> <li>2.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li> <li>3.健檢業務協調及品質控管作業。</li> <li>4.駐廠醫務室業務管理。</li> <li>5.駐廠醫護人員派任作業。</li> </ol>
專科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設備儀器評估及採購。</li> <li>2.動產及不動產保管作業。</li> <li>3.醫療設備市場分析與營運策略擬定。</li> <li>4.固定資產及其他財產之管理與維護。</li> <li>5.醫療設備採購平台之規劃與建置。</li> </ol>
長照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照市場分析、營運及行銷策略規劃。</li> <li>2.長照事業版圖與服務範疇之拓展。</li> <li>3.長照機構經營與管理。</li> <li>4.發展長照專業人才培育服務。</li> <li>5.長照服務品質與服務量之提升。</li> </ol>
透析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析事業相關規劃與執行。</li> <li>2.透析市場分析與策略擬定。</li> <li>3.透析醫療機構經營與管理。</li> <li>4.發展透析耗材銷售業務。</li> <li>5.透析服務品質提升。</li> </ol>
醫院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產業市場分析與策略擬定。</li> <li>2.醫院營運規劃與執行。</li> <li>3.醫療事業版圖之拓展。</li> <li>4.醫療機構經營與管理。</li> <li>5.醫院服務品質之提升。</li> </ol>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06.09.30)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中原醫管(股)公司	子公司	100%	1,000	11,389	0%	0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76.71%	3,833	46,778	0%	0
敏成(股)公司	子公司	64.24%	12,322	173,595	0%	0
敏盛醫藥(股)公司	子公司	100%	3,000	23,000	0%	0
瑪科隆(股)公司	子公司	100%	6,450	99,210	0%	0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5,124	0%	0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500	44,831	0%	0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11,885	0%	0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 1	4,824	0%	0
盛雲電商(股)公司(註 2)	子公司	62.50%	5,000	50,000	0%	0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25.00%	3,961	39,605	0%	0
Puriblood Medical(Cayman)Inc.	合資公司	22.50%	11,250	22,437	0%	0
方鼎資訊(股)公司(註 3)	孫公司	51.00%	1	51,000	0%	0
東穎生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40.04%	493	10,000	0%	0
品質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100%	300	3,000	0%	0
捷邦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81.76%	1,860	18,000	0%	0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	孫公司	75.00%	1,500	15,000	0%	0
MissionCare USA Co.	孫公司	100%	註 1	3,186	0%	0

註 1：係有限公司，故並未發行股份。

註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分別持有盛雲電商(股)公司 37.5%及 25%之股權。

註 3：該公司之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及盛雲電商(股)公司，分別持有方鼎資訊(股)公司 31%及 20%之股權。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楊弘仁	男	中華民國	101/10/11	567,161	0.72%	0	0	0	0	台灣大學醫學系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士候選人 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康寧醫院院長 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院長 敏盛綜合醫院負責醫師	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品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盛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盛康醫藥(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有
總經理	劉慶文	男	中華民國	94/6/1	2,135	0.003%	0	0	0	0	台北醫學院醫事技術系 元智管理學院EMBA 敏盛綜合醫院醫事副院長	中原醫管(股)公司董事長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 瑪科隆(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有
副總經理	吳明訓	男	中華民國	97/1/1	133,761	0.17%	21,453	0.03%	0	0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原醫管(股)公司總經理 敏盛綜合醫院檢驗科主任 敏盛綜合醫院醫技部主任	無	無	無	有
副總經理	張斯綱	男	中華民國	103/12/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法學碩士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文化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候選人 政院衛生署簡任秘書 海基會資深高級專員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研究員 敏盛綜合醫院院長室主任秘書					
副總經理	傅蘭英	女	中華民國	105/9/29	5,250	0.01%	0	0	0	0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際內控自評師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醫務管理學會高階管理師 盛弘醫藥(股)公司總經理室高專、稽核室經理 敏盛綜合醫院審計稽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敏盛醫療體系營運部及總裁室高專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林芳萸	女	中華民國	101/10/01	612	0.001%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議員 富邦證券承銷部襄理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稽核組長 盛弘醫藥(股)公司稽核經理	敏盛綜合醫院會計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11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2.09.10	104.6.23	3年	24,124,301	40.67%	27,054,017	34.12%	0	0%	0	0%	1.台灣大學醫學系 2.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3.彼得·杜拉克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4.約翰·霍普金斯公共衛生博士候選人 5.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6.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 7.康寧醫院院長 8.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院長 9.敏盛綜合醫院負責醫師	1.盛弘醫藥(股)公司執行長 2.敏成(股)公司董事長 3.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品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瑪科隆(股)公司董事長 6.敏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7.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 8.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9.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10.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1.盛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12.盛康醫藥(股)公司董事 13.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4.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楊弘仁	男	中華民國				568,161	0.96%	567,161	0.72%	0	0%	0	0%			0	0%	董事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2.09.10	104.6.23	3年	24,124,301	40.67%	27,054,017	34.12%	0	0%	0	0%	1.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2.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校區管理碩士 3.外商銀行負責整體台灣市場業務 4.台灣多家電子業上市櫃公司董事及專業高階經理人	1.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天鉞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3.敏成(股)公司董事 4.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5.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許盛信	男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2.09.10	104.6.23	3年	24,124,301	40.67%	27,054,017	34.12%	0	0%	0	0%	1.師範大學物理系 2.台北醫學院助教、講師 3.新生醫校校長 4.久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1.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艾瑞爾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金泰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盛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樺成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盛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楊陳彩碧	女	中華民國				0	0%	1,083,836	1.37%	0	0%	0	0%			0	0%	董事長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2.09.10	104.6.23	3年	24,124,301	40.67%	27,054,017	34.12%	0	0%	0	0%	1.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公共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 2.敏盛經國總院行政副院長 3.敏盛醫療體系副執行長 4.亞太健康(股)公司副執行長 5.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第五、六屆理事 6.桃園縣巡守大隊副大隊長	1.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3.敏盛醫控(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4.敏成(股)公司董事 5.捷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6.朕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長榮	男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6.29	104.6.23	3年	213,284	0.36%	234,846	0.30%	0	0%	0	0%	1.美國 U.of Missouri-Columbia 會計碩士 2.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3.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4.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5.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協理	1.興盟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創祐生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代表人 徐大誠	男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1.6.29	104.6.23	3年	345,628	0.58%	380,570	0.48%	0	0%	0	0%	1.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 3.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4.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會長	1.益鼎、九鼎、合鼎、文鼎創投、益鼎生技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2.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益鼎國際、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3.閩暉實業及群光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4.帝寶工業、嘉彰、笙科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6.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邱德成	男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孫智麗	女	中華民國	98.08.01	104.6.23	3年	0	0%	0	0%	0	0%	0	0%	1.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現任 1.台灣經濟研究院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2.台灣經濟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服務中心主任 3.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蕭乃彰	男	中華民國	98.08.01	104.6.23	3年	0	0%	0	0%	0	0%	0	0%	1.波士頓大學醫學院M.D.,Ph.D. 2.秀傳醫療體系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3.OmniHealth Group CEO 現任 1.蕭中正醫院營運長	1.富德生醫科技(股)董事 2.祝三實業(股)公司董事 3.雲想科技(股)公司董事 4.敏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哲銘	男	中華民國	104.6.23	104.6.23	3年	0	0%	0	0%	0	0%	0	0%	1.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 學院醫務管理學博士 2.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 3.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系主 任 4.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理事長 5.臺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所 長 6.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 7.臺北醫學大學主任秘書 8.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副執 行長 9.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核子 醫學科主任 10.臺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行政 副院長 現任 1.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及醫 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2.臺北醫學大學部立雙和醫院核子 醫學科主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茂蔚	男	中華民國	99.09.03	104.6.23	3年	0	0%	0	0%	0	0%	0	0%	1.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2.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務金融助理 教授 3.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長 4.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5.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 院院長 6.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現任 1.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 究所教授	1.牧東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2.世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林丕容	男	中華民國	98.08.01	104.6.23	3年	0	0%	0	0%	0	0%	0	0%	1.台大醫學院醫學系 2.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長 3.中國暨南大學基因及組織工程博 士	1.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 裁及技術長 2.博客來數位科技公司董事長 3.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4.泓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5.太學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7)	裕翰投資有限公 司	—	中華民國	106.12.05	106.12.05	註6	643,650	0.81 %	643,650	0.81 %	0	0%	0	0%	1.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2.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3.國泰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主治醫 師	1.敏盛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志明	男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11.01更換代表人(舊任者：楊文鈞；新任者：徐大誠)。

註5：法人董事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106.10.25更換代表人(舊任者：楊敏盛；新任者：楊陳彩碧)。

註6：任期自106年12月5日至107年6月22日。

註7：監察人於106年12月5日當選，故持股數以當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上之持有股數列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11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敏盛醫控(股)公司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6%、楊敏盛 5.3%、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8%、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69%、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楊陳彩碧 2.87%、財團法人怡仁愛心基金會 2.6%、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10.40%、楊陳彩碧 8.95%、楊敏盛 6.41%、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楊弘仁 3.72%、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58%、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3.33%、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
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陳妍羚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1月6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敏盛醫控(股)公司	楊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0%、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6%、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9%、楊敏盛 5.57%、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69%、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楊陳彩碧 3.05%、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2.60%、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
楊征投資(股)公司	楊敏盛 63.71%、楊陳彩碧 36.29%。
佳倍實業(股)公司	楊敏盛 63.15%、楊陳彩碧 14.45%、楊弘仁 10.25%、楊怡真 6.98%、楊怡珊 2.24%、陳賴玉英 1.62%。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10.41%、楊陳彩碧 9.13%、楊敏盛 6.48%、佳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1%、楊弘仁 3.72%、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3.58%、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3.33%、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1%。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5%、章修綱 13.36%、楊敏盛 2.96%、章修績 2.65%、洪墩輝 2.37%、聶顧吉衡 2.08%、林勇進 2.07%。
信東生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76%、祐源股份有限公司 8.83%、永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84%、台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2%。
福林投資(股)公司	福林工程(股)公司 33.33%、孫新惠 27%、茂新營造工程(股)公司 16.33%、孫敏玲 3.67%、孫冠鈺 10.33%、孫偉奇 6.33%、孫曾蘭 3%。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	係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敏成(股)公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4.24%、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亨鑫投資有限公司 2.80%、黃紹展 1.34%、黃明安 1.30%、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楊俊仁 1.22%、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陳淑玲 0.8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	✓							✓		✓		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盛信				✓	✓		✓	✓	✓		✓	✓	✓		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敏盛			✓	✓							✓		✓		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長榮				✓			✓	✓			✓	✓	✓		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大誠			✓	✓	✓	✓	✓	✓	✓	✓	✓	✓	✓		0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			✓	✓	✓	✓	✓	✓	✓		2
孫智麗				✓			✓	✓	✓	✓	✓	✓	✓	✓	0
蕭乃彰			✓	✓			✓	✓	✓	✓	✓	✓	✓	✓	1
楊哲銘	✓		✓	✓			✓	✓	✓	✓	✓	✓	✓	✓	0
洪茂蔚	✓			✓			✓	✓	✓	✓	✓	✓	✓	✓	2
林丕容			✓	✓			✓	✓	✓	✓	✓	✓	✓	✓	1
裕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明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註1)																					
副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註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徐大誠 (註2)	2,002	2,722	0	0	1,447	1,765	316	421	3.05%	3.98%	5,688	6,717	61	61	500	0	500	0	8.12%	9.88%	0
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獨立董事	孫智麗																					
獨立董事	蕭乃彰																					
獨立董事	楊哲銘																					

註1：105年9月29日董事長改選，原董事楊弘仁當選董事長，原董事長楊敏盛卸任董事長一職，並於106年10月25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楊陳彩碧擔任

註2：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於105年11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徐大誠擔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楊敏盛、楊弘仁、許盛信、張長榮、徐大誠、邱德成、孫智麗、蕭乃彰、楊哲銘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楊敏盛、楊弘仁、許盛信、張長榮、徐大誠、邱德成、孫智麗、蕭乃彰、楊哲銘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楊敏盛、許盛信、張長榮、邱大誠、邱德成、孫智麗、蕭乃彰、楊哲銘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楊敏盛、許盛信、邱大誠、邱德成、孫智麗、蕭乃彰、楊哲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敏盛醫控(股)公司	敏盛醫控(股)公司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敏盛醫控(股)公司、楊弘仁	楊弘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敏盛醫控(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2	12	12	12

2.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法人監察人	弘易投資有 限公司(註 1)	0	0	92	92	25	25	0.09%	0.09%	0
監察人	洪茂蔚	0	0	110	110	25	25	0.11%	0.11%	0
監察人	林丕容	0	0	54	54	15	15	0.06%	0.06%	0

註 1：105 年 6 月 24 日監察人補選，該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弘易投資有限公司、洪茂蔚、 林丕容	弘易投資有限公司、洪茂蔚、 林丕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子無領取來自投公公司以業外轉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楊弘仁	10,164	14,013	388	496	1,385	1,640	1,430	0	1,430	0	10.84%	14.25%	0
總經理	劉慶文													
副總經理	吳明訓													
副總經理	陳蓬萱													
副總經理	張斯綱													
副總經理	傅蘭英													

註：副總經理陳蓬萱於 105 年 9 月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明訓、陳蓬萱、張斯綱、傅蘭英	吳明訓、張斯綱、傅蘭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慶文	劉慶文、陳蓬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楊弘仁	楊弘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6

4.最近年度(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楊弘仁	0	1,600	1,600	1.30%
	總經理	劉慶文				
	副總經理	吳明訓				
	副總經理	陳蓬萱				
	副總經理	張斯綱				
	副總經理	傅蘭英				
	會計部門主管	林芳蕙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勞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3.12%	6.54%	8.38%	1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5%	6.58%	10.84%	14.25%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共 10,333 仟元，占稅後損益為 8.38%。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共 12,506 仟元，以合併稅後淨利為分母計算比例為 10.1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部分，公司個體為 10.84%，合併財務報表為 14.25%。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包括董監酬勞、車馬費及兼任員工酬金，董監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制定之原則做提列，公司個體部分 105 年度提撥比例為稅前淨利 1%，該比例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至 106 年度股東會。其他子公司之董監酬勞亦依照公司章程做提撥，並依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能發放。車馬費依市場行情制定，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召開時依照實際出席狀況給付之。兼任員工酬金及經理人酬金部分則依據各職務權責範疇並參考同業水準加以規劃，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受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監督管理，以建構合理、公平、具激勵性且與經營績效相互連結之薪酬架構。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288,868	20,711,132	100,000,000	上櫃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0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6.11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7.05	15	50,000	500,000	23,100	23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7.08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8.09	10	50,000	500,000	27,000	27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13.25			27,150	271,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10	27	50,000	500,000	30,150	301,5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9.02	31	50,000	500,000	35,148	351,48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9.07	10	50,000	500,000	37,960	379,598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15.16			38,110	381,0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3	36	50,000	500,000	42,192	421,918	現金增資	無	註9
100.09	10	50,000	500,000	43,458	434,57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0
101.10	18.8	100,000	1,000,000	43,708	437,076	員工認股	無	註11
	10			45,881	458,805	盈餘轉增資		
	22.98			51,297	512,971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2.03	22.98	100,000	1,000,000	51,850	518,497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12
102.05	18	100,000	1,000,000	51,854	518,537	員工認股	無	註13
	22.98			52,398	523,977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2.10	18	100,000	1,000,000	52,467	524,672	員工認股	無	註14
	10			55,087	550,870	盈餘轉增資		
	22.98			55,152	551,52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2.12	17.1	100,000	1,000,000	55,428	554,283	員工認股	無	註15
	18							
103.04	17.1	100,000	1,000,000	55,452	554,523	員工認股	無	註16
	21.89			55,589	555,89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3.06	17.1	100,000	1,000,000	55,600	556,003	員工認股	無	註17

103.10	17.1	100,000	1,000,000	55,630	556,303	員工認股	無	註 18
	10			58,410	584,104	盈餘轉增資		
	21.89			58,734	587,347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4.01	16.3	100,000	1,000,000	58,745	587,457	員工認股	無	註 19
	21.89			58,823	588,23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4.06	16.3	100,000	1,000,000	59,021	590,214	員工認股	無	註 20
	20.86			59,093	590,93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37.85			59,318	593,17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4.10	37.85	100,000	1,000,000	59,492	594,923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21
	10			62,372	623,722	盈餘轉增資		
104.12	37.85	100,000	1,000,000	63,548	635,47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22
	36.09			64,684	646,839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5.04	36.09	100,000	1,000,000	74,287	742,874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23
105.06	36.09	100,000	1,000,000	74,971	749,718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24
105.10	36.09	100,000	1,000,000	75,584	755,842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25
106.09	10	100,000	1,000,000	79,289	792,88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6

註 1：92 年 10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793980 號  
註 2：96 年 11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73780 號  
註 3：97 年 0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260910 號  
註 4：97 年 08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765220 號  
註 5：98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558 號及 98 年 09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057760 號  
註 6：98 年 0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987 號及 98 年 10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06110 號  
註 7：98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075 號及 99 年 02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931671870 號  
註 8：99 年 0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9571 號及 99 年 11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762350 號  
註 9：100 年 0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963 號及 100 年 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753080 號  
註 10：100 年 07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409 號及 100 年 9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89230 號  
註 11：101 年 08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228 號及 101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4560 號  
註 12：102 年 03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44170 號  
註 13：102 年 05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91590 號  
註 14：102 年 08 月 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45 號及 102 年 10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02410 號  
註 15：102 年 12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56970 號  
註 16：103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70200 號  
註 17：103 年 06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14790 號  
註 18：103 年 10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04740 號  
註 19：104 年 0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62300 號  
註 20：104 年 06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7580 號  
註 21：104 年 10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01570 號  
註 22：104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8730 號  
註 23：105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77020 號  
註 24：105 年 06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30760 號  
註 25：105 年 10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36380 號  
註 26：106 年 09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3457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6年11月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39	24	12,340	12,403
持有股數	0	0	31,948,325	1,888,231	45,452,312	79,288,868
持有比例%	0%	0%	40.29%	2.38%	57.33%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11月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4,838	625,282	0.79 %
1,000-5,000	5,540	10,732,098	13.54 %
5,001-10,000	986	6,712,188	8.47 %
10,001-15,000	455	5,263,426	6.64%
15,001-20,000	175	3,034,893	3.83 %
20,001-30,000	186	4,413,161	5.57 %
30,001-40,000	60	2,028,541	2.56 %
40,001-50,000	46	2,084,966	2.63 %
50,001-100,000	73	4,754,937	5.99 %
100,001-200,000	23	3,014,477	3.80 %
200,001-400,000	10	2,904,186	3.66 %
400,001-600,000	6	2,828,017	3.56 %
600,001-800,000	2	1,260,843	1.59 %
800,001-1,000,000	0	0	0 %
1,000,001 以上	3	29,631,853	37.37%
合計	12,403	79,288,868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11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27,057,017	34.1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	1,491,000	1.88
楊陳彩碧	1,083,836	1.37
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643,650	0.81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7,193	0.78
楊弘仁	567,161	0.72
花旗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518,900	0.65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短期銷售投資專戶	475,000	0.60

林士凱	429,000	0.54
施宣健	424,000	0.5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1,959,287	(7,830,000)	34,000	2,500,000	1,285,429	1,000,000
董事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楊 陳彩碧(註 1)	1,959,287	(7,830,000)	34,000	2,500,000	1,285,429	1,000,000
董事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1,959,287	(7,830,000)	34,000	2,500,000	1,285,429	1,000,000
董事 (大股東)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 表人：張長榮	1,959,287	(7,830,000)	34,000	2,500,000	1,285,429	1,000,000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註 2)	10,379	0	0	0	11,183	0
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 代表人：邱德成	16,820	0	0	0	18,122	0
獨立董事	楊哲銘(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智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乃彰	0	0	0	0	0	0
監察人	洪茂蔚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丕容	0	0	0	0	0	0
監察人	楊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陳彩碧、 楊敏盛(註 4)	(19,000)	(200,000)	—	—	—	—
監察人	弘易投資有限公司 (註 5)	—	—	0	0	0	0
監察人	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明(註 6)	—	—	—	—	—	—
總經理	劉慶文	(25,446)	0	(12,000)	0	(12,899)	0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吳明訓	8,540	0	6,000	0	8,369	0
副總經理	張斯綱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蘭英(註 7)	—	—	0	0	250	0
會計經理	林芳莢	(231)	0	0	0	29	0

註 1：104/6/23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楊敏盛及楊陳彩碧分別為董事敏盛醫控(股)公司之新舊任法人代表人

註 2：原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楊文鈞於 105/11/1 改派為徐大誠

註 3：104/6/23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楊哲銘為新任之獨立董事

註 4：104/6/23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楊陳彩碧及楊敏盛分別為監察人楊征投資(股)公司之新舊任法人代表人，並於 104/8/12 因業務繁忙辭任

註 5：於 105/6/24 股東常會補選為監察人，並於 106/6/30 辭任

註 6：於 106/12/5 股東臨時會補選為監察人

註 7：於 105/9/9 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11 月 6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27,057,017	34.13	0	0	0	0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無
代表人： 楊敏盛	0	0	1,083,836	1.37	0	0	1.楊陳彩碧 2.楊弘仁	1.楊敏盛為楊陳彩碧之配偶。 2.楊弘仁為楊敏盛及楊陳彩碧之子。	無
楊陳彩碧	1,083,836	1.37	0	0	0	0	1.楊敏盛 2.楊弘仁	1.楊陳彩碧為楊敏盛之配偶。 2.楊弘仁為楊敏盛及楊陳彩碧之子。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弘仁	567,161	0.72	0	0	0	0	1.楊敏盛 2.楊陳彩碧	楊弘仁為楊敏盛及楊陳彩碧之子。	無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7,193	0.78	0	0	0	0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無
代表人: 張長榮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643,650	0.81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妍羚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491,000	1.88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士凱	429,000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施宣健	424,000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DFA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518,900	0.65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信證券-文藝復興短期銷售投資專戶	475,000	0.6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6.40	51.30	42.00
	最低		34.00	32.40	33.90
	平均		44.84	44.45	37.5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65	23.92	不適用
	分配後		22.66	22.9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61,976	73,66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5	1.67	不適用
		調整後	3.5	1.6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0.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12.81	26.62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2)		29.89	29.6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3.35%	3.37%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 2. 本年度擬 (已) 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股利種類	每股配發(元)	來源
------	---------	----

現金股利	0.5	未分配盈餘
股票股利	0.5	未分配盈餘

(六)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 37,047 仟元(每股 0.5 元)及股票股利 37,047 仟元(每股 0.5 元)，不致未來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有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後續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10,211,991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701,999 元。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及實際發放數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數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配發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211,991	10,211,991	0	無差異，故不適用
董監酬勞	1,701,999	1,701,999	0	
合計	11,913,990	11,913,990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一致，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發放數	差異情形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6,992,690	7,112,225	9,880,465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差異主要係採分次發放，使得有部份金額尚未發放所致。
董監酬勞	2,832,115	2,832,115	0	
合計	19,824,805	9,944,340	9,880,46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11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 年 12 月 24 日~104 年 02 月 1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1.5~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49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7,197,047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49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1.9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5/30	102/8/2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壹佰元整	壹佰元整
總額	新台幣 17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4/5/30	三年期到期日：105/8/2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0 張)	新台幣 0 元(0 張)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170,0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全數轉換完畢	已全數轉換完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轉債市 換公 司價	最高	197.00	188.00
	最低	161.00	183.00	
	平均	165.63	185.5	
轉換價格		102 年 9 月 15 日調整 21.89	103 年 9 月 10 日調整 20.86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1 年 5 月 30 日發行 24	101 年 5 月 30 日發行 24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轉債市 換公 司價	最高	111.95	155.00	139.05	
	最低	101.25	101.00	110.00		
	平均	107.91	115.91	122.58		
轉換價格		102 年 9 月 15 日調整 39.73	103 年 9 月 10 日調整 37.85	104 年 9 月 10 日調整 36.09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41.7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41.7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41.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11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3)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4)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經理人	執行長	楊弘仁	327,000	0.56%	277,000	18.80	4,860,500	0.47%	50,000	16.30	815,000	0.09%
	總經理	劉慶文										
	副總經理	賴揚仁										
	副總經理	吳明訓										
	財務長	魏資文										
員工	員工	洪淑娟	401,000	0.68%	388,500	18.80	6,980,700	0.66%	12,500	16.30	203,750	0.02%
	員工	張心瑤										
	員工	廖為良										
	員工	李佳霏										
	員工	王妍人										
	員工	曾雅谷										
	員工	吳昇明										
	員工	陳曉峰										
	員工	黃惠君										
員工	林芳萸											

註1：101/6/30 吳昇明離職、102/2/22 賴揚仁解任、103/5/30 李佳霏離職、104/07/31 黃惠君離職、105/10/01 王妍人轉調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3：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4：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藥品及衛材供應、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遠距醫療照護等。

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 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產品項目：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9.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0.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11.JE01010 租賃業
- 1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0.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8.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3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1.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3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36.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9.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0.F501030 飲料店業
- 41.F501060 餐館業

- 42.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43.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4.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5.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4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47.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8.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49.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01.C303010 不織布業
- 02.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0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3.JA03010 洗衣業
- 14.JE01010 租賃業
- 15.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0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0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3.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8.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 0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8.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0.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11.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12.JE01010 租賃業
- 1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0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5.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 0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7.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1.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4.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0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品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07.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0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8.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0.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11.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12.JE01010 租賃業
- 1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C303010 不織布業
- 0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0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5.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0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08.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2) 主要營業內容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營業類別	105 年	
	業務收入	佔營業額比例
藥品及醫材	1,448,765	62.17%
醫療管理服務	574,104	24.64%
設備租賃	75,785	3.25%
濾材不織布	222,774	9.56%
其他	8,754	0.38%
合計	2,330,18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醫藥流通部

- (A) 醫藥品聯合採購平台：包括藥品、衛材、居家照護用品等
- (B) 藥品衛材倉儲物流管理
- (C) 藥品衛材專業資訊諮詢與服務
- (D) 藥品、保健食品及藥妝品之經銷與代理
- (E) 藥局營運與管理

B. 健康管理部

- (A) 醫療健檢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 (B) 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 (C) 醫學檢驗相關儀器、試劑、耗材整合行銷
- (D) 醫護人力規劃與派遣服務
- (E) 醫務室規劃與設置
- (F) 職場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C. 專科服務部

- (A)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包括醫療儀器設備、工程、手術器械、資訊軟硬體及其他特定設備等買賣租賃業務：
  - a. 儀器類：包含影像醫學設備、超音波、運動心電圖、聽力檢查設備、呼吸器、床邊生理監視器、心臟電擊器、電燒機、手術氣鑽、電鑽、麻醉

機、葉克膜、主動脈氣球幫浦、手術台、微電腦高壓滅菌鍋、電子腸胃鏡等，及其他治療或延續病患生命所需之儀器與輔助設備設施。

b. 器械類：手術器械、軟硬式內視鏡等。

c. 資訊類：醫療運作之資訊類軟硬體等。

(B)租賃醫療儀器設備之後續服務：包括保養(原廠或副廠)、維修及相關維護諮詢，並協助處理二手儀器設備。

(C)專案租賃：依照客戶所需量身訂作，將商品與服務加以模組化，提供客戶完整適切的租賃專案。

(D)專業諮詢：提供醫療儀器設備建置、採購與更新的相關評估、醫療院所建置相關軟硬體諮詢、大型醫療設備建置及合作諮詢；醫療專科之平面規畫、工程設計與合作諮詢。

(E)專科經營：與醫療院所醫療專科合作，提供高端醫療設備進行專科經營，結合醫療專業與設備供應鏈，提供就醫民眾更先進與專業的醫療服務。

#### D.長照事業部

(A)生活照顧：包括長期照護、安養服務等照護業務：

a.長期照顧類：包含一般性護理、及特定功能性護理，及其他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等。

b.長期照顧服務型態：機構式照護、社區式照護及居家護理照護。

(B)專業顧問諮詢：提供教育訓練、教材標準化編制、與相關長照中心評估、建置、採購相關軟硬體諮詢、專業設施設備建置及合作諮詢。

(C)長照教育訓練: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培育長照人力。

#### E.醫院事業部

(A)醫療管理顧問。

(B)發展專科服務，協助醫療專業人才招聘、訓練。

(C)協助各醫院通過醫院評鑑。

(D)醫院營運績效管理。

#### F.子公司服務項目

106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敏成(股)公司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衛材之銷售	子公司	64.24%	12,322	173,595
瑪科隆(股)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子公司	100.00%	6,450	99,210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	子公司	76.71%	3,833	46,778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子公司	100.00%	1,500	44,831
中原醫管(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	子公司	100.00%	1,000	11,389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敏盛醫藥(股)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子公司	100.00%	3,000	23,000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關聯企業	25.00%	3,961	39,605
盛雲電商(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子公司	62.50% (註 1)	2,000	20,000
捷邦科技(股)公司	藥品及醫療衛材之買賣	孫公司	81.76%	1,860	18,000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	醫療生技業	孫公司	75.00%	1,500	15,000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 Inc.	投資事業之管理	合資公司	22.50%	11,250	22,437
方鼎資訊(股)公司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	孫公司	51.00% (註 2)	1	51,000
東穎生技(股)公司	藥品批發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關聯企業	40.04%	493	10,740
品質科技(股)公司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業	孫公司	100.00%	300	3,000
MissionCare USA Co.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孫公司	100.00%	—	3,186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孫公司	100.00%	—	11,885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孫公司	100.00%	—	4,824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子公司	100.00%	—	5,1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分別持有盛雲電商(股)公司 37.5%及 25%之股權。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及盛雲電商(股)公司，分別持有方鼎資訊(股)公司 31%及 20%之股權。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A. 醫療機構藥局及藥事託管業務
- B. 國內外藥品及衛材代理及開發
- C. 聯合零售通路擴展藥局業務
- D. 利用人力派遣及專業人力訓練，提供客戶完整的租賃服務，已拓展至長期照護及血液透析等
- E. 醫療儀器設備代理與經銷及特殊衛材經銷
- F. 建立醫療儀器設備專科經營合作業務
- G. 辦理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增加教育訓練的服務項目
- H. 培育海外醫院管理及長照優質照護及經營人才訓練
- I. 兩(多)岸教育訓練及長期照護機構建置之顧問規劃輔導
- J. 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增加到府照護的居家照服員派遣服務
- K. 懸浮微粒空氣濾材
- L. 輸血疾病預防醫療級濾材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A. 藥品市場



### (A)全球藥品市場

2014 年全球藥品依地區別分析，美國藥品市場受到創新治療藥物支出增加，以及品牌藥專利逾期的影響趨緩等有利因素的驅動下，藥品市場規模快速成長，2014 年銷售額約成長 10.3%。歐洲地區以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等五國藥品市場規模最大，其受惠經濟緩慢復甦，及許多新藥的上市銷售，帶動藥品市場較 2013 年成長 4.1%。另外，2014 年日本藥品市場受到日圓貶值的因素，削弱以美元計價的市場銷售額成長幅度，僅成長 1.4%。

2014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十億美元，%

地區別	2014 年銷售額	2014 年成長率	2014~2019 年成長率
北美	406.2	11.8	2.7~5.7
歐洲	243.0	4.1	1.3~4.3
亞洲/非洲/澳大利亞	201.5	9.1	6.9~9.9
日本	88.0	1.4	-0.8~2.2
拉丁美洲	75.5	11.7	4.8~7.8
合計	1057.1	8.4	4.8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May 2015。

若以疾病治療領域區分，癌症治療用藥仍為 2015 年銷售額榜首，銷售額為 789.39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14%，主要是受到歐美等國家核准新癌症治療藥物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及治療領域的擴張，帶動癌症用藥銷售額的成長。排名第二的降血糖藥銷售額 714.71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9%，主要也是新的降血糖用藥核准上市，增添產品成長動力。排名第三的自體免疫用藥銷售額為 419.28 億美元，年成長率 19.7%，以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藥品最多。另外，受到 C 型肝炎用藥的銷售快速增加，帶動病毒性肝炎藥物銷售額年成長 84%，2015 年銷售額達到 320.27 億美元。

## 2015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4 年 銷售額	2015 年 銷售額	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754.11	789.39	14.0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637.66	714.71	19.0
Pain(疼痛疾病用藥)	601.75	561.91	2.5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374.00	419.28	19.7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 Pain & Combo	476.12	413.93	-3.3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95.44	400.37	8.0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9.34	383.61	1.0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391.81	348.70	-4.3
Viral Hepatitis(病毒性肝炎)	181.60	320.27	84.0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85.04	294.84	13.7

資料來源：IMS Health Midas, December 2015。

隨著歐美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增加，且新治療藥物上市後的銷售快速成長，另一方面，已逾專利期品牌藥之銷售額減少幅度趨緩之下，使得全球藥品市場恢復顯著性的成長，依據 IMS Health 公司的統計，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正式突破兆元大關，達到 1.05 兆美元，比 2013 年成長 8.4%。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的發展趨勢，受到新興市場完善醫療保健體系，以及癌症與其他疾病等新藥給付價提高，拉高全球藥品市場的規模，預測涵蓋新藥、學名藥和非處方藥在內的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以 4~7%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於 2020 年達到 1.4 兆美元，較 2015 年增加 3,490 億美元。

### (B) 國內藥品市場

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2,986 億元，年成長率為 3.5%，其中藥品市場營業額為新台幣 772 億元，較 2014 年減少 7.2% 占生技產業營業額 25.9%。

### 2014~2015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營業額	822	884	832	772	1,232	1,330	2,886	2,986
廠商家數(家)	500	510	350	320	781	1,041	1,631	1,871
從業人員(人)	18,340	19,259	19,000	18,500	36,429	38,400	73,769	76,159
出口值	312	343	197	261	513	573	1,022	1,177
進口值	500	519	999	1,021	615	701	2,114	2,241
內銷：外銷	62:38	61:39	76:24	66:34	58:42	57:43	65:35	61:39
國內市場需求	1,010	1,060	1,634	1,532	1,334	1,458	3,978	4,0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6 年。

製藥產業由於以國內市場為主，產業發展易受醫療給付政策影響，成長相對緩慢，但隨著我國 2015 年已開始實施 PIC/S GMP 規範，可望進一步提昇我國製藥品質及增加國內廠商競爭力，促使原料藥與西藥製劑向外擴展市場版圖，為製藥產業增添成長動力。

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涵蓋率已近達 100%，且藥品給付約為健保總支出的四分之一，健保局實為台灣處方藥品主要購買者。依據 IMS Health 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佔 78.5%，診所約佔 7%，藥局約佔 14.5%。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二代健保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簽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小病自我診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佔比將逐步提高。

2015 年 7 月，衛服部針對近年來藥品全球化市場日益活絡，國際間對藥品的品管，也從製造面延伸到運銷面，故特別強化藥品運銷鏈之管控列為重要的施政方針，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分階段性 GDP 符合性檢查實施對象包含國內西藥製劑廠、執行西藥製劑標示與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及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共約 800 家業者其中針對持有高風險產品例如冷鏈藥品及管制藥品許可證之業者會優先執行查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過者將不得執行藥品運銷相關作業。

## B. 醫療保健服務市場

我國國內醫療保健服務市場除因國內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顯著增加，近年來，國內業者積極推廣醫療美容、健檢等醫療服務、陸客來台人數成長及國際醫療服務緩步成長驅動下，也促使整體市場接受度明顯提高，其銷售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在醫療保健服務業其他細項產業銷售額表現方面，由於檢視自己身體狀況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觀念，越加普遍深植於民眾心理，帶動 2016 年 1~7 月醫學檢測服務業的銷售額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29.39%；近年來食安問題，引發民眾重視吃的健康與吃的安心觀念，2016 年 1~7 月營養諮詢機構的銷售額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8.83%；另外，其他細項產業包括「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救護車運送服務」、「國術損傷接骨、國術推拿服務」、「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服務」等 2016 年 1~7 月銷售額，分別各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6.98%、13.73%、14.25%、6.79%，且估計 2016 年下半年醫院及上述細項產業的需求服務皆可較 2015 年同期維持成長的態勢，故估計 2016 年醫療保健業的銷售額可較 2015 年大幅成長，景氣為成長的態勢(詳下表)。

## 近年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業銷售額及年增率概況

單位：億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7月
銷售額	46.09	49.81	49.27	106.07	125.54
年增率	20.69	8.07	-1.08	115.28	228.7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年10月)

2016年9月衛福部公布2017年6,500億元健保總額，較2016年6,200億元的總額，增加約5%的幅度，除醫院近4,500億元的未定案外，診所的預算成長最多達5.157%，總額為1,285.72億元，牙醫總額成長3.246%，年度金額為418.48億元，中醫總額成長4.066%，全年金額為239.33億元，其他部門的預算支應範圍有居家護理、罕見疾病等，2017年總預算約為112.64億元，除了2017年健保總預算增加外，C肝新藥確定有預算可使用，並已編列約30億元用於整體C肝治療，若全數用於新藥，估計將有1.2萬人可受惠。雖然近年屢有健保砍藥價及調降藥品售價的情形產生，不過2017年在健保總預算增加之下，醫療資源變多，可使得部分疾病昂貴的治療費用納入健保後，患者的負擔壓力獲得減輕，以達改善醫療品質與造福更多的病患家庭。

在醫療保健各細項產業發展方面，不僅醫院附設健檢中心外，更有業者重金打造標榜五星級服務專門的健診中心，引進高階技術檢查設備，且可檢測的項目比以往更多，以滿足高階族群對於早期發現疾病及早治療防範疾病的需求；雖然2016年醫院的看診人數因流感、腸病毒及其他服務使得看診人數增加，銷售額大幅增加墊高基期，不過由於現代人生活忙碌與工作壓力大，影響身心健康，導致一般民眾對於特殊專科(如精神科)的需求也同步增加，加上台灣人口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慢性病困擾著許多病患，進而帶動醫療服務的需求；另外，近年食安問題引發民眾飲食健康的安全外，部分的民眾追求吃的健康或者訂有瘦身計畫的消費者，期盼從營業諮詢機構獲取更多飲食安全習慣的資訊與訊息，也將帶動其業務量與商品服務的提升。綜合上述，2017年健保總預算較2016年成長約5%，醫療資源增加，將有利醫療品質提升，在醫療保健服務業的醫院、醫學檢測服務、營養諮詢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服務等需求提升下，預估2017年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業的景氣將為持續成長的態勢，但因基期墊高，故增幅轉為小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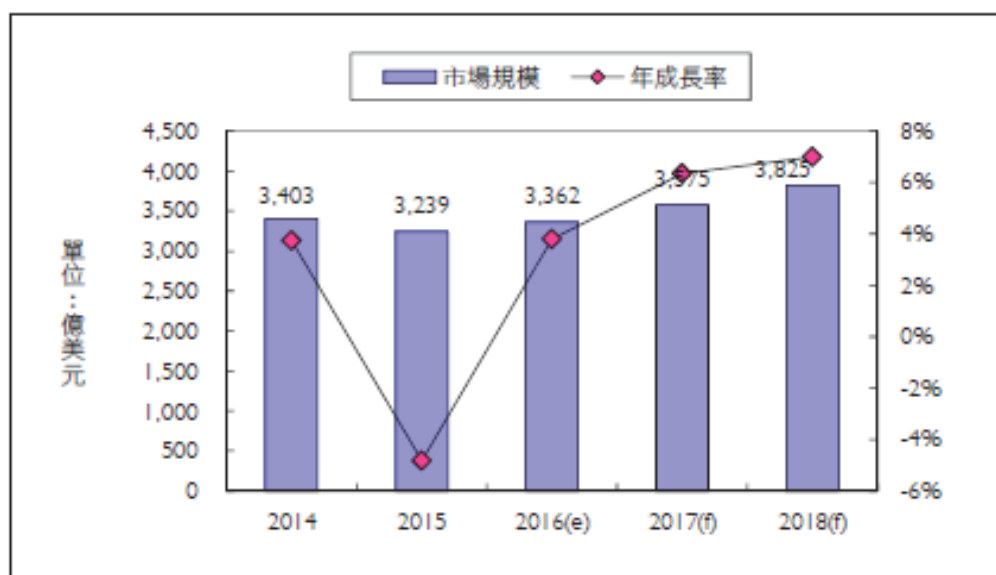
### C. 醫材市場

#### (A)全球醫材市場產業現況

根據BMI Espicom數據顯示，2015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3,239億美元，預估2018年將可成長至3,825億美元，2015-2018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5.7%，2015年全球區域經濟發展歧異，美國經濟穩定成長，歐洲及日本則是透過貨幣貶值與持續量化寬鬆政策來刺激經濟復甦，而中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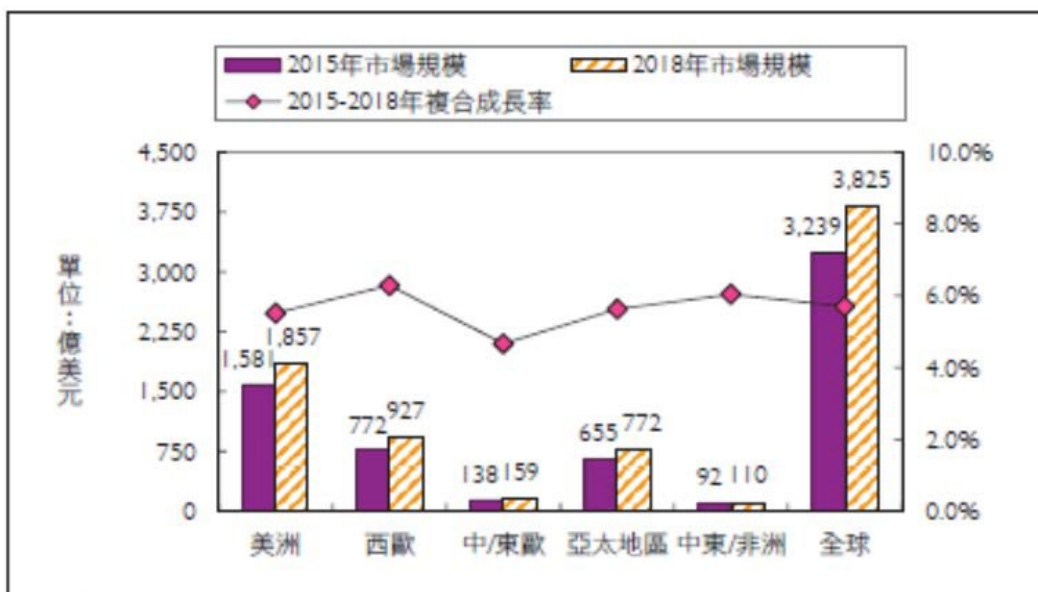
陸在經歷過去幾年經濟快速成長後，於 2015 年整體經濟成長逐漸放緩，四大經濟體貨幣政策不同調，影響全球整體經濟的表現，也反映在全球醫療器材的整體數據。隨著 2015 年美元走強，歐元、日幣與人民幣的相對匯率都有相當大的波動，也影響到以美金計價的醫療器材市場規模，2015 年整體醫療器材市場以美元計價呈現下滑的狀態，但是若以各國的當地貨幣計價方式來觀察醫療器材市場發展，主要國家較 2014 年仍呈現成長的趨勢。

2014 -2018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預測分析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分析 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各區域市場規模，美洲與西歐地區仍是主要的醫材區域市場，在未來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下，將造成醫療支出持續成長，預期當地醫療器材市場將持續呈現蓬勃發展，預 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各達 5.5%及 6.3%。亞洲區域為第一大區域市場，在中國大陸積極充實醫療照護資源、發展醫療器材產業，日本政府透過新經濟政策改革刺激經濟成長，再加上東協新興國家快速成長的醫療器材需求，預估 2015-2018 年複合成長率為 5.6%。中東歐區域醫療器材市場由於受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關係影響，西方國家對俄羅斯發動經濟制裁，導致成長幅度未如前幾年強勁，在未來若區域緊張關係緩解，加上其他國家經濟成長帶動下，醫療器材市場可望恢復成長。中東與非洲地區是全球市場占比最低的區域市場，但是在土耳其及沙烏地阿拉伯主要國家投入醫療建設發展的帶領下，醫療資源的需求穩定成長，其備成長潛力，後續仍可持續關注這些區域市場的商機發展。



資料來源：BMI Research(2016/03)；工研院 IEK(2016/05)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分布預測分析（資料來源：BMI Espicom，工研院 IEK（2016））

在未來高齡化趨勢下，醫療照護需求仍持續攀升，先進國家由於醫療照護支出占 GDP 比重提升，各國對於醫療照護紛紛提出新的改革政策，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將帶動醫療器材市場呈現持續向上的走勢。另一方面，發展中的新興國家逐步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將帶動臺灣醫療器材市場快速發展，在未來新興國家也將開始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衍生更多的醫療器材需求，預估未來全球醫材市場將持續穩健向上成長。

(B)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現況

根據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 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概況，目前台灣廠商家數約 1,041 家，從業人數約 38,400 人，進一步透過上市櫃公司的財務資料分析，可獲知廠商平均毛利率約 34.6%，研發佔營業額比重約 2.8%。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營業額約為 943 億新台幣，較 2014 年的 864 億成長 9.1%。預測 2015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之整體營收，將可達 923 億新台幣，依據此成長幅度，預估 2016 年將可達 1,023 億新台幣。

台灣是亞洲相對較富裕的國家，醫療照護制度較健全。依據 BMI Espicom（2014）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全球前 22 名。儘管國內市場規模不若歐美國家為大，但在人口結構朝高齡化發展，以及民眾對醫療照護品質提升的期待下，國內需求市場及人均醫材的消費也逐年提高。尤其是隨著高齡化及慢性病患增加所帶動的醫療照護需求攀升，在健保制度下，整體醫療資源的需求量有一定的支撐量，加上民眾對醫療品質、服務的要求提升，在整外、牙科、眼科等自費醫療的接

受度逐年增加的趨勢下，較高階的新穎醫材進口動能也相當高，隨著國內需求成長，醫材的進口成長幅度也將持續增加。

目前台灣醫材產品進口依存度大致約維持六成比例，主要與國內廠商結構以及國內醫院用之中高階醫材產品主要仰賴進口提供有關。在政府積極調整健保給付制度，對醫療資源的管制趨嚴，實施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以及部分廠商相繼投入高階醫材研發後，期以帶動國內醫材產業轉型與技術升級，增加對於已具備高性價比優勢的國產醫材產品的採購機率，達到部分產品之進口替代，兼顧國內需求與產業發展的機會。

臺灣廠商積極研發各類產品、掌握核心技術，在市場機會湧現時可適時掌握商機，並透過進一步形成產品群聚，吸引國際合作機會而創造新一波出口動力，成為帶動產業持續成長的重要支撐力道。尤其是高齡化社會議題持續發酵，全球醫材產業之優質平價需求湧現，利於臺灣廠商積極掌握商機，帶動產業另一波成長契機。

#### D. 醫療軟體

台灣醫院可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三個等級，各層級醫院的規模與預算不同，因此所配置的 IT 人力不同。由於 IT 人力有限，為因應競爭激烈與強化醫療服務所衍生的資訊系統需求，資訊委外，為醫療機構不得不然的選擇。

醫療院所因層級及規模不同，所採取的資訊科技投資策略而有所差異，各層級的特色為：

- (A) 地區醫院：因醫院 IT 人力配置較少，資訊系統建置與硬體管理多以委外方式處理，因此維護費用較高。
- (B) 區域醫院：IT 人力配置雖較醫學中心少，然而隨著業務、科別擴增，對於資訊系統支援的依賴日增，因此逐漸傾向採取系統自建的投資策略。
- (C) 醫學中心：為保有資訊系統的控制與修改的彈性，因此採取資訊系統自管、自建的策略，因此在 IT 人力的配置與投資方面較其它醫院層級高。

醫療資訊系統(Healthcare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為 HIS)，HIS 指的是利用電腦軟硬體技術、網路通訊技術等現代化手段，對醫院及其所屬各部門的人流、物流、財流進行綜合管理，對在醫療、診斷活動各階段產生的資料進行採集、儲存、處理、提取、傳輸、匯總、加工生成各種資訊，從而為醫院的整體執行提供全面的、自動化的管理及各種服務的資訊系統，至於，系統子模組則是包括掛號、收費、藥房、住院醫囑、住院病歷、藥庫等相關科室系統，整合醫療應用、病患管理、設備管理及行政管理等，以滿足醫院實際業務經營及作業流程需求。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所公告的醫療資訊系統規範 2.0，將 HIS 區分

為三大部分，分別為「醫療相關資訊系統」、「行政管理相關資訊系統」及「基礎建設與醫院相關系統」，這其中的醫療相關資訊系統旗下子系統包括：門診系統、入院出院轉診系統、醫囑系統、護理系統、檢驗系統、影像與放射資訊系統、藥品與衛材系統、手術與麻醉系統、重症照護系統、營養系統，以及電子病理管理系統；行政管理相關資訊系統下面的子系統則有「健康保險系統」、「財務與行政管理系統」、「決策支援系統」、「醫院顧問關係管理系統」及「高階主管資訊系統」；最後的基礎建設與醫院相關系統則區分為：訊息、編碼與軟體開發標準、資訊安全、病人安全系統、公共衛生通報與監測系統、社區醫療資訊系統、長期照護系統、緊急醫療危機應變系統、行動無線運算平台資訊系統以及參考資訊架構。針對醫療資訊系統的發展趨勢如下：

- a. 以患者為中心的醫院信息系統是醫院改革的必然趨勢：醫院資訊系統的研製與改善以是否貫徹“以病人為中心”的觀念為衡量標準。“以病人為中心”落實到資訊系統上就是要最大程度地為醫生護士提供服務，提高他們為患者服務的效率和工作質量。另一方面，患者資訊是醫院的基礎資訊，醫療和經濟管理資訊大多從患者資訊派生得到。以美國為代表的發達國家正在構建虛擬醫院，它的出現是向以患者為中心轉換的 21 世紀醫學模式的重要標誌。
- b. 電子病歷是醫院資訊系統的發展方向：電子病歷不僅僅是對患者醫療資訊綜合性的集成，更重要的是其具有可再利用性，可成為教學、科學研究的資料。電子病歷的發展目標主要是加速患者資訊流通，使患者資訊在醫療系統內隨時隨處可以得到，從而提供紙張病歷無法提供的服務，起到提高工作效率和醫療質量的作用。
- c. 知識管理融於醫院資訊系統：把知識管理融於醫院資訊系統之中可以通過以下三個途徑來實現：其一是建立基礎醫學知識庫，基礎醫學知識庫包含比較完全的醫學知識，是開發智能化臨床資訊系統的基礎；其二是臨床資訊系統的建設，臨床資訊系統的建設實際上是將電腦技術用於臨床的診斷，達到提高醫院經營管理效益、醫生的工作效率、醫療服務質量及科研教學水準的目的；其三是建立公用醫學文獻系統，使醫務人員能利用醫院資訊系統更方便及時地實現聯機醫學文獻檢索，不但節省時間，而且還能滿足醫務人員查準、查全所需要資料的要求。
- d. 建立遠距醫療系統：遠距醫療使所有人能享用資訊，自由、便利、快捷地獲取多種多樣的資訊服務，併在任何時間和地點通過聲音、數據和圖像相互傳遞資訊，從而極大提高了醫療服務質量的水平和範圍。
- e. 以醫院為中心向區域化、全球化發展：醫院資訊化發展要經歷醫院資訊系統(醫學資訊系統)階段、臨床管理資訊系統階段、局域醫療衛生服務階



段等三個階段。區域衛生資訊化的目標是建立統一的健康資訊平臺，實現對區域內居民所有資訊的規範和整合。區域內所有醫療服務單位，可以共用其服務對象在不同機構和地點的相關資訊。

- f. 實現由為醫院服務向為公共衛生服務的轉化：擴大醫院資訊系統的應用範圍，建設醫院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監測、預警系統，將防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與實施醫療救治緊密結合，實現資訊的標準化和互相聯通，以有利於公共衛生服務的發展。公共衛生機構也可以通過對各種醫療活動記錄和患者健康狀態變化資訊的監測，掌握疾病變化規律，及時採取應對和干預措施。
- g. 加強與醫療保險的結合：面對醫療保險改革的挑戰，醫院管理創新能力將成為醫院求生存、求發展的基礎，成為醫院科技創新、市場創新的堅實基礎。所有這些均需醫院資訊系統的支持。所以，如何將相對獨立的醫療保險體系和醫院資訊系統有機地結合在一起，使之既符合醫療保險的需求，又適合醫院的實際，對於提高醫護質量和醫療服務水平、降低醫療成本等有著重要的作用。

#### E. 長期照護服務市場

為因應人口老化衝擊，長照 2.0 政策正式在 2017 年 1 月上路，擴大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照護範圍，並建立更綿密的照護機構，主軸放在三種型態據點發展，包含社區整合中心(A 級)，可以機構與機構結盟或機構與法人合作，提供日間照顧、居家護理、輔具服務、居家社區復健、營養餐食和社區巡迴接送，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B 級)，提供預防失能服務、日間托老及居家服務、輕度失能復健等，巷弄長照站(C)級，提供短時數照顧或喘息服務、預防保健、供餐或送餐服務，整體長照 2.0 版計畫重點放在日間照護、延後失能、串聯長照以及醫療體系。

我國人口老化有很大的原因來自於家庭結構的改變與生育率的下滑，1999 年台灣育齡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1.76 人/戶，而 2015 年僅為 1.18 人/戶，且台灣地區家戶人數則由 1996 年的 3.57 人/戶，下滑至 2015 年的 2.77 人/戶，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2017 年 2 月我國老化指數(老年人口為 65 歲以上人口對幼年人口 0-14 歲的比)為 100.18，首度破百，即老年人口大於幼年人口，且較 2016 年 93.5，增加 6.68，顯示我國老化情形嚴重，全台更有 15 個縣市老化指數超過 100，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年的人口推估，老年人口的比率 2018 年就會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2026 年時可能將與日本相同，成為「超高齡社會」，耗時只需八年，遠比日本、美國、法國及英國還快，高齡化的程度持續增加，也造成青壯年人口對社會經濟支撐負擔加重。

## 各國人口老化速度

國別/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到達年度(年)			轉變所需時間(年)	
	高齡化社會 (7%)	高齡社會 (14%)	超高齡社會 (20%)	7%-14%	14%-20%
中華民國	1993	2018*	2026*	25*	8*
日本	1970	1994	2005	24	11
韓國	1999	2018*	2026*	19*	8*
新加坡	1999	2019*	2026*	20*	7*
香港	1984	2013*	2023*	29*	10*
美國	1942	2014*	2034*	72*	20*
英國	1929	1976	2027*	47	51*
德國	1932	1972	2008	40	36
法國	1864	1991	2020*	127	29*
義大利	1927	1988	2007	61	19
澳洲	1939	2011*	2035*	73*	22*

注：\*表推估值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版人口推估報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5 月)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推估，2016 年到 2061 年，我國 65-74 歲年輕老人占比，將由 57.3%降為 39.6%，85 歲以上超高齡老人所占比率，則將由 11.5%上升為 23.3%，表示每四名老人，即有一名為 85 歲以上的超高齡老人，且由於工作年齡人口遞減，退休年齡人口遞增，15 至 64 歲青壯年扶養負擔將逐年增加，根據 2016 至 2061 年的推估結果，扶養比將由 36.2%增加為 94.2%，隨著國人平均壽命提高，人口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老人照顧問題、後續相關的老人經濟保障、長期居家服務等議題，促使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2017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138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合計共 178 億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111 億元，增幅約為 167%，以加速建立優質、平價且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將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以社區化及在地化的精神，規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並擴大補助對象，全力提升長照服務品質，縮短長照服務城鄉差距。

由於我國失能人口增加，根據國發會對我國失能比率的推估，將由 2015 年的 3.28%，增加至 2031 年的 5.30%，因此預防失能與失智照顧服務也是長照 2.0 政策發展的重心。

### 未來我國失能比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1 年	2031 年
失能比率	3.28%	3.45%	3.63%	3.94%	5.30%

資料來源：國發會、衛生福利部(2017 年 4 月)

綜合上述，2017 年長照 2.0 版本計畫上路，目前 20 個縣市都已試辦，試辦 ABC 體系，希望 2018 年達成「20A、200B、400C」的目標，長照體系將整合醫療、長照、預防保健資源，規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並擴大補助對象，另因國人未來失能比率提高，故失智照護服務亦是長照 2.0 政策的發展重心，期盼能達到減少失能人口與預防失智減緩的情形。

#### F.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說明，機械設備租賃產業服務範圍主要可分

為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以及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等(詳見表一),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以前本產業之各細項產業比重皆達二成以上,然而2016年起各細項產業比重產生變化,其中「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比重大幅攀升,主要因為醫療機械設備需求大幅成長,另外國內自動販賣機製造商開發新的智慧型販賣機,除具有IT資通訊、節能功能,更搭配電子錢金流系統以及多媒體,讓智慧型自動化商店更具商業應用價值,帶動自動販賣機的租賃需求增加,使得2016年「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銷售額比重達33.19%,2017年1~2月更是攀升至36.59%。

### 2013年以來機械設備租賃業之各細項銷售額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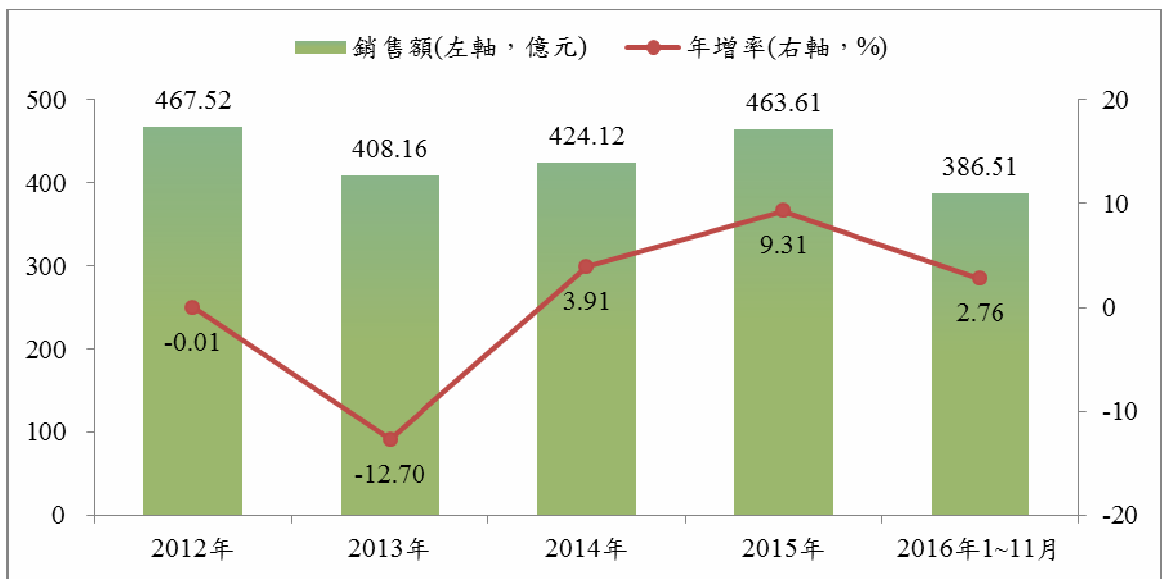
單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2月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24.69	24.72	29.45	28.20	31.45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32.21	29.81	26.17	20.33	15.39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26.57	23.75	21.19	18.28	16.58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16.54	21.72	23.19	33.19	36.5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5月)

由於企業以租代購風氣興起,帶動自2014年起本產業銷售額呈現明顯上揚態勢。雖然2016年以來本產業銷售額仍呈現上揚局面,但成長力道明顯減弱,主要因為國內經濟成長力道疲弱,2016年上半年無論是工業生產指數,亦或是整體外銷訂單亦下滑,製造業景氣下滑,進而對本產業的需求減弱,惟在服務業對本產業需求仍強勁成長,使得2016年1~11月本產業銷售額達386.51億元,年增率為2.76%,較2015年下滑6.55個百分點(詳見圖一)。由於2016年第四季國內無選舉造勢活動,僅藝人的演唱會、其他表演等活動,故相關之舞台、音響等設備需求成長力道下滑,且製造業對本產業的需求依舊疲弱,尤其是國內房市景氣低迷,導致營造業機械設備租賃需求大幅減少,故估計2016年第四季本產業銷售額呈現小幅衰退局面,但2016年全年本產業銷售值仍較2015年小幅成長。

## 2012~2016 年前 11 月機械設備租賃業之營業額及其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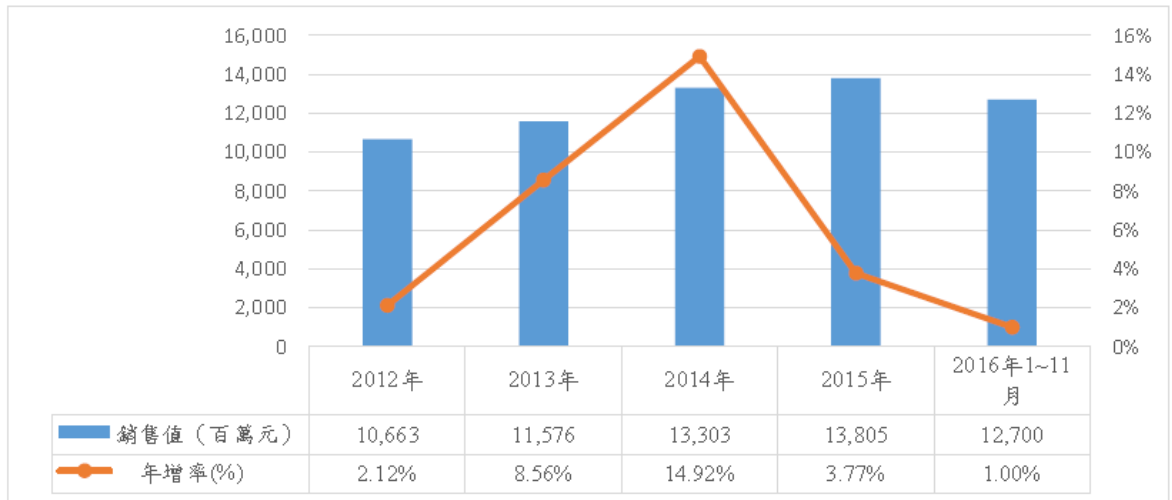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2月)。

根據各主要研究機構預測資料顯示，2017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優於2016年，且無論是工業生產指數亦或整體外銷訂單亦皆呈現回升走勢，此有助於本產業的需求上揚，且企業對設備投資型態有所改變，由以往向銀行貸款購買機器設備的需求轉向以租賃方式取得，此一趨勢有利本產業的發展，另外一例一休、年金改革等議題皆對企業造成成本的增加，故降低人事成本改以機械取代將成為趨勢，但因國際局勢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企業在擴大投資規模下仍抱持一定程度的謹慎心態，設備的租賃將成為製造業的另一選擇，故預計2017年本產業銷售額可望明顯成長。

### G. 不織布產業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1~11月我國不織布銷售金額達127億元，較2015年同期成長1%，儘管受到中國、東南亞等國家生產的一般規格產品進口競爭，與反應原物料聚酯棉和壓克力棉等產品報價下跌，使得不織布的銷售平均單價較2015年同期下滑1.04%，衝擊業者的部分內銷接單表現，然而，不織布在服裝、鞋類(真皮製品除外)、面膜、濕巾、手術防護衣及口罩等產品，加上2016年的空氣汙染問題，帶動不織布運用於過濾材的需求量成長，推升不織布的銷售量較2015年同期上揚2.06%。故整體而言，2016年不織布景氣在銷售量成長，然而銷售價格隨著原物料價格下滑下，本產業景氣僅有微幅成長。

## 我國不織布業銷售值概況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2)。

關於 2017 年我國不織布產業景氣部份，根據國際知名預測機構最新資料顯示，受惠於全球景氣可望優於 2016 年，其中美國的經濟表現回升，結合國內業者朝利基型產品發展有成，不但有助於本產業出口應用在工業、汽車、建築、民生及衛生等用途上的不織布產品至此市場的表現；然而 2017 年的歐洲市場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如主要國家的大選將至，加上英國脫歐後的發績發展等，恐影響消費者信心。此外，中國經濟表現持續走緩，但在社會發展持續進步、人口老化比重增加、一胎化解禁等，仍有助於醫療衛生用品的需求提升，如嬰兒紙尿布、女性衛生用品、成人失禁用品等拋棄型不織布產品等，將可望持續成長。然而，在地工、建築、紡織等不織布產品恐怕呈現下滑。由於我國不織布產業以外銷市場為主，故預期 2017 年景氣表現可望稍優於 2016 年，可望帶動我國不織布整體銷售金額成長幅度約 2~3%。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2020 年全球不織布的發展趨勢，以熔紡不織布的產線擴增將最為快速，主要與產品更能符合成本效益，而我國生產比重最高的水軋不織布，則受惠全球精密機械運作所需的工業用擦拭布需求仍持續擴大，可望帶動我國業者朝向毛利高的產品發展；而全球不論哪種製程所製造出來不織布，將持續朝向降低纖維細度、提升纖維強度發展，且業者多朝向與以往以聚酯為主的素材，積極朝向環保天然可分解的素材來達到可循環利用標準的不織布產品。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醫療產業

由公司與藥廠及物流商所構成的三角關係，是盛弘與上游產業的合作模式，亦為國內醫藥產業的創新趨勢，使得藥品採購供應鏈的供需生態產生巨大的轉

變。在此種新三角關係下，藥品單價議價談判的對象仍是藥廠，但付款的對象卻轉變為物流商；亦即多家藥廠(尤以國際藥廠居多)將庫存壓力與應收帳款的風險，轉嫁予合作物流商，因此物流商所扮演的角色不再只是受藥廠委託配送藥品，而是直接與公司交易並訂定合約之經銷商。該公司與下游產業則以「創新的醫療整合服務」做為相互合作模式，以優質的醫藥專業能力，結合聯合採購、資源統合方式，有效整合既有通路，達到最適化之成本管理，以滿足客戶端對於藥品、儀器設備之品項需求與品質管理，並提供專業的健康檢查暨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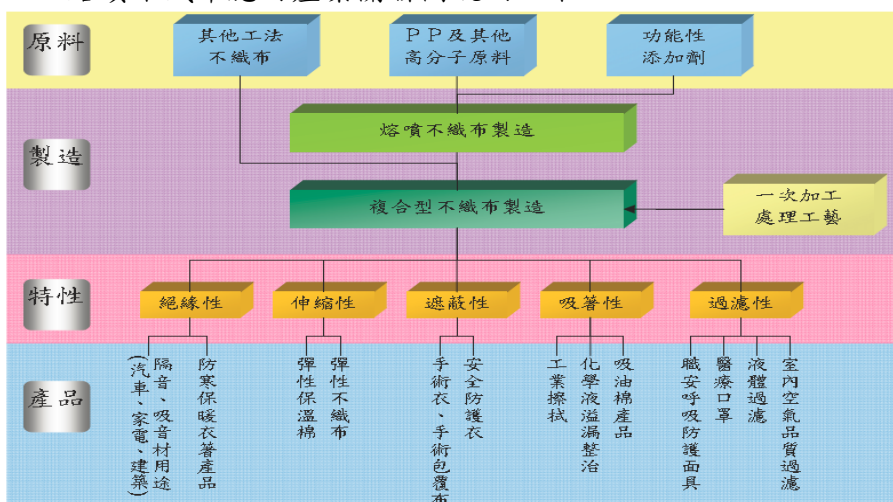
上游	中游	下游
醫療儀器設備供應商 藥品供應商 衛材供應商 物流商	醫療管理顧問公司 醫療技術服務公司 醫藥聯採中心	醫療院所 連鎖藥局 醫療體系

資料來源: 該公司提供

## B. 靜電濾材及熔噴不織布產業

熔噴不織布製程被歸屬為紡熔法 (Spunmelt) 不織布工藝，與其他不織布工法最大的不同在於它的上游原料不是紡織纖維，而是 PP 或其他可紡級的高分子材料，簡單的一次性製程，結合纖維工藝與不織布製造，因為微米級的纖維尺寸及織物的高孔隙率，熔噴不織布擁有一些優越的獨特性質，諸如過濾性、吸著性、遮蔽性、伸縮彈性、絕緣性等，也逐漸被廣泛應用於室內空氣品質過濾、液體過濾、醫療面罩、職安呼吸防護面具、安全防護衣、手術醫療紡織品、油品或化學液之溢漏整治、防寒保暖衣著、隔音吸音材、彈性不織布、彈性保溫棉等產業。由於各產業規範都有特別的質量要求，因此常須配合功能性添加劑的輔助或與其他不織布的複合以符合下游加工製造廠工法上需要的物性要求及產業規範要求。

熔噴不織布應用產業關聯圖說明如下：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藥材供應

現今醫療院所及藥局通路，除要面對健保制度所造成的財源壓力外，還須兼顧醫藥服務品質，其中藥品及衛材等醫療必須品的採購成本及供貨品質，更是醫療院所及藥局之經營關鍵。醫療機構及藥局通路已開始正視後勤管理方面的需求，亦即開始採用聯合採購及醫藥物流等系統工具，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及兼顧供貨品質。為達成目的，必須要有以下幾項發展條件及重點：

- A. 具有集量規模的聯合採購平台
- B. 專業安全的醫藥物流系統
- C. 快速即時的供應鏈資訊系統
- D. 專業醫藥團隊的 know-how 支援

有鑑於近年來全球及台灣藥品市場持續成長，加上藥局通路是主要成長動力之一，社區藥局深耕亦為持續發展重點。

#### B. 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 (A) 健康檢查

隨著全球高齡化時代的來臨，無論政府或個人，對健康檢查的重視度與日俱增，對健康檢查的要求亦相對地大幅提升，健康檢查遂由原本單純的醫療檢查與檢驗，漸漸轉型為所謂的「健康管理」服務。根據工業局預估，台灣養生照護產業從 2005 年起，七年間的投資金額可達 3,500 億元。台灣健康照護更被行政院列為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四大新興產業之一，預估其年成長率將達 17%。而健康管理中心的服務不再只是侷限於健康檢查，還需包括檢查後的醫療處置與照護、後續追蹤、保健諮詢與疾病風險評估等服務。另外，對於亞健康族群，亦以協助及教導的角色，從生活中逐步改善並預防疾病的產生，也帶動了以「疾病預防」為核心概念的預防醫學。健檢目的在於取得受檢者的健康情報，即早發現潛伏性或進行性的疾病，及時給予矯正及治療，成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現今台灣健康管理市場十分競爭，各種訴求如結合身心靈療法、健康食品、觀光休閒等多元化的營運方式，讓醫療不再只是醫療，更投入許多生活化因子，希望藉此爭取更多重視健康的族群。

##### (B) 醫學檢驗

無論是取得 ISO 品質認證或是制定檢驗管理辦法，醫學檢驗中心的管理已成為近年來檢驗界的焦點訴求，主要目標在使醫學檢驗中心達到標準化、規範化、國際化的質量管理。此外，建立完整的 LIS 與 HIS 系統是充分發揮檢驗設備自動化優勢的重要環節，優化的資訊管理系統可確保檢驗

資訊的正確性，避免人為數據處理疏失，並可迅速回傳檢驗結果。而檢驗儀器與試劑的選用與維護，更需建立一套嚴謹的規範，以保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檢驗過程的管理，不但醫檢人員要付出努力，而臨床醫護人員、儀器廠家更需配合和支持，讓所有環節都能暢行無阻。近年來，醫院經營者在面臨健保困境下，醫學檢驗實驗室改採單一供應商服務，醫院藉此除可快速進入市場、獲得專業技能及資源、持續改善品質、提昇顧客滿意度外，藉以降低營運成本達到雙贏的。另外，在總額支付下，基於成本效益，在不涉法前提下，若將醫院某科別的醫療業務，委由專業機構經營管理，由合作者自負盈虧，保障醫院最低收入，不受業務量下降影響，對於醫院經營者而言，可大幅減輕經營壓力。因此，目前國內醫學檢驗業務委託單一供應商服務蔚成風潮，例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部立台中醫院為首的中區聯盟五家醫院，均為成功的案例。

### C.設備租賃

隨著國內醫療院所對資產租賃方式的接受度日益提高，租賃業者的經營規模亦隨之擴大，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化。而醫療院所對醫療儀器設備的需求逐年增加，租賃業者所提供的醫療租賃品項越來越廣泛，相關服務也更加周全完善。為了不斷提昇醫療儀器設備租賃之市場競爭力，並有效提供客戶之需求，已開始並致力持續朝向幾個重點目標發展：

- (A)擴大經營規模，拓展新租賃範疇，以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之租賃服務，包含專案規畫服務、專業經營專業技術人員派遣及管理。
- (B)專業人員訓練場地的設立，增加各項專業人力的素質，強化業界合作，隨時可支援派遣各醫療院所，擴大公司利基。
- (C)加強專業人才教育訓練，積極培養醫療與租賃專業兼具之人才，並能執行專案規劃。與原廠專業技師或業界專業技師結盟，合作開發維修市場。
- (D)與醫療院所醫療專科合作，提供高端與高單價設備共同合作專科經營，如 104 年起與敏盛綜合醫院眼科合作，提供最新一代之無刀飛秒白內障與雷射矯正系列設備，始有需求之就醫民眾能獲得更快速、更安全與更精密的醫療設備治療眼疾，提高服務水準與病人滿意度。
- (E)目前大陸醫療產業，自 2010 年十二五規劃擴大醫療產業發展與新醫改政策頒布後，屬快速發展階段，對於醫療儀器需求不斷提高，所要求的品質與規模亦不斷提昇，正是推展醫療租賃服務的大好時機，須善加運用現有優勢與專業，拓展大陸市場，藉 ECFA 開放，至大陸拓展合作據點，放眼國際。

### D.長期照護



發展長期照護及銀髮產業已成為近年施政重點，相關需求與商機也因此興起，可望成為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火車頭。

- (A)台灣在醫療水平、ICT 硬體很強，日本老年化經驗比台灣早 10 至 20 年，照護服務整合上經驗豐富，可以參考日本在這方面的經驗發展銀髮產業，讓台灣銀髮照護產業化，進而攜手進入大中國與東南亞市場。
- (B)長照機構設立可持續朝向「醫養合一」的整合性發展，「醫養整合」模式即透過醫養協作，串接急性醫療與慢性療護，與醫院的出院準備服務體系緊密合作，促使醫療、長照無縫接軌，進一步讓銀髮照護整合化。
- (C)「在地安老」的整合性社區發展規劃，可尋求政府閒置土地或校舍改建活化，以及民間參與政府 BOT 等方式，增加開發新機會。
- (D)周邊產業發展也是可積極規劃投入的新藍海，包含加值型健康數據、健康監控產業、智能輔具，甚至銀髮人力再投入等等，滿足銀髮世代對人生的需求，串接起相關內需產業並培育相關人力，完善整體供應鏈。

#### E. 醫院事業部

協助醫院擺脫健保政策的桎梏，以制度制定、人事管理、品質管理等方式進行醫院營運績效管理。

- (A)臨床資訊系統、質量管理和行動醫療：以電子病歷為核心，臨床系統發展方向採平台化的管理，所有子系統將通過平台進行對接，所有系統中的臨床數據都能歸到電子病歷中，並能通過一個介面進行整合，實現快速流程管理。醫護人員透過行動醫療可以隨時隨地獲得任何信息，促使訊息無縫接軌，可以隨時收集正確數據，做到全面的質量管理。
- (B)運營管理系統及數據的分析和使用：醫院也有企業屬性的一面，需要一個以 ERP 為核心的人、財、物的高度整合管理。引入 ERP 系統，將企業管理移植到醫院管理之中。近一步將前台的業務和後台的運營管理進行整合，提供商業智能的決策分析。
- (C)健康管理：以健康管理為中心，個人健康檔案不僅在醫院使用，還能在其他地方共享(例：健康存摺)，位不同醫療機構的診斷和治療提高效率 and 準確度，擴大 IDS 整合應用醫療服務功能。
- (D)虛擬化、雲是未來的趨勢：虛擬化能節省醫院的空間、用量電、製冷量等等。

#### F. 靜電濾材及熔噴不織布產業

近年來在各產業用途：吸水性、過濾、絕緣分離、防護、加固、包裝、導流系統等，不斷有新產品推出；而在工法上，不同製程的不織布進行複合的生產技術，還有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均勻性、塗佈和薄膜處理，超細纖維、高機能性纖維等新材料的應用，新的電紡技術等，加速不織布技術的發展。自此，

複合不織布的概念從纖維材料複合、結構複合、製程複合以至於到後處理的複合，衍伸出更多元的排列組合，只為尋求消費者的最佳解決方案，這些趨勢都說明了不織布商機無限。

中國大陸是台灣不織布進出口大國，隨中國大陸與全世界對環境議題的重視，空氣汙染與產業環保政策對不織布產業是壓力也是機會，乾淨的空氣、潔淨的水質對不織布將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台灣不織布業者聚焦主要市場：醫療、衛生、美容、產業用（如汽車、過濾、地工織物、家用裝飾等）以及生活日用品，進行材料與製程變異將產品差異化，與鄰近國家區隔市場並提升競爭實力，已是刻不容緩勢在必行的方針。

另外，不織布除單一製程的特別用途外，還可利用其他製程的優點來改善品質，例如增加強度、柔軟性、透氣性、耐磨性及剛性等，產品的變化更是無止盡的想像空間，透過這樣的設計，除可增加產品的競爭力及接單能力，更可充分的增加產能的利用率，因此可帶領公司持續的保持成長之列。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 A.藥材供應

###### (A)同業競爭者

目前市場上進行醫藥聯採之同業為數不多，主要原因是沒有足夠醫療院所客戶作為聯採規模基礎。

###### (B)潛在進入者

大型醫療院所例如醫學中心的規模雖大，但因為大部分屬於公立或財團法人而非公司經營模式，因此較難進入正式商業交易市場。

###### (C)供應商

聯合採購除具有集量議價的優勢，未來更有主導廠牌品項的選擇權。

###### (D)購買者

尤以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的採購需求為主，希望透過聯合採購平台降低成本。

###### (E)替代性商品

一般大型經銷物流商所供應的經銷品項有限，無法完整滿足醫療院所及藥局需求。

##### B.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 (A)健康檢查

###### a.同業競爭者

獨自營運健康檢查的醫院雖按法規自行設立健檢系統與行銷管道，但多屬被動地接受客戶，在產品售價及客戶服務上較無競爭力。至於其他將健檢業務委託給體檢承包商的醫院，多採委外合作模式，醫院本身只收權利金，並未對體檢內容與品質並加以控管。因此養成外包體檢隊之削價競爭、偷工減料，及游走法律邊緣等惡習。而當醫院被取消體檢資格時，這些體檢承包商只需再另起爐灶，無須負任何責任，對低價市場衝擊頗大。

b. 潛在進入者

小型醫院或診所限於設備、資源不足、法令，以及資格的限制，所能提供的服務項目較少，對本公司的競爭威脅頗低。至於大型的醫院如醫學中心等，以服務關係企業客戶為主。

c. 供應商

目前市場所供應的檢驗試劑品牌眾多，本公司具備大量的檢體，可以與供應商達到以量制價的目的，本公司之議價能力相對佔優勢。

d. 購買者

本公司健檢服務之購買者分為團體以及個人兩類。團體部分包含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外籍勞工以外勞仲介為通路，而本國勞工本公司提供到院及巡迴體檢兩種服務方式。至於個人購買者部分，本公司係因應顧客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健檢項目服務。

e. 替代性商品

本公司所提供的健檢服務流程被其他商品取代的機會相對低，但檢查項目有被取代之可能，例如某些高階影像檢查（MRI、64 切 CT、PET-CT 等）可能排擠一般檢查的經費。然高階影像檢查的投入成本相對高，加上引進條件的限制，以至尚無法取代目前的健康檢查服務。

(B) 醫學檢驗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底執業之醫事檢驗師約為 8,100 人，民國 98 年底執業之醫事檢驗師約為 7,971 人，代表著醫學檢驗市場的穩定成長。為提昇醫學檢驗品質，中大型醫學檢驗室大多開始導入如 CAP、ISO、6 sigma、實驗室認證等制度。隨著生物產業成為科技發展主流，醫學檢驗技術也不斷精進，從一般臨床檢驗，漸漸提昇到基因檢測，臨床實驗室的業務範圍亦逐步擴大，與各醫療專科間往來頻率相當高。檢驗不僅是醫院勞務收入的重要部門，在醫院營運方面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檢驗作業約占醫療總收入一成以上，但相對的，成本支出也不少，如何降低成本，成為經營者的思考課題。因此，經營者紛紛投入 e 化流程整合及全自

動軌道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增加醫檢人力產值。另外，多元化的預防性健康檢查亦大幅提高臨床檢驗的服務量。種種問題的衍生，不斷地考驗著醫院臨床檢驗室，而解決之道在於運用有效的管理方式，妥善調配人力、安排衛材儲備、聯繫相關部門，及進行各項配合作業，使科務順利運作。

#### C. 設備租賃

大型租賃公司多以金控公司為背景來發展，以資金放款為運作方法，且租賃項目為工廠設備、航空設備、一般汽車等。但其中以醫療儀器設備為主要租賃項目之專業業者並不多，目前市場上雖以歐力士、中租、台灣人壽保險的規模較大，然這三家業者之租賃項目為複合式，並非專營醫療儀器設備租賃，缺乏專業性的醫療儀器整合服務。本公司專科服務部以整合各醫療儀器設備商，串聯各醫療院所，形成採購經濟規模模式，創造議價優勢。而公司財務運作健全，與往來銀行關係良好，足以提供各種期別或種類之租賃。此外，亦配合醫療院所需求，不僅提供儀器設備，並有原廠服務商支援，提供最完善保養服務，以確保客戶所租賃的醫療設備能夠精準且正常使用。另外，本公司亦可提供醫療院所醫療需求專案規劃，從場地設計到運作實務，皆有專業之服務人員。

#### D. 長期照護

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嚴格，讓機構營運成本大增，卻無法反映在收費上，大部分長照機構只得透過增加床數、提高照護人力的照顧單位、降低採購費用等措施來節約成本，長照品質也受到考驗。由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布表資料(105年12月底)可知，台灣地區需求總床位數(老人人口\*0.097\*0.3)為90,388床。目前社政、衛政及退撫會三大系統，提供總床位數111,915床，進住率只有78.18%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只是區域分布不均衡，仍有部分縣市供給低於需求。而機構設立時，未考慮供需及區隔、定位等問題造成機構重疊性高，再加上機構收容人數之黑數導致惡性競爭，完全以價格為導向，進而影響了照顧品質。本公司長照事業部下設機構，落實市場區隔，以提升照護品質及維護住民權益為前提，並結合公司衛耗材聯合採購價格優勢，在105年底平均占床率達88%，克服低價競爭之困境。

#### E. 靜電濾材及熔噴不織布產業

敏成公司投入熔噴不織布產業已有近廿年的經驗，由於充分掌握製程技術的演化、成功地將製程經驗與產業需求結合在一起，所以即使十年前中國大陸開始有廠商投入熔噴不織布製造，因為擁有製程量產技術的優勢，得以不受其低價產品競爭而保持不錯的成長軌跡。

由於中國大陸的快速崛起，熔噴不織布產業面臨供應量大於需求面之窘境，所幸中國大陸新進的投入廠商導因於像H1N1流感般特殊事件引起等異常材

料需求，掌握的熔噴製程技術層次不高，敏成公司面臨的競爭壓力來自像天津泰達、山東俊富這種投入已五年以上經驗的大陸同質廠商，技術層次有後起趕上之勢，若想擺脫這些競爭，敏成公司只有朝提昇熔噴製程技術能力與開拓自有特殊應用為兩條方向前進，盡量差異化與這些對手的產品內容或技術層次，方能避免低售價、低獲利的競爭威脅，過去，敏成公司一向非常注重研發工作，未來，相關製程技術或產品 know-how 的研發仍舊是不變的工作重點，只有不斷的開發才能擁有繼續生存的權利。

敏成公司與中國大陸同質競爭對手、世界領先廠商的熔噴製程技術水準比較，簡單扼要說明如下表：

公司名稱 項目	敏成	天津泰達 (中國)	H&V (美國)	Transweb (美國)
1.價格	中-高	中-高	高	高
2.服務	佳	尚可	尚可	尚可
3.市場占有率	高	高	高	高
4.市場區隔	台商	陸商	全球	全球
5.行銷管道	現有銷售管道	現有銷售管道	現有銷售管道	現有銷售管道
6.技術來源	美國	美國	美國	3M
7.技術層次	中高	中高	高	超高
8.品質優勢	佳	佳	佳	極佳
9.其他優勢	自行設計熔噴 及生產	自行製造熔噴 設備有雙組份 設備有資金	全球銷售管道 品牌知名度高	全球銷售管道 品牌知名度高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藥品採購、醫材聯採、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健康管理、醫療人力派遣、醫療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等，目前僅有從事不織布生產製造之子公司敏成公司成立研發部門，其餘公司之業務多為藥品通路及醫療相關服務，尚無設置專職研發單位。

敏成公司研發部自 1998 年通過 ISO9002 成立，至 2003 年改版 ISO9001 將研發過程正式納入程序書及表單記錄迄今。研發產品遍及各種生活科技濾材(靜電濾材、口罩濾材、水過濾材)、吸油棉材、保溫棉材、吸音棉等產品。並與工研院、紡織綜合研究所等技術研究機構執行合作計畫案。

##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4	80.00	6	85.71	6	85.71
	學士	1	20.00	1	14.29	1	14.29
	專科(含)以下	—	—	—	—	—	—
	合計	5	100.00	7	100.00	7	100.00
平均年資		1.3		1.49		2.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8,475	11,813	7,791	9,302	12,348	12,230
營業收入淨額	1,832,844	1,864,918	1,968,746	2,134,666	2,330,182	1,946,981
佔營收淨額比例(%)	0.46	0.63	0.40	0.44	0.53	0.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成果應用
101	科技部產學計畫案：兼具抗凝血與專一性白血球捕捉之聚丙烯熔噴不織布材料之分子結構設計與其於白血球去除過濾器之應用研究開發 (101-2622-E-033-006-CC1)	血球分離濾膜
	Micozy 舒眠保暖被與寢飾、機能型服飾	保溫不織布
	低壓損高效率熔噴不織布	工業口罩熔噴靜電濾材
102	彈性保溫棉暨舒適紡織品聯合開發計畫	彈性保溫棉－彈性運動外套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高效抗污薄膜系統核心技術平台建置與產學技術聯盟鏈結服務(1/3) (102-2218-E-033-001)	生化分離濾膜
103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高效抗污薄膜系統核心技術平台建置與產學技術聯盟鏈結服務(2/3)	生化分離濾膜

	(103-2218-E-033-001)	
	隔熱降噪不織布之技術整合與開發技術	隔熱降噪不織布
104	吸音棉材商品化	車用吸音棉
105	低溫 TPU 不織布	鞋用不織布
106	HEPA 靜電濾材	空調濾材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計劃:

- A. 與具採購規模之醫療院所策略結盟，使醫藥聯採架構推進至更大規模，亦使醫藥供應服務範疇更加擴大，得以供應客戶更多的品項需求。
- B. 與診所藥局醫療資訊業者合作建置醫藥採購電商平台，以平台醫藥供應為基礎，進一步取得採購授權或藥事託管業務。
- C. 與大型零售業者合作開設藥局店中店。
- D. 積極開發大台北地區之健診市場。
- E. 積極爭取中部醫院健檢委外業務，將盛弘的健康管理服務範疇往大台中市場擴展。
- F. 積極開發北台灣之醫護人力派遣市場，發展多元化之健康促進活動。
- G. 規劃建置到院體檢空間，服務有需要到院健檢服務的企業員工。
- H. 以經國檢驗中心流程再造經驗之累積，開發醫學實驗室之管理諮詢暨單一供應商服務。
- I. 整合檢驗儀器、試劑、耗材原廠，供應客戶具競爭力的優質檢驗產品。
- J. 整合大台北地區醫療儀器租賃服務，拓展專科經營規模。
- K. 整合社區醫療資源，拓展桃、竹、苗地區之醫療儀器租賃服務領域。
- L. 擴充現有華北及華西據點長照管理諮詢服務。
- M. 擴大台灣營銷規模，完成增設桃園區敏盛護理之家 45 床，龍潭敏盛護理之家及中敏護理之家擴床。
- N. 強化服務內容，積極開發長照新業務。
- O. 教育訓練專案勞務委託服務業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P. 深化醫院管理之強度，建議營運重點方向。
- Q. 現有成熟產品，諸如醫療口罩濾材、工業防護口罩濾材、空調袋形濾材等，以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為未來銷售之工作重心，增加在各產業應用領域專業展覽與專業雜誌的曝光率，以擴大各區域銷售市佔率為最終目標。

- R. 持續提昇關鍵性加靜電技術，達到 HEPA (H10~H14) 級濾材所需規格，全力衝刺高階濾材市場。
  - S. 保溫棉、冷卻劑過濾材及刺繡底襯布等代工型產品，工作重點著重與客戶間的充分配合，加強服務深度。
  - T. 因應空調袋形濾網新歐規標準，積極重整濾材規格及取得相關濾效驗證，增加產品專業可信賴度，目標鎖定注重產品質量之品牌客戶。
  - U. 抓準 PM2.5 微塵防護概念衍生的商機，積極企畫發展相關商品或不織布濾材供應。
  - V. 重整隔音棉系列產品規格，重新出發經營車用隔音棉市場及評估建築物降噪吸音棉市場可行性。
  - W. 醫療布服租賃業務在累積的經驗下，爭取更多醫院合作標案，並針對長期照護機構擴展租賃業務。
  - X. 特殊醫療耗材維持主要品牌廠商合作關係，積極爭取醫院加入聯合採購系統，營收目標為 1 億新台幣。
- (2) 長期計劃:
- A. 發展生技領域之臨床試驗。
  - B. 積極發展南台灣健檢及檢驗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服務。
  - C. 開發精準醫療基因檢測，提供客戶個人化精準健檢服務。
  - D. 廣納醫藥聯採客戶造就更強大的聯採平台，提供顧客醫藥供應新價值。
  - E. 經營自有品牌藥品、衛材、保健品、藥妝品，以發展市場利基。
  - F. 擴大設備租賃及聯採品項，建構資訊化二手儀器平台，發展專科經營事業。
  - G. 西進大陸，將台灣之醫療管理實務經驗導入大陸市場。
  - H. 積極擴展兩岸養老業務，發展台灣、大陸多點聯銷，多點養老模式，將管理實務經驗繼續導入大陸市場。
  - I. 為體系之醫療、健檢、藥品及其他老人相關業務，帶來週邊效益。
  - J. 成為兩岸養老服務的領導品牌。
  - K. 提升體系健康事業形象。
  - L. 著重技術與產品的創新。深耕熔噴製程關鍵性技術與複合工藝，尋求向上至原料技術、向下至成品加工技術與橫向至其他不織布製程工藝的發展。
  - M. 長期的產品發展會朝向不同的不織布工藝或下游高價值終端產品的開發，作為事業擴展的下一代產品。
  - N. 尋求產業轉型的突破，全力發展預防醫療產品及特殊醫療耗材的製造，提高



醫療銷售比重。

- O. 取得特殊醫療耗材原廠代理經銷權，設置醫療級 GMP 廠房，開發心血管及週邊耗材之自有品牌產品，以多樣性產品擴大市佔率，並降低成本，提高利潤，積極擴展海外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058,325	96.42	2,222,878	95.40
外銷	76,341	3.58	107,304	4.60
合計	2,134,666	100.00	2,330,182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 A. 醫藥流通部目前之主要服務區域為大桃園地區、竹、苗及大台北地區，客戶族群以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醫療診所及藥局為主，年總營業額約新台幣 10.4 億元。依據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表的統計數字，2015 年藥品及醫材總額為新台幣 2,102 億元，本公司約占台灣市場總額 0.5%。
- B. 全台灣健檢市場總營業額概估為新台幣 46 億元，由本公司提供醫療健檢管理或委託經營服務之總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72 億元，占全台灣健檢市場約 10.3%。
- C. 目前台灣醫療院所對於醫療儀器設備之籌股，雖有逐步改以租賃方式之趨勢，但以直接採購或向銀行融資之醫療院所，仍不在少數。目前醫療設備租賃市場均集中在四大租賃業者：歐力士、中租、承業及台灣人壽保險。本公司在 103 年度已成功拓展透析設備專案租賃合作模式，並持續提高供應量。
- D. 長照事業部目前之主要服務區域國內為大桃園地區，共 8 家機構總床位數 745 床，佔老人福利機構全市總床數約 9%。另海外顧問諮詢及駐點代管 2 家機構，床位數為 96 床，其中四川省攀枝花市台灣敏盛長輩照顧中心更成為四川省「定點支持養老中心」。
- E. 依 2015 年 TaiwanNonwovenFabricsStatistic，台灣地區熔噴法不織布之年度生產量為 5,103 噸，該公司之子公司敏成目前 5 條線的年最大產能為 2,400 噸，2015 年產量約 1,669 噸，約佔台灣地區總產量的 32.7%，該公司之子公司的經營策略首重熔噴不織布的價值創新與獲利，目前正積極開發高效濾材、精密液體過濾材、TPU 鞋類黏著層及生醫用途熔噴不織布的市場應用，未來在營

業收入、獲利上都能大幅成長，生產量會因業務量適時增加，同時也會評估海外成立新據點，積極提高全球市佔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藥材供應

醫藥聯採服務的主要客戶來源為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現今健保環境下迫使整個醫藥供應產業必須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透過聯合採購的架構，不但能穩定確保供貨上的品質，更能使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獲得更低的採購成本。綜觀國內醫藥服務產業尚未有像該公司一樣能夠提供醫療院所等客戶完整品項供應及滿足倉儲庫管服務之模式。目前市場上能夠滿足醫療院所單點購足全品項供應的醫藥業者少之又少，該公司挾著既有聯合採購優勢，以醫藥專業加上採購優勢及多元化的新服務，如自有保健品的經銷等，積極搶攻市場佔有率，使客戶對該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及早建立忠誠度與依賴性，未來即使有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亦難切入這個建構完整的服務網絡。醫藥聯採服務的價值在於產品及服務通路的建立，有助於公司未來新產品及各種服務的發展。

#### B.委託經營健康管理

隨著知識水準的提昇與醫療資訊的發達，『健康管理』已成為主流。重視健康檢查的國人極速攀升，台灣健檢市場每年都不斷成長，目前一年約有120億龐大商機，而各類型的醫療院所、健檢中心也看準這個市場，開始推出各式各樣的健檢服務。近來，更有連鎖型健檢中心將業務拓展至大陸，不但帶動對岸對健康管理的重視，亦成功搶下市場創造佳績。但整體而言，健檢市場還在起步階段，未來更龐大的健檢商機肯定會陸續產生。這種現象也吸引許多科技產業或財團的注意力，轉投資參與健檢經營事業，展現搶攻健康管理與照護市場的強盛企圖心。

#### C.設備租賃

隨著人口高齡化，人類對醫療需求更加倚賴，醫療機構對儀器需求亦會不斷提高，而儀器設備租賃之優點，不論是節稅、理財規劃或是避免設備過時，加速儀器設備汰換維持專業優勢等都是可預期的好處。近年來，愈來愈多醫院甚至診所或居家護理機構，選擇與醫療儀器租賃業者合作，來代替直接採購或是銀行融資，增加醫療儀器使用率及流通率，使醫療儀器設備租賃市場具發展潛力。配合公司物流通路拓點，亦可創造更多租賃契機。

#### D.長期照護

據國發會推估，台灣到106年超過65歲的老年人口佔14%、115年增加到20.6%，且從20%的成長至30%只須花15年，相較於日本的19年、德國

27 年和義大利的 29 年，台灣老年化的速度為全世界最快。人口老化是可預期，且不可避免的趨勢。據工研院研究推估，台灣高齡社會產業，市場規模在 114 年可增加至新台幣 3 兆 5,937 億元，相較 90 年成長約 4.4 倍，重點開發下列業務：

- a. 提供多元化整合型長期照護服務及機構據點通路。
- b. 兩(多)岸養老業務合約顧問服務。
- c. 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服務。
- d. 增加到府照護的居家照服員派遣服務。

#### E. 靜電濾材及熔噴不織布產業

後 H1N1 局勢至 101 年底止，平面口罩產銷供需已回穩。102 的 H7N9 及 104 年的 MERS 疫情爆發也使平面口罩的需求有微增加的趨勢。另外，保溫棉的市場需求也恢復其應有表現，在 2014 的銷售成長 47%，年銷售亦維持穩定。對於高階濾材市場的未來期望，一直是不織布經營團隊希望短期能有所成就的，過去，敏成並未有能力製造符合客戶需求的高效濾材，隨著濾材關鍵技術的提昇臻於成功，意謂此高值市場的銷售業績將逐漸成長，也代表此新應用領域將提供新的濾材需求，將會貢獻到敏成公司的產能利用及提高高值產品的營運比重。

儘管大陸地區的熔噴產線在 H1N1 時快速設立，但由於欠缺熔噴製程的製造能力，經驗知識及帶電技術，加上產品品質控管能力與量產規模在正常時期仍無法被品牌商或口罩製造商所接受，濾材供應之市場主導力仍將由既有的幾家具備口碑之熔噴布製造廠商供應。敏成公司擁有不錯的商譽，加上近年來已在高效率濾材關鍵加靜電技術有所突破，未來應該會在熔噴布供應鏈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根據 McIlvaine 在「空氣/氣體/水/液體處理和控制」報告中預測，全球氣體、液體、油和其他液體過濾器的產值已超過 34 億美元，其中家用和商用兩大領域占據過濾市場的主要份額，包括空調、水過濾以及辦公樓、政府機關及商業企業的用途，熔噴不織布及其複合不織布由於其微米級纖維細度及高孔隙率所帶來的特性，是廣泛過濾用途最佳的濾料選擇。

#### (4) 競爭利基

「提供創新的醫療整合服務」為盛弘的營運模式，首創醫療後勤服務整合平台，以豐富的醫療經驗與醫藥專業能力，導入靈活的企業化經營管理，有效整合既有通路，積極開發潛在市場，以創造最佳的利潤與價值。除提供專業的健康檢查暨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及委託經營服務外，並運用聯合採購、資訊統合、通路經營的方式，提供最適化之成本管理，滿足客戶端對藥品、衛材、儀器設備之品

項需求與品質管理，期能率先成為全國醫藥服務通路的領導品牌。

在藥材供應方面，以既有醫療院所及連鎖藥局等客戶做為聯採規模基礎，向外拓展醫藥連鎖通路，以優良的供應鏈運籌管理，採購成本優勢，再加上適宜的市場整合機制，形成整合聯採的充分條件，創造利潤共享之新模式，並建立自有品牌產品進一步提升公司獲利。另外，聯合採購平台因具有先行者優勢，一旦先建立與客戶之聯採合作模式，客戶未來轉換至其他競爭者必須負擔相當的轉換成本，因此建全的聯採平台還具備了加強客戶忠誠度與依賴性的優點。

在健康檢查及醫學檢驗之管理諮詢暨單一供應商服務方面，以豐富的經驗，發展出成熟的醫學檢驗技術與專業的經營管理方法，成功輔導醫療院所之執行單位，拓展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除榮獲多項品質認證外，更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在醫護人力支援方面，以醫療體系的醫療護理人力做為堅強後援，質量並重，不僅設有豐富且分科齊全之人才庫，更不斷以專業訓練提升人才素質，提供客戶端最優質的醫療專業派遣暨管理服務。

在設備租賃方面，以專業的醫務管理、醫療設備背景與醫工專才，作為醫療儀器設備採購之最佳資源與優勢。此外，並進行儀器設備整合達到最佳使用率，避免醫療設備採購浪費，並可提供後續維修保養服務之附加價值，成為拓展聯採通路之有利條件。再以專業服務，整合醫療儀器租賃及專業人力派遣，進而進行專科經營；不僅將醫療院所後勤服務經營良好，更能參予醫院經營，增加公司營收。

在長期照護方面，提升長期照護機構之服務量能及擴充轉銜服務網絡，迎接長照 2.0，擴充居家服務派遣業務並完善既有之服務價值鏈，建構整合性管理行政團隊，提升營運產能，並以專業創造安全的環境，創造口碑。

在醫院管理方面，以醫療體系的醫管、醫療、護理人力做為堅強後援，質量並重，不僅設有豐富且分科齊全之人才庫，更不斷以專業訓練提升人才素質，提供客戶端最優質的醫療專業派遣暨管理服務。

在靜電濾材及熔噴不織布產業方面具有以下競爭利基：

- A. 擁有良好訓練的技術團隊，有效提昇熔噴製程的生產效率及開發獨特技術。
- B. 熔噴製程生產經驗豐富，新材料、新規格、新產品開發快速，設備投入成本低。
- C. ISO 品質認證通過，品質系統可確保供貨品質的適用性與一致性。
- D. 具備經營過濾產業、保暖衣著及彈性材料之核心技術，累積足夠的專業背景與產業互動。
- E. 以客為尊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銷售服務與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現今健保政策使醫療院所面臨健保總額給付以及藥價向下調整之壓力，成本管控遂成首務之急。建立整合聯採機制，有效降低醫療藥品、耗材與儀器設備採購成本，正符合市場需求。此外，單點購足的經營理念，提供醫療院所快速、便捷的醫療整合服務，將為公司帶來更穩定且龐大的業務收入。
- (B)本公司擁有穩固的既有通路及忠實客戶群，形成聯採基礎規模，未來無論在上下游的整合或是發展自有品牌商品上，已奠定基礎客源，建立通暢之運作管道，在營運網路漸趨完整的優勢下，有效拓展業務，創造營收。
- (C)位處北台灣中心點，北達百大企業之總部聚集都會台北市，南抵上櫃上市科技廠之腹地新竹科學園區，對於發展國內健檢、檢驗及醫療人力派遣業務，具絕佳地理位置。在國際方面，該公司位居國門所在，緊臨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無論兩岸三通或國際路線，均極佔地利優勢。
- (D)「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優勢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施行，引起迴響，社會皆期待新法能使為人詬病的長照服務帶來轉變。上路日期預計為 2017 年 5 月，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朝社區、整合、多元服務的方向發展。長照服務法將長照定義為，依失能者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不論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等照顧服務，以應付用家的基本生活行為、住宿與醫療照顧。

未來政府將整合各類長照機構以因應長照保險之實施，本公司長照事業部機構各據點將開發不同型態新服務。1.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2.社區式：在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服務。3.機構住宿式：受照顧者入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針對所提供的長照服務類型作出水平的調整，從質與量改善服務。讓民眾能從各種服務中尋找合適的資源分配，更容易在熟悉的環境接受服務，貫徹「在地老化」的宗旨。

- (E)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對於營運熔噴不織布公司擁有多年的成功經驗，無論在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都具備完整的接單能力。
- (F)經由改善核心製程技術，同時透過合作模式引進國內外先進製程，持續開發高效能的產品，強化市場差異性。
- (G)嚴格執行品質控管政策，確保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並不斷提昇

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H)熔噴不織布實為未來過濾用的主要材料，政府、研究機構及廠商皆樂觀預估熔噴產業的興盛，經由政府的補助及研發的投入，不斷地創新製程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此產業的蓬勃發展可期。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藥品健保價變動及相關補貼政策影響公司獲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來自於藥材供應，健保制度影響該項收入，健保目前採「藥費支出目標制」，每年度藥價都將面臨調整。原合約客戶亦會在健保藥價調整後，會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調整售價以減少醫院損失，將影響獲利。

因應措施：

健保藥價調整時，針對藥價調整之品項，立即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供貨價格，以降低藥價調整時之影響。另健保藥價調整的影響是醫院及供應商共同承擔，而因醫院通常議價能力較本公司弱，尤其是市場規模小的中小型醫院，因此醫院缺乏有效議價能力，就會對外尋求聯合採購之途徑，因此當健保藥價調整時，本公司將更有機會吸引新客戶加入聯合採購之平台，本公司並將提出醫療院所藥事科外包服務，以擴大競價能力。

(B)代理經銷商品牌眾多，削價競爭激烈

台灣生技產業發達，再者國外代理經銷商品牌眾多，醫藥市場成熟，導致醫藥相關產品走向削價競爭之惡性循環，另外，雖聯採規模逐漸擴大，同時也面臨客戶端要求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透過市場價格資訊，致力於達到經濟規模，以取得最低的供應價格。透過向上整合以獲得充足且合理價格之貨源。提供客戶良善的存貨及倉儲管理以及零庫存為目標，協助客戶將藥品及衛材庫存降至最低，提升競爭力。

(C)國家健檢法令轉變與健保給付限制，往往影響公司政策與運作，導致獲利降低。

在醫藥方面，需求面除了客戶端價格下降的壓力，亦面臨潛在競爭者的投入可能會造成削價競爭而客戶的流失，供應面則某些廠商不願配合聯採平台，部分品項有可能不願降價或供應給公司。隨著公司聯採平台發展越大，廠商可能利潤更差，因此某些廠商無法同意公司的議價條件。

在健檢方面，因健檢控管總額的因素，大小醫院都參與自費健檢的競爭，競爭經營環境更嚴峻。另企業出走及外勞在台三年期滿免強制出境的法規

修改，造成企業及外勞法規體檢成長速度趨緩。

在醫療設備租賃方面，面臨客戶端對租賃利息要求調降的壓力，或是租賃設備到期，或不續租之設備囤積，造成成本增加。

因應措施：

在醫藥方面，建構區域整合機制來達成聯採經濟規模，使本公司無論在面對供應端或需求面，都能保持有利之協商地位，以爭取較高利潤。

在健檢方面，以會員制度、策略聯盟方式或向外爭取合併健檢團隊(公司)拓展客源、擴張市占率，採以量制價方式，因應政府健檢法規異動，同時協助大企業共同設立醫務室，及招攬足額之專業護理人力，並建立員工認股與培訓制度，建立健檢經營人才庫，更加鞏固企業健檢的版圖。

在醫療設備租賃上，以客戶醫療儀器專業需求為導向，強化醫工專業性服務，不僅降低客戶運轉成本，也提供專業評估。並且規劃建構醫療儀器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二手儀器的租賃與銷售，提高流通率，以降低庫存的積壓。另以併購經銷商或代理商的方式，取得原廠設備銷售、維修等專屬權利及技術，擴大市佔率。目前已取得部分醫療儀器經銷或代理權，可提供最優惠價格予客戶。

(D)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

該公司之經營模式在上櫃後，趨於透明，容易引起潛在競爭者之模仿與進入市場，對公司之經營造成競爭。

因應措施：

積極搶攻聯採市佔率，發揮先行者的優勢，加強與客戶端的連結與服務，成為醫院的重要合作夥伴，來形成競爭者的進入障礙，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及客戶轉換成本。

藉由轉投資公司來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擴大整體營運規模以產生綜效。敏盛醫療體系在桃竹苗地區提供長期醫療服務，並以此為根基，切入遠距醫療照護及長期照護市場，並協助其他醫院在臨床照護、醫務管理及醫療品質提升之改造諮詢。

(E)其他營利組織經營競爭者進入市場

我國老人福利服務為達到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有關老人照護相關事業（不含身體照顧服務），企業可參與項目，包括：交通接送（各類汽車與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養餐飲（餐館業者及其他餐飲業）、輔具服務、遠距服務（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住家環境改善服務（營造及工程業）、老人住宅等。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照機構與敏盛醫療體系結合成一個完整的照護網，提供「醫養護融合全方位照護」的創新照護服務系統新模式；另引進外部投資者，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仍具有相當優勢。

(F)政府法規限制

長服法通過後，影響照顧床位在四十九床以下的私立小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依據長服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形式設立。但如果要維持既有規模，業者不能變更機構負責人，也不能擴充、縮減、遷移、變更名稱等。

因應措施：

掌握長服法的附則有不溯及既往的規定，讓既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的機構，在長服法上路後五年內，選擇「重新申請、適用新法」；或選擇「改制」，維持既有規模。

(G)人力缺口

衛福部估計，如果未來長保法通過，還需再增加近四萬個照顧及醫療人力，其中三萬人左右是照顧服務員的缺口。

因應措施：

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培育專業人力，規劃長照服務時，不只講人力，也增加投入資源，例如移位機、智慧床等輔具的運用，讓照護事半功倍。

(H)靜電濾材及熔噴不織布產業方面

a.生產力成本偏高。

因應措施：

持續提高製程技術水準與設備效益，提高產能以降低生產力成本偏高的衝擊。

b.地理位置距離歐美主要市場偏遠，與主要客戶群的交流有地理上的鴻溝。

因應措施：

強化上下游的策略聯盟，有效連結產業鏈，積極參與各領域專業展覽，強化與各領域主要品牌廠商的技術對話或商業合作。

c.產品、公司的專業性形象，不若知名企業的強勢，影響業務拓展的機會與能力。

因應措施：



積極佈局規畫媒體廣告策略，增加在專業雜誌或網站的曝光頻率；補強產品技術資料及取得第一單位驗證報告，學習經營品牌形象，發展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d. 低成本大陸競爭對手的低單價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

提昇製程技術及發展獨特工藝、創造產品差異與產品價值，強化產品的品質認證與環境管理，用西方企業環保、節能、無毒害的價值觀來經營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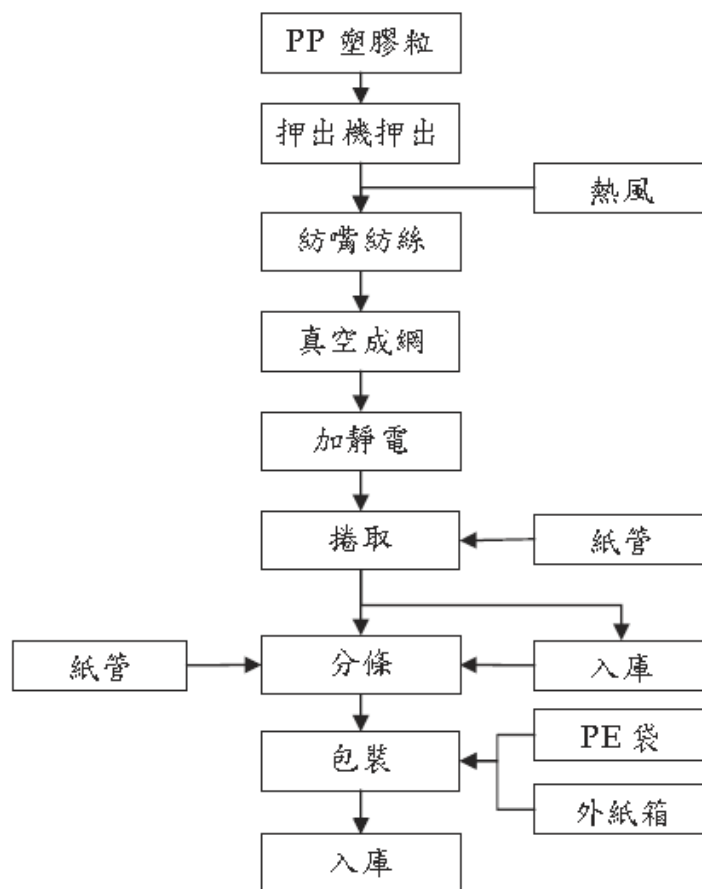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藥品及醫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藥品聯合採購。</li> <li>2. 保健品代理經銷。</li> <li>3. 心導管專科醫材。</li> </ol>
醫療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學檢驗實驗室暨醫療健檢之管理諮詢暨委託經營。</li> <li>2. 職場健康管理與規劃。</li> <li>3. 一般老人、失智、失能、身心障礙的老人照護。</li> <li>4. 居家、日間照顧、機構式照護。</li> <li>5. 協助醫院發展專科服務、醫療專業人才招募、訓練。</li> <li>6. 協助通過醫院評鑑，醫院經營績效管理等</li> </ol>
設備租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儀器設備租賃。</li> </ol>
濾材不織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防疫用途的醫療口罩濾材、工業防護口罩濾材、繃帶用彈性不織布及丟棄式手術衣材和手術包覆布巾。</li> <li>2. 醫手術室或無塵廠房空調系統中高效率袋形濾材、HEPA 級空氣清淨機濾材、吸塵器濾材、汽車車廂濾材、水濾心基材、水濾袋基材、冷卻劑過濾材。</li> <li>3. 預防保健用途的有 Micozy 微米絲棉保暖材，可廣泛應用於手套、雪靴、防寒外套的防寒防制。</li> <li>4. 汽車行駛噪音防制的特殊吸音棉。</li> <li>5. 油品溢漏防治用的吸油棉系列產品及半導體製程化學液體溢漏防治用的吸液棉系列產品。</li> </ol>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濾材不織布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藥品及醫材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聚丙烯	Channel、新凱 (Basell)、智昱 (LG)	良好
聚酯棉	南亞、遠東新世紀	良好
紡粘不織布	廣州俊麒、穩得福	良好
PET 不織布	科德寶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

年度 主要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藥品及醫材	11.33	11.60	0.27	2.42
醫療管理服務	39.01	34.79	(4.22)	(10.82)

設備租賃	22.11	23.13	1.01	4.57
濾材不織布	21.56	21.62	0.06	0.27
重大變動說明	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約當，尚無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情事。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名稱、進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裕利(股)公司	266,702	20.60	無	裕利(股)公司	279,822	19.35	無	裕利(股)公司	225,787	21.12	無
	其他	1,027,973	79.40		其他	1,166,174	80.65		其他	843,074	78.88	
	合計	1,294,675	100.00		合計	1,445,996	100.00		合計	1,068,86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持續成長，故相對增加進貨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銷貨金額、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敏盛綜合醫院	968,431	45.37	其負責人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1,056,565	45.34	其負責人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854,576	43.89	其負責人與母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其他	1,166,235	54.63		其他	1,273,617	54.66		其他	1,092,405	56.11	
	銷貨淨額	2,134,666	100.00		銷貨淨額	2,330,182	100.00		銷貨淨額	1,946,98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敏盛綜合醫院檢驗業務及影像醫學業務成長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其變動分析：

單位：公斤；新台幣千元

生年度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濾材不織布	2,417,265	1,668,591	234,469	2,417,265	1,478,800	206,706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供應各醫療院所藥品及醫材、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服務、醫療儀器租賃及濾材不織布等四大事業體，除從事濾材不織布生產製造外，其餘業務與一般製造業之連續性大量生產同類與同質產品業務完全不同，且數量及項目眾多無法計量，故不適用生產量值分析。105 年度濾材不織布產量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氣候暖化影響需求降低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其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年度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品及醫材	—	1,312,815	—	—	—	1,457,519	—	—
醫療管理服務	—	492,936	—	9,718	—	537,099	—	37,005
設備租賃	—	68,381	—	—	—	75,785	—	—
濾材不織布 (單位：公尺)	130,917,745	184,193	52,593,832	66,623	114,083,525	152,475	56,615,717	70,299
合計	—	2,058,325	—	76,341	—	2,222,878	—	107,304

變動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供應各醫療院所藥品及醫材、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服務、醫療儀器租賃及濾材不織布等四大事業體，除從事濾材不織布生產製造外，其餘業務與一般製造業之連續性大量生產同類與同質產品業務完全不同，且數量及項目眾多無法計量，故不適用銷售量值分析。105 年度除濾材不織布受氣候暖化影響，內銷量、值皆較 104 年度減少外，整體營收較 104 年成長，主係藥品及檢驗健檢業務成長，長期照護業務以巨聯網平台為工具，導入新形態商業模式，帶動營收成長所致。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13	21	25
	直 接 人 員	30	33	33
	間 接 人 員	267	309	382
	研 發 人 員	5	7	7
	合 計	315	370	447
平 均 年 歲		38.37	37.80	39.3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4	4.69	4.4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1	1
	碩 士	40	49	71
	大 專	218	272	306
	高 中 ( 含 ) 以 下	55	48	66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已申領「不織布製造程序」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 勞資關係

1.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 A. 依勞工保險法令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同仁辦理勞健保投保，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 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包括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獎學金、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年終旺年會、慶典活動、三節禮券、社團、書報雜誌

等。

C.員工薪資經人事單位核算及權責主管簽核後，於每月發薪日經銀行轉帳匯入員工帳戶。

D.績效獎金：由業務單位提報績效獎金核算方法，經核決後實施。

E.年終獎金：依公司年度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發放方式及相關內容均依當年度年終獎金簽呈辦理。

## (2)進修及訓練措施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於新進員工報到日，由人事單位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再由各單位負責介紹主管及同仁、工作環境、工作流程、職務說明。

### B.在職員工教育訓練：

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同仁專業知識技能與人文素養之成長，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帶動本公司整體發展，特訂定「員工繼續教育訓練辦法」。繼續教育訓練分為「在職教育」與「進修教育」，「在職教育」包含公司內部在職訓練、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等。「進修教育」包含個人進修或參加外界舉辦之研討會、學會、年會、課程等。

## (3)公司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制度

### A.退休、資遣、職災補助、撫卹：

本公司為規範員工退休、資遣、職災補助、撫卹等相關事宜，制定「員工退休資遣職災撫卹辦法」規範。舉凡員工退休、資遣、職災補助、撫卹之認定、申請、費用核發等相關事項皆載明於辦法中。茲摘要如下：

#### (A)退休：

本公司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連續任職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年資滿 25 年以上者。
- b.連續任職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c.連續任職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本公司依勞基法第 56 條規定，提撥舊制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為退休準備金。退休金支付由公司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公司補足。另外，對於新制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撥勞退級距 6%予員工個人勞保局專戶。

#### (B)資遣：

本公司如有勞基法第 11 條之情事，得向員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

依法給付資遣費。對於被資遣者，應依勞基法第 16 條辦理預告。公司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詳列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須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

(C) 職災補助：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疾病或致死亡時，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補償時，該補償費用得予以抵充之。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公司補償其必需之醫藥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D) 撫卹：

本公司員工在職期間如因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時，公司發予撫卹金。

B. 離職福利：

為使員工能於合理合法情形下辦理離職，並使業務交接順暢，制訂「員工離職管理辦法」規範。凡隸屬本公司專兼任員工之離職，悉依法管理之。員工應依規定提出離職申請，且完成離職相關程序。

(4) 勞資協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防患各類勞工問題，依據勞動部「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訂定相關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籌劃勞工福利。公司並依據會議之決議事項妥善處理，並於下次勞資會議追蹤進度與成效。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權益，依法明訂員工福利相關辦法，包括各類補助措施、三節獎金發放機制等。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金籌備、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規範事宜。為處理員工間可能發生之性騷擾行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建構完善的溝通管道，致力創造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至今未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未來仍將持續做好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讓員工都能在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中成長。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桃園縣大園鄉西園段 606、616、623、625、648、649、650、651地號 建物:桃園縣大園鄉華中街 2 號	坪	2,531.92	103.10	189,310	—	185,420	—	V	—	商業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借款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11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坪)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壢區	1460	77	濾材不織布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斤；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濾材不織布	2,417,265	1,668,591	69.03%	234,469	2,417,265	1,478,800	61.18%	206,706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敏成(股)公司 (註1)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衛材之銷售	173,595	219,628	12,322	64.24	204,095	—	權益法	13,188	5,588	—
瑪科隆(股)公 司(註2)	藥品批發及買賣	99,210	55,196	6,450	100.00	59,458	—	權益法	6,313	—	—
智能醫學科技 (股)公司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	46,778	29,858	3,833	76.71	29,858	—	權益法	(966)	—	—
盛弘醫藥(香 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44,831	36,020	1,500	100.00	36,020	—	權益法	(3,351)	—	—
中原醫管(股) 公司	管理顧問業	11,389	10,151	1,000	100.00	10,151	—	權益法	1,710	—	—
敏盛醫藥(股) 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23,000	1,297	3,000	100.00	1,297	—	權益法	(11,520)	—	—
博輝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605	35,407	3,961	25.00	35,407	—	權益法	(1,306)	—	—
盛雲電商(股) 公司(註3)	資訊軟體服務業	50,000	46,815	5,000	62.50	46,815	—	權益法	—	—	—
捷邦科技(股) 公司	藥品及醫療衛材之買賣	18,000	2,463	1,860	81.76	2,463	—	權益法	370	—	—
膜王生醫科技 (股)公司	醫療生技業	15,000	4,600	1,500	75.00	4,600	—	權益法	(4,852)	—	—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Inc. (註4)	投資事業之管理	22,437	17,763	11,250	22.50	8,739	—	權益法	(1,538)	—	—
方鼎資訊(股) 公司(註5)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	51,000	49,993	1	51.00	2,204	—	權益法	(627)	—	—
品質科技(股) 公司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業	3,000	3,643	300	100.00	3,643	—	權益法	—	—	—
東穎生技(股) 公司(註6)	藥品批發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8,544	493	40.04	2,763	—	權益法	(366)	—	—
MissionCare USA Co.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3,186	2,894	—	100.00	2,894	—	權益法	—	—	—
敏盛(天津)投	投資管理業	11,885	7,236	—	100.00	7,236	—	權益法	(2,907)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資管理有限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4,824	1,583	—	100.00	1,583	—	權益法	(790)	—	—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5,124	4,492	—	100.00	4,492	—	權益法	730	—	—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註7)	紡織品領域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	7,518	—	—	—	—	—	權益法	(1,209)	—	—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註8)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3,651	—	—	—	—	—	權益法	(468)	—	—

註1：轉投資敏成(股)公司之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15,533千元係包括商譽5,580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9,953千元。

註2：轉投資瑪科隆(股)公司之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4,262)千元係包括商譽10,247千元及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4,509)千元。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分別持有盛雲電商(股)公司37.5%及25%之股權。

註4：轉投資Puriblood Medical(Cayman)Inc.之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原始投資溢額9,024千元。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及盛雲電商(股)公司，分別持有方鼎資訊(股)公司31%及20%之股權；轉投資方鼎資訊(股)公司之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47,789千元係包括商譽21,325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26,464千元。

註6：轉投資東穎生技(股)公司之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商譽5,781千元。

註7：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業於106年5月及8月間註銷匯回投資款美金338千元(折合新台幣10,219千元)並於106年9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60021478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8：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業於106年3月間註銷匯回投資款美金1千元及人民幣1,418千元(折合新台幣6,349千元)並於106年6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60012259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敏成(股)公司	12,322	64.24	55	0.29	12,377	64.53
瑪科隆(股)公司	6,450	100.00	—	—	6,450	100.00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3,833	76.71	196	3.92	4,029	80.63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中原醫管(股)公司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敏盛醫藥(股)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1	25.00	—	—	3,961	25.00
盛雲電商(股)公司	3,000	37.50	2,000	25.00	5,000	62.50
捷邦科技(股)公司	—	—	1,860	81.76	1,860	81.76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	—	—	1,500	75.00	1,500	75.00
Puriblood Medical(Cayman)Inc.	—	—	11,250	22.50	11,250	22.50

方鼎資訊(股)公司	—	—	1	51.00	1	51.00
東穎生技(股)公司	—	—	300	100.00	300	100.00
品質科技(股)公司	—	—	493	40.04	493	40.04
MissionCare USA Co.	—	—	—	100.00	—	100.00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合約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	迄		
委外服務合約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01/01	106/12/31	健康中心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1/01/01	110/12/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1/01/01	110/12/31	檢驗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1/01/01	110/12/31	檢驗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1/01/01	110/12/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大園敏盛醫院	101/01/01	110/12/31	檢驗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06/01/01	110/12/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106/08/01	107/12/31	體檢業務服務	無
醫療服務合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物採購契約文件暨合約書	107/01/11	109/01/10	生化免疫檢驗試劑一批(附儀器)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潔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4	—	全功能電腦麻醉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巨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6	—	生理血氧飽和及血比容監視器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105/02/15	—	計量式輸液控制幫浦、高階計量式輸液控制幫浦	無
設備採購合約	遠見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05/03/25	—	雷射能飛秒雷射近視雷射無刀角膜	無

合約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	迄		
				辦升級系統	
設備採購合約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105/03/27	—	超音波式內視鏡清洗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	—	單人透析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固邦行	105/05/20	—	1.腕關節鏡手術牽引組 2.骨科關節鏡組	無
設備採購合約	碩齊股份有限公司	105/06/28	—	三十二頻道數位式腦波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	105/07/07	—	胸腔外科器械一批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宏釐實業有限公司	105/08/05	—	1.床邊生理監視器 2.中央監視站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聯銘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9	—	彩色超音波掃瞄儀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105/11/18	—	電子大腸鏡	無
設備採購合約	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7	—	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儀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台灣悅廷和有限公司	105/12/23	—	呼吸器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08/23	—	採購標的：基因型鑑定系統	無
設備採購合約	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106/09/22	—	採購標的：移動式 C 型臂 X 光機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106/07/18	—	採購標的：進階型電子內視鏡主機系統	無
設備採購合約	亦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8	—	採購標的：Affiniti 50 超音波主機系統	無
設備採購合約	惠興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4	—	採購標的：內視鏡影像系統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天贈有限公司	106/09/08	—	採購標的： 1.多層次睡眠檢查儀 2.感應器組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弘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4	—	採購標的：三氣態水夾式培養箱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得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2/17	—	採購標的：自動心肺復甦系統 (ZOLL/MODEL 100)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5	—	採購標的：微電腦呼吸器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	106/05/31	—	採購標的：胸腔外科器械一批	無
設備採購合約	雙鷹企業有限公司	106/05/31	—	採購標的： 1.細胞抹片離心機(型號：CF-12E) 2.多用途微量高速冷凍離心機(型號：3700)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106/09/04	—	採購標的：前列腺切除鏡組	無

合約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	迄		
設備採購合約	潔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7	—	採購標的： 1.多功能麻醉機 2.生理監視器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友聯光學有限公司	106/04/27	—	採購標的:冷凍切片機 LEICA/CM1950	無
設備採購合約	宏鉦實業有限公司	106/04/05	—	採購標的:運動心電圖系統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11/01	108/10/31	床邊生理監視器及中央監視站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8/01	108/07/31	人工手臂架組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8/01	108/07/31	醫療表單辨識系統等計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7/01	108/06/30	血液透析機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7/01	108/06/30	自動染色機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7/01	108/06/30	超音波骨質密度儀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2/01	108/01/31	杜卜勒超音波掃瞄儀等計 4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4/01	108/03/31	奈微格特探測系統等計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4/01	108/03/31	計量式輸液控制幫浦等計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大園敏盛醫院	105/08/01	107/07/31	勞工健檢系統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4/09/01	107/08/31	床邊生理監視器(含中央監視站)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5/10/01	107/09/30	肌電圖機之主機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	108/09/30	租賃標的:法迪亞自體免疫試劑分析儀等計 24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1	108/09/30	租賃標的: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工程暨設備等計 44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06/01	108/05/31	租賃標的:人工心肺機及冷熱溫度控制儀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10/01	108/09/30	租賃標的:心臟血流動力監視儀等計 2 項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5/12/01	108/11/30	租賃標的:手術影像系統	無

合約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起	迄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6/02/01	108/01/31	租賃標的:質譜儀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6/03/01	109/02/29	租賃標的:石墨爐式原子吸收光譜儀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敏盛綜合醫院	106/07/01	109/06/30	租賃標的:自動心肺復甦系統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龍潭敏盛醫院	106/11/01	109/10/31	租賃標的:彩色超音波掃描儀(2支探頭)	無
醫療儀器租賃契約書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1	111/11/30	全自動桌上型採血管準備系統等計46項	無
銷售	A 廠商	105/11/01	109/12/31	銷售合約	無
租賃	南源實業	101/08/01	111/07/31	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	敏盛	104/01/01	106/12/31	布服租賃合約	無
研發	中原大學薄膜中心	103/08/01	108/07/31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無
採購	尚璟科技	104/07/01	109/06/30	採購合約書	無
租賃	日禕紡織企業有限公司	105/03/16	107/03/15	廠房租賃契約書	無
研發	膜王生醫科技(股)公司	105.12.01	110.11.30	敷料委託製造合約書	無

註：本公司與當事人簽訂保密協定者，以代號表達。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執行完成日距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案件申報日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 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三年

票面利率：0%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50,000 仟元。

(3)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份則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無。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6Q3	106Q4	107Q1	107Q2	107Q3	107Q4	108Q1
購置固定資產	107 年 9 月	200,000	21,492	66,388	45,858	41,358	24,904		
購買股權	108 年 3 月	200,000			140,000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 3 月	200,000			200,000				
合計		600,000	21,492	66,388	385,858	41,358	24,904	-	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匯款或支票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3)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4)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79,288,688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92,886,88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3,304,466 仟元 2.負債總額：1,262,143 仟元 3.無形資產：151,506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890,817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 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受讓，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予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6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柒、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 附有轉換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以及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故其凍結期為三個月，如債券人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行使轉換權，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因此，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暫定轉換價格 40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預計 106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預計 106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79,288,688}{79,288,688 + (150,000 \text{ 仟元} / 40 \text{ 元})} \\
 &= 1 - \frac{79,288,688}{79,288,688 + 3,750,000} \\
 &= 1 - 95.484\% = 4.516\%
 \end{aligned}$$

另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按本次同時擬辦理現金增發行新股暫定發行價格 30 元/股，設算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最大之稀釋比率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預計 106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預計 106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79,288,688}{79,288,688 + (150,000 \text{ 仟元} / 30 \text{ 元})} \\
 &= 1 - \frac{79,288,688}{79,288,688}
 \end{aligned}$$

=1 - 94.068% = 5.932%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股本不會增加，惟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獲利，致使股東權益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如此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因資金成本低而不致侵蝕獲利，且對公司之財務結構亦具立即改善之效益，惟因發行價格較低，將造成股本大量膨脹效果，若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高，為股東所創造之每股稅前盈餘亦高於採用現金增資之方式，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為增加，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三個月內之轉換凍結期後，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止，除停止過戶日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且因票面利率為 0%，無須支付實際之利息資金，故就成本考量，遠較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為低，故經評估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籌資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購買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業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劃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委請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適法性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暫以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500,000 股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計 12,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發售部份，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計 15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發行 1,500 張，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亦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60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固定資產、購買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就其本次資金運用進度之可行性說明分述如下：

### ① 購置固定資產

#### A. 台大醫院標案

本公司與國際檢驗診斷領域大廠 Abbott(亞培，美國上市公司，NYSE:ABT) 及 Beckman Coulter(貝克曼庫爾特，原美國上市公司，NYSE:BEC，100 年被丹納赫公司併購，NYSE:DHR)共同投標台大醫院含總院、北護分院、金山分院、新竹分院、竹東分院及雲林分院(含斗六、虎尾院區)「生化免疫檢驗試劑一批(附儀器)」標案，由本公司購置檢驗自動化軌道系統二套(含中繼軟體)，架設於台大醫院總院(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及雲林分院(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並由本公司提供台大醫院相關生化免疫檢驗試劑，合約期間為二年，到期後視使用評估結果得擴充三年。台大醫院已依政府採購法於 106 年 2 月 8 日決標，由本公司取得此標案。本公司已按決標約定事項，於 10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採購所需軌道設備及資訊軟體分別計 18,000 仟元及 42,000 仟元，合計共 6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預計 107 年 1 月起轉列固定資產。

台大醫院標案擬購置固定資產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廠商	數量	金額
檢驗自動化軌道系統（含中繼軟體）	亞培	2	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經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參與台大醫院標案並完成簽約，其資金運用進度具備其可行性。

#### B. 輔仁大學檢驗科業務

和瑞(股)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合作，取得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儀器設備整合規劃暨試劑採購案」標案，由本公司以營業型租賃方式，提供相關檢驗設備、資訊軟硬體等租賃業務。和瑞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企業，本公司之100%轉投資公司中原醫管持有和瑞公司18%股權。

和瑞公司係從事於醫療檢驗管理服務，提供醫療院所建置最佳化工作流程，整合適切儀器試劑組合，協助實驗室建置最佳化工作流程，並引進國際最新檢驗技術。和瑞公司與本公司於本案中之合作模式，係由和瑞公司主導檢驗科建置規劃，本公司係協作角色，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租賃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計50,570仟元，預計租賃資產放置位置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現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並將另行提供後續檢驗試劑銷售。

綜上所述，和瑞公司已取得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標案，盛弘公司亦已與和瑞公司簽定銷售及租賃契約，其資金運用進度具備其可行性。

#### C. 「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1日取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並於106年8月1日簽訂巡迴健檢合作合約，擬採購健康檢查必要設備、健檢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永耕高檢中心環境修繕等。本公司將跨足大台北體檢市場，服務現有大台北地區客戶，因配合舊有經營單位移出，擬於107年度起開始建置。

綜上所述，盛弘公司已與永和耕莘醫院簽署合作契約，並將配合耕莘醫院內部處理場地後於107年度開始建置，預計放置地址為永耕門診大樓7樓及B1，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80號，其資金運用進度具備其可行性。

本公司擬購置固定資產計畫，係已與台大醫院、輔仁醫院及永和耕莘醫院分別簽定合作契約，並據以排定執行項目及時程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金總額	106 年		10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台大醫院標案	60,000	18,000	42,000			
輔仁醫院檢驗科業務	50,570	3,492	24,388	22,690	-	-
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89,430			23,168	41,358	24,904
合計	200,000	21,492	66,388	45,858	41,358	24,9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前開①、②項合計共 87,881 仟元係於 106 年度支付，故先行以下列銀行借款支應，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8916 號函說明，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及嗣後管理需要，本次籌資案仍列為購置機器設備並將於資金到位後償還該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擔保品	動撥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金額
花旗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6/8/8	1.45%	40,000
遠東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6/9/9	1.42%	30,000
兆豐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6/12/18	1.45%	20,000
合計					9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② 購買股權

本公司擬與 Yeschain Pharma Ltd.現 100%持股者，Zuellig 裕利醫藥集團旗下之 Zuellig Pharma Retail Investments Ltd.簽訂股權交易契約，雙方約定於股權交割日時支付 70%款項計新台幣 140,000 仟元，30%款項為雙方選擇權，約定簽約一年後可執行，本公司並將開立保證票交付裕利公司。本公司於 106/12/2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 70%之 140,000 仟元，購買 Yeschain Pharma Ltd.70%股權，以取得台灣躍獅藥局 36 家直營店控制權及 46 家加盟店授權相關權利，並授權董事長依現有投資架構條件下繼續議約執行。

Zuellig 裕利醫藥集團成立於 1939 年，於亞太地區中 16 個國家設有營運據點，為亞洲規模最大之藥品、醫療器材暨消費保健產品區域性服務之經銷商，裕利集團為聚焦主要營運業務，故擬退出實體終端通路運營，擬將現有經營之台灣躍獅連鎖藥局出售，並選擇交易對象為與裕利集團有密切業務合作之盛弘公司，以加深雙方之合作互動關係。

##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共計新台幣 6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於

未來年度發展業績成長之所需。本次募資款項預計將依籌資工具不同而分別於 107 年 2 月上旬及 3 月下旬募足，資金到位後即可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就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籌資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係屬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醫療聯合採購業務，透過結合藥品採購與物流配送，以爭取較佳之採購條件，除藉此方式整合集團內藥品採購之作業並降低成本外，也吸引地區型醫院之加入以擴大本公司之業務規模，此外，本公司健康管理服務主要配合醫院健檢專業化的需求，敏盛醫療體系為桃竹苗地區健檢業務量最大之醫療院所，為目前盛弘公司健檢業務主要配合對象。

### (1) 拓展爭取健檢市場

我國國內醫療保健服務市場除因國內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顯著增加，近年來，國內業者積極推廣醫療美容、健檢等醫療服務、陸客來台人數成長及國際醫療服務緩步成長驅動下，也促使整體市場接受度明顯提高，其銷售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 近年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業銷售額及年增率概況

單位：億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銷售額	46.09	49.81	49.27	106.07	125.54
年增率	20.69	8.07	-1.08	115.28	228.7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10 月)

在醫療保健各細項產業發展方面，不僅醫院附設健檢中心外，更有業者重金打造標榜五星級服務專門的健診中心，引進高階技術檢查設備，且可檢測的項目比以往更多，以滿足高階族群對於早期發現疾病及早治療防範疾病的需求；雖然 2016 年醫院的看診人數因流感、腸病毒及其他服務使得看診人數增加，銷售額大幅增加墊高基期，不過由於現代人生活忙碌與工作壓力大，影響身心健康，導致一般人民眾對於特殊專科(如精神科)的需求也同步增加，加上台灣人口老化的問題日益嚴重，慢性病困擾著許多病患，進而帶動醫療服務的需求；另外，近年食安問題引發民眾飲食健康的安全外，部分的民眾追求吃的健康或者訂有瘦身計畫的消費者，期盼從營業諮詢機構獲取更多飲食安全習慣的資訊與訊息，也將帶動其業務量與商品服務的提升。綜合上述，2017 年健保總預算較 2016 年成長約 5%，醫療資源增加，將有利醫療品質提升，在醫療保健服務業的醫院、醫學檢測服務、

營養諮詢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服務等需求提升下，預估 2017 年我國醫療保健服務業仍呈現成長的態勢。

故本公司為爭取健檢市場，拓展相關營業收入，發展出下列三種合作模式：

- ① 與上游檢驗試劑廠商合作，視醫療院所需求，提供醫療院所相關軟硬體設備，並銷售相關檢驗試劑
- ② 與醫事管理顧問公司合作，提供醫院院所提供相關檢驗設備、資訊軟硬體等租賃業務，並銷售相關檢驗試劑
- ③ 與醫院院所共同經營健檢中心

上述三種合作模式皆已有所進展，第一項部份，本公司與國際檢驗診斷領域大廠 Abbott 及 Beckman Coulter 共同投標台大醫院「生化免疫檢驗試劑一批(附儀器)」標案；第二項為 104 年度取得部立桃園醫院檢驗科經營，及 106 年度取得輔仁醫院檢驗科業務；第三項部份，本公司現與敏盛醫療體系共同合作，及取得永和耕莘醫院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綜上所述，為拓展爭取健檢市場，增加健康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購置固定資產部份，係具備其必要性。

## (2) 開發醫藥流通銷售新客源

本公司在醫藥流通部份，醫藥聯採服務主要客戶來源為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現今健保環境下迫使整個醫藥供應產業必須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透過聯合採購的架構，不但能穩定確保供貨上的品質，更能使中小型醫療院所及藥局獲得更低採購成本。本公司挾著既有聯合採購優勢，以醫藥專業加上採購優勢及多元化的新服務，如自有保健品的經銷等，積極搶攻市場佔有率，使客戶對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及早建立忠誠度與依賴性，未來即使有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亦難切入這個建構完整的服務網絡。醫藥聯採服務的價值在於產品及服務通路的建立，有助於公司未來新產品及各種服務的發展。

台灣全民健康保險涵蓋率已近達 100%，且藥品給付約為健保總支出的四分之一，健保局實為台灣處方藥品主要購買者。依據 IMS Health 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佔 78.5%，診所約佔 7%，藥局約佔 14.5%。近年來因健保局積極推動二代健保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簽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小病自我診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市場佔比將逐步提高。

依衛福部 106 年 10 月統計資訊，國內西醫基層診所共計 10,328 家，105 年度累計藥費申報健保點數為 277.6 億，亦即基層診所一年健保藥費營收約為 250 億-260 億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 5 月成立盛雲電商，即為結合電子病歷系統廠商，即方鼎資訊、東穎生技、耀聖資訊科技等三家公司，以持股及合資方式成立盛雲電商(盛弘公司直接控股 37.5%，另盛弘公司控有 76.71%之智能醫學控股 25%)，在 10,328 家西醫基層診所中，三家合作夥伴客戶約為八千家。本公司以此為基礎，由盛雲電商建構 O2O 平台，運用平台經濟模式，顛覆傳統產業商業模式，讓市場重組，創造新機會。



本公司將借由盛雲電商之平台，提供國內西醫基層診所具成本優勢之相關合規醫療用品，以爭取前述一年 250 億至 260 億之健保藥品銷售收入。且為建立採購基礎份額以確立競價優勢，本公司並將購買國內知名藥局通路-躍獅連鎖藥局股權以取得經營權，除可認列具實際經營績效之躍獅連鎖藥局營收及獲利外，亦可擴大本公司之採購規模，從而建立成本議價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提升營運成長動能考量，且購買躍獅連鎖藥局股權以取得經營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購買股權及充實營運資金部份，係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籌資計劃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預估依籌資工具不同而分別於 107 年 2 月上旬及 107 年 3 月下旬募集完成，在購置固定資產部份，已與各相關合作對象，包括台大醫院、亞培公司、貝克曼庫爾特公司、輔仁醫院、和瑞公司、永和耕莘醫院等，皆有簽署相關合作契約，並據以規劃及執行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在購買股權部份，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以 140,000 仟元，向裕利醫藥集團購買 Yeschain Pharma Ltd. 70%，餘 30% 股權計 60,000 仟元為雙方選擇權，約定於交割一年後執



行，並於交割時開立保證票交付對方，並已與裕利醫藥集團議定交易流程及約定並將據以規劃資金運用進度，總金額計 200,000 仟元；另充實營運資金部份，迄本次籌資案件資金到位即可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期間等因素後，並按本公司與各合作對象所簽定之契約約定，並據以依相關程序進行，故其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畫，係分別用於承作台大醫院「生化免疫檢驗試劑一批（附儀器）」標案、輔仁醫院檢驗科業務、永和耕莘醫院「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等三案，其預計效益分別評估如下：

#### A. 台大醫院標案

本公司係以二年度採購金額 147,816 仟元取得本標案，故前二年營業收入係分別為前述金額半數計 73,908 仟元，因此類標案係具備延續性，且使用人數及項目將會逐漸成長，故二年後續約係按台大醫院原預估五年採購金額 550,866 仟元，分五年為後續 3-7 年度營收預估，毛利率則按本公司與亞培公司及貝克曼公司所訂採購合約約定 15.52% 估算。

#### B. 輔仁醫院檢驗科業務

本公司係提供輔仁醫院設備租賃及檢驗試劑耗材銷售，其中設備租賃按市場現況採營業性租賃，每年可認列租賃收入 8,066,700 元及租賃毛利 1,745,430 元；毛利率為 21.64%；另按本公司過去類似合作經驗，即與部立桃園醫院合作模式推估輔仁醫院檢驗科可能採購檢驗試劑金額；本公司與部立桃園醫院於 104 年及 105 年試劑銷貨收入分別為 46,529 仟元及 50,72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20 仟元及 3,092 仟元，故在與輔仁醫院合作案中，據以預估未來試劑銷貨收入及按毛利率 5% 估算。

#### C. 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本公司係將與永和耕莘醫院合作，沿用本公司與敏盛醫院合作模式，提供服務包括：個人 VIP 健康檢查（全身健診、功能性醫學檢測）、基因精準健檢、企業年度團體健檢、企業高階主管健檢、企業特約健檢、民意代表、公務人員健檢及健康管理等。合作案約定期間為 5+3 年。故在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費用部份，係按現有健檢模式估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案，在購置固定資產部份，其預計效益如下表，資金回收年限為 6.44 年，其預估效益係具備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台大醫院標案	73,908	73,908	110,173	110,173	110,173	110,173	110,173
輔仁大學檢驗科業務	26,199	32,830	39,460	46,091	52,722	59,352	65,983
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26,000	71,760	82,524	94,903	104,393	114,832	124,019
合計	126,107	178,497	232,157	251,167	267,288	284,358	300,175
營業毛利							
台大醫院標案	11,470	11,470	17,099	17,099	17,099	17,099	17,099
輔仁大學檢驗科業務	2,984	3,482	3,979	4,476	4,974	5,471	5,968
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7,800	21,528	24,757	28,471	31,318	34,450	37,206
合計	22,255	36,480	45,835	50,046	53,390	57,019	60,273
營業費用-不含折舊							
合計	6,261	13,981	14,723	15,487	16,273	17,084	17,918
營業利益							
合計	15,994	22,499	31,112	34,559	37,117	39,936	42,35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② 購買股權

本公司本次購買股權計畫，係擬以 200,000 仟元，取得躍獅連鎖藥局經營權。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以 140,000 仟元，向 Zuellig Pharma Retail Investments Ltd. 購買 Yeschain Pharma Ltd.(BVI)70% 股權 70%，並授權董事長依現有投資架構條件下繼續議約執行。餘 30% 股權計 60,000 仟元為雙方選擇權，約定於交割一年後執行，並於 70% 股權交割時開立保證票交付對方，合計購買股權總金額計 200,000 仟元。本案預計效益如下：

### A. 無形效益

Zuellig 裕利醫藥集團為亞洲規模最大之藥品、醫療器材暨消費保健產品區域性服務之經銷商，原即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供應商，現因裕利醫藥集團為聚焦現有主營業務，而有出售躍獅連鎖藥局規畫，本公司亦可借本次購買股權案，再次加深本公司與裕利醫藥集團之合作，且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之一為拓展基層藥局銷售，其成本優勢為其競爭利基，故能強化與主要供應商之連結，對本公司在基層藥局銷售上當有所助益。

### B. 具體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將取得 Yeschain Pharma Ltd.100% 股權及其經營權，在暫不考慮因擴大營運規模而能增加議價能力致降低成本效益下，僅估列配合股權取得進度，而能於未來認列躍獅連鎖藥局之經營績效，預計 107 年第二季起可認列 70% 收益，108 年第二季起可認列 100% 收益，預計 107 年至 111 年台灣躍獅連鎖藥局營業收入分別為 718,333 仟元、754,249 仟元、

776,877 仟元、800,183 仟元及 824,189 仟元，稅後利益分別為 49,830 仟元、52,322 仟元、48,361 仟元、49811 仟元及 51,306 仟元，可認列損益為 26,161 仟元、48397 仟元、48,361 仟元、49811 仟元及 51,306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4.53 年。

躍獅連鎖藥局之未來年度損益表，係本公司按其過去營運績效，並審酌其同業實績，據以估列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所得稅按 17% 估列，其預估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購買 Yeschain Pharma Ltd. 股權以取得躍獅連鎖藥局經營權，在無形效益部份，可加深與裕利醫藥集團合作關係，並強化本公司在藥品採購之議價能力；在具體效益部份，配合股權取得時點，自 107 年度第 2 季起可認列 70%、108 年度第 2 季起可認列 100% 之躍獅連鎖藥局營業收入及損益，躍獅連鎖藥局依其過去經營績效預估未來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4.53 年，其預估效益係具備其合理性。

###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充實營運資金計 200,000 仟元，使本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降低公司獲利能力，以 106 年度第三季底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680% 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3,360 仟元，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係具備其合理性。

### 4. 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前，財務結構無法有效改善。 3. 若未轉換，則公司仍有贖回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新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籌資方式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CB 未轉換
本次計劃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7 年預估稅前純益(註 1)		197,400	197,400	197,400	197,400	197,400
資金與發行成本(註 2、3、4、5)		7,560	7,500	1,500	5,625	4,875
調整後稅前純益		189,840	189,900	195,900	191,775	192,525
期末股數 (註 6、7)		79,288,868	79,288,868	99,288,868	94,288,868	98,038,86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7)		79,288,868	79,288,868	94,288,868	90,538,868	92,726,36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953	0.0946	0.0151	0.0597	0.0497

每股稅前盈餘(元)(註 8)	2.3943	2.3950	2.1854	2.0777	2.1182	2.0763
每股稅前盈餘稀釋程度	3.830%	3.799%	12.220%	16.548%	14.921%	16.603%

註 1：本公司預估於 107 年資金募集完成，因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假設 107 年度稅前純益與 106 年之稅前純益相同。

註 2：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 1.680%、現金增資為 0 元及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殖利率假設為 0.50%；假設可轉換公司債在 107 年度 2 月下旬完成，現金增資於 107 年 3 月下旬完成，資金成本分別按 10 個月及 9 個月計算，另發行成本分別為可轉換公司債 5,000 仟元、現金增資 1,500 仟元，現增+轉換債為 4,875 仟元

註 3：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預計擬償還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680%計算(600,000 仟元×1.680% ×9/12=7560 仟元)。

註 4：現金增資成本係以承銷手續費為對外公開承銷金額 x2.5%，計 1,500 仟元計算

註 5：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 0.5%加計承銷手續費 5,000 仟元計算(600,000 仟元×0.5%×10/12+5,000 仟元=7,500 仟元)，若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本為承銷手續費。

註 6：因 107 年度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之股利分配，故暫假設無員工紅利、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30 元估算之，以籌資 60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20,000 仟股，假設 107 年 3 月下旬新股發行，107 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分別為 99,289 仟股(79,289+20,000)及 94,289 仟股(79,289+20,000×9/12)；另假設全數可轉債轉換者，係於 5 月底凍結期後轉換。

註 8：係調整後稅前純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如採部分現金增資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4.921%，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2.22%，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雖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 16.548%為低，但若全數未轉換，其造成公司負債比率提升，將更不利公司向銀行舉借債務，並在產業景氣波動下反提高公司財務風險。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較大；對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

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且定期評估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損益的波動風險，不利公司經營，如採現金增資因股本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較高，如採取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45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由於可轉債轉換後對股本膨脹的影響較低，且利息費用及後續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兌損益之衝擊亦不若 600,000 仟元全數採用轉換公司債大，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全部採現金增資方式而言，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又不致於產生因全數舉債，造成自有資本比率驟降之缺點，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3)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資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	79,288,868	79,288,868	79,288,868	79,288,868
預計增加股數	—	15,000,000	20,000,000	18,750,00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79,288,868	94,288,868	99,288,868	98,038,86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5.91%	20.14%	19.13%

註 1：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

註 2：假設可轉換公司債 104 年全數轉換流通股。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發行股數／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係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

就上述各項可資運用籌資工具中，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權產生稀釋效果最大，銀行借款方式則對股權稀釋無影響，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擇一對其較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權有立刻產生膨脹之衝擊，故本公司採用部份現金增資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籌資，短期內不致造成股本大幅膨脹，可適度減緩股權稀釋之情形。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溢價發行而提高股東權益，另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

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本公司本次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來源，除本公司股東股權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且以每張債券溢價率為圈購項目，發行價格訂為每張壹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期會申報(請)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以 40 元作為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訂立原則為：

1. 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則主要係考慮較短期間之訂價，較接近市價，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 取上述三者之一者為基準價格，本公司係取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係為股票市場價格接近市價，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 另外參考目前國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價格訂為 40 元。

本次發行價格係依據本公司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展望，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劃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計劃，所預估其效益詳如下列表格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台大醫院標案	73,908	73,908	110,173	110,173	110,173	110,173	110,173
輔仁大學檢驗科業務	26,199	32,830	39,460	46,091	52,722	59,352	65,983
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26,000	71,760	82,524	94,903	104,393	114,832	124,019
合計	126,107	178,497	232,157	251,167	267,288	284,358	300,175
營業毛利							
台大醫院標案	11,470	11,470	17,099	17,099	17,099	17,099	17,099
輔仁大學檢驗科業務	2,984	3,482	3,979	4,476	4,974	5,471	5,968
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案	7,800	21,528	24,757	28,471	31,318	34,450	37,206
合計	22,255	36,480	45,835	50,046	53,390	57,019	60,273
營業費用-不含折舊							
合計	6,261	13,981	14,723	15,487	16,273	17,084	17,918
營業利益							
合計	15,994	22,499	31,112	34,559	37,117	39,936	42,35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係分別用於承作台大醫院「生化免疫檢驗試劑一批(附儀器)」標案、輔仁醫院檢驗科業務、永和耕莘醫院「永耕高級健檢中心」合作等三案，營業收入包括營業租賃收入、檢驗試劑耗材銷售及健康管理勞務收入，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預估值係基於考量本次計劃時程、未來市場成長率變化、市場現況、過去業務經驗、目前市場價格及未來供需情形等綜合因素考量下估計，並佐以市場調查及本公司過去經驗預估，故本公司就銷售值及毛利之預估應屬合理。

在營業淨利方面，因台大醫院標案為檢驗試劑耗材銷售，輔仁醫院檢驗科業務為營業租賃及檢驗試劑耗材銷售，皆無營業費用發生，永和耕莘醫院標案，營業費用部份，係按現有健檢模式估列，其估算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購置固定資產，預計 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可創造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107 仟元、178,497 仟元、232,157 仟元、251,167 仟元、267,288 仟元、284,358 仟元及 300,175 仟元，預計增加營業利益(不含折舊)分別為 15,994 仟元、22,499 仟元、31,112 仟元、34,559 仟元、37,117 仟元、39,936 仟元及 42,354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6.44 年。

(2)本次購買股權計劃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



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買 Yeschain Pharma Ltd.100%股權，以取得台灣躍獅連鎖藥局 36 家直營店控制權及 46 家加盟店授權相關權利。107 年第 2 季起可認列其營收及獲利 70%，108 年第 2 季起可認列 100%，預計 107 年至 111 年台灣躍獅連鎖藥局營業收入分別為 718,333 仟元、754,249 仟元、776,877 仟元、800,183 仟元及 824,189 仟元，稅後利益分別為 49,830 仟元、52,322 仟元、48,361 仟元、49,811 仟元及 51,306 仟元，可認列損益為 26,161 仟元、48,397 仟元、48,361 仟元、49,811 仟元及 51,306 仟元，預估損益表如下表，資金回收年限為 4.53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18,333	754,249	776,877	800,183	824,189
營業成本	496,284	521,098	539,929	556,127	572,811
營業毛利	222,049	233,152	236,947	244,056	251,378
營業費用	162,013	170,114	178,682	184,042	189,563
營業利益	60,036	63,038	58,266	60,014	61,814
所得稅	10,206	10,716	9,905	10,202	10,508
稅後純益	49,830	52,322	48,361	49,811	51,306
認列損益	26,161	48,397	48,361	49,811	51,3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如用於轉投資事業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在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於台大醫院標案及輔仁醫院檢驗科案，有部份計 87,880 仟元於 106 年度已支出，故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並將於資金到位後於 107 年 3 月償還該銀行借款。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③現金收支預測表。另本公司預計 107 年 1 月盛雲電商平台開始運作，107 年 3 月取得躍獅連鎖藥局經營權，皆需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應，故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0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部份，將於 107 年 3 月資金到位後支應。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6/10	106/11	106/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76,269	289,063	197,808	196,616	123,281	156,022	283,089	204,514	196,136	250,541	201,486	275,85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4,217	64,464	219,326	43,162	147,798	242,297	88,374	125,029	208,599	112,295	180,313	215,830	1,691,704
其他	3	10,992	7	7	123	128	7	1,846	8	5,885	90	80	19,176
合計(2)	44,220	75,455	219,333	43,168	147,921	242,425	88,381	126,875	208,607	118,181	180,403	215,910	1,710,88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6,728	111,361	230,400	126,433	103,857	101,898	100,450	108,539	121,847	71,340	85,073	150,432	1,318,357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20,391	12,356	14,596	9,110	11,953	12,500	20,862	13,696	14,143	15,373	15,835	16,310	177,124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2,799	466	2,519	207	28,714	202	4,152	411	17,132	311	4,179	407	61,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買股權付現	-	-	-	-	20,000	-	20,892	10,201	399	42,441	348	23,599	117,880
其他支出	1,509	2,457	3,009	684	657	689	600	678	681	636	598	600	12,797
合計(3)	31,427	126,640	250,524	136,434	165,180	115,288	146,955	133,524	154,202	130,103	106,033	191,348	1,687,657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81,427	276,640	400,524	286,434	315,180	265,288	296,955	283,524	304,202	280,103	256,033	341,348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 (6)=(1)+(2)-(5)	139,063	87,878	16,616	-46,649	-43,978	133,159	74,514	47,865	100,541	88,619	125,857	150,419	
融資淨額(7)													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借款及償債		(40,071)	30,000	19,930	50,000	(71)	(20,000)	(70)	0	(86)	0	0	39,632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1,659)		(37,046)			(38,706)
合計(7)	0	(40,071)	30,000	19,930	50,000	(71)	(20,000)	(1,729)	0	(37,133)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9,063	197,808	196,616	123,281	156,022	283,089	204,514	196,136	250,541	201,486	275,857	300,419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00,419	356,589	464,889	612,896	634,744	590,058	584,292	582,456	541,045	499,483	359,365	348,12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82,500	141,920	130,360	136,350	138,711	182,925	186,498	185,337	196,411	201,469	208,313	226,648	2,117,441
其他	80	80	80	80	80	80	80	1,839	80	6,241	80	80	8,880
合計(2)	182,580	142,000	130,440	136,430	138,791	183,005	186,578	187,176	196,491	207,710	208,393	226,728	2,126,32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91,249	143,063	151,456	90,564	106,972	152,049	160,529	193,313	182,244	185,756	193,794	208,950	1,859,939
薪資及營業費用付現	16,799	30,238	17,303	17,562	17,738	17,915	18,094	18,275	18,458	18,643	18,829	19,017	228,873
稅捐(營業稅及所得稅)	4,565	308	5,031	491	34,210	479	5,613	553	26,919	498	5,514	490	84,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買股權付現	13,197	9,492	163,168	4,468	23,060	13,830	2,681	13,288	8,935				252,120
其他支出	600	600	5,475	600	600	3,600	600	600	600	600	600	3,600	18,075
合計(3)	126,410	183,701	342,433	113,685	182,579	187,874	187,516	226,030	237,156	205,496	218,736	232,058	2,443,674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6,410	383,701	542,433	313,685	382,579	387,874	387,516	426,030	437,156	405,496	418,736	432,058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絀)現金淨額(6)=(1)+(2)-(5)	156,589	114,889	52,896	435,642	390,955	385,189	383,354	343,602	300,380	301,696	149,022	142,794	
融資淨額(7)	0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00										4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150,000
借款及償債			(90,000)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98,077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1,659)		(141,433)			(143,092)
合計(7)	0	150,000	360,000	(897)	(897)	(897)	(897)	(2,557)	(897)	(142,330)	(897)	(897)	358,83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56,589	464,889	612,896	634,744	590,058	584,292	582,456	541,045	499,483	359,365	348,124	341,897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為月結30天至180天，對關係人之收款天數亦同，本公司在104及105年度收現天數分別為115天及112天，另預估106及107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128天及130天。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亦配合應收帳款天數變化，本公司在104至105年度付款天數分別為181天及172天，預估未來付款天數在107年度在爭取西藥基層藥局市場下，為拓展市場增加成本議價優勢，付款天數將略為降低，預估106及107年度應付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146天及146天。

②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預估分別為87,880仟元及112,120仟元，即為本次籌資計畫中，所取得台大醫院、輔仁醫院及耕莘醫院各標案而規劃之購置固定資產計畫；另於106年度5月及8月各有現金支出盛雲電商股款20,000仟元及10,000仟元，預計於107年度3月支出本次購買股權計畫之140,000仟元。

③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4次、1.13次、1.04次及1.05次，該比率以略大於1.00之金額大致成穩定情形，主係因為本公司營業利益為正且利息支出金額相對營業利益微小所致。

在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0.87%、32.90%、36.65%及38.20%，流動比率分別為135.15%、205.30%、159.01%及150.41%，速動比率分別為123.46%、189.32%、141.50%及137.08%，負債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尚屬穩定，惟近年度為拓展健檢及檢驗業務與日常營運資金使用，使短期借款逐期增加，故本次籌資係同時採用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籌資，使負債比率不致升高過速，且能提高流動與速動比率，從而使財務風險降低，在考量獲利稀釋程度及財務結構後，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

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非用於償債，惟在購置固定資產部份，於台大醫院標案及輔仁醫院標案，有部份計 87,881 仟元係於 106 年度支付，故先行以下列銀行借款支應，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8916 號函說明，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及嗣後管理需要，本次籌資案仍列為購置機器設備並將於資金到位後償還該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擔保品	動撥日期	借款利率	借款金額
花旗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6/8/8	1.45%	40,000
遠東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6/9/9	1.42%	30,000
兆豐銀行	短期放款	信用	106/12/18	1.45%	20,000
合計					9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金預測表，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為 370,000 千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600,000 千元之 60%計 360,000 千元，相關計畫項目分別為盛雲電商股款 30,000 千元、本次籌資計畫中之購置固定資產計 200,000 千元及購買股權 140,000 千元；本次籌資計畫部份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七)之說明。盛雲電商股款係以自有資金項目支應，該公司從事電子資訊軟體服務，建構 O to O 電子商務平台(online to offline)，提供國內西醫基層診所具成本優勢之相關合規健保用藥，以爭取國內西醫基層診所之健保藥品市場。盛雲電商營運項目亦與本次計畫中充實營運資金相關，該平台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預估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使用該平台客戶數為 1,800 家、2,700 家及 3,100 家；營業收入分別為 551,500 仟元、1,505,050 仟元及 1,973,500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20,450) 仟元、65,804 仟元及 64,410 仟元。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截至 9月30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44,923	1,648,830	1,644,018	1,594,643	1,481,025	1,632,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71	214,025	284,395	305,014	317,414	341,325
無形資產		123,623	126,004	114,657	102,840	166,463	151,506
其他資產		268,963	322,207	656,104	800,647	1,138,390	1,178,718
資產總額		1,942,880	2,311,066	2,699,174	2,803,144	3,103,292	3,304,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0,577	643,328	1,216,481	776,720	931,413	1,085,650
	分配後	706,776	671,128	1,245,280	886,954	1,005,507	註3
非流動負債		43,480	486,588	156,711	145,643	205,928	176,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4,057	1,129,916	1,373,192	922,363	1,137,341	1,262,143
	分配後	750,256	1,157,716	1,401,991	1,032,597	1,211,43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027,904	1,082,445	1,175,865	1,756,718	1,808,092	1,854,843
股本		518,497	555,893	588,334	742,875	755,842	792,889
資本公積		385,177	424,683	434,523	742,435	781,022	782,27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24,261	100,955	150,147	296,012	308,511	346,810
	分配後	71,863	45,355	92,548	185,778	234,417	註3
其他權益		(31)	914	3,736	32,531	19,852	(10,000)
庫藏股票		0	0	(875)	(57,135)	(57,135)	(57,135)
非控制權益		190,919	98,705	150,117	124,063	157,859	187,48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18,823	1,181,150	1,325,982	1,880,781	1,965,951	2,042,323
	分配後	1,166,425	1,125,550	1,268,383	1,770,547	1,891,857	註3

註1：本公司於101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832,844	1,864,918	1,968,746	2,134,666	2,330,182	1,946,981
營業毛利	347,229	338,068	377,801	414,042	440,399	376,041
營業損益	86,615	102,819	132,176	137,665	159,799	155,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07	13,814	15,820	140,987	7,371	(7,813)
稅前淨利	99,422	116,633	147,996	278,652	167,170	148,0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159	94,165	113,121	231,614	124,616	116,4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73,159	94,165	113,121	231,614	124,616	116,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2,596	1,941	29,450	(13,634)	(30,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233	96,761	115,062	261,064	110,982	86,4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1,815	89,139	106,255	216,664	123,364	112,3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44	5,026	6,866	14,950	1,252	4,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1,933	91,539	108,193	246,218	110,054	82,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300	5,222	6,869	14,846	928	3,879
每股盈餘 (註 3)	0.93	1.05	1.73	3.50	1.59	1.44

註1：本公司於101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59,191	1,169,755	1,191,405	1,075,260	895,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30	139,776	201,910	232,259	240,359
無形資產		70,630	63,124	55,431	47,697	42,838
其他資產		566,545	625,443	933,495	1,115,419	1,429,039
資產總額		1,554,496	1,998,098	2,382,241	2,470,635	2,607,6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5,887	441,917	1,041,229	574,347	649,308
	分配後	522,086	469,717	1,070,028	684,581	723,402
非流動負債		30,705	473,736	149,794	139,570	150,2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592	915,653	1,191,023	713,917	799,588
	分配後	552,791	943,453	1,219,822	824,151	873,6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7,904	1,082,445	1,191,218	1,756,718	1,808,092
股本		518,497	555,893	588,334	742,875	755,842
資本公積		385,177	424,683	434,523	742,435	781,0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261	100,955	150,147	296,012	308,511
	分配後	71,863	45,355	92,548	185,778	234,417
其他權益		(31)	914	3,736	32,531	19,852
庫藏股票		0	0	(875)	(57,135)	(57,135)
非控制權益		0	0	15,353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7,904	1,082,445	1,191,218	1,756,718	1,808,092
	分配後	975,506	1,026,845	1,133,619	1,646,484	1,733,998

註1：本公司於101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4年10月1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之交易係屬集團內之交易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本公司104年個體財報已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個體財務報表。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3)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51,030	1,269,764	1,400,183	1,429,990	1,604,520
營業毛利	195,295	180,681	226,154	246,782	277,932
營業損益	102,347	83,287	121,210	128,315	150,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75)	20,092	12,742	135,072	7,566
稅前淨利	90,072	103,379	133,952	263,387	158,2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1,815	89,139	106,255	216,664	123,3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1,815	89,139	106,255	216,664	123,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	2,400	1,939	29,554	(13,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33	91,539	108,193	246,218	110,0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1,815	89,139	106,255	216,664	123,3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1,933	91,539	108,194	246,218	110,0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1)	0	0
每股盈餘（註2）	0.93	1.05	1.73	3.50	1.67

註1：本公司於101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4年10月1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之交易係屬集團內之交易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本公司104年個體財報已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個體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組織重組下之簡易合併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重整資源及增加管理效率，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04年10月1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開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規定，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影響數請參閱附件十104年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民國102年第二季及第四季更換簽證會計師，並經102年5月9日及102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第二季簽證會計師更換後為劉永富、林谷同會計師，第四季簽證會計師更換後為劉永富、謝建新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6 年度截至 9月30日 (註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7	48.89	50.87	32.90	36.65	3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3.37	779.23	313.15	411.23	431.07	421.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2.92	256.30	135.15	205.30	159.01	150.41	
	速動比率	161.54	229.25	123.46	189.32	141.50	137.08	
	利息保障倍數	30.89	15.80	10.15	18.43	25.59	19.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1	3.12	3.36	3.49	3.50	3.33	
	平均收現日數	110.27	116.98	108.63	104.58	104.28	109.49	
	存貨週轉率 (次)	9.46	8.67	8.85	10.53	10.15	9.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28	3.31	3.49	3.60	3.87	4.36	
	平均銷貨日數	38.60	42.09	41.24	34.66	35.96	3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99	7.18	5.73	4.42	4.68	5.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9	0.88	0.79	0.78	0.79	0.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78	4.73	5.01	8.90	4.39	3.83	
	權益報酬率 (%)	6.87	7.85	9.02	14.45	6.48	5.81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71	18.50	22.47	18.53	21.14	19.66
		稅前純益	19.18	20.98	25.16	37.51	22.12	18.67
	純益率 (%)	3.99	5.05	5.75	10.85	5.35	5.98	
	每股盈餘 (元)	1.38	1.56	1.73	3.50	1.59	1.4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92	18.16	9.04	21.74	18.07	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3.59	53.57	37.38	37.05	31.41	31.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50	4.60	4.7	6.35	2.40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2	5.20	4.66	5.02	4.96	4.90	
	財務槓桿度	1.04	1.08	1.14	1.13	1.04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超過達 20%者)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係因 104 年出售轉投資持股, 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使該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 係因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 1: 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8	47.66	50.00	28.90	30.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6.80	876.70	313.60	425.33	433.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10	244.33	114.42	187.21	137.91	
	速動比率	143.52	235.04	100.96	179.06	128.45	
	利息保障倍數	50.54	18.98	10.24	19.87	40.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9	2.65	3.08	3.19	3.28	
	平均收現日數	110.27	116.98	117.98	118.98	119.98	
	存貨週轉率 (次)	16.75	19.01	22.12	21.54	18.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2	2.77	3.01	3.04	3.38	
	平均銷貨日數	21.79	19.20	16.50	16.95	1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64	6.77	4.63	3.27	3.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8	0.70	0.63	0.59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3	5.19	5.29	9.40	4.98	
	權益報酬率 (%)	7.78	8.45	9.35	14.70	6.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9.74	14.98	20.60	17.27	19.94
		稅前純益	17.37	18.60	22.77	35.46	20.94
	純益率 (%)	5.74	7.02	7.59	15.15	7.69	
	每股盈餘 (元)	1.38	1.56	1.73	3.5	1.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41	27.82	7.77	25.90	17.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0.26	62.35	42.40	44.32	35.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66	6.77	4.11	6.11	0.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8	4.29	3.99	4.19	3.84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14	1.12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超過達 20%者)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短期借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104年出售轉投資持股,產生處分投資利益,使該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540	27.24	549,654	17.71	(213,886)	(28.01)	主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取得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權，並於 105 年 5 月匯出投資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5,779	5.20	181,395	5.85	35,616	24.43	主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3,680	15.47	494,563	15.94	60,883	14.04	主係對敏盛綜合醫院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124,125	4.43	163,089	5.26	38,964	31.39	主係 105 年拓展業務增加新產品備貨及 106 年初出租之資本型商品存貨於 105 年底備貨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76	6.01	436,929	14.08	268,353	159.19	主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取得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權，並於 105 年 5 月匯出投資款所致。
無形資產淨額	102,840	3.67	166,463	5.36	63,623	61.87	主要係 105 年間購入方鼎公司所產生之客戶關係及商譽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467	9.90	347,302	11.19	69,835	25.17	主係因應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1,328	2.19	238,565	7.69	177,237	289.00	主係為拓展健檢業務及日常營運資金使用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66	1.61	49,966	—	為營運資金所需，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1,941	1.85	—	—	(51,941)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134,980	4.82	188,537	6.08	53,557	39.68	主係因承攬大園敏盛醫院影像醫學科工程建置及設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備購入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646,839	23.08	755,842	24.36	109,003	16.85	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所致。
待登記股本	96,036	3.43	—	—	(96,036)	(100.00)	已於 105 年度完成登記。
非控制權益	124,063	4.43	157,859	5.09	33,796	27.24	係 105 年間因企業購併，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勞務收入	502,654	23.55	574,104	24.64	71,450	14.21	主係因健檢業務成長及新增長期照護整合行銷業務所致。
勞務成本	306,567	14.36	374,384	16.07	67,817	22.12	主係因勞務收入增加，致勞務成本亦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577	6.73	(2,392)	(0.10)	(145,969)	(101.67)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稅前淨利	278,652	13.05	167,170	7.17	(111,482)	(40.01)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本年度淨利	231,614	10.85	124,616	5.35	(106,998)	(46.20)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03	1.41	(8,482)	(0.36)	(38,685)	(128.08)	主要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明達醫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1,064	12.23	110,982	4.76	(150,082)	(57.49)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明達醫學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232	22.88	276,269	10.59	(288,963)	(51.12)	主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取得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權，並於 105 年 5 月匯出投資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0,743	14.20	441,831	16.94	91,088	25.97	主係對敏盛綜合醫院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0	5.65	407,853	15.64	268,353	192.37	主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取得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權，並於 105 年 5 月匯出投資款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536	9.49	308,042	11.81	73,506	31.34	主係因應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	140,000	5.37	140,000	—	主係為拓展健檢業務及日常營運資金使用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66	1.15	29,966	—	為營運資金所需，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其他應付款	93,837	3.80	60,669	2.33	(33,168)	(35.35)	主係因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1,941	2.10	—	—	(51,941)	(100.00)	主係因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到期所致。
普通股股本	646,839	26.18	755,842	28.99	109,003	16.85	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所致。
待登記股本	96,036	3.89	—	—	(96,036)	(100.00)	已於 105 年度完成登記。
銷貨收入	932,684	65.22	1,079,547	67.28	146,863	15.75	主係因勞務收入成長且增加新客戶所致。
銷貨成本	860,495	60.17	993,359	61.91	132,864	15.44	主係因銷貨收入增加，銷貨成本亦增加。
營業毛利	246,782	17.26	277,932	17.32	31,150	12.62	主係因銷貨收入成長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952	10.28	(4,834)	(0.30)	(151,786)	(103.29)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稅前淨利	263,387	18.42	158,286	9.87	(105,101)	(39.90)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本年度淨利	216,664	15.15	123,364	7.69	(93,300)	(43.06)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實現評價損益	30,203	2.11%	(8,482)	(0.53)	(38,685)	(128.08)	主要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明達醫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46,218	17.22	110,054	6.86	(136,164)	(55.30)	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明達醫學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94,643	1,481,025	(113,618)	(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660	76,148	(8,512)	(1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576	436,929	268,353	159.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148	67,608	8,460	1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14	317,414	12,400	4.07%
無形資產		102,840	166,463	63,623	61.87%
其他資產		488,263	557,705	69,442	14.22%
資產總額		2,803,144	3,103,292	300,148	10.71%
流動負債		776,720	931,413	154,693	19.92%
非流動負債		145,643	205,928	60,285	41.39%
負債總額		922,363	1,137,341	214,978	2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6,718	1,808,092	51,374	2.92%
股本		742,875	755,842	12,967	1.75%
資本公積		742,435	781,022	38,587	5.20%
保留盈餘		296,012	308,511	12,499	4.22%
其他權益		32,531	19,852	(12,679)	(38.98%)
非控制權益		124,063	157,859	33,796	27.24%
庫藏股票		(57,135)	(57,135)	—	—
權益總額		1,880,781	1,965,951	85,170	4.53%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取得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權，並於 105 年 5 月匯出投資款所致。
2. 無形資產增加：係 105 年間因企業購併所產生之客戶關係及商譽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為營運所需，增加長、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明達醫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 105 年間因企業購併，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財務績效

###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134,666	2,330,182	195,516	9.16%
營業毛利	414,042	440,399	26,357	6.37%
營業損益	137,665	159,799	22,134	1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987	7,371	(133,616)	(94.77%)
稅前淨利	278,652	167,170	(111,482)	(40.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1,614	124,616	(106,998)	(46.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31,614	124,616	(106,998)	(4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450	(13,634)	(43,084)	(1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64	110,982	(150,082)	(57.49%)
每股盈餘	3.50	1.67	(1.83)	(52.29%)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損)減少：主要係 104 年出售被投資公司十陸全數股權致該年度處分投資利益較高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帳列備供出售金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明達醫學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所致。
- 綜上，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每股盈餘亦同步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預測係依據市場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做預估。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市場，不斷提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1.74	18.07	(1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05	31.41	(15.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5	2.40	(62.1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配發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49,654	171,010	(202,008)	518,656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估 106 年度獲利狀況仍穩定成長，呈現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活動：本公司將配合業務發展，有購置設備、轉投資股權等資本支出致產生現金流出。  
③融資活動：本公司本年度將因分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業務及營運上需求。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	認列被投資 公司最近年 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中原醫管(股)公司	100	1,710	營業情況良好	無
智能醫學科技(股)公司	76.71	(966)	拓展新業務初期，成本略為增加	持續拓展業務
敏成(股)公司	64.33	13,188	營業情況良好	無
瑪科隆(股)公司	100	6,313	營業情況良好	無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	25	(1,306)	101年8月成立，正在進行研發階段	持續配合進度規則開發
敏盛醫藥(股)公司	100	(11,520)	104年2月設立，已在進行業務拓展	積極開發業務
盛弘醫藥(香港)公司	100	(3,351)	102年10月成立，已在進行業務拓展	積極開發業務

註1：最近年度投資報酬僅表達本公司單家之投資損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重大缺失改善情形
103 年	應取得並適當保管被投資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票之股份，俾確認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所有權。	無
104 年	1.依應收帳款風險特徵適當修改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適當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2.應對於供應商評分表應適當簽核，以落實供應商之詢比議價機制。	無
105 年	如有離調職人員之帳號保留需求，申請單位應確實填寫「資訊需求申請單」且經由使用主部門主管同意後交由資訊單位執行，以避免帳號遭未經授權人士盜用，致使系統資料遭受不當異動之風險。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6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157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158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詳附件十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1：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2年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後經櫃買中心於101年12月19日發文(證櫃監字第10102010801號)表示，同意本公司以"自102

年初起得以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代替上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公司治理協會於102年9月23日出具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輔導意見書」，並已於103年股東常會報告。

承諾2：於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櫃買中心尚無上述要求。

承諾3：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名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已於100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依照承諾辦理。

承諾4：與敏盛體系醫院之藥品買賣及健檢業務定價及合作模式等政策調整時需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須出席表示意見以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上述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請參閱附件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7	0	100%	於 105.9.29 改 選新任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7	0	100%	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6	1	86%	於 105.9.29 辭 任董事長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7	0	100%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0	5	0%	於 105.11.1 改 派代表人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	2	0	100%	於 105.11.1 改 派為代表人
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1	6	17%	無
獨立董事	孫智麗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蕭乃彰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哲銘	5	2	71%	無
監察人	林丕容	3	0	43%	無
監察人	洪茂蔚	5	0	71%	無
監察人	弘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熙	5	0	100%	於 105.6.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1.105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獨立董事未發表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5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發表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貸放利率為 2.5%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5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屆第 11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新設護家設備建置採購案，此案係為關係人交易，敏盛醫控四位法人代表：楊敏盛、楊弘仁、許盛信、張長榮利益迴避離席，由在場董事推舉孫智麗獨立董事主持此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5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屆第 11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楊弘仁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由許盛信副董事長代理主持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稽核主管任免案，獨立董事未發表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5年11月7日第五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新設護家設備建置採購案，因交易對象敏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故法人董事代表楊敏盛、許盛信、楊弘仁、張長榮董事因關係人迴避離席。在場董事推舉孫智麗獨立董事代理主持本案討論，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5年11月7日第五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楊弘仁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由許盛信副董事長代理主持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4年12月23日第五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4年實施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及董事自我考核，以策進董事會的功能提升。

2.本公司於105年7月6日第五屆第8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三報告10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下考核項目將列為董事會持續改善的項目：①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②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③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④與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交流；⑤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與以了解及監督？

3.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考核實施期間自105年12月29日~106年1月20日止，發出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9份，董事會(功能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12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 B )	實際列席率(%) ( B/A )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丕容	3	43%	無
監察人	洪茂蔚	2	29%	無
監察人	弘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熙	5	100%	於 105.6.24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不定期至公司視察並隨時查詢公司各項營運概況，必要時與公司主管、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瞭解公司營運及稽核情形，並列席董事會就財務業務狀況進行瞭解，亦可透過電話或郵件等方式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5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洪茂蔚監察人發言：修正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度較之前額度增加幾倍？李鴻益經理回答：增加 50%。董事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5 年 5 月 11 日第五屆第 7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四：105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例行報告，林丕容監察人發言：請問大陸子公司公章保管在何處？李幸燕高專回答：香港盛弘的公章由本公司保管，上海敏弘因辦理清算中保管在律師處，北京敏盛、天津敏盛、北京亞太及河洛公司之公章由陸籍員工保管。保管及使用皆須經申請，印鑑使用情形列為子公司監理例行查核事項。林丕容監察人發言：公章是最重要的印鑑，提醒公司對公章的保管、使用的制度設計要嚴謹，請檢視陸籍員工保管、使用公章的現況。劉慶文總經理：將優先檢討公章使用情形，並將檢視結果先以書面向董事、監察人報告。

105 年 7 月 6 日第五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李幸燕高專報告執行情形：大陸公章將統一回收台灣母公司保管，須用印文件寄回台灣用印。

3.105 年 7 月 6 日第五屆第 8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三：10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洪茂蔚監察人發言：公司是否曾參加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評鑑？李幸燕高專回答：本公司曾自願參加過一次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當時並未通過。現每年接受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10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列於上櫃公司前 6%~20%之級距。楊弘仁董事發言：請劉總經理評估是否再次向公司治理協會提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申請。

105 年 8 月 10 日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劉慶文總經理報告執行情形：因上市櫃公司已全面參與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故擬不再次申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4.105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林丕容監察人發言：付款政策之調整可帶來短期的獲利，亦應考慮對經營模式長期之影響。楊弘仁董事長發言：下次會議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並報告財務影響。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屆第 12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傅蘭英副總經理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及財務影響。

5.105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屆第 11 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二業務報告，林丕容監察人發言：高階健檢地點建議評估竹北生醫園區，該園區已有多家高科技廠商預計進駐且有優惠措施。楊弘仁

董事長發言：請經營團隊評估竹北生醫園區之地點，持續進行。

105年12月28日第五屆第12次董事會，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尚在評估中。

6.105年11月9日第五屆第11次董事會，報告事項八健康管理精準醫療化專案報告，林丕容監察人發言：建議直接與Quest接洽合作。楊弘仁董事長發言：精準醫療為未來的趨勢，將持續評估各種合作方案並尋求國內專家的協助。

註：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治理守則，業經104年3月18日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現行運作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要求所有員工確實依規章辦理。 3.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各項相關公司治理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關於盛弘\公司治理中下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1. 本公司制訂有「發言人制度規範」，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與股務代理機構合作，共同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事項。 2. 若遇有股東糾紛及訴訟事項，則由法規處負責，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委任律師共同處理。 3. 本公司網站\關於盛弘\利害關係人揭露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載有特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專門回覆投資人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1. 本公司指定財務室專責人員，隨時與股務代理機構更新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情形；並與主要股東指派之相關人員建立溝通管道，以掌握其主要股東之訊息。 2. 專責人員定期自行上經濟部工商登記網站上查詢主要法人股東，及其法人股東之變更登記情形。 3.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和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及持股情形，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1. 本公司制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企業交易管理作業規範」，使轉投資事業在經營管理、財務、業務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除要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往來須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外，亦要求並協助子公司建立健全的會計、財務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並指導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以確認子公司營運活動及相關控制作業能有效的運作。 3. 對於尚未公開發行的子公司，其重大業務財務事項及提報董事會之議案，須事先經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及權責主管審核後始得進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為防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制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要求所有人員確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的政策，除基本條件之外，對於專業素養及技能、管理能力亦有標準，以達全面監督之目的。 2. 本屆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 3. 本屆董事會成員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1及4。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1.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日後視公司營運需要、董事會規模、法令規範等情況設置。 2. 本公司制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據以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管理。	尚未符合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1. 本公司已於104.12.23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4年起實施。 2.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其均分為95.38，並已於106.03.08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否	1. 本公司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定公費服務前，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 2. 自106年起，擬將評估程序提報董事會，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尚未符合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否	本公司未正式設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惟已有專人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事項與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業務。	部分符合上市上 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1. 本公司制訂有「發言人制度規範」，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疑義事項。 2.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明訂客戶抱怨的處理管道及程序。 3.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定期協調勞資關係。 4. 本公司網站關於盛弘利害關係人，提供員工關係、供應商關係、客戶關係、投資人關係之特定處理窗口，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聯繫，皆有專人及時處理相關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1. 本公司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share-hope.com">http://www.share-hope.com</a>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上，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是		<p>1. 本公司尚未架設英文網站。</p> <p>2. 本公司各項應揭露資訊，皆有專人處理。法人說明會簡報及錄音檔、發言人聯絡方式，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查詢。</p> <p>3. 本公司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投資大眾可利用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投資人服務電話直接與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p>	部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是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制訂辦法，並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員工性別平等，安全無虞。另外亦訂有員工退休、資遣、職災、撫恤辦法，妥善照顧員工退休及職業災害等相關事宜。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由事業單位及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以落實員工福利，提升員工生活品質，促進勞資和諧。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針對員工各項問題，進行溝通協調與改善，防範勞資糾紛，確保勞工權益。</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並依法定期舉辦股東常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此外，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保持公司資訊透明化，保障投資者的權益。</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不定期與供應商進行協調與溝通，以期提升雙方合作之品質與默契。</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並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維持良好之互動與合作關係，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監事</th> <th>姓名</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td> <td rowspan="2">楊弘仁</td> <td>3</td> <td>071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td> <td>3</td> </tr> <tr> <td>3</td> <td>080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法人董事</td> <td rowspan="2">許盛信</td> <td>3</td> <td>0712</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td> <td>3</td> </tr> <tr> <td>3</td> <td>0808</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董監事	姓名	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楊弘仁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法人董事	許盛信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董監事	姓名	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楊弘仁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法人董事	許盛信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人董事	楊敏盛 (註1)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 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法人董事	楊陳彩碧 (註1)	3	12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3	1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法人董事	張長榮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 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法人董事	邱德成	3	06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法人董事	徐大誠	3	1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發展趨勢與實務案例探討	3	
					3	12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宏觀策略思考	3	
			獨立董事	孫智麗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 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3	11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循環經濟與產業創新	3	
			獨立董事	蕭乃彰	3	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 務及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楊哲銘	6	110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與企業因 應實務	6	
		監察人	林丕容	3	09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 理	3		
				3	1023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106年董事會議事主管班第四期董事會 運作最佳實務系列講座	3		
		監察人	洪茂蔚	3	11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採購暨銷售活動常見舞弊風險(上)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11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採購暨銷售活動常見舞弊風險(下)	3		
		監察人	林宗熙 (註2)	-	-	-	-		
		監察人	陳志明 (註2)	3	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
				3	12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導之相關法規、實務與最新趨勢解析		3
				3	1221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p>註1.法人董事代表人於106/10/25由楊敏盛改派為楊陳彩碧。            註2.原監察人林宗熙於106/6/30辭任，新任監察人陳志明於106/12/5就任。</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均經由公司內部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後，提報至董事會進行討論後做出決議。</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絕對重視對客戶的承諾，以不斷地提升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備，致力滿足客戶需求。</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投保總金額300萬美金之董監責任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度治理評鑑結果，分數為71.91分，排名為6%~20%，其未得分但已改善部分為章程修訂已納入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將揭露股東會執行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前十大股東與企業社會責任、企業誠信經營負責單位。            另外未執行部分主要為未製作英文財報、英文股東會相關資訊，此部分將持續評估主管機關要求及國外股東多寡與是否赴國外發行債券、存託憑證等因素再進行橫量。</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孫智麗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蕭乃彰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楊哲銘	✓	-	✓	✓	✓	✓	✓	✓	✓	✓	✓	0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孫智麗	3	0	100.00%	無
委員	蕭乃彰	3	0	100.00%	無
委員	楊哲銘	2	1	66.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1.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經104年3月18日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中下載。 3.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效，將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最近一年舉辦和社會責任相關之課程有： 1. 105年9月7日，同理心與友善溝通； 2. 105年10月6日，員工問題與關懷技巧； 共2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本公司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活動規劃、推動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1.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資報酬政策；人事部門定期收集同業市場薪資水準，經比對、分析，提供薪酬委員會參考。 2. 本公司目前實施之績效考核制度，尚未將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情形列入考核項目。但仍鼓勵員工主動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部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公司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希望藉由適當的IT規劃,打造無紙化辦公室。除要求員工提高紙張及各項物品之回收利用率外,並鼓勵員工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各種免洗餐具使用量,並積極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希望善盡地球一份子之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藥品買賣、醫療設備租賃及健康管理服務,未有生產製造用廠房,業務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垃圾,未有空污、廢水或需特殊處理之廢棄物。本公司委由專門之清潔人員負責維護辦公環境,並向本公司總務室報告環境維護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本公司會隨著室外氣溫高低調整空調溫度,評估各設備之用電狀況,盡量採用節能設備、省電燈具等,並積極倡導員工少搭電梯、調整夜間公共區域照明亮度、提早關閉空調主機運轉,都可明顯降低用電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本公司嚴守政府相關之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亦致力維護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此外,並透過公平、公開之招募管道,秉持不論性別、宗教、政黨均能一視同仁,唯才適用之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本公司除設立勞資會議,定期協調勞資關係之外,另制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對於申訴、事證的調查、評議、執行的過程,予以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1.本公司明訂辦公場所全面禁菸,並要求每年依照政府消防安全相關法規規定,進行辦公處所設備設施之安全檢查,以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 2.本公司會配合辦公場所管理單位之要求,參與消防逃生、滅火器使用的演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1.本公司與員工定期溝通的管道有二: A.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包括:勞工動態、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動條件等。最近一年開會日期為:105年3/24、6/23、9/22、12/29。 B.本公司一年定期兩次,對專(兼)任員工進行考核,依「員工考核辦法」規定,期中及期末考核結果會反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在員工年終獎金的發放情形。</p> <p>2.本公司對於重大影響之營運活動，係透過內部郵件及公告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p>本公司為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工作技能與品質，訂有「員工繼續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對教育訓練之成效予以考核，另設有獎學金，對於學習效果優良的員工給予實質的獎勵。</p> <p>本公司定期考核員工的技能專長與管理能力，遇有高一階主管出缺時，優先拔擢表現優良的員工；另有職務轉調機制，給予優良員工發長第二專長的機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p>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藥品及醫用耗材銷售、醫療儀器租賃及提供醫院健康檢查及實驗室的經營管理服務。若有因產品瑕疵或服務提供過程疏失，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其申訴管程序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消費者可向主管機關提出藥害救濟；</li> <li>2.非可歸責客戶之原因所致之產品瑕疵，可向本公司該產品負責單位提出退、換貨；</li> <li>3.服務提供類則於服務契約書中，明訂遇有爭議之處理方式。</li> <li>4.消費者可上本公司網站\業務部門\與我們聯絡留言，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與我們聯絡留言。</li> </ol>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p>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藥品及醫用耗材銷售、醫療儀器租賃及提供醫院健康檢查及實驗室的經營管理服務。其中，藥品、醫用耗材及醫療設備，與社會大眾的生命安全息息相關，其在研發、製造、輸入、銷售、運送、儲藏、使用的過程，國際上及國內法規均給予較一般產品還高的驗證標準。</p> <p>本公司在選定供營運目的產品時，皆遵循國際及我國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p>本公司在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之前，皆依照制定之「供應商管理及詢比議價作業辦法」、「授信管理辦法」作業，對於供應商及客戶的誠信經營做調查與確認，如：是否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是否取得藥商許可執照、是否有欠稅欠款情事等，必須確認其產品皆取得國家標準認證、公司經營符合誠信經營始得交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p>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的契約中約定「雙方均應遵守○○產業相關法規與道德規範，並依誠信原則行事」，或「若簽約對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或是其產品對環境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因而造成違約或產生損害，我方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並依契約約定或損害情形要求賠償」，以確保公司的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中查詢。</p> <p>2. 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活動花絮及推動成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本公司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並無差異情形。</p> <p>2. 實際運作因尚未將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情形列入考核項目，未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9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體認『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維護員工身心的健康，辦理多項職場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員工及眷屬參加，近一年活動有：</p> <p>A. 每年免費提供員工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身高、體重、BMI、視力、血壓、尿糖\蛋白\潛血、聽力、胸部 X 光、三酸甘油酯、血糖、膽固醇等。</p> <p>B. 職場體重管理：活動期間 103 年 7 月~8 月，共計 10 人參加，每人減重約 3~10 公斤。</p> <p>C. 福委會提供每位員工健康手環，其功能可紀錄步數及活動距離、消耗熱量\卡路里、提醒久坐不動時數、睡眠品質等員工身體健康指標數值，隨時提醒員工觀察自身健康情況。</p> <p>D. 漆彈 ON LINE 親子同樂：活動期間：104 年 3 月 21 日，地點：桃園大溪獵鷹漆彈生活營，共計參與活動的員工及眷屬約 30 人。</p> <p>2. 本公司 2 月初結合子公司敏成與敏盛醫療體系共同捐贈桃園市內 8 家社福機構與育幼院保暖外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3. 本公司同仁自 102 年起自發性發起『年菜送關懷』捐款活動，透過華山基金會提供獨居低收入戶年菜活動，體現本公司『分享』的核心價值。</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p>1. 『誠信』為本公司首要的核心價值，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成員於工作當中落實誠信經營的承諾，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104年3月18日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關於盛弘\公司治理中下載。</p> <p>3.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於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應謹守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等道德行為，以身作則，塑造公司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p> <p>4.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全體工作人員於工作時的服務守則，包括：不得借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收受餽贈，圖利他人或自己，處理公務應恪遵誠信原則，不得有背信、詐欺及損害公司權益行為等，將誠信經營的政策落實在工作當中。</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p>1. 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及對政治獻金、慈善捐款、利益迴避、智慧財產、防範產品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皆有明確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2.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鼓勵檢舉任何非法、不道德、不誠信之行為，並在「員工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辦法」中訂定懲戒的標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p>本公司對於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採取以下幾種方式：</p> <p>1. 制定防範管理辦法，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p> <p>2. 對於金額設定上限以控制發生時對公司帶來之影響，如：政治獻金和慈善捐贈金額達50萬元以上，應提報至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對於營運上較高不誠信風險的作業，如：採購、提供服務等定期風險評估，並針對評估之結果，檢討其控制重點。</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加強主管例行性監督時對於不誠信行為的監測；內部稽核對於較高不誠信風險的作業增加查核頻率或增加抽件件數。</p> <p>5. 加強員工誠信經營政策的宣導，並將誠信經營的政策落實於員工定期考核項目中。</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1.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之前，皆依照制定之「供應商管理及詢比議價作業辦法」、「授信管理辦法」作業，對於供應商及客戶的誠信經營做調查與確認，如：是否取得藥品或醫療器材許可證、是否取得藥商許可執照、是否有欠稅欠款情事等，必須確認其產品皆取得國家標準認證、公司經營符合誠信經營始得交易。</p> <p>2.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的契約中約定「雙方均應遵守○○產業相關法規與道德規範，並依誠信原則行事」，或「若簽約對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或是其產品對環境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因而造成違約或產生損害，我方可以隨時終止契約，並依契約約定或損害情形要求賠償」，以確保公司的權益。</p> <p>3. 本公司於採購相關辦法載明：以遵循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之供應商為優先選擇對象，意即不與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有疑慮之供應商合作，進而促使供應商能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是		<p>1.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董事長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事項的專責單位，辦理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監察人亦可隨時向公司查詢相關誠信經營的執行情形。</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是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對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利益迴避的政策、處理程序、檢舉案件的處理，有明確的指示，並要求所有人員落實執行。</p> <p>2. 本公司定期確認董事與經理人之競業情形，供營運業務核決時使用，以掌握可能會有的利害衝突風險。</p> <p>3. 本公司董事會若遇有利益迴避案件時，嚴格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於會議紀錄中詳細記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是		<p>1. 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在以落實誠信經營為目的的架構下所設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上報告。</p> <p>2.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於年度查核簽證時，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採抽件確認的方式，以合理確信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運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1.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類教育訓練課程，並在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讓員工了解其重要性。 2.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監責任、誠信經營、法令新知等課程資訊供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1.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載明檢舉管道、檢舉事項類別、檢舉作業程序、保護政策、檢舉人之獎勵與義務。 2. 具體的檢舉及獎勵制度，內容包括：建立隱密、直通的檢舉管道、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獎勵檢舉不誠信行為之措施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檢舉作業程序，包含檢舉內容應記載事項、檢舉案之處理程序、改善措施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保護政策：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徹底進行保密管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讓檢舉人能夠安心、放心，維持正面良善的企業文化與氛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關於盛弘\公司治理中查詢。 2. 本公司擬於公司網站建置誠信經營專區，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活動花絮、推動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如有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會先提案送交董事會討論，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而後公布宣導執行。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董事會議事規範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4) 道德行為準則
-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10) 公司治理守則
- (11)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3)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4) 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 (15)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16)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2.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2)本公司網站-關於盛弘-公司治理：[http://www.share-hope.com/about\\_g.html](http://www.share-hope.com/about_g.html)

(八)最近年度(105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楊敏盛	104 年 6 月 23 日	105 年 9 月 29 日	原任董事長因業務繁忙辭任
稽核主管	李幸燕	101 年 10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為加強防制內線交易，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不當洩漏資訊，確保公司重大資訊之安全性及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159-160頁。
- 二、章程新舊修文對照表：請參閱161-167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68頁。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簽章



總經理：劉慶文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盛弘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50,000千元整，暨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5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盛弘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代)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13

地址：台大醫學人文博物館(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 1 樓 101 視聽教室)

董事出席：

應到：9 人。

實到：楊弘仁董事長、許盛信董事、楊陳彩碧董事、張長榮董事、徐大誠董事、邱德成董事(委託楊哲銘獨立董事代理)、蕭乃彰獨立董事、孫智麗獨立董事、楊哲銘獨立董事，共計 9 人。

列席：洪茂蔚監察人、陳志明監察人、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宜君協理、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楊宗亮副總經理、劉慶文總經理、張斯綱副總經理、吳明訓副總經理、何俊聰執行長、蔡玉芳處長、李鴻益經理、林芳蕙經理、楊文鉉副理、傅蘭英，共計 13 人。

主席：楊弘仁董事長

記錄：傅蘭英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逾法定人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略

### 討論事項

第一至五案：略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求擬購置固定資產、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本案。

2. 發行金額：

(1)現金增資：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本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30 元，並以暫訂假設價格進行資金運用預估，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5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3. 發行條件：

#### (1) 本次現金增資：

- a. 本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即 1,500 仟股給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即 1,5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 即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b.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詳如【附件三】，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 b.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價基準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4. 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見【附件四】。
  5.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實際發行條件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6. 本次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訂之內容（如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等）暨其他有關文件及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無

### 散會

主席：楊弘仁



紀錄：傅蘭英





盛弘醫藥股  
公司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0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 JE01010 租賃業。
  1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108051 化粧品色素販賣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

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十一條： 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92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04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0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年12月3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01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年10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1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04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年11月0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06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年11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06月23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年10月2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7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4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u>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171,3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1,1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540,216
105年度淨利	123,363,4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36,346)
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5,567,3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37,046,610)
現金每股 0.5 元	(37,046,5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474,125

註：優先分配105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債券面額、張數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計壹仟伍佰張。

###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開始發行，至一一〇年二月九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

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為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9.7%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0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以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權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依集保公司規定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符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

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十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發行滿二年為一〇九年一月九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收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醫藥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92,88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79,288,868 股。
- (二)該公司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50,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 30 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45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2,888,68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0%共 1,5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共 1,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	1.73	0.5	0.5	-	1
104 年	3.50	1.5	-	-	1.5
105 年	1.59	0.5	0.5	-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權益

項目	金額 / 股數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仟元)	1,854,843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7,798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23.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 9月30日(註2)
流動資產		1,644,018	1,594,643	1,481,025	1,632,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395	305,014	317,414	341,325
無形資產		114,657	102,840	166,463	151,506
其他資產		656,104	800,647	1,138,390	1,178,718
資產總額		2,699,174	2,803,144	3,103,292	3,304,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6,481	776,720	931,413	1,085,650
	分配後	1,245,280	886,954	1,005,507	註3
非流動負債		156,711	145,643	205,928	176,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3,192	922,363	1,137,341	1,262,143
	分配後	1,401,991	1,032,597	1,211,43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175,865	1,756,718	1,808,092	1,854,843
股本		588,334	742,875	755,842	792,889
資本公積		434,523	742,435	781,022	782,2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147	296,012	308,511	346,810
	分配後	92,548	185,778	234,417	註3
其他權益		3,736	32,531	19,852	(10,000)
庫藏股票		(875)	(57,135)	(57,135)	(57,135)
非控制權益		150,117	124,063	157,859	187,4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5,982	1,880,781	1,965,951	2,042,323
	分配後	1,268,383	1,770,547	1,891,857	註3

註1：本公司於103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分配。

##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 9月30日 (註2)
營業收入	1,968,746	2,134,666	2,330,182	1,946,981
營業毛利	377,801	414,042	440,399	376,041
營業損益	132,176	137,665	159,799	155,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20	140,987	7,371	(7,813)
稅前淨利	147,996	278,652	167,170	148,0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121	231,614	124,616	116,4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3,121	231,614	124,616	116,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1	29,450	(13,634)	(30,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62	261,064	110,982	86,42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6,255	216,664	123,364	112,3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866	14,950	1,252	4,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8,193	246,218	110,054	82,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869	14,846	928	3,879
每股盈餘(註3)	1.73	3.50	1.59	1.44

註1：本公司於103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5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

提撥 10%計 1,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36.95 元、36.87 元及 36.95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36.95 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本用印僅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行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本用印僅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 一、說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醫藥或該公司)經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 二、盛弘醫藥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年	1.73	0.5	0.5	-	1
104 年	3.50	1.5	-	-	1.5
105 年	1.59	0.5	0.5	-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 / 股數
106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仟元)	1,854,843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7,798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23.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註 2)
流動資產		1,644,018	1,594,643	1,481,025	1,632,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395	305,014	317,414	341,325
無形資產		114,657	102,840	166,463	151,506
其他資產		656,104	800,647	1,138,390	1,178,718
資產總額		2,699,174	2,803,144	3,103,292	3,304,4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6,481	776,720	931,413	1,085,650
	分配後	1,245,280	886,954	1,005,507	註 3



非流動負債		156,711	145,643	205,928	176,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3,192	922,363	1,137,341	1,262,143
	分配後	1,401,991	1,032,597	1,211,43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5,865	1,756,718	1,808,092	1,854,843
股本		588,334	742,875	755,842	792,889
資本公積		434,523	742,435	781,022	782,2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147	296,012	308,511	346,810
	分配後	92,548	185,778	234,417	註3
其他權益		3,736	32,531	19,852	(10,000)
庫藏股票		(875)	(57,135)	(57,135)	(57,135)
非控制權益		150,117	124,063	157,859	187,4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5,982	1,880,781	1,965,951	2,042,323
	分配後	1,268,383	1,770,547	1,891,857	註3

註1：本公司於103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分配。

#### (四)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9月30日(註2)
營業收入		1,968,746	2,134,666	2,330,182	1,946,981
營業毛利		377,801	414,042	440,399	376,041
營業損益		132,176	137,665	159,799	155,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20	140,987	7,371	(7,813)
稅前淨利		147,996	278,652	167,170	148,0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121	231,614	124,616	116,4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3,121	231,614	124,616	116,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1	29,450	(13,634)	(30,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62	261,064	110,982	86,4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6,255	216,664	123,364	112,3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6,866	14,950	1,252	4,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8,193	246,218	110,054	82,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869	14,846	928	3,879
每股盈餘(註 3)	1.73	3.50	1.59	1.44

註1：本公司於103年至105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盛弘醫藥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溢價率訂為109.7%。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盛弘醫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盛弘醫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盛弘醫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二)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採用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盛弘醫藥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盛弘醫藥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9.7%。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 (一)盛弘醫藥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年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九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00%(實質收益率0.5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盛弘醫藥，盛弘醫藥於該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若盛弘醫藥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盛弘醫藥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盛弘醫藥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轉換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盛弘醫藥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盛弘醫藥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四)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

保公司」)向盛弘醫藥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盛弘醫藥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殖利率曲線資料，2 年、5 年、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8210 年)、106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 5 年)、106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9710 年)之 0.4625%、0.7427%、1.0302%，可知存續期間 2 年、3 年、5 年期殖利率分別為 0.4783%、0.5664%、0.7427%。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25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二)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三)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31	
基準價格	36.4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2/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6.47 元。
轉換價格	4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9.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0.94%	樣本期間-(106/2/1-107/1/31)，樣本數-252 1. 採 107/1/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8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3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487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5 年)之 0.3942%及 0.7018%，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28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25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25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9.7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25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257\%)^3=95,00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0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0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00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000	94.28%
轉換權價值	5,000	4.96%
賣回權價值	770	0.77%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0,760	100%

##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760 元，以 107 年 1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72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728 \times 0.9 = 89,75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六、考量盛弘醫藥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盛弘醫

藥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期限：3 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盛弘醫藥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債權人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盛弘醫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盛弘醫藥。盛弘醫藥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現金交付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

公司贖回權：1.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盛弘醫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盛弘醫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 日

(本用印僅限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發行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 日

(本用印僅限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四、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維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〇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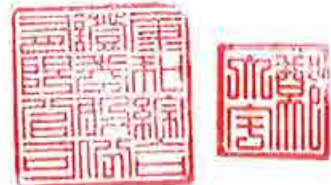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公司）委託，擔任盛弘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盛弘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弘仁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長榮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陳彩碧

楊陳彩碧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盛信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人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紹樑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大誠

徐大誠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啟林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德成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哲銘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蕭乃彰

日期：101年12月20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孫智麗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茂蔚

日期：106年12月20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丕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丕容'.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裕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妍玲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志明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劉慶文

日期：106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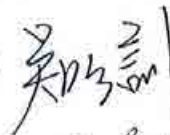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明訓

  
日期：106年12月29日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斯綱

張斯綱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傅蘭英

傅蘭英

日期：106年12月29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林芳萸

日期：106年12月29日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  
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團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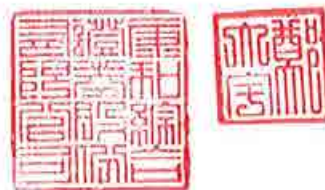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圖購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六、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  
承諾書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一 日

附件七、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電話：(03)346959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88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8~93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4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4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5		三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95~96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97， 100~106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7， 100~106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97，107~108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97~99		四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敏 盛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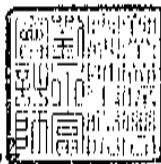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68,540	27	\$ 681,52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0,190	1	30,01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55	-	40,0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50,029	2	20,81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十)	145,779	5	121,75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十五及三六)	433,680	16	449,66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6,029	-	10,0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13	-	15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125	5	134,311	5
1460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	107,0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三七)	31,002	1	48,62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4,643	57	1,644,018	61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4,66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68,576	6	126,94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59,148	2	59,2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305,014	11	284,39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三十六及三七)	187,754	7	189,087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102,840	4	114,6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7,151	-	5,237	-
1945	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六)	15,891	-	12,3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六及二七)	272,462	10	263,209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8,581	43	1,055,15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03,144	100	\$ 2,699,174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 61,328	2	\$ 109,30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十)	-	-	29,87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	-	3,80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三六)	31,047	1	29,96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三六)	464,673	17	430,89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124,693	5	96,5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2,810	1	21,543	1
2321	一年內到期金融負債—攤銷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51,941	2	480,973	1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11,667	-	4,3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8,561	-	9,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6,220	28	1,216,481	4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134,980	5	146,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397	-	5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四)	9,155	-	9,7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111	-	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643	5	156,711	6
2XXX	負債總計	922,363	33	1,373,192	51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二五、二九及三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532	23	588,234	22
3140	轉發給股本	96,036	3	100	-
3200	資本公積	742,435	27	494,52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40	2	48,8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072	9	101,24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6,012	11	150,147	6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7	-	3,68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54	1	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2,531	1	3,736	-
3500	庫藏股票	(57,000)	(2)	(8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56,718	63	1,175,865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063	4	150,117	5
3XXX	權益總計	1,880,781	67	1,325,98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03,144	100	\$ 2,699,1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啟昌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三及 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1,572,968	74	\$1,498,621	76
4170	減：銷貨退回	( 6,290)	-	( 3,872)	-
4190	減：銷貨折讓	( 3,047)	-	( 8,479)	( 1)
4300	租賃收入	68,381	3	53,944	3
4600	勞務收入	502,654	23	428,532	2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34,666</u>	<u>100</u>	<u>1,968,7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360,798	64	1,281,903	65
5300	租賃成本	53,259	3	42,242	2
5600	勞務成本	306,567	14	266,800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20,624</u>	<u>81</u>	<u>1,590,94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14,042</u>	<u>19</u>	<u>377,80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82,654	4	71,530	3
6200	管理費用	199,273	9	175,03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1,927</u>	<u>13</u>	<u>246,568</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六）	<u>5,550</u>	<u>-</u>	<u>94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7,665</u>	<u>6</u>	<u>132,17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十五、二四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3,531	1	19,3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577	7	( 3,1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5,983)	( 1)	(\$ 16,168)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138)	-	15,7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0,987	7	15,820	1
7900	稅前淨利	278,652	13	147,99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47,038	2	34,87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31,614	11	113,121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89	-	( 8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34)	-	1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44)	-	2,8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203	1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36	-	( 2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9,450	1	1,9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1,064	12	\$ 115,06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664	10	\$ 106,25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950</u>	<u>1</u>	<u>6,866</u>	<u>-</u>
8600		<u>\$ 231,614</u>	<u>11</u>	<u>\$ 113,12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6,218	11	\$ 108,19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846</u>	<u>1</u>	<u>6,869</u>	<u>-</u>
8700		<u>\$ 261,064</u>	<u>12</u>	<u>\$ 115,062</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3.50		\$ 1.73	
9850	稀 釋	<u>\$ 3.02</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敏盛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日期：2014年12月31日

行次	项目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人民币元
01	流动资产合计	5,079	5,079	-	-	-	-	-
02	货币资金	-	-	5,079	5,079	-	-	-
03	应收账款	27,800	27,800	-	-	27,800	27,800	27,800
04	预付款项	-	-	-	-	-	-	-
05	其他应收款	-	-	-	-	-	-	-
06	存货	-	-	-	-	-	-	-
07	流动资产合计	32,879	32,879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09	固定资产	1,000	1,000	-	-	-	-	-
10	无形资产	-	-	-	-	-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	4,500	-	-	-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0	5,500	-	-	-	-	-
14	资产总计	38,379	38,379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15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16	应付账款	-	-	-	-	-	-	-
17	预收款项	-	-	-	-	-	-	-
1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19	应交税费	-	-	-	-	-	-	-
20	其他应付款	-	-	-	-	-	-	-
21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23	负债合计	-	-	-	-	-	-	-
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9	38,379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5	实收资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6	资本公积	-	-	-	-	-	-	-
27	盈余公积	-	-	-	-	-	-	-
28	未分配利润	18,379	18,379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79	38,379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79	38,379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27,800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财务总监：孙芳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8,652	\$ 147,9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109	63,284
A20200	攤銷費用	19,936	18,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039)	( 402)
A20900	財務成本	15,983	16,168
A21200	利息收入	( 2,559)	( 2,570)
A21300	股利收入	( 1,137)	( 1,3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	5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8	( 15,7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317)	( 53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 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78)	( 3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58)	9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 29,212)	( 1,024)
A31150	應收帳款	( 23,864)	( 16,5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8	( 1,0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5	6,722
A31200	存 貨	10,186	23,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161)	9,571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 3,546)	( 12,3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00)	( 93,301)
A32130	應付票據	1,058	( 21,973)
A32150	應付帳款	33,777	33,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56	12,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41)	( 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1	1,0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19,910	\$ 136,9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9	2,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752)	( 3,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7,845)	( 25,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872</u>	<u>109,9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02	60,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25)	( 29,91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9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5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74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附註三十)	7,52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1,621	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246,6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二)	( 99,320)	( 116,4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 二)	36,823	54,9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三二)	( 6,251)	( 6,57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89,3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799	3,6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225)	( 73,1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37</u>	<u>11,1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817</u>	<u>( 389,0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9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8,37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0	1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633)	( 5,06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8,799)	( 27,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65	1,0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260)	( 8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2,423)	\$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4,543	39,8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884)	( 3,0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2,130</u>	<u>11,4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 232,537)</u>	<u>199,5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5</u>	<u>1,89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82,017	( 77,7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1,523</u>	<u>759,2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3,540</u>	<u>\$ 681,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敏盛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療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業務以及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業務，嗣於 103 年 9 月起增加承攬血液透析事業管理，並自 104 年 9 月起新增承攬眼科醫療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0 年 3 月 1 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健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健康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後其法律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一之附表七及八。

####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將同一經濟個體之股權移轉視為組織重組，不採用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將取得權益投資帳面價值與支付現金差額部分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相關權益項目。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

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且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其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4)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資產之減損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依所訂定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並依預計員工離職率、折現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151 仟元及 5,2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17	\$ 3,644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629,923	502,8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0,000</u>	<u>175,000</u>
	<u>\$763,540</u>	<u>\$681,523</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9,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 基金受益憑證	\$ 30,179	\$ 30,014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11</u>	<u>-</u>
	<u>\$ 30,190</u>	<u>\$ 30,01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3,800</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債務商品分別認列，上開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依公允價值分別認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間購入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興櫃普通股 11 仟股，共計投資 558 仟元，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嗣於 104 年 12 月間以 747 仟元全數處分，認列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89 仟元。
- (三) 104 及 103 年度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3,685 仟元及 388 仟元；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354 仟元及 14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55</u>	<u>\$ 40,05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u>\$ 84,660</u>	<u>\$ -</u>

- (一)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 104 年 4 月間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故合併公司將投資該公司之普通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請參閱附註十三(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按公允價值處分部分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處分價款分別為 30,102 仟元及 60,304 仟元，處分利益 102 仟元及 304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 (三) 合併公司股利收入資訊如下：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為 616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49,767	\$ 20,96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500	55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u>238</u> )	( <u>203</u> )
	<u>\$ 50,029</u>	<u>\$ 20,81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146,834	\$123,319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80	262
減：備抵呆帳	( <u>1,135</u> )	( <u>1,824</u> )
	<u>\$145,779</u>	<u>\$121,75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419,846	\$425,621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15,871	26,104
減：備抵呆帳	( <u>2,037</u> )	( <u>2,057</u> )
	<u>\$433,680</u>	<u>\$449,66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	\$ 3,144	\$ 4,520
應收出售設備款	328	5,188
應收處分投資款	720	1,621
其他	8,201	7,217
減：備抵呆帳	( <u>6,364</u> )	( <u>8,532</u> )
	<u>\$ 6,029</u>	<u>\$ 10,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8,135	\$ 9,500
減：備抵呆帳	<u>( 8,135)</u>	<u>( 9,500)</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設備租賃及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6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參酌過去收款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四)。

(一)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票據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50,267</u>	<u>\$ 21,020</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3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74,176	\$569,663
30天以內	6,686	4,054
31~90天	1,726	1,481
91天以上	43	108
合計	<u>\$582,631</u>	<u>\$575,306</u>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191	\$ 5,191
加：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325	( 1,890)	( 56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507)	( 507)
本期轉列其他收益	-	( 238)	( 2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5</u>	<u>\$ 2,556</u>	<u>\$ 3,88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5	\$ 2,556	\$ 3,881
加：本期（迴轉）提列			
呆帳費用	( 374)	859	48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951)	( 10)	( 961)
本期轉列其他收益	-	( 233)	( 2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72</u>	<u>\$ 3,172</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418	\$ 1,510
91天~1年	3,138	2,254
1年以上	8,837	14,782
合計	<u>\$ 12,393</u>	<u>\$ 18,546</u>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03	\$ 5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190	2	8,192
減：本期轉列其他收益	<u>-</u>	<u>(163)</u>	<u>(16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0</u>	<u>\$ 342</u>	<u>\$ 8,53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90	\$ 342	\$ 8,5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52	352
減：本期實際沖銷	<u>(2,520)</u>	<u>-</u>	<u>(2,5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0</u>	<u>\$ 694</u>	<u>\$ 6,364</u>

(四)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6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983
減：本期實際沖銷	<u>(5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3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5</u>

十、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非關係人總額	\$ 81	\$ 27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u>	<u>(13)</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80</u>	<u>\$ 262</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u>\$ 80</u>	<u>\$ 262</u>
租賃投資－關係人總額	\$ 35,933	\$ 43,74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4,171)</u>	<u>(5,294)</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1,762</u>	<u>\$ 38,449</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871	\$ 26,104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u>15,891</u>	<u>12,345</u>
	<u>\$ 31,762</u>	<u>\$ 38,449</u>

上述以新台幣計價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2~10 年，租約隱含利率為 6%~8.67%，上列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一、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藥品及醫材	\$ 66,164	\$ 73,220
製成品	20,958	34,030
原 料	28,338	15,630
商 品	5,646	6,387
在製品	2,176	3,999
物 料	<u>843</u>	<u>1,045</u>
	<u>\$124,125</u>	<u>\$134,311</u>

104 年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60,798 仟元及 1,281,903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203 仟元及 1,744 仟元；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1,354 仟元。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8,613	\$ 7,790
受限制資產－活存	10,453	19,250
其他金融資產	-	9,000
受限制資產－定存	-	8,000
受限制資產－約當現金	-	3,002
其 他	<u>1,937</u>	<u>1,582</u>
	<u>\$ 31,003</u>	<u>\$ 48,624</u>

(一)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1%

(二) 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係銀行存款設定質押做為銀行借款之備償專戶，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受限制資產－約當現金係合併公司發行應付短期票券做為擔保之附買回債券投資，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40	18,640
彩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00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2,411	2,411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153
順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11,000	11,000
KidsDNA Holding Co., Ltd.	-	3,179
	<u>\$168,576</u>	<u>\$126,94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68,576</u>	<u>\$126,940</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 (二) 本公司參與投資設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投資 6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6,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7.5%，該公司業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完成，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業。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間參與投資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取得 2,500 仟股，並於 104 年 9 月間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2,500 仟股，計 25,000 仟元，共計投資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86%；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業投資業。



- (四)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參與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5 元認購 1,000 仟股，計投資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液透析相關產品銷售及維修。
- (五)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間參與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0 元現金增資 2,500 仟元，計 250 仟股。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對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9%。
- (六)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投資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13 仟股，投資金額 2,025 仟元，持股比例為 1.875%；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以每股 40 元處分明達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7 仟股，處分價款為 3,48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788 仟元，該公司並於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合併公司將對該被投資公司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轉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請參閱附註八。
- (八) 順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間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並清算，並於 104 年 11 月間完成清算程序後退還股款 260 仟元，合併公司將所退還股款沖減帳列成本 57 仟元後，餘款 203 仟元列為股利收入。
- (九)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以 3,179 仟元處分 KidsDNA Holding Co., Ltd.之投資予關係人，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應收處分價款餘額 720 仟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 (十)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521 仟元及 1,376 仟元。
- (十一)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 十四、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醫管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能醫學公司)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	85.24	85.43	—
本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器材之銷售	65.10	59.73	註 1
本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科隆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100.00	60.00	—
本公司	亞太健康公司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	-	94.22	註 2
本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香港)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敏弘公司)	紡織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洛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	—
本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醫藥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70.00	-	—
本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北京)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	—
本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Samoa)	投資管理業	-	-	註 3
本公司	Sharehope Consulting Co., Ltd.(Samoa)	投資管理業	-	-	註 3
本公司	HealthCare Corporation of Asia (Cayman Islands)	投資管理業	-	-	註 3
本公司	MissionCare Hospitals Co., Ltd (Samoa)	投資管理業	-	-	註 3
敏成公司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	醫療器材之買賣	81.76	80.00	—
敏成公司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膜王生技公司)	醫療生技業	75.00	-	—
智能醫學公司	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信科技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3.19	註 4
中原醫管公司	医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医云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0.00	註 4
盛弘(香港)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天津)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盛弘(香港)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怡仁(北京)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註 1：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2：亞太建康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註 3：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對該等子公司實際匯出投資款。

註 4：可信科技公司及医云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解散並清算完結。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上述所有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於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認列，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七及附表八。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敏成公司	34.90%	40.27%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敏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7,520	\$ 263,352
非流動資產	135,254	129,036
流動負債	( 79,559)	( 79,198)
非流動負債	( 1,092)	( 9,427)
權 益	<u>\$ 322,123</u>	<u>\$ 303,76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2,535	\$ 186,239
非控制權益	<u>109,588</u>	<u>117,524</u>
	<u>\$ 322,123</u>	<u>\$ 303,76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417,473</u>	<u>\$ 379,108</u>
本年度淨利	\$ 26,559	\$ 28,672
其他綜合損益	( 299)	16
綜合損益總額	<u>\$ 26,260</u>	<u>\$ 28,6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128	\$ 18,297
非控制權益	<u>10,431</u>	<u>10,375</u>
	<u>\$ 26,559</u>	<u>\$ 28,67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934	\$ 18,312
非控制權益	<u>10,326</u>	<u>10,376</u>
	<u>\$ 26,260</u>	<u>\$ 28,68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7,113	\$ 35,171
投資活動	( 26,400)	13,912
籌資活動	( 14,313)	( 15,404)
淨現金流入	<u>\$ 16,400</u>	<u>\$ 33,67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2,884</u>	<u>\$ 3,016</u>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十陸公司)	\$ -	\$107,08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97	48,555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1	10,731
減：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 107,080)</u>
	<u>\$ 59,148</u>	<u>\$ 59,28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七。

####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十陸公司	-	20.05%

合併公司為實現投資效益，於 103 年 12 月間經決議處分十陸公司全數股權，並於 104 年 1 月間完成處分股權交易，處分價款為 251,668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44,588 仟元，另請參閱附註三二(四)。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十陸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272,417
非流動資產	696,294
流動負債	( 191,344)
非流動負債	( 269,188)
權益	<u>\$508,17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0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01,890
商譽	<u>5,190</u>
投資帳面金額	<u>\$107,080</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252,888</u>
本年度淨利	<u>\$ 79,674</u>
綜合損益總額	<u>\$ 79,674</u>
自十陸公司收取之股利	<u>\$ 9,764</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5,97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973</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38)	(\$ 228)
綜合損益總額	<u>(\$ 138)</u>	<u>(\$ 228)</u>

(三) 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四) 合併公司 104 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三。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5	\$ 23,273	\$102,201	\$ 3,305	\$ 5,217	\$317,698	\$ 21,146	\$ 44,319	\$ 6,982	\$530,476
本期增加	-	-	15,861	228	1,874	93,907	10,255	7,456	11,801	141,382
本期處分	-	-	( 2,970 )	( 555 )	( 870 )	( 40,233 )	( 4,817 )	( 3,232 )	-	( 52,677 )
本期重分類	-	-	-	-	-	3,733	-	-	( 6,459 )	( 2,726 )
淨兌換差額	-	-	-	33	2	-	-	5	-	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35</u>	<u>\$ 23,273</u>	<u>\$115,092</u>	<u>\$ 3,011</u>	<u>\$ 6,223</u>	<u>\$375,105</u>	<u>\$ 26,584</u>	<u>\$ 48,548</u>	<u>\$ 12,324</u>	<u>\$616,495</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024	\$ 71,453	\$ 2,168	\$ 4,000	\$201,061	\$ 6,961	\$ 18,784	\$ -	\$316,451
折舊費用	-	721	11,005	286	794	38,713	4,548	6,994	-	63,061
本期處分	-	-	( 2,868 )	( 387 )	( 677 )	( 35,711 )	( 4,817 )	( 2,975 )	-	( 47,435 )
本期重分類	-	-	-	20	2	-	-	1	-	23
淨兌換差額	-	-	-	( 18 )	( 3 )	-	-	( 3 )	-	( 24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45</u>	<u>\$ 79,590</u>	<u>\$ 2,087</u>	<u>\$ 4,119</u>	<u>\$204,063</u>	<u>\$ 6,692</u>	<u>\$ 22,804</u>	<u>\$ -</u>	<u>\$332,1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35</u>	<u>\$ 10,528</u>	<u>\$ 35,502</u>	<u>\$ 924</u>	<u>\$ 2,104</u>	<u>\$171,042</u>	<u>\$ 19,892</u>	<u>\$ 25,744</u>	<u>\$ 12,324</u>	<u>\$284,395</u>
<b>成 本</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5	\$ 23,273	\$115,092	\$ 3,011	\$ 6,223	\$375,105	\$ 26,584	\$ 48,548	\$ 12,324	\$616,495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	-	-	-	-	-	52	-	52
本期增加	-	-	36,137	-	2,156	62,850	4,354	6,511	7,674	119,682
本期處分	( 3,007 )	( 4,129 )	( 625 )	( 475 )	( 65 )	( 163,068 )	-	( 3,138 )	-	( 174,507 )
本期重分類	-	-	365	-	55	6,436	11,577	( 9,389 )	( 9,044 )	-
淨兌換差額	-	-	-	( 18 )	( 3 )	-	-	( 3 )	-	( 2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28</u>	<u>\$ 19,144</u>	<u>\$150,969</u>	<u>\$ 2,518</u>	<u>\$ 8,366</u>	<u>\$281,323</u>	<u>\$ 42,515</u>	<u>\$ 42,581</u>	<u>\$ 10,954</u>	<u>\$561,698</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45	\$ 79,590	\$ 2,087	\$ 4,119	\$204,063	\$ 6,692	\$ 22,804	\$ -	\$332,100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	-	-	-	-	-	31	-	31
折舊費用	-	518	11,204	330	1,276	48,461	5,975	7,012	-	74,776
本期處分	-	( 1,231 )	( 604 )	( 475 )	( 59 )	( 127,532 )	-	( 1,450 )	-	( 131,351 )
本期重分類	-	-	5,897	15	3	( 923 )	1,154	( 6,146 )	-	-
減損損失	-	-	-	-	-	( 18,865 )	-	-	-	( 18,865 )
淨兌換差額	-	-	-	( 6 )	( 1 )	-	-	-	-	( 7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032</u>	<u>\$ 96,087</u>	<u>\$ 1,951</u>	<u>\$ 5,338</u>	<u>\$105,204</u>	<u>\$ 13,821</u>	<u>\$ 22,251</u>	<u>\$ -</u>	<u>\$256,6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28</u>	<u>\$ 7,112</u>	<u>\$ 54,882</u>	<u>\$ 567</u>	<u>\$ 3,028</u>	<u>\$176,119</u>	<u>\$ 28,694</u>	<u>\$ 20,330</u>	<u>\$ 10,954</u>	<u>\$305,014</u>

(一)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9年
機器設備	
押出機	9年
不織布製造機	9年
熱壓輪機	16年
醫療儀器設備	2至8年
其 他	2至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出租資產	
醫療儀器設備	3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新增		<u>152,641</u>		<u>36,669</u>		<u>189,31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2,641</u>	<u>\$</u>	<u>36,669</u>	<u>\$</u>	<u>189,3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u>-</u>		<u>223</u>		<u>22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223</u>	<u>\$</u>	<u>22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52,641</u>	<u>\$</u>	<u>36,446</u>	<u>\$</u>	<u>189,08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u>\$</u>	<u>152,641</u>	<u>\$</u>	<u>36,669</u>	<u>\$</u>	<u>189,3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2,641</u>	<u>\$</u>	<u>36,669</u>	<u>\$</u>	<u>189,3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3	\$	223
折舊費用		<u>-</u>		<u>1,333</u>		<u>1,33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556</u>	<u>\$</u>	<u>1,55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52,641</u>	<u>\$</u>	<u>35,113</u>	<u>\$</u>	<u>187,754</u>

(一) 合併公司為使經營管理之醫療院所能有長期穩定之醫療大樓使用，及發展合併公司血液透析專科經營業務，於103年10月間參酌不動產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向關係人一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位於桃園市大園區西園段之土地及建築物，於產權辦理完成及加計直接合理可歸屬之必要交易成本後於103年11月間出租予他人使用。

(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7年
--------	-----

(三)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18,966</u>	<u>\$189,421</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3.15%	3.75%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八、無形資產

	經營權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特許權	技術授權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572	\$ 48,933	\$ 16,859	\$ 28,673	\$ 5,751	\$ -	\$ -	\$ 168,788
單獨取得	-	-	-	2,419	496	4,000	-	6,915
除列	-	-	-	( 432)	-	-	-	( 432)
淨兌換差額	-	-	-	359	-	-	-	3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72</u>	<u>\$ 48,933</u>	<u>\$ 16,859</u>	<u>\$ 31,019</u>	<u>\$ 6,247</u>	<u>\$ 4,000</u>	<u>\$ -</u>	<u>\$ 175,63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29	\$ 19,166	\$ -	\$ 11,950	\$ 239	\$ -	\$ -	\$ 42,784
攤銷費用	5,714	4,894	-	7,093	580	-	-	18,281
除列	-	-	-	( 417)	-	-	-	( 417)
淨兌換差額	-	-	-	325	-	-	-	3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43</u>	<u>\$ 24,060</u>	<u>\$ -</u>	<u>\$ 18,951</u>	<u>\$ 819</u>	<u>\$ -</u>	<u>\$ -</u>	<u>\$ 60,9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1,429</u>	<u>\$ 24,873</u>	<u>\$ 16,859</u>	<u>\$ 12,068</u>	<u>\$ 5,428</u>	<u>\$ 4,000</u>	<u>\$ -</u>	<u>\$ 114,657</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572	\$ 48,933	\$ 16,859	\$ 31,019	\$ 6,247	\$ 4,000	\$ -	\$ 175,630
單獨取得	-	-	-	3,626	-	1,800	5,000	10,426
淨兌換差額	-	-	-	( 194)	-	-	-	( 1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72</u>	<u>\$ 48,933</u>	<u>\$ 16,859</u>	<u>\$ 34,451</u>	<u>\$ 6,247</u>	<u>\$ 5,800</u>	<u>\$ 5,000</u>	<u>\$ 185,8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43	\$ 24,060	\$ -	\$ 18,951	\$ 819	\$ -	\$ -	\$ 60,973
攤銷費用	5,714	4,893	-	7,403	630	963	333	19,936
提列減損損失	-	-	-	-	2,195	-	-	2,195
淨兌換差額	-	-	-	( 82)	-	-	-	( 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57</u>	<u>\$ 28,953</u>	<u>\$ -</u>	<u>\$ 26,272</u>	<u>\$ 3,644</u>	<u>\$ 963</u>	<u>\$ 333</u>	<u>\$ 83,02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5</u>	<u>\$ 19,980</u>	<u>\$ 16,859</u>	<u>\$ 8,179</u>	<u>\$ 2,603</u>	<u>\$ 4,837</u>	<u>\$ 4,667</u>	<u>\$ 102,840</u>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104年10月16日及103年7月11日與中原大學簽訂研發傷口敷料技術及薄膜功能化塗佈技術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該計畫分別約計3,700仟元及9,000仟元，其中屬無形資產一技術授權分別為1,800仟元及4,000仟元，授權期間分別為104年10月16日至109年10月15日止及103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共計5年，依授權期間分年攤銷。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因業務發展需要與他人合作共同設立子公司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投資部分係以經專家鑑定之技術作價入股，帳列為無形資產－專門技術。
- (三)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藥品許可證（帳列特許權）已預期未來將暫不生產其品項，且已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規定申請切結不生產，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95 仟元。
- (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經營權	12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3 年
特許權	10 年
技術授權	5 年
專門技術	10 年

####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40,102	\$220,651
預付投資款	20,155	30,546
長期預付費用	11,749	8,562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四）	1,894	1,780
受限制資產－活存	1,866	1,670
預付設備款	1,701	-
	<u>\$277,467</u>	<u>\$263,209</u>

##### (一) 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內容如下：

- 合併公司為保障提供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分別提供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管理成果。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 176,301 仟元及 155,301 仟元。
- 合併公司間與醫療器材廠商共同合作承攬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履約保證金餘額均為 47,800 仟元。

- (二) 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預計與大陸地區之醫療投資公司聯合投資天津市內之產後護理中心，並於 103 年 6 月間預付人民幣 4,000 仟元。該投資案預計主要經營項目為產後護理等業務。
- (三) 預付投資款之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六(九)。
- (四) 長期預付費用主係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之布服成本，依其實際使用期間以不長於 3 年轉列成本。
- (五)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供銀行做為長期借款之備償專戶，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一 銀行借款	\$ 42,500	\$ 86,500
<u>無擔保借款</u>		
一 購料借款	<u>18,828</u>	<u>22,807</u>
	<u>\$ 61,328</u>	<u>\$109,30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3.01% 及 2.08%~2.88%。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0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 122 )</u>
		<u>\$ -</u>		<u>\$ 29,878</u>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6,647	\$150,3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 11,667 )</u>	<u>( 4,300 )</u>
長期借款	<u>\$134,980</u>	<u>\$146,000</u>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103.12.23~118.10.22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105年1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06%	\$140,000	\$140,000
借款期間：102.12.10~107.12.10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395%	5,667	7,999
借款期間：104.12.31~108.12.31		
借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980 仟元		
還款辦法：第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5%	980	-
借款期間：99.07.20~104.07.20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2,270 仟元		
還款辦法：已清償。		
借款利率：2.625%	-	2,301
銀行借款總額	<u>\$146,647</u>	<u>\$150,300</u>

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5,626	\$ 25,264
應付員工紅利	28,543	19,3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77	20,170
應付董監酬勞	3,849	5,718
其 他	26,398	26,059
	<u>\$124,693</u>	<u>\$ 96,545</u>

二二、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626	\$ 2,339
暫收款	4,231	4,196
代收款	1,703	2,089
負債準備－長期員工福利	1,031	883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	1	626
存入保證金	80	80
	<u>\$ 9,672</u>	<u>\$ 10,213</u>
流 動	\$ 8,561	\$ 9,250
非流動	<u>1,111</u>	<u>963</u>
	<u>\$ 9,672</u>	<u>\$ 10,213</u>

(一)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服務滿 10 年（含）及往後每滿 5 年，發給黃金五錢。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1,941	\$480,9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51,941)	( 480,973)
	<u>\$ -</u>	<u>\$ -</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及 103 年度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 1,486 仟元及 8,551 仟元，轉換股數分別約計 72 仟股及 402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719 仟元及 4,021 仟元，另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經上述轉換後業已於 104 年 4 月間全數轉換完畢。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條件及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50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3. 發行日：102 年 8 月 3 日
4. 債券期限：3 年
5. 票面利率：0%
6. 擔保情形：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7. 轉換期間：102.09.03～105.07.23（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9. 轉換價格：
  - (1) 轉換價格訂為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101%。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41.7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36.09 元及 37.85 元。
  -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調降轉換價格。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225%）執行賣回權。

11.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2 年 9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105 年 6 月 2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2 年 9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105 年 6 月 2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500,000 仟元）之 10%（50,000 仟元）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12. 償還辦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依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及公司之贖回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賣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467,808 仟元，贖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850 仟元，係依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3%；權益組成要素為 27,698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為 437,822 仟元，轉換股數約計 12,314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27,107 仟元及待登記股本 96,036 仟元，另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276 仟元及 12,21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

(四)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餘額 51,941 仟元及 480,973 仟元，於 1 年內到期或得行使賣回權，故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項下表達。

####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子公司上海敏弘公司、敏盛（天津）公司、敏盛怡仁（北京）公司及亞太（北京）公司之退休辦法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規定，亦屬確定提撥計算，按一定比例的員工基本工資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指定之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有關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六)。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敏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敏成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及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依合併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任職期間如有於合併公司所屬之敏盛集團體系間各事業體調動時，其退休金給付方式係按該員工於各事業體所累積之年資相對比例，由各事業體依比例給付其退休金。前述退休辦法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48	\$ 17,2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987)	( 9,814)
提撥短絀	<u>\$ 7,261</u>	<u>\$ 7,463</u>

帳 列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55	\$ 9,2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九)	( 1,894)	( 1,780)
	<u>\$ 7,261</u>	<u>\$ 7,4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517	(\$ 9,370)	\$ 6,1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0	-	1,440
利息費用 (收入)	291	( 198)	93
認列於損益	<u>1,731</u>	<u>( 198)</u>	<u>1,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5)	(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0	-	76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97)	-	( 9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2	-	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5</u>	<u>( 15)</u>	<u>810</u>
雇主提撥	-	( 1,027)	( 1,027)
福利支付	( 796)	796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277	( 9,814)	7,4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7	-	1,507
利息費用 (收入)	195	( 205)	( 10)
認列於損益	<u>1,702</u>	<u>( 205)</u>	<u>1,49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7)	(\$ 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48	-	1,4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71	-	1,47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651)	-	(3,6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2)	(57)	(789)
雇主提撥	-	(910)	(9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47</u>	<u>(\$ 10,986)</u>	<u>\$ 7,26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16	\$ 786
營業費用	621	762
其他收入	(40)	(15)
	<u>\$ 1,497</u>	<u>\$ 1,53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折現率	1.750%	1.9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000%
<u>敏成公司</u>		
折現率	1.750%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u>亞太健康公司</u>		
折現率	-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u>敏成公司</u>
<u>折現率</u>		
增加 0.25%	(\$ 475)	(\$ 257)
減少 0.25%	\$ 500	\$ 270
<u>長期平均調薪率</u>		
增加 0.25%	\$ 486	\$ 265
減少 0.25%	(\$ 466)	(\$ 2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25	\$ 937
<u>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u>		
本公司	17.4 年	14 年
敏成公司	16.5 年	15.9 年
亞太健康公司	-	16.4 年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684</u>	<u>58,823</u>
已發行股本	<u>\$ 646,839</u>	<u>\$ 588,2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874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盈餘轉增資、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 (二) 待登記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96,036</u>	<u>-</u>
	<u>\$ 96,036</u>	<u>\$ 10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變更登記之股本 1,610 仟元，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三)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u>\$721,902</u>	<u>\$380,487</u>
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15,274	11,9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769
已失效認股權	2,221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925	27,772
員工認股權	-	5,5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113</u>	<u>-</u>
	<u>\$742,435</u>	<u>\$434,52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註)	員工認股權	已失 認股	效 權	轉換公司債認 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389,870	\$ 6,609	\$ -		\$ 28,204	\$ -	\$ -	\$424,683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892 )	-	-		-	-	-	( 3,89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62	-	-	( 432 )	-	-	-	4,53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8	( 1,088 )	-		-	-	-	-
員工認股權 執行溢價	433	-	-		-	-	-	433
出售子公司敏成 公司股權	-	-	-		-	8,769	-	8,769
103年12月31 日及104年1 月1日餘額	392,461	5,521	-		27,772	8,769	-	434,523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340,230	-	-	( 24,847 )	-	-	-	315,383
出售子公司敏成 公司股權	-	-	-		-	1,246	-	1,246
收購亞太健康公 司非控制權益	-	-	-		-	50	-	50
收購子公司瑪科 隆公司非控制 權益	-	-	-		-	( 10,065 )	-	( 10,065 )
未按持股比例參 與子公司智能 醫學公司現金 增資	-	-	-		-	-	363	363
未按持股比例參 與子公司健邦 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250 )	( 250 )
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00	( 3,300 )	-		-	-	-	-
員工認股權 執行溢價	1,185	-	-		-	-	-	1,185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	( 2,221 )	2,221		-	-	-	-
104年12月31 日餘額	<u>\$737,176</u>	<u>\$ -</u>	<u>\$ 2,221</u>		<u>\$ 2,925</u>	<u>\$ -</u>	<u>\$ 113</u>	<u>\$742,435</u>

註：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中包含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部分分別為15,274仟元及11,974仟元。

####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必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股利發放金額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2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34	\$ 5,79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1)	-	-
現金股利	28,799	23,908	0.50	0.43
股票股利	28,799	27,800	0.50	0.50

102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決議發放每股 0.43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資本公積 3,892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 0.07 元，共發放每股 0.5 元現金。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福利費用。

#### (五)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685	\$ 8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544)	3,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36	( 431)
組織重組(註)	-	222
年底餘額	\$ 2,277	\$ 3,685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自持股 70.08% 之子公司敏成公司取得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上海敏弘公司，本公司因直接持

有上海敏弘公司 100% 股權而調整認列對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1	\$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30,305	2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2)	( 304)
年底餘額	<u>\$ 30,254</u>	<u>\$ 51</u>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25	-
本期增加	<u>1,466</u>	<u>25</u>
期末股數	<u>1,491</u>	<u>25</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1 日間，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1,491 仟股，共計 57,135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為 38.2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八)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50,117	\$ 98,705
本期淨利	14,950	6,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4)	(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	14
組織重組—上海敏弘公司	-	( 22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出售敏成公司股權	3,297	31,0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收購亞太建康公司股權	(\$ 22,550)	\$ -
收購瑪科隆公司股權	( 16,06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收購敏成公司非控制權		
益	( 20,022)	-
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	137	-
捷邦科技公司現金增資	2,250	-
敏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		
權(附註二九)	814	1,740
亞太健康公司現金增資	-	14,4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884)	( 3,0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敏成公司員工認股		
權酬勞成本(附註二		
九)	118	599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敏盛醫藥公司	9,000	-
—膜王生技公司	5,000	-
期末餘額	<u>\$124,063</u>	<u>\$150,117</u>

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另請參閱附註三一。

## 二六、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5,317	\$ 538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233	4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
	<u>\$ 5,550</u>	<u>\$ 943</u>

##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8,198	\$ 2,335
利息收入	2,559	2,570
股利收入	1,137	1,376
補助款收入	-	46
其他	<u>1,637</u>	<u>13,048</u>
	<u>\$ 13,531</u>	<u>\$ 19,375</u>

1.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間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彈性保溫材料（彈性羽絨棉）暨舒適紡織品聯合開發計畫，合併公司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103 年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款為 46 仟元。
2. 103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主係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收取應返還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三六(九)。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45,478	\$ 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4,039	402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89	-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545)	650
減損損失	( 2,195)	-
什項支出	<u>( 2,389)</u>	<u>( 4,488)</u>
	<u>\$143,577</u>	<u>(\$ 3,132)</u>

##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276	\$ 12,211
銀行借款利息	5,707	3,957
其他	-	-
	<u>\$ 15,983</u>	<u>\$ 16,1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776	\$ 63,061
投資性不動產	1,333	223
無形資產	19,936	18,281
合計	<u>\$ 96,045</u>	<u>\$ 81,5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73	\$ 58,802
營業費用	4,936	4,482
	<u>\$ 76,109</u>	<u>\$ 63,2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88	\$ 7,027
營業費用	12,448	11,254
	<u>\$ 19,936</u>	<u>\$ 18,28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9,526	\$ 8,750
確定福利計畫	1,497	1,533
	<u>11,023</u>	<u>10,28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18	59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211,856	183,121
其他	29,548	25,501
	<u>241,404</u>	<u>208,622</u>
員工福利合計	<u>\$252,545</u>	<u>\$219,5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7,941	\$ 94,041
營業費用	144,644	125,478
其他收入	( 40)	( 15)
	<u>\$252,545</u>	<u>\$219,50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  
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其中之 7%及 3%分派員

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按 7%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6,7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87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9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83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 會決議配發金額	\$ 4,480	\$ 1,920	\$ 4,022	\$ 1,7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 6,708)	( 2,875)	( 3,430)	( 1,470)
	<u>(\$ 2,228)</u>	<u>(\$ 955)</u>	<u>\$ 592</u>	<u>\$ 25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28	\$ 4,1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673)	( 3,520)
淨利益 (損失)	( \$ 1,545)	\$ 650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7,637	\$ 30,8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21	5,299
遞延所得稅	( 2,020)	( 1,2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038	\$ 34,87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278,652	\$147,99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371	\$ 25,1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57	1,024
永久性差異	1,581	1,190
免稅所得	( 26,170)	( 766)
未認列之虧損後抵	4,388	1,744
當期抵用之虧損後抵	( 1,158)	( 2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33	1,02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874	-
土地增值稅	4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421	5,29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92	4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038	\$ 34,87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136	(\$ 254)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4)	1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u>	<u>(\$ 1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3</u>	<u>\$ 1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810</u>	<u>\$ 21,5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53	(\$ 434)	\$ -	\$ 719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44	( 22)	-	22
存貨跌價損失	705	1,421	-	2,12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 讓	107	( 107)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減損損失	\$ 39	(\$ 39)	\$ -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11	1,186	-	2,097
確定福利計畫	1,723	180	( 134)	1,7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25	-	25
應付休假給付	555	( 162)	-	393
	<u>\$ 5,237</u>	<u>\$ 2,048</u>	<u>(\$ 134)</u>	<u>\$ 7,1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	\$ 28	\$ -	\$ 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 136)	335
	<u>\$ 505</u>	<u>\$ 28</u>	<u>(\$ 136)</u>	<u>\$ 397</u>

###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1,153	\$ -	\$ 1,153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108	( 64)	-	44
存貨跌價損失	392	313	-	70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 讓	125	( 18)	-	107
減損損失	417	( 378)	-	3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09	102	-	911
聯屬公司交易未實現 利益	72	( 72)	-	-
確定福利計畫	1,395	191	137	1,72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1	( 21)	-	-
應付休假給付	448	107	-	555
	<u>\$ 3,787</u>	<u>\$ 1,313</u>	<u>\$ 137</u>	<u>\$ 5,2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4	\$ -	\$ 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254	471
	<u>\$ 217</u>	<u>\$ 34</u>	<u>\$ 254</u>	<u>\$ 50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6,052	\$ 28,403
112 年度到期	17,053	18,911
113 年度到期	10,200	10,258
114 年度到期	<u>25,813</u>	<u>-</u>
	<u>\$ 69,118</u>	<u>\$ 57,57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177	\$ 15,523
存貨跌價損失	4,652	-
應付休假給付	<u>23</u>	<u>-</u>
	<u>\$ 12,852</u>	<u>\$ 15,523</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免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不織布生產設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註)

註：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10005112670 號函，查符核發完成證明，以 99 年 11 月 30 日為投資計畫之完成日期，免稅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5 年到期。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37,072</u>	<u>\$101,3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106</u>	<u>\$ 29,462</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2 年度
中原醫管公司	102 年度
智能醫學公司	102 年度
敏成公司	102 年度
捷邦公司	102 年度
瑪科隆公司	102 年度
亞太健康公司	102 年度

其中本公司與亞太建康公司核定差異已調整為所得稅費用。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81</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u>	<u>\$ 1.57</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16,664	\$106,2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529	10,135
可轉債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 3,215)	( 3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21,978</u>	<u>\$116,0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待登記股本）	61,976	61,4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927	12,233
員工認股權	103	188
員工分紅	445	2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451</u>	<u>74,0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99年5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55%，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99 年 5 月 8 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14.5	\$ 16.30	376.5	\$ 17.93
本期執行	( 188.0)	16.30	( 62.0)	16.97
期末流通在外	( 126.5)		<u>314.5</u>	
期末可行使	<u>-</u>		<u>314.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78 元及 40.1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6.30-\$17.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34年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人於 103 年度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6.97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62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520 仟元及待登記股本 100 仟元。

另於 104 年度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6.3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88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880 仟元。

上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之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期間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 (二) 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子公司敏成公司

於 101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子公司敏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55%，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發行並授予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單 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187	\$ 12.90	300	\$ 15.00
本期執行	( 53 )	11.90	( 113 )	12.90
期末流通在外	<u>134</u>		<u>187</u>	
期末可執行	<u>134</u>		<u>37</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子公司敏成公司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28 元及 29.10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1.90	\$12.9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28 年	2.28 年

子公司敏成公司於 101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2年)	既得期間 (3年)
給與日股價	\$ 20.78	\$ 20.78
行使價格	15.00	15.00
預期波動率	34.07%	34.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00%	1.03%

子公司敏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允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8 仟元及 599 仟元。

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人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1.9 元及 12.9 元認購子公司敏成公司普通股 53 仟股及 113 仟股，共計 630 仟元及 1,458 仟元。致本公司對子公司敏成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有關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 三十、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河洛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104年1月1日	100	<u>\$ 10,000</u>

####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河 洛 公 司</u> <u>\$ 10,000</u>
-----	------------------------------------

合併公司為向關係人楊敏盛取得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股權，於 103 年 6 月間簽訂買賣預約書並預付投資款項 10,000 仟元，約定其股份買賣總價款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之結算資產狀況為依

據。嗣於 104 年 1 月間確認移轉對價為 10,000 仟元，並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河 洛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2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437
預付款項	17
非流動資產	
其他設備	<u>21</u>
	<u>\$ 10,000</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河洛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 2,437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5,405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968 仟元。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河 洛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000)
加：預付投資款減少	10,000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7,525</u>
	<u>\$ 7,525</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河 洛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u>
本期淨損	<u>(\$ 581)</u>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3 年度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至 9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處分對敏成公司之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08% 下降為 59.73%。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非按持股比例參與亞太健康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4.22%。

104 年度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透過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取得另一子公司敏成公司 6.57% 之持股，致對敏成公司持股比例由 59.73% 上升為 66.30%。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30% 下降為 66.09%。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間處分其對敏成公司 0.9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6.09% 下降為 65.10%。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間取得亞太健康公司 5.7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4.22% 增加至 100%。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及 11 月間分別取得子公司瑪科隆公司 36.79% 及 3.2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
- (六)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43% 降至 85.24%。
- (七) 子公司敏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另一子公司鏈邦股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1.7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 年度				
	敏成公司	亞太健康公司	瑪科隆公司	智能醫學公司	鏈邦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790)	(\$ 22,500)	(\$ 30,960)	\$ 500	\$ 2,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5,911	22,538	16,060	( 137 )	( 2,250 )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	-	-	-
權益交易差額	(\$ 7,879)	\$ 50	(\$ 14,900)	\$ 363	(\$ 25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46	\$ 50	(\$ 10,065)	\$ -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363	( 250 )
未分配盈餘	( 9,125 )	-	( 4,835 )	-	-
	(\$ 7,879)	\$ 50	(\$ 14,900)	\$ 363	(\$ 250)

	103年度	
	亞太健康公司	敏成公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0,000	\$ 41,25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u>14,411</u> )	( <u>32,771</u> )
權益交易差額	( <u>\$ 4,411</u> )	<u>\$ 8,487</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	\$ 8,769
未分配盈餘	( <u>4,411</u> )	( <u>282</u> )
	( <u>\$ 4,411</u> )	<u>\$ 8,487</u>

###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9,682	\$141,382
其他應付款增加	( <u>20,362</u> )	( <u>24,975</u> )
支付現金數	<u>\$ 99,320</u>	<u>\$116,407</u>
無形資產增加	\$ 10,426	\$ 6,915
預付款項減少	-	( 1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5	( 191)
減：非控制權益增加	( <u>5,000</u> )	-
支付現金數	<u>\$ 6,251</u>	<u>\$ 6,574</u>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中，其中 5,000 仟元係取得專家鑑定之技術作價入股之專門技術，另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29,608	\$ 5,780
應收款項增加	<u>7,215</u>	<u>49,131</u>
取得現金數	<u>\$ 36,823</u>	<u>\$ 54,911</u>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設備存貨金額為 2,726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u>104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價款	\$251,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33)
取得現金數	<u>\$246,635</u>

(五)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7 月間處分子公司雷特捷公司之應收處分投資款 3,621 仟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間收款 1,621 仟元及 2,000 仟元。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636 仟元及 6,1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2,975	\$ 26,897
1~5 年	53,704	63,472
超過 5 年	<u>6,668</u>	<u>15,955</u>
	<u>\$ 93,347</u>	<u>\$106,32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及醫療儀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1,644	\$ 45,918
1~5 年	53,530	52,512
超過 5 年	<u>-</u>	<u>-</u>
	<u>\$ 95,174</u>	<u>\$ 98,430</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1,941	\$ 52,335	\$ 480,973	\$ 486,540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2,335	\$ 52,335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30,179	\$ -	\$ -	\$ 30,179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11	11
	<u>30,179</u>	<u>-</u>	<u>11</u>	<u>30,19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55	\$ -	\$ -	\$ 10,055
興櫃股票	84,660	-	-	84,660
	<u>\$ 94,715</u>	<u>\$ -</u>	<u>\$ -</u>	<u>\$ 94,7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51	\$ -	\$ -	\$ 40,0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3,800	\$ 3,80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金融負債 ( 資產 )</u>	<u>透 過 損 益 按</u>
期初餘額	<u>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認列於損益 ( 帳列其他	\$ 3,800
利益及損失)	( 3,874)
處分—公司債轉換	63
期末餘額	<u>(\$ 11)</u>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12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u>12</u> )
期末餘額	<u>\$ -</u>
<u>金 融 負 債</u>	
期初餘額	\$ 4,2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u>400</u> )
期末餘額	<u>\$ 3,8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0,190	\$ 30,01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7,267	1,337,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3,291	166,99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80,329	1,327,8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受限制資產－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如下：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四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

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相對貶值 5%時，則為相反方向之影響金額。

損 益	104年度	
	美 元 之 影 響 (\$ 1,442)	歐 元 之 影 響 (\$ 10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之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0,162	\$536,749
金融負債	207,975	289,4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現金流量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04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興櫃市場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8,46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兩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64%。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含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 96,969	\$ 134,342
— 未動用金額	<u>955,531</u>	<u>887,658</u>
	<u>\$ 1,052,500</u>	<u>\$ 1,022,000</u>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76,834	\$ 443,214	\$ 36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3.28%	7,180	33,295	36,000	24,000	107,500
固定利率工具	2.63%	<u>51,941</u>	<u>-</u>	<u>-</u>	<u>-</u>	<u>-</u>
		<u>\$ 235,955</u>	<u>\$ 476,509</u>	<u>\$ 36,365</u>	<u>\$ 24,000</u>	<u>\$ 107,500</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35.35%及40.4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576,897	\$579,493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81,764	94,325
其他（實質關係人）	54,375	13,615
關聯企業	20,672	126,061
兄弟公司	1,206	878
母公司	<u>15</u>	<u>-</u>
	<u>\$734,929</u>	<u>\$814,372</u>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 5% 以上計價。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180 天收款。
3. 子公司敏成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醫材之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60 天～120 天收款。
4. 子公司健邦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醫材之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90 天～120 天收款。
5. 子公司瑪科隆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收款。
6. 有關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四。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43,874	\$ 40,342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2,446	6,226
其他（實質關係人）	580	907
	<u>\$ 56,900</u>	<u>\$ 47,475</u>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為 30 天～12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勞 務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47,660	\$324,566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45,527	48,370
其他（實質關係人）	3,845	4,028
	<u>\$397,032</u>	<u>\$376,964</u>

1. 本公司勞務收入係外勞體檢、國人健檢、長期照護服務、眼科醫療管理服務、駐廠醫療支援服務及承包放射腫瘤科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150 天。
2. 子公司敏成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各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交易價格係以議價方式決定，貨款依月結 30 天～60 天收款。

3. 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影像醫學承攬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依雙方協議後訂約，收款期間約為 2~5 個月。

4. 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各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依雙方協議後訂約，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75,882	\$358,044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51,782	58,489
其他（實質關係人）	23,485	5,462
兄弟公司	837	175
關聯企業	122	41,955
減：備抵呆帳	( <u>2,037</u> )	( <u>2,057</u> )
	<u>\$450,071</u>	<u>\$462,06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2,328	4,520
管理階層	720	-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22	-
其他（實質關係人）	-	5,054
關聯企業	-	7
減：備抵呆帳	-	( <u>7,520</u> )
	<u>\$ 3,070</u>	<u>\$ 2,061</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8,124	\$ 8,124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1,365
減：備抵呆帳	( <u>8,124</u> )	( <u>9,489</u> )
	<u>\$ -</u>	<u>\$ -</u>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五。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3,363	\$ -
其他（實質關係人）	1,147	1,146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66	330
	<u>\$ 4,876</u>	<u>\$ 1,476</u>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175	\$ 32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556	316
兄弟公司	452	320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00	48
關聯企業	51	-
管理階層	-	50
	<u>\$ 2,334</u>	<u>\$ 766</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 價 款</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3,590	\$ -
母公司	-	1,030
	<u>\$ 3,590</u>	<u>\$ 1,030</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處分價款／應收租賃款現值</u>		<u>處 分 ( 損 ) 益</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5,478	\$ 4,154	\$ 765	\$ 508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427	235	181	21
	<u>\$ 6,905</u>	<u>\$ 4,389</u>	<u>\$ 946</u>	<u>\$ 529</u>

(六)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取 得 價 款</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	\$189,310

上述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係參酌不動產鑑價報告為計價基礎，價款皆已付訖。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子公司	1,082 仟股	敏成公司股票	\$ 28,963
主要管理階層	子公司	545 仟股	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12,263
主要管理階層	子公司	1,047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12,564
其他（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452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u>5,424</u>
				<u>\$ 59,214</u>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項目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管理階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179</u>	<u>\$ -</u>

處分價款 720 仟元尚未收訖，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129,115	\$129,11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47,186	34,575
其他（實質關係人）	6,150	2,645
兄弟公司	180	600
關聯企業	<u>28</u>	<u>-</u>
	<u>\$182,659</u>	<u>\$166,935</u>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u>	<u>\$ 10,000</u>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432</u>	<u>\$ 10,380</u>

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6,563	\$ 17,355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7,674	1,550
兄弟公司	<u>1,171</u>	<u>2,286</u>
	<u>\$ 25,408</u>	<u>\$ 21,191</u>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4,138</u>	<u>\$ -</u>

1. 合併公司對敏盛綜合醫院及敏盛醫療體系之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2. 預付投資款 10,000 仟元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河洛公司 100% 之股權之預付投資款，業於 104 年 1 月間完成股權移轉，請參閱附註三十。
3. 103 年度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合併公司於 103 年第 3 季請求實質關係人返還部分以前年度支付之勞務報酬款項，於實際收款時予以帳列其他收入 10,087 仟元。
4.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教育訓練場地，租金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5. 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係實質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勞務及品牌授權等支出。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199	\$ 18,084
退職福利	<u>622</u>	<u>540</u>
	<u>\$ 25,821</u>	<u>\$ 18,6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0,453	\$ 19,250
定期存款	-	8,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3,002
	<u>\$ 10,453</u>	<u>\$ 30,252</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活期存款	<u>\$ 1,866</u>	<u>\$ 1,6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淨額	<u>\$ -</u>	<u>\$ 6,844</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52,641	\$152,64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35,113</u>	<u>36,446</u>
	<u>\$187,754</u>	<u>\$189,087</u>

### 三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25,141 仟元。
- (二) 子公司敏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20 仟元。
- (三) 子公司捷邦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短期借款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4,000 仟元。
- (四) 子公司敏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為 289,000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834</u>	<u>\$ 22,928</u>

###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止，公司債投資者以總額共計 22,500 仟元及每股轉換價格 36.09 元轉換為本公司待登記普通股 623 仟股。
- (二)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業務，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參酌股權評價報告向他人以每股金額為 USD 1.6 元購買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份 5,258 仟股，共計投資款為 USD 8,413 仟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止，尚未匯出上開股權投資款。

###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3	32.823	(美金：新台幣)	\$ 30,297
美 金		539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7,367
歐 元		57	35.880	(歐元：新台幣)	<u>2,032</u>
					<u>\$ 49,69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0	30.524	(美金：新台幣)	\$ 11,000
人民幣		13,7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68,853</u>
					<u>\$ 79,8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4	32.823	(美元：新台幣)	<u>\$ 18,8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31 31.650 (美金：新台幣)	\$ 38,969
美 金	48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5,320
歐 元	55 38.470 (歐元：新台幣)	<u>2,135</u>
		<u>\$ 56,42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0 30.801 (美金：新台幣)	\$ 14,179
人民幣	11,625 5.059 (人民幣：新台幣)	<u>58,815</u>
		<u>\$ 72,9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1 31.650 (美元：新台幣)	<u>\$ 22,80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565)	1(新台幣：新台幣)	\$ 582
人民幣	5.0673(人民幣：新台幣)	<u>1,020</u>	5.0154(人民幣：新台幣)	<u>68</u>
		<u>(\$ 1,545)</u>		<u>\$ 650</u>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醫藥流通事業部、健康管理事業部、科技材料事業部、醫院事業部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醫藥流通 事業部	健康管 理事業部	科技材 料事業部	醫院事 業部	其 他 部 門		
來自企業外客戶收入	\$ 1,132,514	\$ 342,848	\$ 264,217	\$ 66,593	\$ 328,494	\$ -	\$ 2,134,666
部門間收入	65,284	-	-	-	1,866	( 67,150 )	-
部門收入	<u>\$ 1,197,798</u>	<u>\$ 342,848</u>	<u>\$ 264,217</u>	<u>\$ 66,593</u>	<u>\$ 330,360</u>	<u>( \$ 67,150 )</u>	<u>\$ 2,134,666</u>
部門 (損) 益	<u>\$ 18,988</u>	<u>\$ 129,630</u>	<u>\$ 35,353</u>	<u>\$ 38,704</u>	<u>\$ 46,993</u>	<u>\$ 8,984</u>	<u>\$ 278,652</u>
部門資產 (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項 目	103 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醫藥流通 事業部	健康管 理事業部	科技材 料事業部	醫院事 業部	其 他 部 門		
來自企業外客戶收入	\$ 1,080,014	\$ 288,096	\$ 255,892	\$ 69,144	\$ 275,600	\$ -	\$ 1,968,746
部門間收入	59,813	-	-	677	824	( 61,314 )	-
部門收入	<u>\$ 1,139,827</u>	<u>\$ 288,096</u>	<u>\$ 255,892</u>	<u>\$ 69,821</u>	<u>\$ 276,424</u>	<u>( \$ 61,314 )</u>	<u>\$ 1,968,746</u>
部門 (損) 益	<u>\$ 37,570</u>	<u>\$ 109,178</u>	<u>\$ 31,878</u>	<u>\$ 40,517</u>	<u>( \$ 21,989 )</u>	<u>( \$ 49,158 )</u>	<u>\$ 147,996</u>
部門資產 (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藥品及醫材	\$ 1,307,384	\$ 1,220,137
濾材不織布	247,321	255,892
其 他	8,926	10,241
小 計	<u>1,563,631</u>	<u>1,486,270</u>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收入	65,460	50,974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2,921	2,970
小 計	<u>68,381</u>	<u>53,944</u>
勞務收入		
健檢及檢驗承攬服務	334,590	280,236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61,780	68,076
布服租賃管理服務	30,037	20,524
其 他	76,247	59,696
小 計	<u>502,654</u>	<u>428,532</u>
合 計	<u>\$ 2,134,666</u>	<u>\$ 1,968,746</u>

(三) 地區別資訊

無。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敏盛綜合醫院(註)	<u>\$968,431</u>	<u>\$944,401</u>

註：係分別來自於銷貨收入、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敏成股份有限公 司	捷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所須 之資金融通	-	無	-	\$ 30,007	\$ 60,01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20% 為限，對單一對象之貸款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1	\$ 10,055	-	\$ 10,055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0	\$ 15,096	-	15,096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6	15,083	-	15,083	
					<u>\$ 30,179</u>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	\$ 84,660	8.21	84,660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 5,000	3.16	-	註 2
"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9,500	19.00	-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2.86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7.50	-	"
"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4.00	-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	18,640	4.00	-	"
"	尚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2,025	4.00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	6,000	3.50	-	"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	2,411	18.00	-	"
					<u>\$168,576</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無	6,991	\$ 107,080	-	\$ -	6,991	\$ 251,668	\$ 107,080	\$ 144,588	-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銷貨收入	\$ 422,985	20	月結 18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957	44	
			租賃收入	43,874	2	月結 120 天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2,642	2	
			勞務收入	310,649	15	月結 30~150 天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429	1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96,581	5	月結 12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68	6	
			勞務收入	18,804	1	月結 60 天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4,259	-	月結 105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8	-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53,072	2	月結 18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36	4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勞務收入	18,207	1	月結 15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2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親屬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957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2,642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429	3.39	\$ -	—	\$ 146,702	\$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68	4.33	-	—	19,519	-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8	3.68	-	—	734	-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36	3.31	3,079	期後收回	8,994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2	8.50	-	—	2,609	-

註：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計算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5)
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5,987	—	0.75%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347	—	0.62%
				銷貨成本	34,186	—	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76	—	0.63%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本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本公司將超過重大性 3,000 仟元之交易予以列示。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合圳北路2段545號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器材之銷售	\$ 175,457	\$ 148,977	11,297	65.10	\$ 212,535	\$ 31,451	\$ 16,128	子公司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	-	241,008	-	-	-	-	-	子公司(註2)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24樓之2	藥品批發及買賣	99,210	68,250	6,450	100.00	45,536	( 13,993 )	( 11,800 )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3樓之8	健康管理服務	46,778	46,778	3,833	85.24	27,820	5,451	4,353	子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樓511室	投資管理業	44,831	44,831	1,500	100.00	38,652	( 4,059 )	( 4,059 )	子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管理顧問業	11,389	11,389	1,000	100.00	8,275	112	( 587 )	子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0樓之2	藥品批發及買賣	21,000	-	2,100	70.00	11,628	( 13,389 )	( 9,372 )	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之6號10樓	生物技術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	25.00	49,197	( 985 )	642	關聯企業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醫療生技業	18,000	8,000	1,860	81.76	744	( 452 )		孫公司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51號6樓之1	不織布製造加工	15,000	-	1,500	75.00	13,114	( 2,514 )		孫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18樓之1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32	-	-	-	-		孫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医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00	-	-	-	-		孫公司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05號4樓	出租不動產及設備以及西藥批發業	-	63,837	-	-	-	-		關聯企業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18樓之3	藥品批發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10,740	10,740	493	40.04	9,951	( 1,947 )		關聯企業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7)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 限公司	紡織業	\$ 17,737	(1) (註 2)	\$ 17,737	\$ -	\$ -	\$ 17,737	(\$ 2,386)	100%	(\$ 2,004)	\$ 13,000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11,885	(2) (註 3)	11,885	-	-	11,885	( 5,457)	100%	( 5,457)	6,951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4,824	(2) (註 4)	4,824	-	-	4,824	903	100%	903	1,960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 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15,593	(1) (註 5)	-	10,000	-	10,000	( 581)	100%	( 581)	9,176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5,124	(1) (註 6)	-	5,124	-	5,124	136	100%	136	5,059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570	\$ 49,570	\$ 1,054,03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原經由子公司敏成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1 年 8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並於 101 年 9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36619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3 年 3 月間由本公司自子公司敏成公司以 16,609 仟元受讓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股權而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該被投資公司，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6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3：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2 年 3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 102 年 4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34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4：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3 年 1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3 年 5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0410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5：本公司為向關係人楊敏盛取得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股權，於 103 年 6 月間簽訂買賣預約書並預付投資款項 10,000 仟元，約定其股份買賣總價款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之結算資產狀況為依據。嗣於 104 年 1 月間確認移轉對價為 10,000 仟元，並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3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6：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經由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3 年 9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4 年 1 月間實際匯出投資款項 5,124 仟元，並於 104 年 5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08445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4 年 10 月間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太建康公司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以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業主權益計算。

附件八、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電話：(03)346959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9~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90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90~96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6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6~97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7		三九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7~98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8~99， 102~108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8~99， 102~108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09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99~101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弘 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287,99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55%，其中對關係人之合併勞務收入為 422,105 仟元，佔合併勞務收入達 7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另重大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合併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集團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718,31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3%，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436,92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4%，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參酌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程序及後續衡量情形是否允當。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了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並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3. 本會計師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專家討論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評價方法、折現率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

####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集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為 166,46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其中主要項目為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其金額為 149,487 仟元，

估無形資產 90%。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無形資產減損時，因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另關於無形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瞭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3.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 **其他事項**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盛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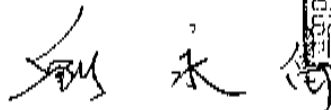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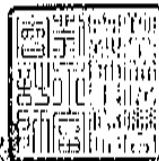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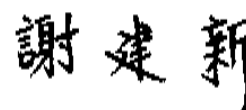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成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9,654	18	\$ 763,54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0,19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85	-	10,0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27,918	1	50,0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十)	181,395	6	145,77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十及三六)	494,563	16	433,68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三六)	14,442	1	6,029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63,089	5	124,12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七)	99,979	1	31,2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3,025	48	1,594,643	57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6,148	3	84,66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三)	436,929	14	168,576	6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67,608	2	59,14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六)	317,414	10	305,0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七、三六及三七)	186,420	6	187,754	7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八)	166,463	5	102,84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7,569	-	7,151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六)	16,414	1	19,8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三六及三七)	347,302	11	277,46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2,267	52	1,208,501	43
1XXX	資產總計	\$ 3,103,292	100	\$ 2,803,144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 298,565	8	\$ 61,32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十)	49,966	2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37,085	1	31,04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三六)	442,749	14	464,67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106,274	3	124,6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1,047	1	22,610	1
2321	一年內到期執行費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51,94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10,919	-	1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808	1	8,5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1,413	30	776,220	2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188,537	6	134,98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	-	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6,134	1	9,1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287	-	1,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928	7	145,643	5
2XXX	負債總計	1,137,341	37	922,363	33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三、二五、二七、二九及三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642	24	646,839	23
3140	特種股票	-	-	96,036	3
3200	資本公積	781,022	25	742,445	2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07	3	58,9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904	7	237,97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8,511	10	296,912	11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72	1	2,27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0)	-	30,25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852	1	52,531	2
3500	庫藏股票	(57,135)	(2)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08,092	58	1,756,718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859	5	124,063	4
3XXX	權益總計	1,965,951	63	1,880,281	6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03,292</b>	<b>100</b>	<b>\$ 2,803,144</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三、 三六及四二）					
4110	銷貨收入	\$ 1,688,582	72	\$ 1,572,968	74	
4170	減：銷貨退回	( 5,011)	-	( 6,290)	-	
4190	減：銷貨折讓	( 3,278)	-	( 3,047)	-	
4300	租賃收入	75,785	3	68,381	3	
4600	勞務收入	574,104	25	502,654	2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30,182</u>	<u>100</u>	<u>2,134,66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457,140	63	1,360,798	64	
5300	租賃成本	58,259	2	53,259	3	
5600	勞務成本	374,384	16	306,567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89,783</u>	<u>81</u>	<u>1,720,62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40,399</u>	<u>19</u>	<u>414,04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79,704	3	82,654	4	
6200	管理費用	205,507	9	199,27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5,211</u>	<u>12</u>	<u>281,927</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六）	<u>4,611</u>	<u>-</u>	<u>5,55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9,799</u>	<u>7</u>	<u>137,66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七、八、十五、二六及三 六）					
7010	其他收入	20,035	1	13,5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92)	-	\$ 143,577	7
7050	財務成本	( 6,799)	( 1)	( 15,98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3,473)	-	( 1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71</u>	-	<u>140,98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67,170	7	278,6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2,554</u>	<u>2</u>	<u>47,03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616</u>	<u>5</u>	<u>231,61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1,112)	-	7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89	-	( 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096)	-	( 1,5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482)	-	30,2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七)	<u>867</u>	-	<u>13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13,634)	-	<u>29,45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982</u>	<u>5</u>	<u>\$ 261,064</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123,364	5	\$	216,664	10
8620		<u>1,252</u>	<u>-</u>		<u>14,950</u>	<u>1</u>
8600	\$	<u>124,616</u>	<u>5</u>	\$	<u>231,61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10,054	5	\$	246,218	11
8720		<u>928</u>	<u>-</u>		<u>14,846</u>	<u>1</u>
8700	\$	<u>110,982</u>	<u>5</u>	\$	<u>261,06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	<u>1.67</u>		\$	<u>3.50</u>	
9850	\$	<u>1.66</u>		\$	<u>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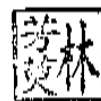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民國 205 年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1 月 31 日	105 年 11 月 31 日	106 年 11 月 31 日	107 年 11 月 31 日	108 年 11 月 31 日	109 年 11 月 31 日	110 年 11 月 31 日	111 年 11 月 31 日	112 年 11 月 31 日	113 年 11 月 31 日	114 年 11 月 31 日	115 年 11 月 31 日	116 年 11 月 31 日	117 年 11 月 31 日	118 年 11 月 31 日	119 年 11 月 31 日	120 年 11 月 31 日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234	431,271	418,652	109,241	3,2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655,453
102 短期有價證券	-	-	-	10,134	-	-	-	-	-	-	-	-	-	-	-	-	-
103 應收帳款	28,779	-	-	28,779	-	-	-	-	-	-	-	-	-	-	-	-	-
104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	-	-	-	-	-	-	-	-	-	-	-
105 存貨	-	-	-	216,548	-	-	-	-	-	-	-	-	-	-	-	-	-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78	-	-	-	-	-	-	-	-	-	-	-	-	-
107 無形資產	-	-	-	317,412	-	-	-	-	-	-	-	-	-	-	-	-	-
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109 短期借款	96,026	315,242	-	-	-	-	-	-	-	-	-	-	-	-	-	-	-
110 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	-	-
111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	-	-
1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	-	-	-
113 股本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14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	-	-	-	-	-	-
115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16 總計	644,033	742,133	719,742	257,272	3,253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30,254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21,567
118 短期有價證券	-	-	-	-	-	-	-	-	-	-	-	-	-	-	-	-	-
119 應收帳款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33,564
120 存貨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33,773
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33,455
122 無形資產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4 短期借款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25 應付帳款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26 其他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	-	-
127 股本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28 資本公積金	-	-	-	-	-	-	-	-	-	-	-	-	-	-	-	-	-
129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30 總計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258,342



會計主管：林若英



經理人：謝景文



董事長：謝景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7,170	\$ 278,6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507	76,1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7	19,9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 益	5	( 4,039)
A20900	財務成本	6,799	15,983
A21200	利息收入	( 1,122)	( 2,559)
A21300	股利收入	( 2,428)	( 1,1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473	1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16	( 5,3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5,4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5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3	( 1,7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179	-
A31130	應收票據	22,639	( 29,212)
A31150	應收帳款	( 31,627)	( 23,8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408)	13,3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3	615
A31200	存 貨	( 38,964)	10,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05)	( 11,161)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 523)	( 3,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5,518	1,058
A32150	應付帳款	( 22,641)	33,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49	8,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887	(\$ 5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598</u>	<u>7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695	219,9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2	2,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69)	( 5,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4,253</u> )	( <u>47,845</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95</u>	<u>168,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 273,103)	( 102,0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二)	720	5,93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 22,43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附註三十)	( 42,697)	7,5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	246,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 137,712)	( 99,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4,468	36,8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二)	( 4,904)	( 6,2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79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7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525)	( 6,2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28</u>	<u>1,1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u>549,559</u> )	<u>144,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7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8,3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9,8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660	9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32)	( 4,6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80)	\$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0,234)	( 28,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6,2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附註三一)	( 2,000)	( 82,423)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	4,380	4,54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099)	( 2,8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208</u>	<u>12,1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719</u>	<u>( 232,5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41)	<u>8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3,886)	82,0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3,540</u>	<u>681,52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654</u>	<u>\$ 763,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及衛材等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療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業務，以及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長期照護服務管理及整合行銷業務、血液透析事業管理、各種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並自 104 年 9 月起新增承攬眼科醫療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0 年 3 月 1 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健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健康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後其法律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34.78% 及 35.35%。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一之附表七及八。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將同一經濟個體之股權移轉視為組織重組，不採用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將取得權益投資帳面價值與支付現金差額部分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相關權益項目。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

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

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帳列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且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其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4)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參酌過去收款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該等估計之結果。

###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並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等假設，據以評估減損情形。若營收未來成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有重大改變時，將重大影響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三) 無形資產之減損

帳列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5	\$ 3,617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546,429	629,9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0,000
	<u>\$549,654</u>	<u>\$763,5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179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資產—流動</u>		
—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11
	<u>\$ -</u>	<u>\$ 30,190</u>

- (一)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債務商品分別認列，上開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依公允價值認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合併公司於104年11月間購入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之興櫃普通股11仟股，共計投資558仟元，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嗣於104年12月間以747仟元全數處分，認列金融資產處分利益189仟元。
- (三) 105及104年度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仟元及3,874仟元；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165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85</u>	<u>\$ 10,05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u>\$ 76,148</u>	<u>\$ 84,660</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以每股 40 元處分明達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7 仟股，處分價款為 3,48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788 仟元，該公司並於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合併公司將對該被投資公司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按公允價值處分部分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處分價款為 30,102 仟元，處分利益 102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 (三) 合併公司股利收入資訊如下：105 及 104 年度收取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2,110 仟元及 616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8,057	\$ 49,76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49	500
減：備抵呆帳	( <u>188</u> )	( <u>238</u> )
	<u>\$ 27,918</u>	<u>\$ 50,02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182,973	\$146,834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	80
減：備抵呆帳	( <u>1,578</u> )	( <u>1,135</u> )
	<u>\$181,395</u>	<u>\$145,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481,399	\$419,846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15,902	15,871
減：備抵呆帳	( <u>2,738</u> )	( <u>2,037</u> )
	<u>\$494,563</u>	<u>\$433,6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減資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 10,395	\$ -
應收款項逾期轉列－關係人	2,000	2,000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非關係人	-	1,144
其 他－關係人	1,984	1,070
其 他－非關係人	2,110	8,179
減：備抵呆帳	( <u>2,047</u> )	( <u>6,364</u> )
	<u>\$ 14,442</u>	<u>\$ 6,029</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	\$ 8,135
減：備抵呆帳	<u>-</u>	( <u>8,135</u> )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設備租賃及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6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參酌過去收款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四)。

(一)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票據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28,106</u>	<u>\$ 50,267</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3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68,207	\$574,176
30天以內	8,351	6,686
31~90天	1,874	1,726
91天以上	<u>1,842</u>	<u>43</u>
合計	<u>\$680,274</u>	<u>\$582,631</u>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72	\$ 3,17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02	1,826	2,52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357)	( 1,357)
本期轉列其他收益	<u>-</u>	<u>( 27)</u>	<u>( 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2</u>	<u>\$ 3,614</u>	<u>\$ 4,31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25	\$ 2,556	\$ 3,881
加：本期(迴轉)提列呆 帳費用	( 374)	859	48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951)	( 10)	( 961)
本期轉列其他收益	<u>-</u>	<u>( 233)</u>	<u>( 23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72</u>	<u>\$ 3,172</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天	\$ 11,616	\$ 418
91天~1年	3,627	3,138
1年以上	<u>1,246</u>	<u>8,837</u>
合計	<u>\$ 16,489</u>	<u>\$ 12,393</u>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70	\$ 694	\$ 6,36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00	41	2,04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u>5,670</u> )	( <u>688</u> )	( <u>6,358</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u>	<u>\$ 47</u>	<u>\$ 2,04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90	\$ 342	\$ 8,5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52	35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u>2,520</u> )	-	( <u>2,520</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0</u>	<u>\$ 694</u>	<u>\$ 6,364</u>

(四)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8,13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u>8,135</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5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u>1,365</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5</u>



十、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賃投資－非關係人總額	\$ -	\$ 8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1)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80</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u>\$ -</u>	<u>\$ 80</u>
租賃投資－關係人總額	\$ 36,212	\$ 35,93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3,896)	( 4,171)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2,316</u>	<u>\$ 31,762</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902	\$ 15,871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u>16,414</u>	<u>15,891</u>
	<u>\$ 32,316</u>	<u>\$ 31,762</u>

上述以新台幣計價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2～10 年，租約隱含利率為 6%～7.68%，上列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藥品及醫材	\$ 90,040	\$ 66,164
原 料	35,024	28,338
醫療設備	17,319	2,300
製 成 品	11,904	20,958
商 品	5,063	3,346
在 製 品	3,053	2,176
物 料	686	843
	<u>\$163,089</u>	<u>\$124,12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7,140 仟元及 1,360,798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為 15,20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1,446 仟元及 1,040 仟元。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22,195	\$ 18,613
受限制資產－活存	12,250	10,453
受限制資產－定存	4,0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83	213
其 他	<u>1,051</u>	<u>1,937</u>
	<u>\$ 39,879</u>	<u>\$ 31,216</u>

(一) 預付款項主係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預期於 1 年內耗用之布服成本以及預付貨款等。

(二) 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係銀行存款設定質押做為銀行借款之備償專戶，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40	18,640
彩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750	9,500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2,411	2,411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2,02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273,103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11,000	11,000
KidsDNA Holding Co., Ltd.	<u>-</u>	<u>-</u>
	<u>\$436,929</u>	<u>\$168,57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436,929</u>	<u>\$168,576</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 (二) 本公司參與投資設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投資 6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6,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7.5%，該公司業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完成，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業。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間按持股比例參與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500 仟股，計 25,000 仟元，共計投資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86%；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業投資業。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參與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5 元認購 1,000 仟股，計投資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液透析相關產品銷售及維修。
- (五) 合併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並參酌由第三方獨立評價師所出具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衡量其投資股權價值，其中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合併公司依該公司股權淨值評估可回收情形後，於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50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六)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投資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13 仟股，投資金額 2,025 仟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美金 1.6 元向他人購買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oin 股份 5,258 仟股，共計投資美金 8,413 仟元，嗣於 105 年 5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將上開投資款匯出，折合新台幣為 273,103 仟元，持股比例為 2.24%。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投資管理業，主要係投資於大陸地區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及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 (八)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以 3,179 仟元處分 KidsDNA Holding Co., Ltd.之投資予關係人，關係人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八)。

(九)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318 仟元及 521 仟元。

(十)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二。

#### 十四、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醫管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能醫學公司)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	76.71	85.24	—
本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衛材之銷售	64.33	65.10	註 1
本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科隆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香港)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敏弘公司)	紡織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平頂山河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洛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醫藥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100.00	70.00	—
本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北京)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Samoa)	投資管理業	-	-	註 2
本公司	Sharehope Consulting Co., Ltd. (Samoa)	投資管理業	-	-	註 2
本公司	HealthCare Corporation of Asia (Cayman Islands)	投資管理業	-	-	註 2
本公司	MissionCare Hospitals Co., Ltd (Samoa)	投資管理業	-	-	註 2
敏成公司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	醫療衛材之買賣	81.76	81.76	—
敏成公司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膜王生技公司)	醫療生技業	75.00	75.00	—
智能醫學公司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鼎資訊公司)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	51.00	-	—
盛弘(香港)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天津)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盛弘(香港)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怡仁(北京)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
盛弘(香港)公司	MissionCare USA Co.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100.00	-	—

註 1：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對該等子公司實際匯出投資款。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上述所有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於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認列，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七及附表八。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敏成公司	35.67%	34.90%
方鼎資訊公司	49.00%	-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敏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3,801	\$ 267,520
非流動資產	145,914	135,254
流動負債	( 93,249)	( 79,559)
非流動負債	( 1,257)	( 1,092)
權 益	<u>\$ 335,209</u>	<u>\$ 322,12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7,610	\$ 212,535
非控制權益	<u>117,599</u>	<u>109,588</u>
	<u>\$ 335,209</u>	<u>\$ 322,12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401,056</u>	<u>\$ 417,473</u>
本年度淨利	\$ 21,701	\$ 26,559
其他綜合損益	( 148)	( 299)
綜合損益總額	<u>\$ 21,553</u>	<u>\$ 26,26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188	\$ 16,128
非控制權益	<u>8,513</u>	<u>10,431</u>
	<u>\$ 21,701</u>	<u>\$ 26,55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151	\$ 15,934
非控制權益	<u>8,402</u>	<u>10,326</u>
	<u>\$ 21,553</u>	<u>\$ 26,26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3,149	\$ 57,113
投資活動	( 31,721)	( 26,400)
籌資活動	<u>3,283</u>	<u>( 14,313)</u>
淨現金流入	<u>\$ 34,711</u>	<u>\$ 16,40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099</u>	<u>\$ 2,884</u>

方鼎資訊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705
非流動資產	78,383
流動負債	( 6,695)
非流動負債	( 8,559)
權益	<u>\$ 77,83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466
非控制權益	<u>39,368</u>
	<u>\$ 77,834</u>

	105年8月15日至 12月31日 (註)
營業收入	<u>\$ 10,859</u>
本年度淨損	(\$ 1,230)
其他綜合損益	( 445)
綜合損益總額	<u>(\$ 1,675)</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5)
非控制權益	( 695)
	<u>(\$ 1,2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09)
非控制權益	( 966)
	<u>(\$ 1,675)</u>

註：係為合併公司自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控制起之損益金額。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20)
投資活動	( 484)
籌資活動	<u>1,912</u>
淨現金流出	<u>(\$ 492)</u>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46,818</u>	<u>\$ 59,148</u>
投資合資	<u>20,790</u>	<u>-</u>
	<u>\$ 67,608</u>	<u>\$ 59,148</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七。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496	\$ 49,197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9,322</u>	<u>9,951</u>
	<u>\$ 46,818</u>	<u>\$ 59,14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935)	(\$ 138)
綜合損益總額	(\$ 1,935)	(\$ 138)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間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減資比例 20.79% 沖減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認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95 仟元，業已於 106 年 2 月間收訖。

(二) 投資合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 Inc.	\$ 20,790	\$ -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538)	\$ -
其他綜合損益	( 109)	-
綜合損益總額	(\$ 1,647)	\$ -

合併公司為開發新醫療器材並發展血漿相關處理技術，於 105 年 3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 Inc.，並於 105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 6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437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22.5%，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以血漿處理技術之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90%。

(三) 合併公司為實現投資效益，於 103 年 12 月間經決議處分十陸公司全數股權，並於 104 年 1 月間完成處分股權交易，處分價款為 250,913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43,833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七。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b>應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28	\$	19,144	\$	150,969	\$	2,518	\$	8,366	\$	281,323	\$	42,515	\$	42,581	\$	10,954	\$	561,698
本期增加	-	-	-	2,830	-	3,109	51,409	7,943	18,583	10,972	94,846									
本期處分	-	-	(	13,061)	(	345)	(	366)	(	19,674)	(	1,119)	(	2,329)	-	(	36,894)			
本期重分類	-	-	-	4,250	-	-	-	-	-	(	4,250)	-								
淨兌換差額	-	-	-	-	(	69)	(	12)	-	-	(	6)	-	(	8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28	\$	19,144	\$	144,988	\$	2,104	\$	11,097	\$	313,058	\$	49,339	\$	58,829	\$	17,676	\$	619,56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032	96,087	1,951	5,338	105,204	13,821	22,251	-	256,684									
折舊費用	-	-	323	10,692	242	1,819	52,597	6,399	6,101	-	78,173									
本期處分	-	-	(	13,061)	(	345)	(	273)	(	16,610)	(	230)	(	2,144)	-	(	32,663)			
本期重分類	-	-	-	-	(	38)	(	4)	-	-	(	3)	-	(	45)					
淨兌換差額	-	-	-	-	(	18)	(	3)	-	-	(	3)	-	(	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2,355	93,718	1,810	6,880	141,191	19,990	26,205	-	302,14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328	\$	6,789	\$	51,270	\$	294	\$	4,217	\$	171,867	\$	29,349	\$	32,624	\$	17,676	\$	317,414
<b>應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35	\$	23,273	\$	115,092	\$	3,011	\$	6,223	\$	375,105	\$	26,584	\$	48,548	\$	12,324	\$	616,49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52	-	52									
本期增加	-	-	-	36,137	-	2,156	62,850	4,354	6,511	7,674	119,682									
本期處分	(	3,007)	(	4,129)	(	625)	(	475)	(	65)	(	163,068)	-	(	3,138)	-	(	174,507)		
本期重分類	-	-	-	365	-	55	6,436	11,577	(	9,389)	(	9,044)	-							
淨兌換差額	-	-	-	-	(	18)	(	3)	-	-	(	3)	-	(	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28	\$	19,144	\$	150,969	\$	2,518	\$	8,366	\$	281,323	\$	42,515	\$	42,581	\$	10,954	\$	561,698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745	79,590	2,087	4,119	204,063	6,692	22,804	-	332,1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31	-	31									
折舊費用	-	-	518	11,204	330	1,276	48,461	5,975	7,012	-	74,776									
本期處分	-	(	1,231)	(	604)	(	475)	(	59)	(	127,532)	-	(	1,450)	-	(	131,351)			
本期重分類	-	-	-	5,897	15	3	(	923)	1,154	(	6,146)	-								
減損損失	-	-	-	-	-	-	(	18,865)	-	-	(	18,865)								
淨兌換差額	-	-	-	-	(	6)	(	1)	-	-	(	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032	96,087	1,951	5,338	105,204	13,821	22,251	-	256,68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328	\$	7,112	\$	54,882	\$	567	\$	3,028	\$	176,119	\$	28,694	\$	20,330	\$	10,954	\$	305,014

(一)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出租資產重大新增主係出租供醫療院所使用所購置之醫療設備及為承攬檢驗業務而購置檢驗儀器等相關醫療設備。

(二)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五)及(六)。

(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9年
機器設備	
押出機	8至9年
不織布製造機	9年
熱壓輪機	16年
醫療儀器設備	2至8年
其他	2至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出租資產	
醫療儀器設備	3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u>152,641</u>	\$	<u>36,669</u>	\$ <u>189,3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641</u>	\$	<u>36,669</u>	\$ <u>189,3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56	\$ 1,556
折舊費用	-	-	1,334	-	1,3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890</u>	\$ <u>2,89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52,641</u>	\$	<u>33,779</u>	\$ <u>186,42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u>152,641</u>	\$	<u>36,669</u>	\$ <u>189,3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2,641</u>	\$	<u>36,669</u>	\$ <u>189,3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3	\$ 223
折舊費用	-	-	1,333	-	1,3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556</u>	\$ <u>1,55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52,641</u>	\$	<u>35,113</u>	\$ <u>187,754</u>

(一)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 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16,434</u>	<u>\$218,966</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	3.19%	3.5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建物）	1.04%	1.28%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八、無形資產

	經營權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特許權	技術授權	專門技術	合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572	\$ 48,933	\$ 16,859	\$ 34,451	\$ 6,247	\$ 5,800	\$ 5,000	\$ 185,862
合併取得	-	57,657	21,325	-	-	-	-	78,982
單獨取得	-	-	-	3,504	-	900	-	4,404
本年度重分類	-	-	-	476	-	-	-	476
淨兌換差額	-	-	-	(756)	-	-	-	(7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68,572</u>	<u>106,590</u>	<u>38,184</u>	<u>37,675</u>	<u>6,247</u>	<u>6,700</u>	<u>5,000</u>	<u>268,968</u>
<b>累計攤銷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22,857	28,953	-	26,272	3,644	963	333	83,022
攤銷費用	5,714	6,335	-	5,959	341	1,248	500	20,097
除 列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614)	-	-	-	(6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8,571</u>	<u>35,288</u>	<u>-</u>	<u>31,617</u>	<u>3,985</u>	<u>2,211</u>	<u>833</u>	<u>102,5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0,001</u>	<u>\$ 71,302</u>	<u>\$ 38,184</u>	<u>\$ 6,058</u>	<u>\$ 2,262</u>	<u>\$ 4,489</u>	<u>\$ 4,167</u>	<u>\$ 166,463</u>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572	\$ 48,933	\$ 16,859	\$ 31,019	\$ 6,247	\$ 4,000	\$ -	\$ 175,630
單獨取得	-	-	-	3,626	-	1,800	5,000	10,426
淨兌換差額	-	-	-	(194)	-	-	-	(1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68,572</u>	<u>48,933</u>	<u>16,859</u>	<u>34,451</u>	<u>6,247</u>	<u>5,800</u>	<u>5,000</u>	<u>185,862</u>
<b>累計攤銷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17,143	24,060	-	18,951	819	-	-	60,973
攤銷費用	5,714	4,893	-	7,403	630	963	333	19,936
提列減損損失	-	-	-	-	2,195	-	-	2,195
淨兌換差額	-	-	-	(82)	-	-	-	(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2,857</u>	<u>28,953</u>	<u>-</u>	<u>26,272</u>	<u>3,644</u>	<u>963</u>	<u>333</u>	<u>83,02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5</u>	<u>\$ 19,980</u>	<u>\$ 16,859</u>	<u>\$ 8,179</u>	<u>\$ 2,603</u>	<u>\$ 4,837</u>	<u>\$ 4,667</u>	<u>\$ 102,840</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間因企業購併所產生之客戶關係及商譽，請參閱附註三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間與中原大學簽訂高抗汙超過濾及奈米過濾膜組之開發計畫授權合約書，其中屬無形資產－技術授權為 900 仟元，授權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5 年，依授權期間分年攤銷。
-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與中原大學簽訂研發傷口敷料技術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其中屬無形資產－技術授權為 1,800 仟元，授權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共計 5 年，依授權期間分年攤銷。
- (四)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因業務發展需要與他人合作共同設立子公司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投資部分係以專家鑑定之技術作價新台幣 5,000 仟元入股，帳列為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按 10 年分期攤銷。

(五)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藥品許可證（帳列特許權）已預期未來將暫不生產其品項，且已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規定申請切結不生產，故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195 仟元。

(六) 除上列說明外，前述無形資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經營權	12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4 年
特許權	10 年
技術授權	5 年
專門技術	10 年

####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11,053	\$240,102
受限制資產－活存	12,598	1,866
長期預付費用	11,768	11,749
預付設備款	6,667	1,701
預付投資款	3,000	20,15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四）	<u>2,216</u>	<u>1,894</u>
	<u>\$347,302</u>	<u>\$277,467</u>

(一) 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內容如下：

1. 合併公司為保障提供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分別提供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管理成果。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 179,801 仟元及 176,301 仟元，另合併公司擬承攬敏盛綜合醫院及龍潭敏盛醫院之血液透析相關醫療管理業務，於 105 年 3 月間支付保證金計 66,000 仟元，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九)。
2. 合併公司間與醫療器材廠商共同合作承攬檢驗科整合業務，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履約保證金餘額均為 47,800 仟元。

- (二)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供銀行做為長期借款之備償專戶，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三) 長期預付費用主係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之布服成本，依其實際使用期間以不長於3年轉列成本。
- (四)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間投資3,000仟元設立品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醫療管理顧問業，已於106年1月間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完成。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07,500	\$ 42,500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u>31,065</u>	<u>18,828</u>
	<u>\$238,565</u>	<u>\$ 61,32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2.83%及1.80%~3.01%。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1.3%	\$ 5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4)		-
		<u>\$ 49,966</u>		<u>\$ -</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九)。

###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99,456	\$146,64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0,919)	( 11,667)
長期借款	<u>\$188,537</u>	<u>\$134,980</u>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105.04.01~120.04.01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 107 年 5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1)		
借款利率：1.96%	\$140,000	\$140,000
借款期間：105.8.15~110.7.15		
借款銀行：王道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3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 107 年 7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58%	30,000	-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3 年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8,000 仟元		
還款辦法：第一年按月繳息，第二年起按月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86%	18,000	-
借款期間：撥款日~108.12.31		
借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6,640 仟元		
還款辦法：第 1 年按月繳息，第 2 年起分 36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26%	6,640	980
借款期間：102.12.10~107.12.10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40%	4,000	5,667
借款期間：104.6.8~107.6.5(註 2)		
借款銀行：中國信託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5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4.27%	816	-
銀行借款總額	<u>\$199,456</u>	<u>\$146,647</u>

註 1：該筆銀行借款 140,000 仟元原始借款期間為 103.10.27～118.10.27，本公司嗣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上海商業銀行重新換約並修改借款條件，雙方約定自 107 年 5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至 120 年 4 月 1 日。

註 2：該筆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因合併方鼎資訊公司而取得，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酬勞	\$ 33,086	\$ 28,543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336	20,277
應付勞務費	7,153	4,383
應付設備款	2,767	45,626
其他	<u>34,932</u>	<u>25,864</u>
	<u>\$106,274</u>	<u>\$124,693</u>

#### 二二、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5,021	\$ 2,626
暫收款	4,497	4,231
代收款	5,279	1,703
負債準備－長期員工福利	1,257	1,031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	11	1
存入保證金	-	80
	<u>\$ 16,065</u>	<u>\$ 9,672</u>
流動	\$ 14,808	\$ 8,561
非流動	<u>1,257</u>	<u>1,111</u>
	<u>\$ 16,065</u>	<u>\$ 9,672</u>

- (一)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服務滿 10 年（含）及往後每滿 5 年，發給黃金五錢。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三、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51,941</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到期，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 (二)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公司債到期日（105 年 8 月 2 日）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 6,000 仟元業由合併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三) 105 及 104 年度，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 46,428 仟元及 437,822 仟元，轉換股數分別約計 1,297 仟股及 12,314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列普通股股本 12,967 仟元及 27,107 仟元、待登記股本 0 仟元及 96,036 仟元。另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 (四) 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87 仟元及 10,2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

###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另子公司上海敏弘公司、敏盛（天津）公司、敏盛怡仁（北京）公司、亞太（北京）公司及河洛公司之退休辦法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規定，亦屬確定提撥計算，按一定比例的員工基本工資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指定之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有關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六)。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敏成公司及方鼎資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敏成公司及方鼎資訊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6%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依合併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任職期間如有於合併公司所屬之敏盛集團體系間各事業體調動時，其退休金給付方式係按該員工於各事業體所累積之年資相對比例，由各事業體依比例給付其退休金。前述退休辦法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401	\$ 18,2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2,483</u> )	( <u>10,986</u> )
提撥短絀	<u>\$ 13,918</u>	<u>\$ 7,261</u>

帳 列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34	\$ 9,1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九)	( <u>2,216</u> )	( <u>1,894</u> )
	<u>\$ 13,918</u>	<u>\$ 7,2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247	(\$ 10,986)	\$ 7,261
合併取得	5,835	( 566)	5,2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5	-	1,035
利息費用（收入）	295	( 210)	85
認列於損益	1,330	( 210)	1,1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	1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7	-	2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79	-	8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27)	-	( 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89	123	1,112
雇主提撥	-	( 844)	( 8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401	(\$ 12,483)	\$ 13,918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277	(\$ 9,814)	\$ 7,46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7	-	1,507
利息費用（收入）	195	( 205)	( 10)
認列於損益	1,702	( 205)	1,4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7)	( 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48	-	1,44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71	-	1,47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651)	-	( 3,6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32)	( 57)	( 789)
雇主提撥	-	( 910)	( 9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247	(\$ 10,986)	\$ 7,2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548	\$ 916
營業費用	608	621
其他收入	( 36)	( 40)
	<u>\$ 1,120</u>	<u>\$ 1,49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折現率	1.500%	1.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750%
<u>敏成公司</u>		
折現率	1.500%	1.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u>方鼎資訊公司</u>		
折現率	1.375%	-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本公司	敏成公司	方鼎資訊公司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9)	(\$ 248)	(\$ 209)
減少 0.25%	\$ 557	\$ 260	\$ 22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542	\$ 255	\$ 213
減少 0.25%	(\$ 518)	(\$ 243)	(\$ 2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75	\$ 825
<u>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u>		
本公司	16.9 年	17.4 年
敏成公司	15.6 年	16.5 年
方鼎資訊公司	13.3 年	-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註）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5,584	64,684
已發行股本	\$ 755,842	\$ 646,839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 1,000,000 仟元變更為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惟尚未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874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待登記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u>	<u>\$ 96,036</u>

(三)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757,950	\$721,902
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15,274	15,274
已失效認股權	2,553	2,221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9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5,165</u>	<u>113</u>
	<u>\$781,022</u>	<u>\$742,4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註)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7,176	\$ 2,221	\$ 2,925	\$ -	\$ 113	\$ 742,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048	-	( 2,593 )	-	-	33,455
出售子公司敏成公司股權	-	-	-	2,054	-	2,054
取得子公司敏盛醫藥公司股權	-	-	-	( 1,974 )	-	( 1,974 )
子公司敏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103 )	( 103 )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	-	-	-	-	5,000	5,000
組織重組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智能醫學公司	-	-	-	-	155	15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32	( 332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224</u>	<u>\$ 2,553</u>	<u>\$ -</u>	<u>\$ 80</u>	<u>\$ 5,165</u>	<u>\$ 781,022</u>

	發行溢價(註)	員工認股權	已失 認股	效 轉 換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461	\$ 5,521	\$ -	\$ 27,772	\$ 8,769	\$ -	\$ 434,5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0,230	-	-	( 24,847)	-	-	315,383	
出售子公司敏成公司股權	-	-	-	-	1,246	-	1,246	
收購亞太健康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50	-	50	
收購子公司瑪科隆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10,065)	-	( 10,065)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	-	-	-	-	-	363	363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健邦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250)	( 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00	( 3,300)	-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溢價	1,185	-	-	-	-	-	1,18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2,221)	2,221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37,176	\$ -	\$ 2,221	\$ 2,925	\$ -	\$ 113	\$ 742,435	

註：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中包含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部分皆為15,274仟元。

####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必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67	\$ 10,134	\$ -	\$ -
現金股利	110,234	28,799	1.50	0.50
股票股利	-	28,799	-	0.50

####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1,491	25
本期增加	-	1,466
期末股數	<u>1,491</u>	<u>1,491</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1 日間，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1,491 仟股，共計 57,135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為 38.2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4,063	\$150,1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3,099)	( 2,884)
本年度淨利	1,252	14,9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92)	( 1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 32)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出售敏成公司股權	2,326	3,297
取得敏盛醫藥非控制權益	( 26)	-
收購亞太建康公司股權	-	( 22,550)
收購瑪科隆公司股權	-	( 16,0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 權	323	-
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	5,000	137
組織重組下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智能 醫學公司	( 155)	-
收購敏成公司非控制權 益	-	( 20,022)
捷邦科技公司現金增資	-	2,250
敏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 權（附註二九）	-	8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認列敏成公司員工認股 權酬勞成本（附註二 九）	-	11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企業合併一方鼎資訊公司(附註三十)	\$ 28,511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 可信科技公司	( 12)	-
— 敏盛醫藥公司	-	9,000
— 膜王生技公司	-	5,000
期末餘額	<u>\$157,859</u>	<u>\$124,063</u>

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 二六、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因營業用地徵收所獲得之補償	\$ 6,200	\$ -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27	233
估計徵收營業損失	( 1,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616)	5,317
	<u>\$ 4,611</u>	<u>\$ 5,550</u>

合併公司所租賃之營業用地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桃園市政府為道路拓寬而徵收，合併公司取得桃園市政府營業損失補償款計 6,200 仟元並認列應負擔之拆除支出 1,000 仟元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仟元。

### (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8,018	\$ 8,198
利息收入	1,122	2,559
股利收入	2,428	1,137
其他	8,467	1,637
	<u>\$ 20,035</u>	<u>\$ 13,531</u>

105 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包含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收回返還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三六(九)。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八及十五)	\$ 1,796	\$145,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 (損失) 利益	( 5)	4,039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附註七)	-	189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1,009	( 1,545)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及十八)	( 4,750)	( 2,195)
什項支出	( <u>442</u> )	( <u>2,389</u> )
	( <u>\$ 2,392</u> )	( <u>\$143,577</u>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17	\$ 3,1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4,208</u> )	( <u>4,673</u> )
淨利益 (損失)	\$ <u>1,009</u>	( <u>\$ 1,545</u> )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301	\$ 5,70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87	10,276
其他	<u>11</u>	<u>-</u>
	\$ <u>6,799</u>	\$ <u>15,983</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173	\$ 74,776
投資性不動產	1,334	1,333
無形資產	<u>20,097</u>	<u>19,936</u>
合計	\$ <u>99,604</u>	\$ <u>96,0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554	\$ 71,173
營業費用	<u>4,953</u>	<u>4,936</u>
	\$ <u>79,507</u>	\$ <u>76,1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24	\$ 7,488
營業費用	<u>13,173</u>	<u>12,448</u>
	\$ <u>20,097</u>	\$ <u>19,9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福利 (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12,836	\$ 9,526
確定福利計畫	<u>1,120</u>	<u>1,497</u>
	<u>13,956</u>	<u>11,023</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u>	<u>11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226,018	211,856
其他	<u>30,686</u>	<u>29,548</u>
	<u>256,704</u>	<u>241,404</u>
員工福利合計	<u>\$270,660</u>	<u>\$252,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7,603	\$107,941
營業費用	143,093	144,644
其他收入	( <u>36</u> )	( <u>40</u> )
	<u>\$270,660</u>	<u>\$252,54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0,212	\$ 16,993
董監事酬勞	1,702	2,83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480	\$ 1,92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6,708)	( 2,875)
	<u>(\$ 2,228)</u>	<u>(\$ 955)</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3,557	\$ 47,6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44)	1,421
遞延所得稅	<u>241</u>	<u>( 2,0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54</u>	<u>\$ 47,0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167,170</u>	<u>\$278,6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419	\$ 47,3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44)	2,757
永久性差異	929	1,581
免稅所得	-	( 26,170)
未認列之虧損後抵	5,835	4,388
當期抵用之虧損後抵	( 353)	( 1,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9,616	3,33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1,874
土地增值稅	-	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244)	1,42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1,296</u>	<u>1,5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554</u>	<u>\$ 47,0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9	(\$ 13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67</u>	<u>1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056</u>	<u>\$ 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3</u>	<u>\$ 21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047</u>	<u>\$ 22,81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19	(\$ 509)	\$ -	\$ 210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22	( 22)	-	-
存貨跌價損失	2,126	( 1,934)	-	19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1	-	1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8	-	808
兌換損失	-	90	-	9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097	991	-	3,088
確定福利計畫	1,769	106	189	2,0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5	39	-	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32	532
應付休假給付	393	127	-	520
	<u>\$ 7,151</u>	<u>(\$ 303)</u>	<u>\$ 721</u>	<u>\$ 7,5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2	(\$ 62)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	-	( 335)	-
	<u>\$ 397</u>	<u>(\$ 62)</u>	<u>(\$ 335)</u>	<u>\$ -</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53	(\$ 434)	\$ -	\$ 719
職工福利分年攤銷	44	( 22)	-	22
存貨跌價損失	705	1,421	-	2,126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	( 107)	-	-
減損損失	39	( 39)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11	1,186	-	2,097
確定福利計畫	1,723	180	( 134)	1,7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25	-	25
應付休假給付	555	( 162)	-	393
	<u>\$ 5,237</u>	<u>\$ 2,048</u>	<u>(\$ 134)</u>	<u>\$ 7,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	\$ 28	\$ -	\$ 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 136)	335
	<u>\$ 505</u>	<u>\$ 28</u>	<u>(\$ 136)</u>	<u>\$ 39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13,225	\$ 16,052
112 年度到期	17,053	17,053
113 年度到期	10,149	10,200
114 年度到期	23,671	25,813
115 年度到期	34,325	-
	<u>\$ 98,423</u>	<u>\$ 69,11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26	\$ 8,177
存貨跌價損失	120	4,652
確定福利計畫	53	-
應付休假給付	21	23
	<u>\$ 1,420</u>	<u>\$ 12,85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227,904</u>	<u>\$237,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034</u>	<u>\$ 50,106</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21.63%	21.59%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3 年度
中原醫管公司	103 年度
智能醫學公司	103 年度
敏成公司	103 年度
捷邦公司	103 年度
瑪科隆公司	103 年度
方鼎資訊公司	103 年度
亞太健康公司（已簡易合併後消滅）	104 年度

其中合併公司與亞太健康公司核定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23,364	\$216,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04	8,529
可轉債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u>5</u>	( <u>3,215</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3,773</u>	<u>\$221,9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待登記股本）	73,666	61,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93	10,927
員工認股權	-	103
員工分紅	<u>373</u>	<u>4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32</u>	<u>73,4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其認股期間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相關發行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u>認 股 選 擇 權</u>	104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314.5	\$ 16.30
本期執行	( 188.0)	16.30
本期失效	( 126.5)	
期末流通在外	<u>        </u>	<u>        </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1.78 元。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人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6.3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88 仟股，計 3,065 仟元。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880 仟元。

上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之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 (二) 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子公司敏成公司於 101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子公司敏成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

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發行並授予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4	\$ 11.90	187	\$ 12.90
本期執行	(20)	11.00	(53)	11.90
期末流通在外	<u>114</u>		<u>134</u>	
期末可執行	<u>114</u>		<u>134</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5.60 元及 28.2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1.00	\$11.9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27年	1.28年

子公司敏成公司於 101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2年)	既得期間(3年)
給與日股價	\$ 20.78	\$ 20.78
行使價格	15.00	15.00
預期波動率	34.07%	34.81%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	4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00%	1.03%

子公司敏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允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104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18 仟元。

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人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1 元及 11.9 元認購子公司敏成公司普通股 20 仟股及 53 仟股，共計 220 仟元及 630 仟元。致本公司對子公司敏成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有關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 三十、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方鼎資訊公司	醫療資訊軟體 服務	105年8月15日	51	<u>\$ 51,000</u>
河洛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104年1月1日	100	<u>\$ 10,000</u>

#### (二) 移轉對價

	方 鼎 資 訊 公 司	河 洛 公 司
現 金	<u>\$ 51,000</u>	<u>\$ 10,000</u>

1. 合併公司為向關係人楊敏盛取得河洛公司股權，於 103 年 6 月間簽訂買賣預約書並預付投資款項 10,000 仟元，約定其股份買賣總價款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之結算資產狀況為依據。嗣於 104 年 1 月間確認移轉對價為 10,000 仟元，並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取得該公司 100%之股權。
2.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於 105 年 8 月間與他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參酌股權評價報告以每股 100 仟元購入方鼎資訊公司普通股 510 股，共計投資 51,000 仟元，業已付訖。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方鼎資訊公司</u>	<u>河洛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03	\$ 7,525
應收款項	4,455	2,437
其他流動資產	2	17
非流動資產		
其他設備	-	2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57,657	-
存出保證金	519	-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70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2)	-
其他流動負債	( 79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47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269)	-
	<u>\$ 58,186</u>	<u>\$ 10,000</u>

(四) 非控制權益

方鼎資訊公司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28,511仟元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方鼎資訊公司</u>
移轉對價	\$ 51,000
加：非控制權益(方鼎資訊公司之49%所有權權益)	28,51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58,18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1,325</u>

收購方鼎資訊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方鼎資訊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方鼎資訊公司	河洛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1,000)	(\$ 10,000)
加：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0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8,303</u>	<u>7,525</u>
	<u>(\$ 42,697)</u>	<u>\$ 7,525</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方鼎資訊公司	河洛公司
營業收入	<u>\$ 10,859</u>	<u>\$ -</u>
本年度淨損	<u>(\$ 1,230)</u>	<u>(\$ 47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2,350,309 仟元及 120,60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5 年度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10% 下降為 65.02%。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處分其對敏成公司 0.6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5.02% 下降為 64.33%。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間透過持股 100% 之子公司瑪科隆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持股 85.24% 之另一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本公司將上開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致本公司與智能醫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發生權益交易。
-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間取得子公司敏盛醫藥公司 3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
- (五)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24% 降至 76.71%。

## 104 年度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透過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取得另一子公司敏成公司 6.57% 之持股，致對敏成公司持股比例由 59.73% 上升為 66.30%。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30% 下降為 66.09%。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間處分其對敏成公司 0.9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6.09% 下降為 65.10%。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及 11 月間分別取得子公司瑪科隆公司 36.79% 及 3.2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43% 降至 85.24%。
- (六) 子公司敏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另一子公司健邦股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1.7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 年度		
	敏 成 公 司	敏 盛 醫 藥 公 司	智 能 醫 學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4,600	(\$ 2,000)	\$ 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649)	26	( 4,845)
權益交易差額	<u>\$ 1,951</u>	<u>(\$ 1,974)</u>	<u>\$ 5,15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4	(\$ 1,974)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3)	-	5,155
	<u>(\$ 1,951)</u>	<u>(\$ 1,974)</u>	<u>\$ 5,155</u>

	104 年度				
	敏成公司	亞太健康公司	瑪科隆公司	智能醫學公司	捷邦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3,790)	(\$ 22,500)	(\$ 30,960)	\$ 500	\$ 2,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5,911	22,538	16,060	( 137)	( 2,250)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	-	-	-
權益交易差額	<u>(\$ 7,879)</u>	<u>\$ 50</u>	<u>(\$ 14,900)</u>	<u>\$ 363</u>	<u>(\$ 25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46	\$ 50	(\$ 10,065)	\$ -	\$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363	( 250)
未分配盈餘	<u>( 9,125)</u>	<u>-</u>	<u>( 4,835)</u>	<u>-</u>	<u>-</u>
	<u>(\$ 7,879)</u>	<u>\$ 50</u>	<u>(\$ 14,900)</u>	<u>\$ 363</u>	<u>(\$ 250)</u>

###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處分價款	\$ -	\$ 6,6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u>720</u>	<u>( 720)</u>
取得現金數	<u>\$ 720</u>	<u>\$ 5,939</u>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價款	\$251,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u>( 5,033)</u>
取得現金數	<u>\$246,635</u>

(三)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94,846	\$119,68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42,866</u>	<u>( 20,362)</u>
支付現金數	<u>\$137,712</u>	<u>\$ 99,320</u>
無形資產增加	\$ 4,404	\$ 10,426
其他應付款減少	500	825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十八)	<u>-</u>	<u>( 5,000)</u>
支付現金數	<u>\$ 4,904</u>	<u>\$ 6,251</u>

(四)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3,615	\$ 29,608
應收款項減少	<u>853</u>	<u>7,215</u>
取得現金數	<u>\$ 4,468</u>	<u>\$ 36,823</u>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不動產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402 仟元及 5,63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9,514	\$ 32,975
1~5年	47,970	53,704
超過5年	<u>2,184</u>	<u>6,668</u>
	<u>\$ 99,668</u>	<u>\$ 93,347</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及醫療儀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2,347	\$ 41,644
1~5 年	<u>41,792</u>	<u>53,530</u>
	<u>\$ 94,139</u>	<u>\$ 95,174</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_____	\$ _____	\$ 51,941	\$ 52,335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_____	\$ _____	\$ 52,335	\$ 52,335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85	\$ -	\$ -	\$ 10,085
興櫃股票	76,148	-	-	76,148
	<u>\$ 86,233</u>	<u>\$ -</u>	<u>\$ -</u>	<u>\$ 86,2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0,179	\$ -	\$ -	\$ 30,179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11	11
	<u>30,179</u>	<u>-</u>	<u>11</u>	<u>30,19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55	\$ -	\$ -	\$ 10,055
興櫃股票	84,660	-	-	84,660
	<u>\$ 94,715</u>	<u>\$ -</u>	<u>\$ -</u>	<u>\$ 94,715</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11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5)
處分－公司債轉換	( 6)
期末餘額	<u>\$ -</u>

## 104 年度

金融負債（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3,8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3,874)
處分—公司債轉換	<u>63</u>
期末餘額	<u>(\$ 11)</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0,19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13,234	1,427,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523,162	263,2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074,095	880,3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受限制資產—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1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如下：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四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相對貶值5%時，則為相反方向之影響金額。

	105年度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損 益	(\$ 2,284)	(\$ 100)

損 益	104年度	
	美 金 之 影 響 (\$ 1,442)	歐 元 之 影 響 (\$ 10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之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8,290	\$660,162
金融負債	438,021	207,97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現金流量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1 仟元及 904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興櫃市場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7,615 仟元及 8,46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61%。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含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 318,418	\$ 96,969
— 未動用金額	<u>884,082</u>	<u>955,531</u>
	<u>\$ 1,202,500</u>	<u>\$ 1,052,500</u>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1,940	\$ 374,145	\$ 2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6	262,595	36,469	50,332	138,205
固定利率工具	-	49,966	-	-	-
	<u>\$ 212,326</u>	<u>\$ 686,706</u>	<u>\$ 36,492</u>	<u>\$ 50,332</u>	<u>\$ 138,205</u>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76,834	\$ 443,214	\$ 36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180	33,295	36,000	24,000	107,500
固定利率工具	51,941	-	-	-	-
	<u>\$ 235,955</u>	<u>\$ 476,509</u>	<u>\$ 36,365</u>	<u>\$ 24,000</u>	<u>\$ 107,500</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633,393	\$576,897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78,453	81,764
其他（實質關係人）	83,986	54,375
關聯企業	1,557	20,672
兄弟公司	739	1,206
母 公 司	-	15
	<u>\$798,128</u>	<u>\$734,929</u>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 5% 以上計價。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90 天～180 天收款。
3. 子公司敏成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醫材之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120 天收款。
4. 子公司捷邦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醫材之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90 天～120 天收款。
5. 子公司瑪科隆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180 天收款。
6. 有關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四。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54,330	\$ 43,874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2,687	12,446
其他（實質關係人）	748	580
	<u>\$ 67,765</u>	<u>\$ 56,900</u>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為 30 天～12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勞 務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68,842	\$347,660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48,754	45,527
其他（實質關係人）	4,509	3,845
	<u>\$422,105</u>	<u>\$397,032</u>



1. 本公司勞務收入主係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健檢及檢驗業務等，依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150 天。
2. 子公司敏成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各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交易價格係以議價方式決定，貨款依月結 30 天～60 天收款。
3. 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影像醫學之承攬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資訊人力派遣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 30～60 天。

(二)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淨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14,499</u>	<u>\$ 11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後 3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勞 務 成 本	— 整 合 服 務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u>\$ 33,724</u>	<u>\$ -</u>

勞務成本—整合服務費主係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為提供長期照護服務業務整合行銷及合作等所支付之成本，依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付款期間約為 2 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432,113	\$375,882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54,065	51,782
其他(實質關係人)	27,191	23,485
兄弟公司	104	837
關聯企業	291	122
減：備抵呆帳	( <u>2,738</u> )	( <u>2,037</u> )
	<u>\$511,026</u>	<u>\$450,07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0,395	\$ -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3,984	2,328
管理階層	-	720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22
減：備抵呆帳	( 2,000)	-
	<u>\$ 12,379</u>	<u>\$ 3,070</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	\$ 8,124
減：備抵呆帳	-	( 8,124)
	<u>\$ -</u>	<u>\$ -</u>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附表五。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6,572	\$ 3,363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658	366
其他（實質關係人）	20	1,147
	<u>\$ 7,250</u>	<u>\$ 4,876</u>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596	\$ 1,175
兄弟公司	249	452
母 公 司	84	-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55	100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4	556
關聯企業	-	51
	<u>\$ 2,018</u>	<u>\$ 2,334</u>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u>\$ -</u>	<u>\$ 3,590</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分價款/應收租賃款現值		處 分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2,530	\$ 5,478	\$ 249	\$ 76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u>895</u>	<u>1,427</u>	<u>112</u>	<u>181</u>
	<u>\$ 3,425</u>	<u>\$ 6,905</u>	<u>\$ 361</u>	<u>\$ 946</u>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實質關係人)	子 公 司	900 仟股	敏盛醫藥公司股票	<u>\$ 2,000</u>

104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1,082 仟股	敏成公司股票	\$ 28,963
管理階層	子 公 司	545 仟股	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12,263
管理階層	子 公 司	1,047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12,564
其他(實質關係人)	子 公 司	452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u>5,424</u>
				<u>\$ 59,214</u>

(八) 處分金融資產

104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項 目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管理階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179</u>	<u>\$ -</u>

上述處分價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業已收訖。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175,315	\$129,11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68,985	47,186
其他（實質關係人）	3,514	6,150
兄弟公司	180	180
母 公 司	596	-
關聯企業	-	28
	<u>\$248,590</u>	<u>\$182,659</u>

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2,239	\$ 16,563
母 公 司	3,768	-
兄弟公司	1,600	1,171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u>1,403</u>	<u>7,674</u>
	<u>\$ 19,010</u>	<u>\$ 25,408</u>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4,434</u>	<u>\$ 4,1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3,379	\$ 432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267	-
兄弟公司	<u>114</u>	<u>-</u>
	<u>\$ 3,760</u>	<u>\$ 432</u>

1. 合併公司對敏盛綜合醫院及敏盛醫療體系之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2.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教育訓練場地及運輸設備，租金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3. 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係實質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勞務及品牌授權等支出。

4 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1 季請求實質關係人返還以前年度支付之勞務報酬款項，於實際收款時予以帳列其他收入 2,990 仟元。

5. 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委請金融機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121	\$ 25,199
退職福利	<u>666</u>	<u>622</u>
	<u>\$ 24,787</u>	<u>\$ 25,8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12,250	\$ 10,45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u>4,000</u>	<u>-</u>
	<u>\$ 16,250</u>	<u>\$ 10,453</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u>\$ 12,598</u>	<u>\$ 1,866</u>
<u>投資性不動產</u>		
土地	\$152,641	\$152,64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33,779</u>	<u>35,113</u>
	<u>\$186,420</u>	<u>\$187,754</u>

三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26,947 仟元。

(二) 子公司敏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56 仟元。

- (三) 子公司捷邦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短期借款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0,000 仟元。
- (四) 子公司敏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為 259,000 仟元。
- (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長短期借款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71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9,256</u>	<u>\$ 18,834</u>

###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6      32.250 (美金：新台幣)	\$ 63,093
美 金	438      6.985 (美金：人民幣)	13,646
歐 元	59      33.970 (歐元：新台幣)	<u>2,009</u>
		<u>\$ 78,74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16      32.382 (美金：新台幣)	\$ 304,893
人 民 幣	24,526      4.616 (人民幣：新台幣)	<u>113,206</u>
		<u>\$ 418,09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63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31,0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23	32.823 (美金：新台幣)	\$ 30,297
美 金		539	4.995 (美金：人民幣)	17,367
歐 元		57	35.880 (歐元：新台幣)	<u>2,032</u>
				<u>\$ 49,69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0	30.524 (美金：新台幣)	\$ 11,000
人 民 幣		13,7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68,853</u>
				<u>\$ 79,8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4	32.823 (美元：新台幣)	<u>\$ 18,82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2	1 (新台幣：新台幣)	(\$ 2,565)
人 民 幣	4.8571 (人民幣：新台幣)	<u>887</u>	5.0673 (人民幣：新台幣)	<u>1,020</u>
		<u>\$ 1,009</u>	<u>(\$ 1,545)</u>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醫藥流通事業部、健康管理事業部、科技材料事業部、醫院事業部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醫 藥 流 通 事 業 部	健 康 管 理 事 業 部	科 技 材 料 事 業 部	醫 院 事 業 部	其 他 部 門			
來自企業外客戶收入	\$ 1,236,668	\$ 359,282	\$ 218,343	\$ 59,221	\$ 456,668	\$ -	\$ 2,330,182	
部門間收入	19,738	-	844	-	15,807	( 36,389 )	-	
部門收入	<u>\$ 1,256,406</u>	<u>\$ 359,282</u>	<u>\$ 219,187</u>	<u>\$ 59,221</u>	<u>\$ 472,475</u>	<u>( \$ 36,389 )</u>	<u>\$ 2,330,182</u>	
部門 (損) 益	\$ 52,107	\$ 139,131	\$ 24,733	\$ 44,135	( \$ 86,436 )	( \$ 6,500 )	\$ 167,170	
部門資產 (註)	\$ -	\$ -	\$ -	\$ -	\$ -	\$ -	\$ -	

項 目	104 年度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醫 藥 流 通 事 業 部	健 康 管 理 事 業 部	科 技 材 料 事 業 部	醫 院 事 業 部	其 他 部 門			
來自企業外客戶收入	\$ 1,132,514	\$ 342,848	\$ 264,217	\$ 66,593	\$ 328,494	\$ -	\$ 2,134,666	
部門間收入	65,284	-	-	-	1,866	( 67,150 )	-	
部門收入	<u>\$ 1,197,798</u>	<u>\$ 342,848</u>	<u>\$ 264,217</u>	<u>\$ 66,593</u>	<u>\$ 330,360</u>	<u>( \$ 67,150 )</u>	<u>\$ 2,134,666</u>	
部門 (損) 益	\$ 18,988	\$ 129,630	\$ 35,353	\$ 38,704	\$ 46,993	\$ 8,984	\$ 278,652	
部門資產 (註)	\$ -	\$ -	\$ -	\$ -	\$ -	\$ -	\$ -	

註：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藥品及醫材	\$ 1,437,634	\$ 1,307,384
濾材不織布	218,343	247,321
其 他	24,316	8,926
小 計	<u>1,680,293</u>	<u>1,563,631</u>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收入	73,655	65,460
資本租賃利息收入	2,130	2,921
小 計	<u>75,785</u>	<u>68,381</u>
勞務收入		
健檢及檢驗承攬服務	348,217	334,590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9,220	61,780
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 業務	37,591	-
布服租賃管理服務	31,603	30,037
其 他	97,473	76,247
小 計	<u>574,104</u>	<u>502,654</u>
合 計	<u>\$ 2,330,182</u>	<u>\$ 2,134,666</u>

(三) 地區別資訊

無。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敏盛綜合醫院(註)	<u>\$ 1,056,565</u>	<u>\$ 968,431</u>

註：係分別來自於銷貨收入、租賃收入及勞務收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所須 之資金融通	\$ -	無	\$ -	\$ 180,809	\$ 361,61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對單一對象之貸款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1	\$ 10,085	-	\$ 10,085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	\$ 76,148	8.21	76,148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 5,000	3.16	-	註 2
"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4,750	19.00	-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2.86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7.50	-	"
"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4.00	-	"
"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8	273,103	2.24	-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	18,640	3.33	-	"
"	尚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2,025	1.41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	6,000	3.50	-	"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	2,411	18.00	-	"
					\$436,92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	無	-	\$ -	5,258	\$ 273,103 (USD 8,413)	-	\$ -	\$ -	\$ -	5,258	\$ 273,1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 522,685	22%	月結 18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2,857	50%	
			租賃收入	54,330	2%	月結 120 天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1,619	2%	
			勞務收入	325,345	14%	月結 150 天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4,509	1%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106,406	5%	月結 12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67	6%	
			勞務收入	17,948	1%	月結 30~120 天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4,205	-	月結 12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9	-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97	-	月結 18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勞務收入	25,549	1%	月結 30~6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2	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2,857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1,619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4,509	2.65	\$ 845	期後收回	\$ 48,514	\$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67	3.04	-	—	21,731	-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9	2.64	-	—	438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62	4.15	-	—	9,162	-

註：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 106 年 3 月 1 日計算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5)
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6,880	—	0.30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淨額	10,251	—	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8	—	0.13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167	—	0.14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0	—	0.40
				銷貨收入淨額	11,888	—	0.51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本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本公司將超過重大性之交易予以列示。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器材之銷售	\$ 173,595	\$ 175,457	11,735	64.33	\$ 217,610	\$ 26,594	\$ 13,188	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	99,210	99,210	6,450	100.00	52,901	6,659	6,313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	46,778	46,778	3,833	76.71	30,783	( 1,491)	( 966)	子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投資管理業	44,831	44,831	1,500	100.00	32,513	( 3,351)	( 3,351)	子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管理顧問業	11,389	11,389	1,000	100.00	9,985	1,710	1,710	子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	23,000	21,000	3,000	100.00	134	( 16,477)	( 11,520)	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605	50,000	3,961	25.00	37,496	( 5,226)	( 1,306)	關聯企業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之買賣	18,000	18,000	1,860	81.76	1,114	453		孫公司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生技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8,262	( 6,469)		孫公司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之管理	22,437	-	11,250	22.50	20,790	( 6,834)		合資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藥品批發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	10,740	-	-	-	-	-	註 2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	51,000	-	1	51.00	50,145	( 3,798)		孫公司(註 2)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藥品批發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10,740	-	493	40.04	9,322	( 914)		關聯企業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MissionCare USA Co.	美國加州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3,186	-	-	100.00	3,186	-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105 年 10 月間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將關聯企業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處分予同一集團內之另一子公司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7)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	紡織業	\$ 17,737	(1) (註 2)	\$ 17,737	\$ -	\$ -	\$ 17,737	(\$ 1,209)	100%	(\$ 1,209)	\$ 10,890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11,885	(2) (註 3)	11,885	-	-	11,885	( 2,907)	100%	( 2,907)	3,637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4,824	(2) (註 4)	4,824	-	-	4,824	( 790)	100%	( 790)	1,054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15,593	(1) (註 5)	10,000	-	-	10,000	( 468)	100%	( 468)	7,828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5,124	(1) (註 6)	5,124	-	-	5,124	730	100%	730	5,37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570	\$ 49,570	\$ 1,084,8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原經由子公司敏成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1 年 8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並於 101 年 9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36619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3 年 3 月間由本公司自子公司敏成公司以 16,609 仟元受讓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股權而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該被投資公司，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6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3：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2 年 3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 102 年 4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34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4：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3 年 1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3 年 5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0410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5：本公司為向關係人楊敏盛取得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股權，於 103 年 6 月間簽訂買賣預約書並預付投資款項 10,000 仟元，約定其股份買賣總價款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之結算資產狀況為依據。嗣於 104 年 1 月間確認移轉對價為 10,000 仟元，並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3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6：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經由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3 年 9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4 年 1 月間實際匯出投資款項 5,124 仟元，並於 104 年 5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08445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4 年 10 月間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以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業主權益計算。

附件九、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電話：(03)346959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57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63		三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63~64		三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四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64~66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69~74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69~74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5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四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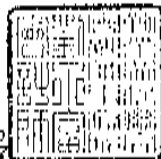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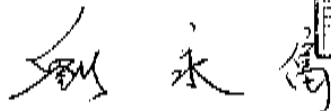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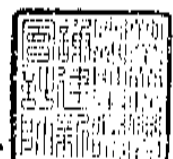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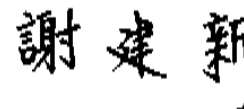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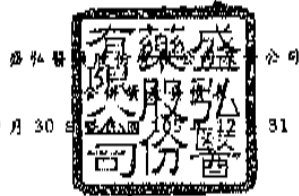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8 日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51,758	17	\$	549,654	18	\$	505,913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0,110	-		10,085	-		10,0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三七)		15,681	1		27,918	1		19,3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九)		195,053	6		181,395	6		185,01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九及三七)		642,851	19		494,563	16		468,17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525	-		2,063	-		1,7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八及三七)		27,814	1		12,379	1		1,685	-
130X	存貨 (附註十)		144,664	4		163,089	5		139,830	5
140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八)		43,481	1		39,879	1		51,7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2,917</u>	<u>49</u>		<u>1,481,025</u>	<u>48</u>		<u>1,383,498</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46,041	1		76,148	3		87,94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483,229	15		436,929	14		441,67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61,714	2		67,608	2		78,9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七)		341,325	10		317,414	10		317,352	10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及三八)		185,420	6		186,420	6		186,754	6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七及十八)		151,506	5		166,463	5		169,11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02	-		7,569	-		7,113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七)		35,460	1		16,414	1		16,7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三七及三八)		358,052	11		347,302	11		351,491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1,549</u>	<u>51</u>		<u>1,672,267</u>	<u>52</u>		<u>1,672,135</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4,466</u>	<u>100</u>		<u>\$ 3,103,292</u>	<u>100</u>		<u>\$ 3,040,6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345,302	10	\$	238,565	8	\$	223,324	7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二十)		49,994	2		49,966	2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2,095	1		37,085	1		44,15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三)		493,374	13		442,749	14		446,02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137,716	4		106,274	3		108,6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02	1		31,047	1		24,77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31,841	1		10,919	-		8,1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9,226	1		14,808	1		7,8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5,650</u>	<u>33</u>		<u>931,413</u>	<u>30</u>		<u>882,85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159,866	5		188,537	6		191,96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27	-		16,134	1		9,62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	-		1,257	-		1,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493</u>	<u>5</u>		<u>205,928</u>	<u>7</u>		<u>202,78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262,143</u>	<u>38</u>		<u>1,137,341</u>	<u>37</u>		<u>1,085,634</u>	<u>3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及三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792,889	24		755,842	24		755,842	25
3200	資本公積		782,279	24		781,022	25		777,84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43	3		80,607	3		80,6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3,867	7		227,204	7		208,53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6,810</u>	<u>10</u>		<u>308,811</u>	<u>10</u>		<u>289,141</u>	<u>9</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8)	-	(	1,920)	-	(	1,05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803)	-	(	21,772)	1	(	33,56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0,000)	-	(	19,892)	1	(	32,509)	1
3500	庫藏股票	(	57,135)	(3)	(	57,135)	(3)	(	57,13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54,843</u>	<u>56</u>		<u>1,808,092</u>	<u>58</u>		<u>1,798,198</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7,480	6		157,859	5		156,801	5
3XXX	權益總計		<u>2,042,323</u>	<u>62</u>		<u>1,965,951</u>	<u>63</u>		<u>1,954,999</u>	<u>6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04,466</u>	<u>100</u>		<u>\$ 3,103,292</u>	<u>100</u>		<u>\$ 3,040,6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五及三七)								
4110	銷貨收入	\$ 459,607	67	\$ 422,672	72	\$1,323,268	68	\$1,272,914	74
4170	減：銷貨退回	( 1,245)	-	( 1,674)	-	( 2,675)	-	( 3,987)	-
4190	減：銷貨折讓	( 1,666)	-	( 480)	-	( 2,852)	-	( 2,666)	-
4300	租賃收入	21,881	3	19,658	3	63,203	3	56,282	3
4600	勞務收入	205,665	30	150,286	25	566,037	29	393,129	2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84,242</u>	<u>100</u>	<u>590,462</u>	<u>100</u>	<u>1,946,981</u>	<u>100</u>	<u>1,715,67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389,954	57	362,562	61	1,118,416	58	1,095,875	64
5300	租賃成本	15,837	2	14,817	3	46,841	2	43,085	2
5600	勞務成本	151,355	22	95,317	16	405,683	21	236,858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57,146</u>	<u>81</u>	<u>472,696</u>	<u>80</u>	<u>1,570,940</u>	<u>81</u>	<u>1,375,81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27,096</u>	<u>19</u>	<u>117,766</u>	<u>20</u>	<u>376,041</u>	<u>19</u>	<u>339,85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三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62	3	19,354	4	64,269	3	59,979	3
6200	管理費用	51,322	8	54,070	9	156,267	8	152,545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884</u>	<u>11</u>	<u>73,424</u>	<u>13</u>	<u>220,536</u>	<u>11</u>	<u>212,524</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113</u>	<u>-</u>	<u>4,286</u>	<u>1</u>	<u>358</u>	<u>-</u>	<u>4,53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2,325</u>	<u>8</u>	<u>48,628</u>	<u>8</u>	<u>155,863</u>	<u>8</u>	<u>131,8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二、二六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3,199	-	6,798	1	9,805	-	17,8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25)	-	( 334)	-	( 3,927)	-	( 568)	-
7050	財務成本	( 2,895)	-	( 1,706)	-	( 7,994)	-	( 4,74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40)	-	( 1,216)	-	( 5,697)	-	( 2,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61)</u>	<u>-</u>	<u>( 3,514)</u>	<u>-1</u>	<u>( 7,813)</u>	<u>-</u>	<u>( 9,888)</u>	<u>-</u>
7900	稅前淨利	<u>52,164</u>	<u>8</u>	<u>52,140</u>	<u>9</u>	<u>148,050</u>	<u>8</u>	<u>141,754</u>	<u>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 8,739)</u>	<u>( 1)</u>	<u>( 10,432)</u>	<u>( 2)</u>	<u>( 31,569)</u>	<u>( 2)</u>	<u>( 36,285)</u>	<u>( 2)</u>
8200	本期淨利	<u>43,425</u>	<u>7</u>	<u>41,708</u>	<u>7</u>	<u>116,481</u>	<u>6</u>	<u>105,46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1	-	(\$ 2,011)	-	\$ 291	-	(\$ 4,0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86)	( 1)	199	-	( 30,082)	( 2)	3,3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3	-	-	-	( 19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 281)	-	342	-	( 73)	-	6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5,523)	( 1)	( 1,470)	-	( 30,061)	( 2)	( 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02	6	\$ 40,238	7	\$ 86,420	4	\$ 105,44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074	6	\$ 41,055	7	\$ 112,393	6	\$ 103,36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1	-	653	-	4,088	-	2,106	-
8600		\$ 43,425	6	\$ 41,708	7	\$ 116,481	6	\$ 105,46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568	5	\$ 39,585	7	\$ 82,541	4	\$ 103,34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34	1	653	-	3,879	-	2,106	-
8700		\$ 37,902	6	\$ 40,238	7	\$ 86,420	4	\$ 105,44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53		\$ 0.53		\$ 1.44		\$ 1.34	
9850	稀 釋	\$ 0.53		\$ 0.53		\$ 1.44		\$ 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資產	負債	權益
A1	\$ 446,819	\$ 96,056	\$ 742,855	\$ 59,940	\$ 237,072	\$ 30,254	\$ 2,277	\$ 1,736,713	\$ 124,083	\$ 1,612,630
B1	-	-	-	21,687	21,687	-	-	-	-	110,294
B5	-	-	-	-	110,294	-	-	-	-	-
D1	-	-	-	-	103,363	-	-	103,363	2,106	105,469
D3	-	-	-	-	-	(3,233)	3,311	-	-	22
D5	-	-	-	-	103,363	(3,233)	3,311	103,341	2,106	105,447
E1	109,000	(96,056)	23,655	-	-	-	-	46,422	-	65,422
B6	-	-	2,054	-	-	-	-	2,054	2,025	4,330
B7	-	-	(103)	-	-	-	-	103	325	220
O1	-	-	-	-	-	-	-	-	31,093	31,093
O1	-	-	-	-	-	-	-	-	(3,028)	(3,028)
O1	-	-	-	-	-	-	-	-	-	12
Z1	\$ 755,811	\$ 777,241	\$ 86,607	\$ 278,534	\$ 1,058	\$ 33,565	\$ 1,525	\$ 1,738,199	\$ 136,820	\$ 1,601,379
A1	\$ 755,842	\$ -	\$ 787,022	\$ 86,607	\$ 227,904	\$ 1,921	\$ 21,772	\$ 1,838,092	\$ 157,559	\$ 1,680,533
B1	-	-	11,286	11,286	11,286	-	-	-	-	37,047
B5	-	-	-	-	37,047	-	-	-	-	-
B5	37,047	-	-	-	37,047	-	-	-	-	-
D1	-	-	-	-	111,393	-	-	111,393	4,088	115,481
D3	-	-	-	-	-	(278)	29,524	-	(209)	30,061
D5	-	-	-	-	111,393	(278)	29,524	81,511	3,979	86,401
M7	-	(118)	-	-	-	-	-	116	363	245
M7	-	-	1,632	-	-	-	-	1,632	26,166	30,000
M7	-	(457)	-	-	-	-	-	457	457	-
O1	-	-	-	-	-	-	-	-	(3,266)	(3,266)
Z1	\$ 792,889	\$ 792,129	\$ 30,943	\$ 233,867	\$ 2,193	\$ 2,802	\$ 1,624,643	\$ 137,480	\$ 1,487,163	



會計主管：林芳美

本報係新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經理人：郭慶文



董事長：林如公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8,050	\$ 141,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978	59,057
A20200	攤銷費用	16,778	13,8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
A20900	財務成本	7,994	4,746
A21200	利息收入	( 857)	( 853)
A21300	股利收入	( 1,759)	( 2,4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5,697	2,6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242)	6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16	( 1,3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0,178
A31130	應收票據	12,237	31,255
A31150	應收帳款	( 13,604)	( 35,3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216)	( 35,0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6	6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5	1,343
A31200	存 貨	23,040	( 15,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684)	( 10,195)
A3125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 19,046)	( 8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5,010	12,585
A32150	應付帳款	( 3,375)	( 19,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590)	8,8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93	(\$ 1,5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3	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589	183,3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	8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79)	( 4,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739)	( 34,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28</u>	<u>145,9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	( 46,300)	( 273,10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	( 22,43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附註三十)	-	( 42,6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 108,860)	( 105,5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二)	261	3,3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附註三二)	( 1,862)	( 4,17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0,1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87)	( 73,2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59</u>	<u>2,11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6,548)</u>	<u>( 525,4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794	163,1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	2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3,6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749)	( 1,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10,22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附註三一)	-	4,3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五及三一)	<u>30,265</u>	<u>2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338</u>	<u>123,9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914)	(\$ 1,9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4	( 257,6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654</u>	<u>763,54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1,758</u>	<u>\$ 505,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及衛材等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療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業務，以及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長期照護服務管理及整合行銷業務、血液透析事業管理、眼科醫療管理、各種不織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0 年 3 月 1 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4.7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提報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商譽減損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七。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規定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四二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1	\$ 3,225	\$ 3,690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u>548,427</u>	<u>546,429</u>	<u>502,223</u>
	<u>\$ 551,758</u>	<u>\$ 549,654</u>	<u>\$ 505,913</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110</u>	<u>\$ 10,085</u>	<u>\$ 10,07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u>\$ 46,041</u>	<u>\$ 76,148</u>	<u>\$ 87,949</u>

合併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二。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5,827	\$ 28,057	\$ 19,461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	49	7
減：備抵呆帳	( <u>146</u> )	( <u>188</u> )	( <u>166</u> )
	<u>\$ 15,681</u>	<u>\$ 27,918</u>	<u>\$ 19,30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96,778	\$ 182,973	\$ 186,431
減：備抵呆帳	( <u>1,745</u> )	( <u>1,578</u> )	( <u>1,416</u> )
	<u>\$ 195,033</u>	<u>\$ 181,395</u>	<u>\$ 185,01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630,830	\$ 481,399	\$ 454,846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九)	15,500	15,902	16,133
減：備抵呆帳	( <u>3,479</u> )	( <u>2,738</u> )	( <u>2,806</u> )
	<u>\$ 642,851</u>	<u>\$ 494,563</u>	<u>\$ 468,1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其他應收款</u>			
出售下腳收入	\$ 329	\$ 849	\$ 641
其他	1,197	1,261	2,870
減：備抵呆帳	( 1)	( 47)	( 1,780)
	<u>\$ 1,525</u>	<u>\$ 2,063</u>	<u>\$ 1,73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存出保證金	\$ 19,800	\$ -	\$ -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	2,000	2,000	2,000
應收減資款	-	10,395	-
其他	8,674	1,984	1,685
減：備抵呆帳	( 2,660)	( 2,000)	( 2,000)
	<u>\$ 27,814</u>	<u>\$ 12,379</u>	<u>\$ 1,685</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	\$ -	\$ 8,124
減：備抵呆帳	-	-	( 8,124)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設備租賃及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60 至 18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四)。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	<u>\$ 15,827</u>	<u>\$ 28,106</u>	<u>\$ 19,468</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4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72)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166</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	\$ 823,925	\$ 668,207	\$ 650,143
30天以內	9,963	8,351	3,481
31~90天	2,529	1,874	2,039
91天以上	<u>6,691</u>	<u>1,842</u>	<u>1,747</u>
合計	<u>\$ 843,108</u>	<u>\$ 680,274</u>	<u>\$ 657,410</u>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2	\$ 3,614	\$ 4,31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980	980
減：本期轉列其他收益	( 53)	-	( 53)
減：外幣換算差額	-	( 19)	( 19)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649</u>	<u>\$ 4,575</u>	<u>\$ 5,224</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72	\$ 3,17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549	1,54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499)	( 499)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4,222</u>	<u>\$ 4,222</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0~90天	\$ 5,613	\$ 11,616	\$ 1,456
91天~1年	23,067	3,627	923
1年以上	<u>3,320</u>	<u>1,246</u>	<u>4,817</u>
合計	<u>\$ 32,000</u>	<u>\$ 16,489</u>	<u>\$ 7,196</u>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0	\$ 47	\$ 2,04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660</u>	<u>(46)</u>	<u>614</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2,660</u>	<u>\$ 1</u>	<u>\$ 2,66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70	\$ 694	\$ 6,36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76	10	3,086
減：本期實際沖銷	<u>(5,670)</u>	<u>-</u>	<u>(5,670)</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076</u>	<u>\$ 704</u>	<u>\$ 3,780</u>

(四)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8,135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1)</u>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8,124</u>

九、應收租賃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租賃投資－關係人總額	\$ 61,510	\$ 36,212	\$ 36,9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0,550)</u>	<u>(3,896)</u>	<u>(4,079)</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0,960</u>	<u>\$ 32,316</u>	<u>\$ 32,837</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00	\$ 15,902	\$ 16,133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u>35,460</u>	<u>16,414</u>	<u>16,704</u>
	<u>\$ 50,960</u>	<u>\$ 32,316</u>	<u>\$ 32,837</u>

上述以新台幣計價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2~10 年，租約隱含利率為 6%~8%，上列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藥品及醫材	\$ 83,016	\$ 90,040	\$ 84,113
原 料	33,299	35,024	34,175
製成品	18,309	11,904	10,308
商 品	4,442	5,063	8,314
在製品	4,904	3,053	2,240
物 料	694	686	680
醫療設備	-	17,319	-
	<u>\$ 144,664</u>	<u>\$ 163,089</u>	<u>\$ 139,830</u>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89,954仟元及1,118,416仟元。另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2,562仟元及1,095,875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	\$ 27,246	\$ 22,195	\$ 29,172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活存	6,250	12,250	12,250
受限制資產—定存	8,000	4,000	8,4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	383	383
其 他	1,683	1,051	1,567
	<u>\$ 43,481</u>	<u>\$ 39,879</u>	<u>\$ 51,772</u>

- (一) 預付款項主係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預期於 1 年內耗用之布服成本以及預付貨款等。
- (二) 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係銀行存款設定質押做為銀行借款之備償專戶以及提供作為長照業務之信用卡簽帳交易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 60,00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	-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640	18,640	18,640
彩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550	4,750	9,500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2,411	2,411	2,411
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2,025	2,02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273,103	273,103	273,103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11,000	11,000	11,000
	<u>\$ 483,229</u>	<u>\$ 436,929</u>	<u>\$ 441,67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483,229</u>	<u>\$ 436,929</u>	<u>\$ 441,679</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間參酌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以每股 85 元向他人購入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00 仟股，共計 42,500 仟元。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間參與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0 元認購 380 仟股，投資 3,80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美金 1.6 元向他人購買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股份 5,258 仟股，共計投資美金 8,413 仟元，嗣於 105 年 5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將上開投資款匯出，折合新台幣為 273,103 仟元，持股比例為 2.24%。該公司主要經

營項目為投資管理業，主要係投資於大陸地區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及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五) 合併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二。

###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醫管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能醫學公司)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	76.71	76.71	85.24	—
本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衛材之銷售	64.24	64.33	64.33	註 1
本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科隆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香港)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及投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敏弘公司)	紡織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100.00	100.00	註 2
本公司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洛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100.00	100.00	註 2
本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醫藥公司)	藥品批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70.00	—
本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北京)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HealthCare Corporation of Asia (Cayman Islands)	投資管理業	-	-	-	註 3
本公司	MissionCare Hospitals Co., Ltd (Samoa)	投資管理業	-	-	-	註 3
本公司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雲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50	-	-	註 4
智能醫學公司	盛雲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00	-	-	註 4
敏成公司	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邦公司)	藥品及醫療衛材之買賣	81.76	81.76	81.76	—
敏成公司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膜王公司)	醫療生技業	75.00	75.00	75.00	—
智能醫學公司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鼎公司)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業	31.00	51.00	51.00	註 1 及 5
盛雲公司	方鼎公司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	-	-	註 1 及 5
智能醫學公司	品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質科技公司)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業	100.00	-	-	—
盛弘(香港)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天津)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
盛弘(香港)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怡仁(北京)公司)	投資管理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
盛弘(香港)公司	MissionCare USA Co.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	—

註 1：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2：河洛公司及上海敏弘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註銷並匯回投資款。

註 3：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對該等子公司實際匯出投資款。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間 100%投資設立盛雲公司，並於 106 年 8 月間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分別持有盛雲公司 37.50%及 25.00%股權。

註 5：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於 106 年 8 月間將所持有方鼎公司之 20%股權移轉予另一子公司盛雲公司。

與上述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五。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敏成公司	35.76%	35.67%	35.67%
方鼎公司	49.00%	49.00%	49.00%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並考量收購該等子公司時按收購法處理之影響列示：

### 敏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05,960	\$ 283,801	\$ 287,654
非流動資產	146,930	145,914	147,356
流動負債	( 112,786)	( 93,249)	( 102,405)
非流動負債	-	( 1,257)	( 1,202)
權 益	<u>\$ 340,104</u>	<u>\$ 335,209</u>	<u>\$ 331,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9,628	\$ 217,610	\$ 215,441
非控制權益	<u>120,476</u>	<u>117,599</u>	<u>115,962</u>
	<u>\$ 340,104</u>	<u>\$ 335,209</u>	<u>\$ 331,403</u>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98,964	\$ 92,231	\$ 320,320
本期淨利	\$ 3,429	\$ 5,763	\$ 14,349
其他綜合損益	( 46)	-	( 585)
綜合損益總額	<u>\$ 3,383</u>	<u>\$ 5,763</u>	<u>\$ 13,76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22	\$ 3,477	\$ 8,380
非控制權益	<u>1,507</u>	<u>2,286</u>	<u>5,969</u>
	<u>\$ 3,429</u>	<u>\$ 5,763</u>	<u>\$ 14,3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92	\$ 3,477	\$ 8,004
非控制權益	<u>1,491</u>	<u>2,286</u>	<u>5,760</u>
	<u>\$ 3,383</u>	<u>\$ 5,763</u>	<u>\$ 13,76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1,267)	\$ 29,533	(\$ 24,157)
投資活動	( 6,214)	( 2,216)	( 18,347)
籌資活動	<u>43,624</u>	<u>4,758</u>	<u>68,099</u>
淨現金流入(出)	<u>\$ 16,143</u>	<u>(\$ 32,075)</u>	<u>\$ 25,595</u>

方鼎公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2,068	\$ 14,705	\$ 15,030
非流動資產	73,952	78,383	76,814
流動負債	( 10,240)	( 6,695)	( 6,350)
非流動負債	( 8,242)	( 8,559)	( 436)
權益	<u>\$ 77,538</u>	<u>\$ 77,834</u>	<u>\$ 85,05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228	\$ 38,466	\$ 52,511
非控制權益	<u>50,310</u>	<u>39,368</u>	<u>32,547</u>
	<u>\$ 77,538</u>	<u>\$ 77,834</u>	<u>\$ 85,058</u>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8月15日 至9月30日(註)
營業收入	\$ 15,031	\$ 28,383	\$ 5,234
本期淨利(損)	\$ 2,920	(\$ 232)	\$ 2,964
其他綜合損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	\$ 2,920	(\$ 232)	\$ 2,964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8	(\$ 425)	\$ 1,511
非控制權益	2,112	193	1,453
	\$ 2,920	(\$ 232)	\$ 2,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8	(\$ 425)	\$ 1,511
非控制權益	2,112	193	1,453
	\$ 2,920	(\$ 232)	\$ 2,964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00	\$ 1,528	(\$ 1,569)
投資活動	( 159)	107	-
籌資活動	-	( 856)	( 41)
淨現金流入(出)	\$ 941	\$ 779	(\$ 1,610)

註：係為合併公司自 105 年 8 月 15 日取得控制起之損益金額。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3,951	\$ 46,818	\$ 57,671
投資合資	17,763	20,790	21,308
	\$ 61,714	\$ 67,608	\$ 78,979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六。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35,407	\$ 37,496	\$ 48,021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u>8,544</u>	<u>9,322</u>	<u>9,650</u>
	<u>\$ 43,951</u>	<u>\$ 46,818</u>	<u>\$ 57,67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2)	(\$ 117)	(\$ 3,375)	(\$ 1,477)
其他綜合損益	<u>479</u>	<u>-</u>	<u>508</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37</u>	<u>(\$ 117)</u>	<u>(\$ 2,867)</u>	<u>(\$ 1,477)</u>

(二) 投資合資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 Inc.	<u>\$ 17,763</u>	<u>\$ 20,790</u>	<u>\$ 21,308</u>

合併公司為開發新醫療器材並發展血漿相關處理技術，於 105 年 3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 Inc.，並於 105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 6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437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22.5%，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以血漿處理技術之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比例為 97.8%。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8)	(\$ 1,129)	(\$ 2,322)	(\$ 1,129)
其他綜合損益	<u>(166)</u>	<u>-</u>	<u>(70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4)</u>	<u>(\$ 1,129)</u>	<u>(\$ 3,027)</u>	<u>(\$ 1,129)</u>

(三)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採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28	\$ 19,144	\$ 144,988	\$ 2,104	\$ 11,097	\$ 313,058	\$ 49,339	\$ 58,829	\$ 17,676	\$ 619,563
本期增加	-	-	46,712	742	1,049	24,985	1,205	9,610	10,300	94,603
本期處分	-	-	( 930)	( 822)	( 1,028)	( 3,865)	( 914)	( 1,511)	-	( 9,070)
本期重分類	-	2,489	10,667	-	-	-	-	( 10,667)	( 7,104)	( 4,615)
淨兌換差額	-	-	-	( 16)	( 1)	-	-	( 1)	-	( 18)
106年9月30日餘額	<u>3,328</u>	<u>21,633</u>	<u>201,437</u>	<u>2,008</u>	<u>11,117</u>	<u>334,178</u>	<u>49,630</u>	<u>56,260</u>	<u>20,872</u>	<u>700,4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55	93,718	1,810	6,880	141,191	19,990	26,205	-	302,149
折舊費用	-	388	11,388	216	1,510	42,393	4,237	4,846	-	64,978
本期處分	-	-	( 692)	( 651)	( 961)	( 3,865)	( 698)	( 1,112)	-	( 7,979)
本期重分類	-	-	2,643	-	-	-	-	( 2,643)	-	-
淨兌換差額	-	-	-	( 10)	-	-	-	-	-	( 10)
106年9月30日餘額	-	<u>12,743</u>	<u>107,057</u>	<u>1,365</u>	<u>7,429</u>	<u>179,719</u>	<u>23,529</u>	<u>27,296</u>	-	<u>359,138</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3,328</u>	<u>\$ 8,890</u>	<u>\$ 94,380</u>	<u>\$ 643</u>	<u>\$ 3,688</u>	<u>\$ 154,459</u>	<u>\$ 26,101</u>	<u>\$ 28,964</u>	<u>\$ 20,872</u>	<u>\$ 341,32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28	\$ 19,144	\$ 150,969	\$ 2,518	\$ 8,366	\$ 281,323	\$ 42,515	\$ 42,581	\$ 10,954	\$ 561,698
本期增加	-	-	2,538	-	1,936	42,900	3,808	5,929	16,501	73,612
本期處分	-	-	( 12,917)	( 345)	( 43)	( 13,772)	( 1,119)	( 2,194)	-	( 30,390)
本期重分類	-	-	4,250	-	-	-	-	-	( 4,250)	-
淨兌換差額	-	-	-	( 54)	( 9)	-	-	( 4)	-	( 67)
105年9月30日餘額	<u>3,328</u>	<u>19,144</u>	<u>144,840</u>	<u>2,119</u>	<u>10,250</u>	<u>310,451</u>	<u>45,204</u>	<u>46,312</u>	<u>23,205</u>	<u>604,8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32	96,087	1,951	5,338	105,204	13,821	22,251	-	256,684
折舊費用	-	245	7,927	201	1,344	38,892	5,036	4,412	-	58,057
本期處分	-	-	( 12,917)	( 345)	( 43)	( 11,605)	( 230)	( 2,066)	-	( 27,206)
本期重分類	-	-	-	( 30)	( 4)	-	-	-	-	( 34)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	-
105年9月30日餘額	-	<u>12,277</u>	<u>91,097</u>	<u>1,777</u>	<u>6,635</u>	<u>132,491</u>	<u>18,627</u>	<u>24,597</u>	-	<u>287,501</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3,328</u>	<u>\$ 6,867</u>	<u>\$ 53,743</u>	<u>\$ 342</u>	<u>\$ 3,615</u>	<u>\$ 177,960</u>	<u>\$ 26,577</u>	<u>\$ 21,715</u>	<u>\$ 23,205</u>	<u>\$ 317,352</u>

(一) 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新增主係為承攬影像健檢中心之業務而購置相關醫療儀器設備。

(二)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六)。

(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9年
機器設備	
押出機	8至9年
不織布製造機	9年
熱壓輪機	16年
其 他	2至11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出租資產	
醫療儀器設備	3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土 地	\$ 152,641	\$ 152,641	\$ 152,641
房屋及建築	<u>32,779</u>	<u>33,779</u>	<u>34,113</u>
	<u>\$ 185,420</u>	<u>\$ 186,420</u>	<u>\$ 186,754</u>

(一)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7年
--------	-----

(三)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6,434 仟元及 218,966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106 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四)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做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 十七、商 譽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8,184	\$ 16,859
合併取得	<u>-</u>	<u>18,638</u>
期末餘額	<u>\$ 38,184</u>	<u>\$ 35,497</u>



合併公司持有之商譽係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合併公司嗣於 105 年 8 月間收購子公司一方鼎公司，因移轉對價與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而產生商譽 18,638 仟元，並於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衡量期間內調整認列商譽為 21,32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管理階層評估商譽並無減損情形。

## 十八、無形資產

	經營權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特許權	技術授權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72	\$106,590	\$ 38,184	\$ 37,675	\$ 6,247	\$ 6,700	\$ 5,000	\$268,968
單獨取得	-	-	-	362	-	1,500	-	1,862
本期處分	-	-	-	( 237 )	-	-	-	( 237 )
淨兌換差額	-	-	-	( 132 )	-	-	-	( 132 )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8,572</u>	<u>\$106,590</u>	<u>\$ 38,184</u>	<u>\$ 37,668</u>	<u>\$ 6,247</u>	<u>\$ 8,200</u>	<u>\$ 5,000</u>	<u>\$270,4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1	\$ 35,288	\$ -	\$ 31,617	\$ 3,985	\$ 2,211	\$ 833	\$102,505
攤銷費用	4,286	7,994	-	2,658	256	1,209	375	16,778
本期處分	-	-	-	( 201 )	-	-	-	( 201 )
淨兌換差額	-	-	-	( 127 )	-	-	-	( 127 )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2,857</u>	<u>\$ 43,282</u>	<u>\$ -</u>	<u>\$ 33,947</u>	<u>\$ 4,241</u>	<u>\$ 3,420</u>	<u>\$ 1,208</u>	<u>\$118,955</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35,715</u>	<u>\$ 63,308</u>	<u>\$ 38,184</u>	<u>\$ 3,721</u>	<u>\$ 2,006</u>	<u>\$ 4,780</u>	<u>\$ 3,792</u>	<u>\$151,50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72	\$ 48,933	\$ 16,859	\$ 34,451	\$ 6,247	\$ 5,800	\$ 5,000	\$185,86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57,657	18,638	-	-	-	-	76,295
單獨取得	-	-	-	3,504	-	-	-	3,504
本期重分類	-	-	-	476	-	-	-	476
淨兌換差額	-	-	-	( 604 )	-	-	-	( 604 )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8,572</u>	<u>\$106,590</u>	<u>\$ 35,497</u>	<u>\$ 37,827</u>	<u>\$ 6,247</u>	<u>\$ 5,800</u>	<u>\$ 5,000</u>	<u>\$265,5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57	\$ 28,953	\$ -	\$ 26,272	\$ 3,644	\$ 963	\$ 333	\$ 83,022
攤銷費用	4,286	3,670	-	4,339	256	924	375	13,850
淨兌換差額	-	-	-	( 453 )	-	-	-	( 453 )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7,143</u>	<u>\$ 32,623</u>	<u>\$ -</u>	<u>\$ 30,158</u>	<u>\$ 3,900</u>	<u>\$ 1,887</u>	<u>\$ 708</u>	<u>\$ 96,419</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41,429</u>	<u>\$ 73,967</u>	<u>\$ 35,497</u>	<u>\$ 7,669</u>	<u>\$ 2,347</u>	<u>\$ 3,913</u>	<u>\$ 4,292</u>	<u>\$169,114</u>

(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企業購併所產生之客戶關係及商譽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經營權	12年
客戶關係	10年
電腦軟體	2至4年
特許權	10年
技術授權	5年
專門技術	10年

##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307,275	\$ 311,053	\$ 308,180
預付設備款	24,130	6,667	5,094
長期預付費用	10,782	11,768	10,466
受限制資產－活存	7,358	6,598	6,598
受限制資產－定存	6,000	6,00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2,507	2,216	2,217
預付投資款	-	3,000	18,936
	<u>\$ 358,052</u>	<u>\$ 347,302</u>	<u>\$ 351,491</u>

### (一) 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內容如下：

1. 合併公司為保障提供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分別提供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管理成果。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179,801仟元、179,801仟元及178,301仟元，另合併公司為承攬敏盛綜合醫院之血液透析相關醫療管理業務而支付履約保證金46,200仟元，關係人交易情形另請參閱附註三七(七)。
2. 合併公司與醫療器材廠商共同合作承攬檢驗科整合業務，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相關履約保證金餘額均為47,800仟元。

(二) 預付設備款主係合併公司為承攬檢驗業務而預付購置檢驗儀器設備等款項。

(三) 長期預付費用主係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之布服成本，依其實際使用期間以不長於3年轉列成本，屬一年內攤提之預付費用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四) 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係供銀行做為長期借款之備償專戶，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 93,500	\$ 87,500	\$ 38,824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210,000	120,000	-
— 購料借款	<u>41,802</u>	<u>31,065</u>	<u>184,500</u>
	<u>\$ 345,302</u>	<u>\$ 238,565</u>	<u>\$ 223,32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41%~2.83%、1.40%~2.83% 及 1.40%~2.86%。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 1.3%	\$ 50,000	1.1%~ 1.3%	\$ 50,000	1.3%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6</u> )		( <u>34</u> )		-
		<u>\$ 49,994</u>		<u>\$ 49,966</u>		<u>\$ 20,00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關係人提供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七)。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1,707	\$ 199,456	\$ 200,08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31,841</u> )	( <u>10,919</u> )	( <u>8,118</u> )
長期借款	<u>\$ 159,866</u>	<u>\$ 188,537</u>	<u>\$ 191,962</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96%~2.86%、1.96%~4.27% 及 2.03%~4.24%，其他重大條款包括：

重 大 條 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借款期間：105.04.01~120.04.01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 107 年 5 月起 按季攤還本金。	\$ 140,000	\$ 140,000	\$ 140,000
借款期間：105.8.15~110.7.15 借款銀行：王道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3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 107 年 7 月起 按季攤還本金。	30,000	30,000	30,000
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3 年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8,000 仟元 還款辦法：第 1 年按月繳息，第 2 年起按 月攤還本金。	14,000	18,000	18,000
借款期間：撥款日~108.12.31 借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6,640 仟元 還款辦法：第 1 年按月繳息，第 2 年起 分 36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5,207	6,640	6,640
借款期間：102.12.10~107.12.10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按月平均攤還 本金。	2,500	4,000	4,500
借款期間：104.6.8~107.6.7 (註) 還款辦法：已提前清償。	-	816	940
銀行借款總額	<u>\$ 191,707</u>	<u>\$ 199,456</u>	<u>\$ 200,080</u>

註：該筆銀行借款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因合併方鼎公司而取得，已於 106 年 4 月間提前償還。

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股利	\$ 40,313	\$ -	\$ 3,104
應付員工酬勞	34,119	33,086	31,1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251	28,336	23,218
應付設備款	5,973	2,767	13,712
應付勞務費	3,758	7,153	2,489
應付董監酬勞	2,761	2,462	3,189
其 他	20,541	32,470	31,780
	<u>\$ 137,716</u>	<u>\$ 106,274</u>	<u>\$ 108,617</u>

## 二二、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預收款項	\$ 10,874	\$ 5,021	\$ 827
代收款	3,486	5,279	1,881
暫收款	4,846	4,497	5,111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	16	11	13
負債準備－長期員工福利	-	1,257	1,202
其他	4	-	-
	<u>\$ 19,226</u>	<u>\$ 16,065</u>	<u>\$ 9,034</u>
流動	\$ 19,226	\$ 14,808	\$ 7,832
非流動	-	1,257	1,202
	<u>\$ 19,226</u>	<u>\$ 16,065</u>	<u>\$ 9,034</u>

- (一)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子公司敏成公司之員工服務滿 10 年（含）及往後每滿 5 年，發給黃金五錢，惟該公司業已中止該項員工福利措施，故於 106 年第 2 季迴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並沖減員工福利費用。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三、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到期，本公司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按債券面額以現金 6,000 仟元一次償還，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 (二)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為 46,428 仟元，轉換股數約計 1,279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 12,967 仟元，另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二)。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為 38 仟元及 48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

#### 二四、退職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89仟元、275仟元、869仟元及814仟元。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9,289</u>	<u>75,584</u>	<u>75,584</u>
已發行股本	<u>\$ 792,889</u>	<u>\$ 755,842</u>	<u>\$ 755,842</u>

註：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1,000,000仟元變更為1,500,000仟元，分為150,000仟股，惟尚未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所增加之股數為874仟股）。

本公司於106年6月間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37,047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於106年8月2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經106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為106年9月4日，業已於106年9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88,973	\$ 288,973	\$ 288,973
公司債轉換溢價	468,977	468,977	468,9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80	80	2,0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 權轉列部分)	15,274	15,274	15,27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2)	6,422	5,165	10
已失效認股權	2,553	2,553	2,553
	<u>\$ 782,279</u>	<u>\$ 781,022</u>	<u>\$ 777,84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已失效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 差額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3,224	\$ 5,165	\$ 2,553	\$ 80	\$ -	\$ 781,022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附 註三一)	-	( 118)	-	-	-	( 118)
組織重組下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 457)	-	-	-	( 457)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 現金增資(附註三一)	-	1,832	-	-	-	1,832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773,224</u>	<u>\$ 6,422</u>	<u>\$ 2,553</u>	<u>\$ 80</u>	<u>\$ -</u>	<u>\$ 782,27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7,176	\$ 113	\$ 2,221	\$ -	\$ 2,925	\$ 742,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048	-	-	-	( 2,593)	33,45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332	-	( 332)	-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2,054	-	2,054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附 註三一)	-	( 103)	-	-	-	( 103)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773,224</u>	<u>\$ 10</u>	<u>\$ 2,553</u>	<u>\$ 2,054</u>	<u>\$ -</u>	<u>\$ 777,841</u>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必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餘額如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36	\$ 21,667	\$ -	\$ -
現金股利	37,047	110,234	0.50	1.50
股票股利	37,047	-	0.50	-

####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股數	<u>1,491</u>	<u>1,491</u>
期末股數	<u>1,491</u>	<u>1,491</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1 日間，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1,491 仟股，共計 57,135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為 38.2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五) 其他權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20)	\$ 2,2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 648)	( 4,016)
相關所得稅	110	683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939	-
相關所得稅	( 303)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 換算差額份額	( 453)	-
相關所得稅	77	-
期末餘額	<u>(\$ 2,198)</u>	<u>(\$ 1,05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1,772	\$ 30,2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082)	3,3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8	-
期末餘額	<u>(\$ 7,802)</u>	<u>\$ 33,56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7,859	\$ 124,0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3,266)	( 3,098)
本期淨利	4,088	2,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之稅後淨額	( 209)	-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非控制權益調整(未喪失控制)(附註三一)	-	2,326
企業合併一方鼎公司(附註三十)	-	31,0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三一)	383	323
子公司現金增資(附註三一)	28,168	-
組織重組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457	-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 12)</u>
期末餘額	<u>\$ 187,480</u>	<u>\$ 156,801</u>

## 二六、淨 利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 43	(\$ 914)	\$ 242	(\$ 664)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70	-	111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	5	-
因營業用地徵收所獲得之補償	-	6,200	-	6,200
估計徵收營業損失	-	(1,000)	-	(1,000)
	<u>\$ 113</u>	<u>\$ 4,286</u>	<u>\$ 358</u>	<u>\$ 4,536</u>

合併公司所租賃之營業用地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由桃園市政府為道路拓寬而徵收，合併公司取得桃園市政府營業損失補償款計 6,200 仟元並認列應負擔之拆除支出 1,000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仟元。

### (二) 其他收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1,759	\$ 2,428	\$ 1,759	\$ 2,428
租金收入	683	2,469	3,927	7,334
利息收入	221	78	857	853
其他	536	1,823	3,262	7,193
	<u>\$ 3,199</u>	<u>\$ 6,798</u>	<u>\$ 9,805</u>	<u>\$ 17,808</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收入—其他包含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收回返還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三七(七)。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25)	(\$ 335)	(\$ 3,422)	(\$ 224)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	-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	1	-	(5)
什項支出	-	-	(505)	(366)
	<u>(\$ 325)</u>	<u>(\$ 334)</u>	<u>(\$ 3,927)</u>	<u>(\$ 568)</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7	\$ 755	\$ 2,258	\$ 4,5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2)	(1,090)	(5,680)	(4,785)
淨損失	<u>(\$ 325)</u>	<u>(\$ 335)</u>	<u>(\$ 3,422)</u>	<u>(\$ 224)</u>

#### (四) 財務成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895	\$ 1,668	\$ 7,994	\$ 4,24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38	-	487
其他	-	-	-	11
	<u>\$ 2,895</u>	<u>\$ 1,706</u>	<u>\$ 7,994</u>	<u>\$ 4,746</u>

####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01	\$ 19,428	\$ 64,978	\$ 58,057
投資性不動產	334	333	1,000	1,000
無形資產	<u>5,494</u>	<u>4,722</u>	<u>16,778</u>	<u>13,850</u>
合計	<u>\$ 28,829</u>	<u>\$ 24,483</u>	<u>\$ 82,756</u>	<u>\$ 72,9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82	\$ 18,590	\$ 62,119	\$ 55,288
營業費用	<u>1,353</u>	<u>1,171</u>	<u>3,859</u>	<u>3,769</u>
	<u>\$ 23,335</u>	<u>\$ 19,761</u>	<u>\$ 65,978</u>	<u>\$ 59,0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8	\$ 1,736	\$ 5,321	\$ 5,180
營業費用	<u>3,726</u>	<u>2,986</u>	<u>11,457</u>	<u>8,670</u>
	<u>\$ 5,494</u>	<u>\$ 4,722</u>	<u>\$ 16,778</u>	<u>\$ 13,850</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302	\$ 2,953	\$ 9,533	\$ 8,53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289</u>	<u>275</u>	<u>869</u>	<u>814</u>
	<u>3,591</u>	<u>3,228</u>	<u>10,402</u>	<u>9,347</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71,888	59,710	204,537	170,063
其他	<u>10,048</u>	<u>8,286</u>	<u>28,237</u>	<u>23,192</u>
	<u>81,936</u>	<u>67,996</u>	<u>232,774</u>	<u>193,255</u>
員工福利合計	<u>\$ 85,527</u>	<u>\$ 71,224</u>	<u>\$ 243,176</u>	<u>\$ 202,6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344	\$ 33,462	\$ 110,984	\$ 89,635
營業費用	<u>46,183</u>	<u>37,762</u>	<u>132,192</u>	<u>112,967</u>
合計	<u>\$ 85,527</u>	<u>\$ 71,224</u>	<u>\$ 243,176</u>	<u>\$ 202,60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3,135	\$ 3,236	\$ 8,951	\$ 8,819
董監事酬勞	523	632	1,492	1,55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0,212	\$ 16,993
董監事酬勞	1,702	2,832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009	\$ 11,428	\$ 32,818	\$ 37,206
以前年度調整	-	( 1)	58	( 1,245)
遞延所得稅	( 270)	( 995)	( 1,307)	3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8,739</u>	<u>\$ 10,432</u>	<u>\$ 31,569</u>	<u>\$ 36,285</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 138	(\$ 342)	(\$ 110)	(\$ 683)
— 採用權益法之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0)	-	( 120)	-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國外營運機 構	153	-	3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281</u>	<u>(\$ 342)</u>	<u>\$ 73</u>	<u>(\$ 683)</u>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53,867</u>	<u>\$ 227,904</u>	<u>\$ 208,5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79,859</u>	<u>\$ 61,034</u>	<u>\$ 50,50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實際) 26.66%	104年度(實際) 21.59%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4年度
中原醫管公司	104年度
智能醫學公司	104年度
方鼎公司	104年度
敏成公司	104年度
捷邦公司	104年度
膜王公司	104年度
瑪科隆公司	104年度
敏盛醫藥公司	104年度
品質科技公司	—
盛雲公司	—

####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3</u>	<u>\$ 0.53</u>	<u>\$ 1.44</u>	<u>\$ 1.3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3</u>	<u>\$ 0.53</u>	<u>\$ 1.44</u>	<u>\$ 1.3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9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1.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1,074	\$ 41,055	\$ 112,393	\$ 103,3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	32	-	404
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工 具稅後評價損失	-	-	-	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41,074</u>	<u>\$ 41,087</u>	<u>\$ 112,393</u>	<u>\$ 103,7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 待登記股本)	77,798	77,726	77,798	77,1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公司債	-	235	-	737
員工酬勞	<u>246</u>	<u>246</u>	<u>308</u>	<u>3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044</u>	<u>78,207</u>	<u>78,106</u>	<u>78,28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114	\$ 11.00	134	\$ 11.90
本期執行	( 26)	10.20	( 20)	11.00
本期失效	( 88)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114</u>	
期末可執行	<u>-</u>		<u>11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11.00	\$ 11.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27年	0.53年

子公司敏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人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0.20 元及 11.00 元認購子公司敏成公司普通股 26 仟股及 20 仟股，共計 265 仟元及 220 仟元，致本公司對子公司敏成公司之持股比例下降，有關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一。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方鼎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5年8月15日	51	<u>\$ 51,000</u>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方 鼎 公 司</u> <u>\$ 51,000</u>
-----	------------------------------------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於 105 年 8 月間與他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參酌股權評價報告以每股 100 仟元購入方鼎公司普通股 510 股，共計投資 51,000 仟元，業已付訖。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方 鼎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03
應收款項	4,455
其他流動資產	2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57,657
存出保證金	51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5,7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2)
其他流動負債	( 7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u>479</u> )
	<u>\$ 63,455</u>

(四) 非控制權益

方鼎公司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31,093仟元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方 鼎 公 司</u>
移轉對價	\$ 51,000
加：非控制權益(方鼎公司之 49%所有權權益)	31,09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u>63,455</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8,638</u>

收購方鼎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方鼎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方 鼎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1,000)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8,303</u> <u>(\$ 42,697)</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 105 年 8 月 15 日（收購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方 鼎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5,234</u>
本期淨利	<u>\$ 2,964</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1,735,799 仟元及 101,46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4.33% 下降為 64.24%。
-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間透過持股 76.71% 之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子公司方鼎公司部分股權予持股 100% 之另一子公司盛雲公司，致本公司與智能醫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發生權益交易。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於 106 年 8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盛雲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公司對盛雲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62.5%。

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

(一) 合併公司於105年3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5.10%下降為65.02%。

(二) 合併公司於105年5月間處分其對敏成公司0.69%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5.02%下降為64.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智 能 醫 學 公 司	盛 雲 公 司	敏 成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30,000	\$ 26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457)	( 28,168)	( 383)
權益交易差額	( \$ 457)	\$ 1,832	( \$ 11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457)	\$ 1,832	( \$ 118)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敏 成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4,6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649)
權益交易差額			\$ 1,95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u>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03)

###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94,603	\$ 73,612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淨變動	17,463	-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 <u>3,206</u> )	<u>31,914</u>
支付現金數	<u>\$ 108,860</u>	<u>\$ 105,526</u>
無形資產增加	\$ 1,862	\$ 3,504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u>	<u>673</u>
支付現金數	<u>\$ 1,862</u>	<u>\$ 4,177</u>

(二)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1,333	\$ 2,520
應收款項淨變動	( <u>1,072</u> )	<u>853</u>
取得現金數	<u>\$ 261</u>	<u>\$ 3,373</u>

(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經股東會決議但尚未發放之普通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40,313 仟元及 3,10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262 仟元、6,402 仟元及 5,2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2,136	\$ 49,514	\$ 26,087
1~5年	25,792	47,970	64,856
超過5年	-	2,184	3,002
	<u>\$ 47,928</u>	<u>\$ 99,668</u>	<u>\$ 93,945</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醫療儀器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5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51,412	\$ 52,347	\$ 52,074
1~5年	<u>31,664</u>	<u>41,792</u>	<u>50,555</u>
	<u>\$ 83,076</u>	<u>\$ 94,139</u>	<u>\$ 102,629</u>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公司經營之健康檢查服務具有高度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提供服務之高峰期在於每年6月中旬至隔年農曆年前。因此，每年6月中旬至隔年農曆年前，高銷售金額將於發生當時在實際提供服務時認列。

## 三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110	\$ -	\$ -	\$ 10,110
興櫃股票	<u>46,041</u>	<u>-</u>	<u>-</u>	<u>46,041</u>
	<u>\$ 56,151</u>	<u>\$ -</u>	<u>\$ -</u>	<u>\$ 56,151</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85	\$ -	\$ -	\$ 10,085
興櫃股票	<u>76,148</u>	<u>-</u>	<u>-</u>	<u>76,148</u>
	<u>\$ 86,233</u>	<u>\$ -</u>	<u>\$ -</u>	<u>\$ 86,233</u>

105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77	\$ -	\$ -	\$ 10,077
興櫃股票	<u>87,949</u>	<u>-</u>	<u>-</u>	<u>87,949</u>
	<u>\$ 98,026</u>	<u>\$ -</u>	<u>\$ -</u>	<u>\$ 98,026</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11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6)
減少－公司債轉換	( 5)
期末餘額	<u>\$ -</u>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97,730	\$ 1,313,234	\$ 1,225,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39,380	523,162	539,7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06,188	1,074,095	1,042,2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1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如下：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減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相對貶值 5% 時，則為相反方向之影響金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損	益	(\$ 3,117)	(\$ 197)	(\$ 32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損	益	(\$ 1,765)	(\$ 10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0,490	\$ 508,290	\$ 491,796
金融負債	587,003	487,987	443,40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現金流量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5 仟元；另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3 仟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興櫃市場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4,604 仟元及 8,79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兩大客戶，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7%、65%及6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9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含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 422,865	\$ 318,418	\$ 248,456
－ 未動用金額	<u>739,835</u>	<u>884,082</u>	<u>769,044</u>
	<u>\$ 1,162,700</u>	<u>\$ 1,202,500</u>	<u>\$ 1,017,500</u>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2,528	\$ 497,062	\$ 9,5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6,663</u>	<u>371,359</u>	<u>19,115</u>	<u>44,738</u>	<u>115,128</u>
	<u>\$ 149,191</u>	<u>\$ 868,421</u>	<u>\$ 28,710</u>	<u>\$ 44,738</u>	<u>\$ 115,1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1,940	\$ 374,145	\$ 2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6	262,595	36,469	50,332	138,205
固定利率工具	-	49,966	-	-	-
	<u>\$ 212,326</u>	<u>\$ 686,706</u>	<u>\$ 36,492</u>	<u>\$ 50,332</u>	<u>\$ 138,205</u>

105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6,690	\$ 419,567	\$ 2,54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445	90,038	25,959	46,065	145,897
	<u>\$ 312,135</u>	<u>\$ 509,605</u>	<u>\$ 28,500</u>	<u>\$ 46,065</u>	<u>\$ 145,897</u>

三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楊弘仁	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敏盛	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董事)
盛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	實質關係人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敏盛綜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實質關係人 (敏盛醫療體系)
敏盛護理之家	實質關係人 (敏盛醫療體系)
龍潭敏盛醫院	實質關係人 (敏盛醫療體系)
龍潭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以下簡稱龍敏護理之家)	實質關係人 (敏盛醫療體系)
大園敏盛醫院	實質關係人 (敏盛醫療體系)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實質關係人 (敏盛醫療體系)
大園敏盛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實質關係人 (敏盛醫療體系)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怡德養護中心 承辦蘆竹長期照護中心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中敏護理之家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中敏居家護理所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安馨大溪診所	實質關係人(敏盛醫療體系)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康連鎖藥局	實質關係人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	實質關係人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博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蕭中正醫院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銷	貨	收	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敏盛綜合醫院	\$ 185,685	\$ 160,227	\$ 511,547	\$ 477,614
其 他	<u>36,941</u>	<u>39,168</u>	<u>109,226</u>	<u>127,714</u>
	222,626	199,395	620,773	605,328
兄弟公司	70	31	156	670
關聯企業	<u>220</u>	<u>393</u>	<u>729</u>	<u>1,068</u>
	<u>\$ 222,916</u>	<u>\$ 199,819</u>	<u>\$ 621,658</u>	<u>\$ 607,066</u>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 5% 以上計價。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90 天 ~ 180 天收款。
3. 子公司敏成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醫材之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 ~ 120 天收款。
4. 子公司捷邦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醫材之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90 天 ~ 120 天收款。
5. 子公司敏盛醫藥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30 ~ 180 天收款。
6. 有關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租 賃		收 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敏盛綜合醫院	\$ 16,183	\$ 14,311	\$ 46,478	\$ 40,100
其 他	<u>3,541</u>	<u>3,257</u>	<u>11,826</u>	<u>9,975</u>
	<u>\$ 19,724</u>	<u>\$ 17,568</u>	<u>\$ 58,304</u>	<u>\$ 50,075</u>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為 30 天～120 天。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勞 務		收 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敏盛綜合醫院	\$ 115,890	\$ 109,221	\$ 296,551	\$ 270,677
其 他	<u>9,437</u>	<u>12,044</u>	<u>37,033</u>	<u>39,006</u>
	<u>\$ 125,327</u>	<u>\$ 121,265</u>	<u>\$ 333,584</u>	<u>\$ 309,683</u>

1. 本公司勞務收入主係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健檢及檢驗業務等，依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政策原為月結 30 天～120 天，嗣於 106 年 7 月間經本公司與關係人重新議定後修改為月結 30 天～180 天。
2. 子公司敏成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各醫療院所布服租賃業務產生之勞務收入，交易價格係以議價方式決定，貨款依月結 30 天～60 天收款。
3. 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影像醫學之承攬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資訊人力派遣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等業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 30～60 天。
4. 子公司品質科技公司勞務收入係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之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期間約為 30～60 天。

###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勞 務 成 本		整 合 服 務 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37,020</u>	<u>\$ -</u>	<u>\$ 117,735</u>	<u>\$ -</u>

勞務成本－整合服務費主係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為提供長期照護服務業務整合行銷及合作等所支付之成本，依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付款期間約為 2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敏盛綜合醫院	\$ 568,118	\$ 432,113	\$ 407,777
其 他	<u>113,434</u>	<u>81,256</u>	<u>79,560</u>
	681,552	513,369	487,337
關聯企業	165	291	320
兄弟公司	73	104	33
減：備抵呆帳	( <u>3,479</u> )	( <u>2,738</u> )	( <u>2,806</u> )
	<u>\$ 678,311</u>	<u>\$ 511,026</u>	<u>\$ 484,88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龍潭敏盛醫院	\$ 19,800	\$ -	\$ -
龍敏護理之家	4,248	1,984	1,320
敏盛護理之家	4,100	-	-
其 他	<u>2,316</u>	<u>2,000</u>	<u>2,037</u>
	30,464	3,984	3,357
兄弟公司	10	-	328
關聯企業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95	-
減：備抵呆帳	( <u>2,660</u> )	( <u>2,000</u> )	( <u>2,000</u> )
	<u>\$ 27,814</u>	<u>\$ 12,379</u>	<u>\$ 1,685</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 -	\$ -	\$ 8,124
減：備抵呆帳	<u>-</u>	<u>-</u>	( <u>8,124</u> )
	<u>\$ -</u>	<u>\$ -</u>	<u>\$ -</u>

有關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參閱附註四二之附表四。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 1,248	\$ 7,250	\$ 2,999
兄弟公司	421	-	-
	<u>\$ 1,659</u>	<u>\$ 7,250</u>	<u>\$ 2,999</u>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 1,382	\$ 1,673	\$ 260
母公司	113	84	132
管理階層	54	12	322
兄弟公司	-	249	494
	<u>\$ 1,549</u>	<u>\$ 2,018</u>	<u>\$ 1,208</u>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245	\$ -	\$ 22
敏盛綜合醫院	-	287	-	30
	<u>\$ -</u>	<u>\$ 532</u>	<u>\$ -</u>	<u>\$ 52</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處 分 價 款</u>		<u>處 分 利 益</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747	\$ 1,588	\$ 63	\$ 163
敏盛綜合醫院	-	760	-	96
	<u>\$ 747</u>	<u>\$ 2,348</u>	<u>\$ 63</u>	<u>\$ 259</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實質關係人			
敏盛綜合醫院	\$ 175,315	\$ 175,315	\$ 175,315
其他	62,786	72,499	72,886
	238,101	247,814	248,201
母公司	608	596	596
兄弟公司	-	180	1,685
	<u>\$ 238,709</u>	<u>\$ 248,590</u>	<u>\$ 250,482</u>



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895	\$ 4,139	\$ 5,851	\$ 11,619
母公司	1,030	1,214	2,952	2,787
管理階層	6	-	24	-
	<u>\$ 1,931</u>	<u>\$ 5,353</u>	<u>\$ 8,827</u>	<u>\$ 14,406</u>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2,307</u>	<u>\$ -</u>	<u>\$ 4,4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 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 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238	\$ 1,355	\$ 240	\$ 4,384
兄弟公司	29	29	86	86
	<u>\$ 267</u>	<u>\$ 1,384</u>	<u>\$ 326</u>	<u>\$ 4,470</u>

1. 合併公司對敏盛綜合醫院及敏盛醫療體系之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2.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教育訓練場地及運輸設備，租金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費用主係合併公司支付實質關係人提供勞務及品牌授權等支出。
4.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合併公司請求實質關係人返還部分以前年度支付之勞務報酬款項，於實際收款時予以帳列其他收入3,076仟元。
5. 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委請金融機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6. 子公司盛雲電商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楊弘仁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18	\$ 6,768	\$ 16,662	\$ 18,409
退職後福利	154	172	459	478
	<u>\$ 5,172</u>	<u>\$ 6,940</u>	<u>\$ 17,121</u>	<u>\$ 18,8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作為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之信用卡簽帳交易之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6,250	\$ 12,250	\$ 12,25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8,000	4,000	8,400
	<u>\$ 14,250</u>	<u>\$ 16,250</u>	<u>\$ 20,650</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7,358	\$ 6,598	\$ 6,598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000	6,000	-
	<u>\$ 13,358</u>	<u>\$ 12,598</u>	<u>\$ 6,598</u>
<u>投資性不動產</u>			
土地	\$ 152,641	\$ 152,641	\$ 152,64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32,779	33,779	34,113
	<u>\$ 185,420</u>	<u>\$ 186,420</u>	<u>\$ 186,754</u>

####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因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85 仟元及新台幣 27,56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為長短期借款額度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及新台幣 1,149,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899	\$ 39,256	\$ 35,252
購置無形資產	1,176	-	-
	<u>\$ 46,075</u>	<u>\$ 39,256</u>	<u>\$ 35,252</u>

四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07	30.272	(美元：新台幣)	\$ 94,045
美元		333	6.649	(美元：人民幣)	10,098
人民幣		1,435	4.551	(人民幣：新台幣)	6,529
歐元		110	35.750	(歐元：新台幣)	3,932
					<u>\$ 114,60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340	32.321	(美元：新台幣)	\$ 301,866
人民幣		8,902	4.551	(人民幣：新台幣)	40,512
					<u>\$ 342,37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81	30.272	(美元：新台幣)	<u>\$ 41,8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5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63,093
美 元		438	6.985 (美元：人民幣)	13,646
歐 元		59	33.970 (歐元：新台幣)	2,009
				<u>\$ 78,74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16	32.382 (美元：新台幣)	\$ 304,893
人民幣		24,526	4.616 (人民幣：新台幣)	113,206
				<u>\$ 418,09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3	32.250 (美元：新台幣)	<u>\$ 31,065</u>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1	31.358 (美元：新台幣)	\$ 57,092
美 元		538	6.682 (美元：人民幣)	17,027
歐 元		57	35.080 (歐元：新台幣)	2,011
				<u>\$ 76,13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27	32.383 (美元：新台幣)	<u>\$ 305,41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8	31.358 (美元：新台幣)	<u>\$ 38,82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淨 兌 換 ( 損 )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26)		1 (新台幣：新台幣)	(\$ 472)
人民幣	4.5043 (人民幣：新台幣)	( 199)		4.8455 (人民幣：新台幣)	137
		<u>(\$ 325)</u>			<u>(\$ 335)</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淨 兌 換 ( 損 )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 損 )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865)		1 (新台幣：新台幣)	(\$ 538)
人民幣	4.5075 (人民幣：新台幣)	( 557)		4.8696 (人民幣：新台幣)	314
		<u>(\$ 3,422)</u>			<u>(\$ 224)</u>

####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醫藥流通事業部、健康管理事業部、科技材料事業部、醫療生技事業部、醫院事業部及其他部門。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醫藥流通 部 門	健康管 理 部 門	科 技 材 料 事 業 部 門	醫 院 事 業 部 門	醫 療 生 技 事 業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1,647	\$ 278,415	\$ 182,527	\$ 47,290	\$ 187,691	\$ 349,410	\$ -	\$ 1,946,980
部門間收入	54,819	-	256	-	-	4,091	( 59,165 )	1
部門收入	<u>\$ 956,466</u>	<u>\$ 278,415</u>	<u>\$ 182,783</u>	<u>\$ 47,290</u>	<u>\$ 187,691</u>	<u>\$ 353,501</u>	<u>( \$ 59,165 )</u>	<u>\$ 1,946,981</u>
部門(損)益	<u>\$ 46,844</u>	<u>\$ 112,072</u>	<u>\$ 23,532</u>	<u>\$ 31,228</u>	<u>\$ 15,552</u>	<u>( \$ 66,305 )</u>	<u>( \$ 14,873 )</u>	<u>\$ 148,05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 目	醫 藥 流 通 部	健 康 管 理 部	科 技 材 料 事 業 部 門	醫 院 事 業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6,192	\$ 262,633	\$ 163,821	\$ 47,607	\$ 305,419	\$ -	\$ 1,715,672
部門間收入	<u>12,668</u>	-	<u>630</u>	-	<u>2,404</u>	( <u>15,702</u> )	-
部門收入	<u>\$ 948,860</u>	<u>\$ 262,633</u>	<u>\$ 164,451</u>	<u>\$ 47,607</u>	<u>\$ 307,823</u>	( <u>\$ 15,702</u> )	<u>\$ 1,715,672</u>
部門(損)益	<u>\$ 40,250</u>	<u>\$ 109,487</u>	<u>\$ 20,505</u>	<u>\$ 36,199</u>	( <u>\$ 57,423</u> )	( <u>\$ 7,264</u> )	<u>\$ 141,754</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盛弘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所須 之資金融通	\$ -	無	\$ -	\$ 185,484	\$ 370,96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對單一對象之貸款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1	\$ 10,110	-	\$ 10,11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	\$ 46,041	8.21	46,041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 5,000	3.16	-	註2
"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0	8,550	18.61	-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2.86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7.50	-	"
"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3.70	-	"
"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8	273,103	2.15	-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	18,640	3.33	-	"
"	尚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2,025	1.41	-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	6,000	3.50	-	"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和瑞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	2,411	18.00	-	"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42,500	10.00	-	"
					\$ 483,2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3：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 427,447	22%	月結 18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1,582	58%	
			租賃收入	46,478	2%	月結 120 天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8,624	1%	
			勞務收入	251,987	13%	月結 150 天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847	-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79,900	4%	月結 12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93	4%	
			勞務收入	13,340	1%	月結 30 天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3,943	-	月結 12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勞務收入	27,224	1%	月結 30~6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6	1%	
品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勞務收入	4,000	-	月結 30 天			-	-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257	-	月結 3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1,582	2.15	\$ 390	期後收回	\$ 54,766	\$ -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8,624	2.1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847	2.15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93	3.06	-	—	11,166	-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6	2.97	-	—	366	-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6	5.05	-	—	2,831	-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	5.71	-	—	-	-

註：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計算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5)
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淨額	\$ 10,096	—	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5	—	0.22
		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淨額	39,675	—	2.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85	—	0.67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579	—	0.18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本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本公司將超過重大性之交易予以列示。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仟股)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器材之銷售	\$ 173,595	\$ 173,595	12,322	64.24	\$ 219,628	\$ 17,434	\$ 8,380	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	99,210	99,210	6,450	100.00	55,196	2,454	2,295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	46,778	46,778	3,833	76.71	29,858	( 2,109)	( 1,618)	子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投資管理業	44,831	44,831	1,500	100.00	36,020	4,064	4,064	子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管理顧問業	11,389	11,389	1,000	100.00	10,151	166	166	子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	23,000	23,000	3,000	100.00	1,297	1,163	1,163	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605	39,605	3,961	25.00	35,407	( 6,040)	( 2,597)	關聯企業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000	-	3,000	37.50	28,089	( 3,133)	( 2,592)	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買賣	18,000	18,000	1,860	81.76	2,463	1,651		孫公司
		膜王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生技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4,600	( 4,883)		孫公司
Puriblood Medical (Cayma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之管理	22,437	22,437	11,250	22.50	17,763	( 10,319)		合資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	31,000	51,000	-	31.00	30,388	4,026		孫公司	
	品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3,000	-	300	100.00	3,643	643		孫公司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0	-	2,000	25.00	18,726	( 3,133)		子公司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	10,740	-	-	-	( 1,582)	-	關聯企業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資訊軟體服務	20,000	-	-	20.00	19,605	4,026		孫公司	
	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493	40.04	8,544	( 1,582)		關聯企業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MissionCare USA Co.	美國加州	健康照護支援服務	3,186	3,186	-	100.00	2,894	( 131)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7)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	紡織業	\$ -	(1) (註 2)	\$ 17,737	\$ -	\$ 10,219	\$ 7,518	(\$ 325)	-	(\$ 325)	\$ -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11,885	(2) (註 3)	11,885	-	-	11,885	3,636	100%	3,636	7,236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4,824	(2) (註 4)	4,824	-	-	4,824	542	100%	542	1,583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	(1) (註 5)	10,000	-	6,349	3,651	( 1,212)	-	( 1,212)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5,124	(1) (註 6)	5,124	-	-	5,124	( 789)	100%	( 789)	4,49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33,002	\$ 33,002	\$ 1,225,39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該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及 8 月間註銷匯回投資款美金 338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219 仟元)並於 106 年 9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60021478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3：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2 年 3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 102 年 4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34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4：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3 年 1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3 年 5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0410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5：該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間註銷匯回投資款美金 1 仟元及人民幣 1,418 仟元(折合新台幣 6,349 仟元)並於 106 年 6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60012259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6：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原經由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3 年 9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4 年 1 月間實際匯出投資款項 5,124 仟元，並於 104 年 5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08445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另於 104 年 10 月間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以合併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之 60% 計算。

附件十、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電話：(03)346959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8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8~83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三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4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85， 86~90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5， 86~9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1~92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10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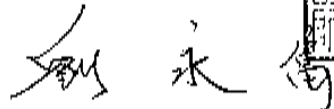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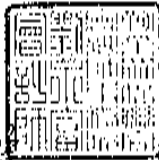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在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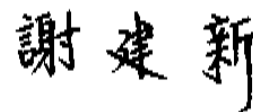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5,232	23	\$ 536,839	23	\$ 644,45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	-	-	-	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55	1	40,051	2	30,06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20,747	1	2,127	-	11,710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	75,974	3	41,122	2	33,753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三五)	350,743	14	405,206	17	414,48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2,899	-	9,002	-	19,4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6,815	2	33,083	1	47,451	2			
14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107,080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六)	2,784	-	16,901	1	46,4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5,260	44	1,121,405	50	1,247,810	60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660	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9,500	6	96,653	4	69,15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20,878	17	366,851	15	422,95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五)	232,259	9	201,910	9	139,795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三五及三六)	213,575	9	225,703	9	37,84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47,697	2	55,431	2	63,1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379	-	3,945	-	2,422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8,891	1	12,345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234,536	9	227,928	10	85,0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5,375	56	1,190,836	50	820,298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70,635	100	\$ 2,382,241	100	\$ 2,068,108	100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	-	\$ 60,000	3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	-	29,878	1	29,8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800	-	4,2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3,504	-	5,924	-	11,23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三五)	392,317	16	377,854	16	384,77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93,837	4	63,400	3	30,8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50	1	16,901	1	7,50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0,000	-	-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租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51,941	2	480,973	20	9,8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8	-	2,482	-	2,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4,347	23	1,041,229	44	510,713	25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	-	467,447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30,000	5	14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35	-	471	-	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9,155	1	9,243	-	7,3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570	6	149,794	6	474,950	23			
2XXX	負債總計	713,917	29	1,191,023	50	985,663	48			
<b>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839	26	588,234	25	554,283	27			
3140	特種股股本	26,036	4	100	-	1,610	-			
3200	資本公積	742,435	30	434,523	18	424,683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40	2	48,806	2	45,0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072	10	101,341	4	57,9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7,072	12	150,147	6	102,955	5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7	-	3,685	-	85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254	1	51	-	6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2,531	1	3,736	-	914	-			
3500	庫藏股票	(52,135)	(2)	(875)	-	-	-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5,35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756,718	71	1,191,218	50	1,082,445	5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470,635</b>	<b>100</b>	<b>\$ 2,382,241</b>	<b>100</b>	<b>\$ 2,068,108</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 3 月 23 日查帳報告)

董事長：楊敬盛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932,684	65	\$ 969,787	69	
4170	減：銷貨退回	( 2,442)	-	( 1,154)	-	
4190	減：銷貨折讓	( 397)	-	( 771)	-	
4300	租賃收入	68,229	5	53,944	4	
4600	勞務收入	<u>431,916</u>	<u>30</u>	<u>378,377</u>	<u>2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29,990</u>	<u>100</u>	<u>1,400,18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860,495	60	890,521	64	
5300	租賃成本	53,259	4	42,242	3	
5600	勞務成本	<u>269,454</u>	<u>19</u>	<u>241,266</u>	<u>1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83,208</u>	<u>83</u>	<u>1,174,029</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46,782</u>	<u>17</u>	<u>226,154</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1,627	2	26,302	2	
6200	管理費用	<u>89,564</u>	<u>6</u>	<u>79,1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191</u>	<u>8</u>	<u>105,440</u>	<u>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u>2,724</u>	-	<u>496</u>	-	
6900	營業淨利	<u>128,315</u>	<u>9</u>	<u>121,21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9,221	1	6,0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952	10	( 3,7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3,957)	( 1)	(\$ 14,49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7,144)	( 1)	25,0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5,072	9	12,742	1
7900	稅前淨利	263,387	18	133,9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38,976	3	26,756	2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 利 (附註四及二八)	7,747	-	94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6,664	15	106,255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1,148	-	( 7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194)	-	( 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195)	-	1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44)	-	2,9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	\$ 30,203	2	(\$ 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136	-	(3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9,554	2	1,939	-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其 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 八)	-	-	(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6,218	17	\$ 108,193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50		\$ 1.73	
9850	稀 釋	\$ 3.02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敏盛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萸





民國 104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比	比	比	比	比
	金額	占淨資產%	金額	占淨資產%	金額	占淨資產%					
A1	554,283	1.610	434,683	43,015	57,989	62	852	5	5	5	5
B1	-	-	5,299	-	(5,291)	-	-	-	-	-	-
B5	-	-	-	-	(23,908)	-	-	-	-	-	(23,908)
B6	27,800	-	-	-	(27,800)	-	-	-	-	-	-
B7	-	-	-	-	31	-	-	-	-	-	-
C15	-	-	(5,892)	-	-	-	-	-	-	-	(3,282)
D1	-	-	-	-	106,255	-	-	-	-	941	107,196
D3	-	-	-	-	(602)	(1.1)	2,611	(1.1)	-	-	1,997
D6	-	-	-	-	(156,592)	(1.1)	2,611	(1.1)	-	842	109,153
J1	5,281	(1.370)	4,550	-	-	-	-	-	-	-	8,351
L1	-	-	-	-	-	-	-	-	(875)	-	(875)
N1	760	(1.40)	493	-	-	-	-	-	-	-	1,055
M5	-	-	8,769	-	-	-	-	-	-	-	8,769
M7	-	-	-	-	(282)	-	-	-	-	-	(282)
E1	-	-	-	-	(4,411)	-	-	-	-	14,411	10,000
H3	-	-	-	-	-	-	222	-	-	-	222
Z1	588,204	1.00	48,826	48,826	101,341	51	3,685	(875)	15,853	1,191,216	
B1	-	-	10,134	-	(10,134)	-	-	-	-	-	-
B5	-	-	-	-	(28,799)	-	-	-	-	-	(28,799)
B6	28,799	-	-	-	(28,799)	-	-	-	-	-	-
D1	-	-	-	-	216,664	-	-	-	-	7,747	224,411
D3	-	-	-	-	(75)	(0.03)	(1,408)	(0.03)	-	-	(29,554)
D5	-	-	-	-	(217,402)	(0.2)	(1,408)	(0.2)	-	7,247	(233,965)
H1	22,825	96,006	315,303	-	-	-	-	-	-	-	439,245
L3	-	-	-	-	-	-	-	-	(56,260)	-	(56,260)
M5	-	-	(8,769)	-	(4,835)	-	-	-	(22,550)	(1)	(36,134)
M7	-	-	113	-	(9,175)	-	-	-	(596)	(1)	(9,561)
N1	1,889	(100)	1,185	-	-	-	-	-	-	-	3,065
Z1	616,802	96,029	742,435	31,540	237,023	227	2,227	(1)	57,115	1	1,256,218

本公司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財務報告民國105年3月23日重編報告。



經理人：劉慶文



董事長：孫敬庭



會計主管：林宗英



盛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3,387	\$ 133,9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896	46,895
A20200	攤銷費用	9,321	9,4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874)	( 388)
A20900	財務成本	13,957	14,494
A21200	利息收入	( 2,146)	( 2,254)
A21300	股利收入	( 61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44	( 25,0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70)	( 49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5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78)	( 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8,620)	9,583
A31150	應收帳款	( 34,852)	( 7,3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873	2,1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3)	7,375
A31200	存 貨	( 13,732)	17,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85)	2,559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 3,546)	( 12,3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000)	( 93,301)
A32130	應付票據	( 2,420)	( 5,308)
A32150	應付帳款	14,463	( 6,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02	8,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9	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0	1,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66	99,5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	2,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22)	( 2,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456)	( 18,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734</u>	<u>80,93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102	60,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27,5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124)	( 25,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621	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246,6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	( 83,577)	( 91,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	25,388	13,5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87)	( 1,7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189,31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98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02	26,9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9,6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9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95	14,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417</u>	<u>( 337,1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87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799)	( 27,8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65	1,0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6,260)	( 87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923)	( 43,60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	4,543	39,800
C058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附註二九)	<u>( 22,500)</u>	<u>1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49,752)</u>	<u>148,5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8,399	(\$ 107,6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833</u>	<u>644,45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232</u>	<u>\$ 536,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敏盛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莢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療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業務以及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業務，嗣於 103 年 9 月起增加承攬血液透析事業管理，並自 104 年 9 月起新增承攬眼科醫療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0 年 3 月 1 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健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健康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後其法律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以前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消滅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消滅公司損益中原屬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則作為總損益（即本公司與消滅公司損益之合計數）之減項，認列為個體損益表中之「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失）」。

###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醫材、醫療設備及商品等。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將同一經濟個體之股權移轉視為組織重組，不採用收購法處理，本公司將取得權益投資帳面價值超過支付現金部分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資本公積項目。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不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

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

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健檢、檢驗及長期照護之承攬以及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且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其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4)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三) 資產之減損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79 仟元及 3,94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45	\$ 3,079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432,087	358,7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0,000</u>	<u>175,000</u>
	<u>\$565,232</u>	<u>\$536,833</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1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3,800</u>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債務商品分別認列，上開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依公允價值分別認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二) 104 及 103 年度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3,874 仟元及 388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55</u>	<u>\$ 40,05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u>\$ 84,660</u>	<u>\$ -</u>

- (一)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 104 年 4 月間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故本公司將投資該公司之普通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請參閱附註十三(六)。
- (二)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按公允價值處分部分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處分價款分別為 30,102 仟元及 60,304 仟元，處分利益 102 仟元及 304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 (三) 本公司股利收入資訊如下：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現金股利為 616 仟元。
- (四)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一。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20,247	\$ 1,76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500</u>	<u>365</u>
	<u>\$ 20,747</u>	<u>\$ 2,12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5,894	\$ 40,860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u>80</u>	<u>262</u>
	<u>\$ 75,974</u>	<u>\$ 41,12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337,482	\$381,102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15,261	26,104
減：備抵呆帳	( <u>2,000</u> )	( <u>2,000</u> )
	<u>\$350,743</u>	<u>\$405,2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墊款	\$ 5,000	\$ 5,000
應收款項逾期轉列	2,365	4,520
應收出售設備款	328	4,953
應收處分投資款	-	1,621
其 他	876	1,098
減：備抵呆帳	( <u>5,670</u> )	( <u>8,190</u> )
	<u>\$ 2,899</u>	<u>\$ 9,0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設備租賃及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60 至 18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參酌過去收款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四)。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20,747</u>	<u>\$ 2,127</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26,055	\$445,607
30天以內	1,313	2,265
31~90天	1,326	381
91天以上	23	75
合計	<u>\$428,717</u>	<u>\$448,3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4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1,748</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000</u>

(二)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506	\$ 865
91天~1年	28	2,122
1年以上	8,035	14,205
合計	<u>\$ 8,569</u>	<u>\$ 17,192</u>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8,1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90
加：本期實際沖銷	( <u>2,520</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0</u>

十、應收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非關係人總額	\$ 81	\$ 27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	( 13)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80</u>	<u>\$ 262</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u>\$ 80</u>	<u>\$ 262</u>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總額	\$ 35,290	\$ 43,74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4,138)	( 5,29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1,152</u>	<u>\$ 38,449</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261	\$ 26,104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u>15,891</u>	<u>12,345</u>
	<u>\$ 31,152</u>	<u>\$ 38,449</u>

上述以新台幣計價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2~10 年，租約隱含利率為 6%~8.67%，上列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藥 品	\$ 34,422	\$ 23,575
商 品	5,625	-
醫 材	4,468	6,073
醫療設備	<u>2,300</u>	<u>3,435</u>
	<u>\$ 46,815</u>	<u>\$ 33,083</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0,495 仟元及 890,52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895 仟元及 0 仟元。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958	\$ 1,294
受限制資產—活存	-	12,000
受限制資產—約當現金	-	3,002
其 他	<u>826</u>	<u>605</u>
	<u>\$ 2,784</u>	<u>\$ 16,901</u>

(一) 受限制資產—活存及定存係銀行存款設定質押做為銀行借款之備償專戶，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受限制資產－約當現金係發行應付短期票券做為擔保之附買回債券投資，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500	9,500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15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u>5,000</u>	<u>5,000</u>
	<u>\$139,500</u>	<u>\$ 96,65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39,500</u>	<u>\$ 96,653</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 本公司參與投資設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投資 6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6,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7.5%，該公司業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完成，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業。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間參與投資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取得 2,500 仟股，並於 104 年 9 月間按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2,500 仟股，計 25,000 仟元，共計投資 5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86%；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業投資業。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參與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5 元認購 1,000 仟股，計投資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液透析相關產品銷售及維修。

- (五)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間參與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0 元認購 250 仟股，計投資 2,500 仟元。現金增資後，本公司對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9%。
- (六)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以每股 40 元處分明達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7 仟股，處分價款為 3,48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 788 仟元，該公司並於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將對該被投資公司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轉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請參閱附註八。
- (七)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一。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371,681	\$318,296
投資關聯企業	49,197	155,635
減：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u>( 107,080)</u>
	<u>\$420,878</u>	<u>\$366,851</u>

####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	\$212,535	\$186,239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科隆公司)	45,536	41,276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香港公司)	38,652	43,512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能醫學公司)	27,820	23,104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敏弘公司)	13,000	15,303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醫藥公司)	11,628	-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洛公司)	9,176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醫管公司）	\$ 8,275	\$ 8,862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北京公司）	5,059	-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Samoa)（註）	-	-
Sharehope Consulting Co., Ltd. (Samoa)（註）	-	-
HealthCare Corporation of Asia (Cayman Islands)（註）	-	-
MissionCare Hospitals Co., Ltd (Samoa)（註）	-	-
	<u>\$371,681</u>	<u>\$318,296</u>

註：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對該子公司匯出投資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敏成公司	65.10%	59.73%
瑪科隆公司	100.00%	60.00%
盛弘香港公司	100.00%	100.00%
智能醫學公司	85.24%	85.43%
上海敏弘公司	100.00%	100.00%
敏盛醫藥公司	70.00%	-
河洛公司	100.00%	-
中原醫管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北京公司	100.00%	-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Samoa)	-	-
Sharehope Consulting Co., Ltd. (Samoa)	-	-
HealthCare Corporation of Asia (Cayman Islands)	-	-
MissionCare Hospitals Co., Ltd (Samoa)	-	-

1.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簡易合併並追溯重編個體財務報告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3. 本公司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之權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金融資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五。
6.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六。
7. 另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取得子公司敏成公司之現金股利 5,379 仟元及 4,775 仟元。
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十陸公司)	\$ -	\$107,08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9,197	48,555
減：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u>-</u>	<u>( 107,080)</u>
	<u>\$ 49,197</u>	<u>\$ 48,555</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十陸公司	-	20.05%

為實現投資效益，於 103 年 12 月間經決議處分十陸公司全數股權，並於 104 年 1 月間完成處分股權交易，處分價款為 251,668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144,588 仟元，另請參閱附註三一(三)。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十陸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272,417
非流動資產	696,294
流動負債	( 191,344)
非流動負債	( 269,188)
權益	<u>\$508,17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0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101,890
商譽	<u>5,190</u>
投資帳面金額	<u>\$107,080</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252,888</u>
本年度淨利	<u>\$ 79,674</u>
綜合損益總額	<u>\$ 79,674</u>
自十陸公司收取之股利	<u>\$ 9,764</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15,97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973</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642</u>	(\$ 219)
綜合損益總額	<u>\$ 642</u>	(\$ 219)

3. 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 本公司 104 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二。

5.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聯企業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五。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及餘額	\$ -	\$ 700	\$ 4,060	\$ 317,996	\$ 13,858	\$ 13,462	\$ 6,982	\$ 357,058
本期增加	11,791	-	1,392	93,907	2,010	1,344	4,789	115,233
本期處分	-	( 355 )	( 545 )	( 40,531 )	( 4,818 )	( 491 )	-	( 46,740 )
本期重分類	-	-	-	3,733	-	-	( 6,459 )	( 2,726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91</u>	<u>\$ 345</u>	<u>\$ 4,907</u>	<u>\$ 375,105</u>	<u>\$ 11,050</u>	<u>\$ 14,315</u>	<u>\$ 5,312</u>	<u>\$ 422,8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2	\$ 3,277	\$ 201,062	\$ 6,425	\$ 5,987	\$ -	\$ 217,263
折舊費用	335	75	537	38,712	3,193	2,589	-	45,441
本期處分	-	( 286 )	( 545 )	( 35,712 )	( 4,818 )	( 428 )	-	( 41,78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u>	<u>\$ 301</u>	<u>\$ 3,269</u>	<u>\$ 204,062</u>	<u>\$ 4,800</u>	<u>\$ 8,148</u>	<u>\$ -</u>	<u>\$ 220,915</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188</u>	<u>\$ 783</u>	<u>\$ 116,934</u>	<u>\$ 7,433</u>	<u>\$ 7,475</u>	<u>\$ 6,982</u>	<u>\$ 139,79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456</u>	<u>\$ 44</u>	<u>\$ 1,638</u>	<u>\$ 171,043</u>	<u>\$ 6,250</u>	<u>\$ 6,167</u>	<u>\$ 5,312</u>	<u>\$ 201,91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91	\$ 345	\$ 4,907	\$ 375,105	\$ 11,050	\$ 14,315	\$ 5,312	\$ 422,825
本期增加	35,212	-	377	62,850	723	357	5,034	104,553
本期處分	( 625 )	-	( 66 )	( 163,068 )	-	( 57 )	-	( 163,816 )
本期重分類	265	-	55	6,436	11,577	( 9,389 )	( 8,944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43</u>	<u>\$ 345</u>	<u>\$ 5,273</u>	<u>\$ 281,323</u>	<u>\$ 23,350</u>	<u>\$ 5,226</u>	<u>\$ 1,402</u>	<u>\$ 363,5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	\$ 301	\$ 3,269	\$ 204,062	\$ 4,800	\$ 8,148	\$ -	\$ 220,915
折舊費用	3,081	44	776	48,460	4,084	1,056	-	57,501
本期處分	( 604 )	-	( 59 )	( 146,397 )	-	( 53 )	-	( 147,113 )
本期重分類	5,897	-	18	( 923 )	1,154	( 6,146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09</u>	<u>\$ 345</u>	<u>\$ 4,004</u>	<u>\$ 105,202</u>	<u>\$ 10,038</u>	<u>\$ 3,005</u>	<u>\$ -</u>	<u>\$ 131,3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934</u>	<u>\$ -</u>	<u>\$ 1,269</u>	<u>\$ 176,121</u>	<u>\$ 13,312</u>	<u>\$ 2,221</u>	<u>\$ 1,402</u>	<u>\$ 232,259</u>

- (一)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出租資產重大新增主係出租供醫療院所使用所購置之醫療設備及為承攬檢驗業務而購置檢驗儀器等相關醫療設備。
- (二)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做為質押或擔保。
- (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出租資產	
醫療儀器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98	\$	35,066	\$	39,664
本期新增		<u>152,641</u>		<u>36,669</u>		<u>189,31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7,239</u>	\$	<u>71,735</u>	\$	<u>228,97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17	\$	1,817
折舊費用		<u>-</u>		<u>1,454</u>		<u>1,4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3,271</u>	\$	<u>3,271</u>
103年1月1日淨額	\$	<u>4,598</u>	\$	<u>33,249</u>	\$	<u>37,84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157,239</u>	\$	<u>68,464</u>	\$	<u>225,70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239	\$	71,735	\$	228,974
本期處分	(	<u>1,126</u> )	(	<u>9,588</u> )	(	<u>10,714</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113</u>	\$	<u>62,147</u>	\$	<u>218,26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71	\$	3,271
折舊費用		<u>-</u>		<u>2,395</u>		<u>2,395</u>
本期處分		<u>-</u>	(	<u>981</u> )	(	<u>981</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685</u>	\$	<u>4,68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56,113</u>	\$	<u>57,462</u>	\$	<u>213,575</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9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45,999</u>	<u>\$230,734</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3.54%	1.95%~3.75%

(三) 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投資性不動產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經 營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710	\$ 68,572	\$ 85,282
單獨取得	1,708	-	1,708
除 列	( 408)	-	( 4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0</u>	<u>\$ 68,572</u>	<u>\$ 86,58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29	\$ 11,429	\$ 22,158
攤銷費用	3,687	5,714	9,401
除 列	( 408)	-	( 4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08</u>	<u>\$ 17,143</u>	<u>\$ 31,151</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5,981</u>	<u>\$ 57,143</u>	<u>\$ 63,12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002</u>	<u>\$ 51,429</u>	<u>\$ 55,43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10	\$ 68,572	\$ 86,582
單獨取得	635	952	1,5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45</u>	<u>\$ 69,524</u>	<u>\$ 88,1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008	\$ 17,143	\$ 31,151
攤銷費用	3,011	6,310	9,3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19</u>	<u>\$ 23,453</u>	<u>\$ 40,4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6</u>	<u>\$ 46,071</u>	<u>\$ 47,697</u>

(一) 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4年
經營權	12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33,402	\$217,998
預付設備款	1,134	-
預付投資款	-	10,000
	<u>\$234,536</u>	<u>\$227,998</u>

(一) 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內容如下：

1. 本公司為保障提供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分別提供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管理成果。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176,301仟元及155,301仟元。
2. 本公司與醫療器材廠商共同合作承攬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暨實驗室管理整合統包案，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相關履約保證金餘額均為47,800仟元。

(二) 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投資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醫院管理諮詢服務，業於104年1月間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	\$ -	\$ 6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3年12月31日為2.5%~2.881%。

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0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122)
		\$ -		\$ 29,878

本公司提供作為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	-
長期借款	<u>\$130,000</u>	<u>\$140,000</u>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103.12.23~118.10.22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105年1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06%	<u>\$140,000</u>	<u>\$140,000</u>

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4,969	\$ 23,993
應付員工酬勞	23,385	14,1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93	10,502
應付勞務費	3,035	2,775
應付董監酬勞	2,832	4,959
應付營業稅	1,804	1,968
其 他	7,419	5,091
	<u>\$ 93,837</u>	<u>\$ 63,400</u>

二一、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1,941	\$480,97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部分	( 51,941)	( 480,973)
	<u>\$ -</u>	<u>\$ -</u>

(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4及103年度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1,486仟元及8,551仟元，轉換股數分別約計72仟股及402仟股。本公司認列普

通股本 719 仟元及 4,021 仟元，另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經上述轉換後業已於 104 年 4 月間全數轉換完畢。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發行條件及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50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100 仟元
3. 發行日：102 年 8 月 3 日
4. 債券期限：3 年
5. 票面利率：0%
6. 擔保情形：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7. 轉換期間：102.09.03~105.07.23（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外）。
8.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9. 轉換價格：

(1) 轉換價格訂為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101%。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考價格為定價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本公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41.7 元，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36.09 元及 37.85 元。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調降轉換價格。

10.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225%）執行賣回權。

11. 轉換公司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2 年 9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105 年 6 月 23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102 年 9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105 年 6 月 23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500,000 仟元）之 10%（50,000 仟元）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12. 償還辦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依規定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及公司之贖回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賣回權，其原始認列金額為 467,808 仟元，贖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850 仟元，係依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3%；權益組成要素為 27,698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為437,822仟元，轉換股數約計12,314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27,107仟元及待登記股本96,036仟元，另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276仟元及12,211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

(四)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餘額51,941仟元及480,973仟元，於1年內到期或得行使賣回權，故分類至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項下表達。

## 二二、退職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有關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六)。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依本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任職期間如有於本公司所屬之敏盛集團體系間各事業體調動時，其退休金給付方式係按該員工於各事業體所累積之年資相對比例，由各事業體依比例給付

其退休金。前述退休辦法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33	\$ 11,3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78)	( 2,144)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55</u>	<u>\$ 9,2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餘額	<u>\$ 9,026</u>	<u>(\$ 1,678)</u>	<u>\$ 7,3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6	-	1,416
利息費用(收入)	<u>169</u>	<u>( 37)</u>	<u>132</u>
認列於損益	<u>1,585</u>	<u>( 37)</u>	<u>1,5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	( 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57)	-	( 1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33</u>	<u>-</u>	<u>9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6</u>	<u>( 2)</u>	<u>774</u>
雇主提撥	<u>-</u>	<u>( 427)</u>	<u>( 42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1,387</u>	<u>( 2,144)</u>	<u>9,2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9	-	1,389
利息費用(收入)	<u>195</u>	<u>( 47)</u>	<u>148</u>
認列於損益	<u>1,584</u>	<u>( 47)</u>	<u>1,5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0)	(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70	-	5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250	\$ -	\$ 1,2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58)	-	(2,9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38)	(10)	(1,148)
雇主提撥	-	(477)	(4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833	(\$ 2,678)	\$ 9,15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1.9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75)
減少 0.25%	\$ 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86
減少 0.25%	(\$ 4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65</u>	<u>\$ 47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4 年	14 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4,684</u>	<u>58,823</u>
已發行股本	<u>\$ 646,839</u>	<u>\$ 588,2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874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盈餘轉增資、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 (二) 待登記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96,036</u>	<u>-</u>
	<u>\$ 96,036</u>	<u>\$ 1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待登記股本，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721,902	\$380,487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轉列)	15,274	11,974
員工認股權	-	5,521
已失效認股權	2,221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925	27,77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7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113	-
	<u>\$742,435</u>	<u>\$434,52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 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註)	員工認股權	已失 認股	效 權	轉換公司債認 股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9,870	\$ 6,609	\$ -		\$ 28,204	\$ -	\$ -	\$ 424,683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3,892)	-	-		-	-	-	( 3,8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62	-	-		( 432)	-	-	4,53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8	( 1,088)	-		-	-	-	-
員工認股權 執行溢價	433	-	-		-	-	-	433
出售子公司敏成 公司股權	-	-	-		-	8,769	-	8,769
103年12月31 日及104年1 月1日餘額	392,461	5,521	-		27,772	8,769	-	434,523
可轉換公司債轉 換	340,230	-	-		( 24,847)	-	-	315,383
出售子公司敏成 公司股權	-	-	-		-	1,246	-	1,246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溢價(註)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 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合 計
收購亞太健康公 司合併前非屬 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 -	\$ 50	\$ -	\$ 50
收購子公司瑪科 隆公司非控制 權益	-	-	-	-	( 10,065)	-	( 10,065)
未按持股比例參 與子公司智能 醫學公司現金 增資	-	-	-	-	-	363	363
未按持股比例參 與子公司健邦 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250)	( 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							
員工行使認 股權	3,300	( 3,300)	-	-	-	-	-
員工認股權 執行溢價	1,185	-	-	-	-	-	1,185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	( 2,221)	2,221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7,176</u>	<u>\$ -</u>	<u>\$ 2,221</u>	<u>\$ 2,925</u>	<u>\$ -</u>	<u>\$ 113</u>	<u>\$ 742,435</u>

註：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中包含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部分分別為 15,274 仟元及 11,974 仟元。

####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盈餘分配總額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必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

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股利發放金額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134	\$ 5,79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1)	-	-
現金股利	28,799	23,908	0.50	0.43
股票股利	28,799	27,800	0.50	0.50

102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決議發放每股 0.43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資本公積 3,892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 0.07 元，共發放每股 0.5 元現金。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福利費用。

#### (五)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685	\$ 8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544)	2,9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 得稅	136	( 3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32
組織重組(註)	-	222
年底餘額	<u>\$ 2,277</u>	<u>\$ 3,685</u>

註：本公司於103年3月間自持股70.08%之子公司敏成公司取得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上海敏弘公司，本公司因直接持有上海敏弘公司100%股權而調整認列對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1	\$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30,305	2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2)	( 304)
年底餘額	<u>\$ 30,254</u>	<u>\$ 51</u>

## (七) 庫藏股票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25	-
本期增加	1,466	25
期末股數	<u>1,491</u>	<u>25</u>

單位：仟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103年12月22日至104年2月21日之間，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計1,491仟股，共計57,135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為38.23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八)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5,353	\$ -
本期淨利	7,747	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	1
亞太健康公司現金增資	-	14,411
敏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三十)	( 1)	-
收購敏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 549)	-
收購亞太健康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22,550)	-
期末餘額	<u>\$ -</u>	<u>\$ 15,353</u>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亞太建康公司簡易合併前，該公司權益中非屬本公司控制之股權，相關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八，另本公司與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四、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70	\$ 4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1,254</u>	<u>-</u>
	<u>\$ 2,724</u>	<u>\$ 496</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094	\$ 1,235
— 其他	4,974	1,258
利息收入	2,146	2,254
股利收入	616	-
其他	<u>391</u>	<u>1,265</u>
	<u>\$ 9,221</u>	<u>\$ 6,01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 11)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	3,874	388
處分投資利益	145,478	304
什項支出	( 2,389)	( 4,477)
	<u>\$146,952</u>	<u>(\$ 3,786)</u>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276	\$ 12,211
銀行借款利息	<u>3,681</u>	<u>2,283</u>
	<u>\$ 13,957</u>	<u>\$ 14,49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501	\$ 45,441
投資性不動產	2,395	1,454
無形資產	<u>9,321</u>	<u>9,401</u>
合 計	<u>\$ 69,217</u>	<u>\$ 56,2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006	\$ 43,972
營業費用	<u>2,890</u>	<u>2,923</u>
	<u>\$ 59,896</u>	<u>\$ 46,8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76	\$ 6,961
營業費用	<u>1,445</u>	<u>2,440</u>
	<u>\$ 9,321</u>	<u>\$ 9,40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5,028	\$ 4,448
確定福利計畫	<u>1,537</u>	<u>1,548</u>
	<u>6,565</u>	<u>5,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15,680	\$ 92,914
其他	<u>15,635</u>	<u>11,652</u>
	<u>131,315</u>	<u>104,566</u>
員工福利合計	<u>\$137,880</u>	<u>\$110,5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245	\$ 53,949
營業費用	<u>74,635</u>	<u>56,613</u>
	<u>\$137,880</u>	<u>\$110,56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35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案，其中之 7%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按 7%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6,7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87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9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83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480	\$ 1,920	\$ 4,022	\$ 1,7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u>6,708</u> )	( <u>2,875</u> )	( <u>3,430</u> )	( <u>1,470</u> )
	<u>(\$ 2,228)</u>	<u>(\$ 955)</u>	<u>\$ 592</u>	<u>\$ 25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0,190	\$ 23,3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5	4,754
遞延所得稅	( <u>2,629</u> )	( <u>1,39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976</u>	<u>\$ 26,7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263,387</u>	<u>\$133,9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776	\$ 22,772
永久性差異	3,664	( 792)
免稅所得	( 25,341)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87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67	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415	4,754
土地增值稅	<u>4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976</u>	<u>\$ 26,75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將列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6	(\$ 39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95)	<u>132</u>
	<u>(\$ 59)</u>	<u>(\$ 26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050</u>	<u>\$ 16,90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 1,609	\$ 180	(\$ 195)	\$ 1,594
備抵呆帳超 限	943	( 434)	-	509
未實現投資 損失	912	1,185	-	2,097
應付休假給 付	397	( 115)	-	282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45	1,852	-	1,897
減損損失	<u>39</u>	<u>( 39)</u>	<u>-</u>	<u>-</u>
	<u>\$ 3,945</u>	<u>\$ 2,629</u>	<u>(\$ 195)</u>	<u>\$ 6,3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 471</u>	<u>\$ -</u>	<u>(\$ 136)</u>	<u>\$ 335</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 休計畫	\$ 1,286	\$ 191	\$ 132	\$ 1,609
未實現投資 損失	433	479	-	912
減損損失	417	( 378)	-	39
應付休假給 付	198	199	-	39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 45	\$ -	\$ -	\$ 45
職工福利分 年攤銷	43	( 43)	-	-
備抵呆帳超 限	-	943	-	943
	<u>\$ 2,422</u>	<u>\$ 1,391</u>	<u>\$ 132</u>	<u>\$ 3,9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5	\$ -	\$ 396	\$ 47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37,072</u>	<u>\$101,3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0,106</u>	<u>\$ 29,46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20.48%	<u>103年度(實際)</u> 20.4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差異已調整為所得稅費用。



##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81</u>	<u>\$ 1.7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3</u>	<u>\$ 1.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16,664</u>	<u>\$106,2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8,529	10,135
可轉債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u>( 3,215 )</u>	<u>( 322 )</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21,978</u>	<u>\$116,068</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待登記股本）	61,976	61,4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927	12,233
員工認股權	103	188
員工分紅	<u>445</u>	<u>2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451</u>	<u>74,0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99 年 5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一)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 (二)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 55%，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實際定價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99 年 5 月 8 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及投資持股比率超過 50%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314.5	\$ 16.30	376.5	\$ 17.93
本期執行	( 188.0)	16.30	( 62.0)	16.97
本期失效	( 126.5)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314.5</u>	
期末可行使	<u>-</u>		<u>314.5</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1.78 元及 40.1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6.30-\$17.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34年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人於 103 年度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6.97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62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520 仟元及待登記股本 100 仟元。

另於 104 年度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6.3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88 仟股。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880 仟元。

上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之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期間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 二八、組織重組下之簡易合併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重整資源及增加管理效率，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4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與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開交易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規定，視為自始即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 103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追溯重編影響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會 計 項 目</u>	<u>重 編 後</u>	<u>重 編 前</u>	<u>重 編 影 響 數</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6,833	\$ 500,514	\$ 36,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5,206	409,061	( 3,855)
其他應收款	9,002	7,002	2,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080	-	107,080
其他流動資產	16,901	1,809	15,0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851	617,121	( 250,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10	190,453	11,457
投資性不動產	225,703	36,616	189,087
無形資產	55,431	54,113	1,318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項目	重編後	重編前	重編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45	\$ 3,294	\$ 651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2,345	15,692	( 3,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998	72,097	155,901
<u>負債</u>			
短期借款	60,000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878	-	29,878
應付帳款	377,854	376,238	1,616
其他應付款	63,400	54,869	8,5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01	12,217	4,684
其他流動負債	2,499	2,337	162
長期借款	140,000	-	140,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243	8,034	1,209
<u>權益</u>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5,353	-	15,353

103年1月1日

會計項目	重編後	重編前	重編影響數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4,458	\$ 593,476	\$ 50,9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4,481	409,817	4,664
其他應收款	19,417	12,060	7,357
其他流動資產	46,466	31,414	15,0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2,954	501,833	( 78,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95	139,776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2	2,207	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03	14,403	70,6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30,000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867	-	29,867
其他應付款	30,872	24,076	6,7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03	5,495	2,008
其他流動負債	2,400	2,275	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48	6,134	1,214

103 年度

會計項目	重編後	重編前	重編影響數
租賃收入	\$ 53,944	\$ 52,876	\$ 1,068
勞務收入	378,377	315,571	62,806
租賃成本	42,242	42,019	223
勞務成本	241,266	207,900	33,366
其他收入	6,012	5,897	115
財務成本	14,494	12,236	2,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	25,010	43,947	( 18,937)
所得稅費用	26,756	18,492	8,264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 利	941	-	941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74)	( 801)	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4	35	( 2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265)	( 260)	( 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其 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1)

二九、與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非按持股比例參與亞太健康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4.22%。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間取得亞太健康公司 5.7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4.22%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亞太健康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22,500)	\$ 1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之 金額	22,538	( 14,41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2</u>	\$ <u>-</u>
權益交易差額	\$ <u>50</u>	(\$ <u>4,411</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50	\$ -
未分配盈餘	<u>-</u>	( <u>4,411</u> )
	<u>\$ 50</u>	( <u>\$ 4,411</u> )

三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03 年度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至 9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處分對敏成公司之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08% 下降為 59.73%。

104 年度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透過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取得另一子公司敏成公司 6.57% 之持股，致對敏成公司持股比例由 59.73% 上升為 66.30%。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30% 下降為 66.09%。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間處分其對敏成公司 0.9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6.09% 下降為 65.10%。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及 11 月間分別取得子公司瑪科隆公司 36.79% 及 3.2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43% 降至 85.24%。
- (六) 子公司敏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另一子公司鏈邦股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1.7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

###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4,553	\$115,233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0,976)	( 23,890)
支付現金數	<u>\$ 83,577</u>	<u>\$ 91,343</u>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18,173	\$ 5,447
應收款項減少	<u>7,215</u>	<u>8,131</u>
取得現金數	<u>\$ 25,388</u>	<u>\$ 13,578</u>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u>104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價款	\$251,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33)
取得現金數	<u>\$246,635</u>

(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間處分子公司雷特捷公司之應收處分投資款 3,621 仟元，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間收款 1,621 仟元及 2,000 仟元。

###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建物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177 仟元及 4,198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604	\$ 20,240
1~5年	24,605	47,423
超過5年	-	6,190
	<u>\$ 45,209</u>	<u>\$ 73,85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醫療儀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5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1,433	\$ 44,938
1~5年	<u>53,350</u>	<u>52,150</u>
	<u>\$ 94,783</u>	<u>\$ 97,088</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1,941	\$ 52,335	\$ 480,973	\$ 486,540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2,335	\$ 52,335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1	\$ 1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55	\$ -	\$ -	\$ 10,055
興櫃股票	84,660	-	-	84,660
	<u>\$ 94,715</u>	<u>\$ -</u>	<u>\$ -</u>	<u>\$ 94,7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051	\$ -	\$ -	\$ 40,05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3,800	\$ 3,80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金融負債 (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期初餘額	\$ 3,800
認列於損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874)
處分—公司債轉換	<u>63</u>
期末餘額	<u>(\$ 11)</u>

103 年度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期初餘額	\$ 12
認列於損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
期末餘額	<u>\$ -</u>
<u>金融負債</u>	
期初餘額	\$ 4,200
認列於損益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00)
期末餘額	<u>\$ 3,800</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031,486	1,021,637
	234,215	136,7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	3,800
	681,599	1,158,0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約當現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及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如下：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2,077	\$393,73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2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興櫃市場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8,46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兩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 及 7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744,859	\$694,965
— 已動用金額（含 已開立未使用之 信用狀金額）	<u>25,141</u>	<u>85,035</u>
	<u>\$770,000</u>	<u>\$780,000</u>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4,855	\$ 344,80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6%	2,500	5,000	5,000	20,000	107,500
固定利率工具	2.63%-3.03%	<u>51,941</u>	<u>-</u>	<u>-</u>	<u>-</u>	<u>-</u>
		<u>\$ 199,296</u>	<u>\$ 349,803</u>	<u>\$ 5,000</u>	<u>\$ 20,000</u>	<u>\$ 107,500</u>

###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35.35% 及 40.4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422,985	\$466,623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67,011	90,810
其他（實質關係人）	48,081	13,489
關聯企業	15,492	119,992
子公司	14,791	34,826
兄弟公司	1,165	336
	<u>\$569,525</u>	<u>\$726,076</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 5% 以上計價。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120 天~180 天收款。
3. 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三。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43,874	\$ 40,342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2,445	6,226
其他（實質關係人）	428	907
	<u>\$ 56,747</u>	<u>\$ 47,475</u>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為 30 天~15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勞 務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10,649	\$304,193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40,317	43,546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850
	<u>\$350,966</u>	<u>\$349,589</u>

勞務收入係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15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淨 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0,173	\$ 25,050
其他（實質關係人）	<u>42</u>	<u>125</u>
	<u>\$ 50,215</u>	<u>\$ 25,17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120 天。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03,028	\$308,18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44,497	55,911
其他（實質關係人）	17,118	4,773
子公司	3,635	15,296
兄弟公司	837	110
關聯企業	19	35,641
減：備抵呆帳	<u>( 2,000)</u>	<u>( 2,000)</u>
	<u>\$367,134</u>	<u>\$417,9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2,327	\$ 4,520
子公司	459	219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22	-
其他（實質關係人）	-	5,054
減：備抵呆帳	<u>-</u>	<u>( 7,520)</u>
	<u>\$ 2,808</u>	<u>\$ 2,273</u>

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應收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四。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550	\$ 8,304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3,363	2,063
其他(實質關係人)	1,143	1,143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66	330
	<u>\$ 22,422</u>	<u>\$ 11,840</u>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u>\$ -</u>	<u>\$ 1,030</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應收租賃款現值		處分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5,383	\$ 4,154	\$ 805	\$ 508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427	235	153	21
子公司	537	24	50	14
	<u>\$ 7,347</u>	<u>\$ 4,413</u>	<u>\$ 1,008</u>	<u>\$ 543</u>

(六)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u>	<u>\$ 189,310</u>

上述不動產之交易價格係參酌不動產鑑價報告為計價基礎，價款皆已付訖。

(七) 取得金融資產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2 仟股	敏成公司股票	\$ 28,963
管理階層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7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12,564
實質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5,424
管理階層	子公司	545 仟股	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12,263
				<u>\$ 59,214</u>

(八)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無形資產－經營權	<u>\$ 952</u>	<u>\$ -</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129,115	\$129,11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47,186	34,575
其他（實質關係人）	2,250	2,245
兄弟公司	180	600
關聯企業	<u>28</u>	<u>-</u>
	<u>\$178,759</u>	<u>\$166,535</u>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u>	<u>\$ 10,000</u>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4,974	\$ 1,257
子公司	<u>1,094</u>	<u>1,235</u>
	<u>\$ 6,068</u>	<u>\$ 2,492</u>

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4,523	\$ 16,333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7,754	1,420
兄弟公司	<u>1,600</u>	<u>2,286</u>
	<u>\$ 23,877</u>	<u>\$ 20,039</u>

1. 本公司對敏盛綜合醫院及敏盛醫療體系之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2. 預付投資款 10,000 仟元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河洛公司 100% 之股權之預付投資款，業於 104 年 1 月間完成股權移轉。

3.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與各關係人，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收取。

4.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教育訓練場地，租金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1	\$ 14,094
退職福利	<u>513</u>	<u>473</u>
	<u>\$ 16,314</u>	<u>\$ 14,5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	\$ 12,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u>	<u>3,002</u>
	<u>\$ -</u>	<u>\$ 15,002</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52,641	\$152,64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35,113</u>	<u>36,446</u>
	<u>\$187,754</u>	<u>\$189,087</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25,141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834</u>	<u>\$ 22,928</u>

###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止，公司債投資者以總額共計 22,500 仟元及每股轉換價格 36.09 元轉換為本公司待登記普通股 623 仟股。
- (二)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業務，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參酌股權評價報告向他人以每股金額為 USD 1.6 元購買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份 5,258 仟股，共計投資款為 USD 8,413 仟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止，尚未匯出上開股權投資款。

###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2		28.97 (美元:新台幣)	\$		5,000	
人民幣		13,7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68,853	
							<u>\$</u>	<u>73,853</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2		28.97 (美元:新台幣)	\$		5,000	
人民幣		11,625		5.059 (人民幣:新台幣)			58,815	
							<u>\$</u>	<u>63,815</u>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1	\$ 10,055	-	\$ 10,055	
	股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	\$ 84,660	8.21	84,660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 5,000	3.16		註2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9,500	19.00		註2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2.86		註2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7.50		註2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4.00		註2
					\$139,5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無	6,991	\$ 107,080	-	\$ -	6,991	\$ 251,668	\$ 107,080	\$ 144,588	-	\$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 422,985	30%	月結 18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957	61%	
			租賃收入	43,874	3%	月結 30 天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2,642	3%	
			勞務收入	310,649	22%	月結 30~150 天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429	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957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2,642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5,429	3.39	\$ -	—	\$ 146,702	\$ -

註：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 105 年 3 月 4 日計算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合圳北路2段545號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器材之銷售	\$ 175,457		\$ 148,977	11,297	65.10	\$ 212,535	\$ 31,451	\$ 16,128	子公司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	-		241,008	-	-	-	-	-	子公司(註2)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24樓之2	藥品批發及買賣	99,210		68,250	6,450	100.00	45,536	( 13,993 )	( 11,800 )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3樓之8	健康管理服務	46,778		46,778	3,833	85.24	27,820	5,451	4,353	子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樓511室	投資管理業	44,831		44,831	1,500	100.00	38,652	( 4,059 )	( 4,059 )	子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管理顧問業	11,389		11,389	1,000	100.00	8,275	112	( 587 )	子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0樓之2	藥品批發及買賣	21,000		-	2,100	70.00	11,628	( 13,389 )	( 9,372 )	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之6號10樓	生物技術服務業	50,000		50,000	5,000	25.00	49,197	( 985 )	642	關聯企業
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十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105號4樓	出租不動產及設備以及西藥批發業	-		63,837	-	-	-	-	-	關聯企業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本公司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7)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 限公司	紡織業	\$ 17,737	(1) (註 2)	\$ 17,737	\$ -	\$ -	\$ 17,737	(\$ 2,386)	100%	(\$ 2,004)	\$ 13,000	\$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11,885	(2) (註 3)	11,885	-	-	11,885	( 5,457)	100%	( 5,457)	6,951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4,824	(2) (註 4)	4,824	-	-	4,824	903	100%	903	1,960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 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15,593	(1) (註 5)	-	10,000	-	10,000	( 581)	100%	( 581)	9,176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5,124	(1) (註 6)	-	5,124	-	5,124	136	100%	136	5,059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570	\$ 49,570	\$ 1,054,03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原經由子公司敏成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1 年 8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並於 101 年 9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36619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3 年 3 月間由本公司自子公司敏成公司以 16,609 仟元受讓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股權而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該被投資公司，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6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3：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2 年 3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 102 年 4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34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4：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3 年 1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3 年 5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0410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5：本公司為向關係人楊敏盛取得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股權，於 103 年 6 月間簽訂買賣預約書並預付投資款項 10,000 仟元，約定其股份買賣總價款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之結算資產狀況為依據。嗣於 104 年 1 月間確認移轉對價為 10,000 仟元，並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3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6：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經由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3 年 9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4 年 1 月間實際匯出投資款項 5,124 仟元，並於 104 年 5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08445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4 年 10 月間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太建康公司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以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業主權益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544 號

會員姓名：(1) 劉永富

(2) 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13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63852

(2) 台省會證字第 27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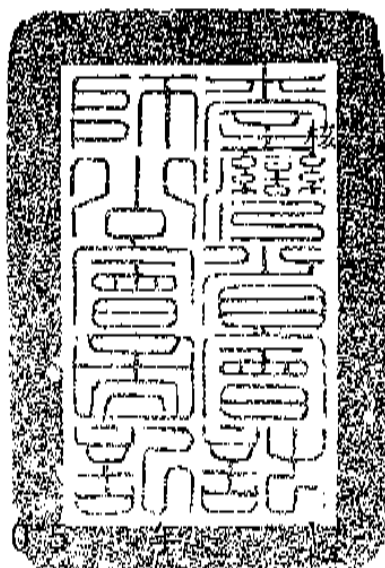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永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謝建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十一、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19樓

電話：(03)346959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8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2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4~16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5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5~79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三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0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82~87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1， 82~87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8~89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勞務收入之認列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 1,113,535 仟元，佔營業收入 69%，其中對關係人之勞務收入為 367,660 仟元，佔勞務收入達 81%，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著重於對關係人勞務收入認列之查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另重大關係人交易揭露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五(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勞務收入之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關係人之勞務提供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勞務提供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關係人之主要勞務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勞務合約、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勞務提供之履約程度情形暨確認款項收回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交易條件時方認列勞務收入，暨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543,260 仟元，佔總資產 21%，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後，並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評估，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訂定銷售客戶之交易信用額度及評估管理階層所作應收款項估計減損等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帳齡情形，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依據銷售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檢視當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及參酌整體經濟狀況，對估計減損之相關假設與依據與管理階層討論，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查核期後期間對應收款項收回之情形，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為 407,853 仟元，佔總資產 16%，管理階層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時，係參酌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著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程序及後續衡量情形是否允當。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另關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了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其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俾評估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並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
3. 本會計師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專家討論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參數、評價方法、折現率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正確。

####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淨額 42,838 仟元，以及因企業合併取得而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之客戶關係及商譽等無形資產 38,351 仟元，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減損時，因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另關於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及相關附註揭露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十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所作之無形資產暨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係針對減損評估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取得必要之瞭解，並進行控制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評估所依據之資訊，暨其委託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相關文件，並評估資料之來源及佐證資料之合理性及可靠性。
3. 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4. 本會計師亦與外部專家討論報告中所採用之重大假設、折現方法、評價模型等是否合理，所使用之資料是否攸關、完整及合理；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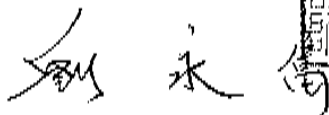
6. 對於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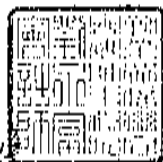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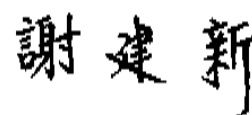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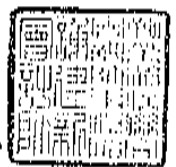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謝 建 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貨 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6,269	11	\$ 565,2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5	-	10,0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3,816	-	20,747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	85,073	3	75,974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十及三五)	441,831	17	350,74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五)	12,540	1	2,8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1,384	2	46,81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三六)	4,446	-	2,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5,444	34	1,075,260	44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148	3	84,66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407,853	16	139,5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05,512	16	420,87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五)	240,359	9	232,259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三五及三六)	211,347	8	213,57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42,838	2	47,69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301	-	6,379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3,836	-	15,8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308,042	12	234,536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2,235	66	1,395,325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07,680	100	\$ 2,470,635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40,000	6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9,966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208	-	3,5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三五)	388,675	15	392,31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五)	60,669	2	93,8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5,952	1	19,05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0,00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51,9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8	-	3,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9,308	25	574,347	2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40,000	5	13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	-	3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280	1	9,1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280	6	139,570	6
2XXX	負債總計	799,588	31	713,917	29
<b>權益(附註四、二六及二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842	29	646,839	26
3140	轉登記股本	-	-	96,036	4
3200	資本公積	781,022	30	742,435	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607	3	58,9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7,804	9	232,02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8,511	12	296,012	12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0)	-	2,27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772	-	30,25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852	-	32,531	1
3500	庫藏股票	( 57,135)	( 2)	( 57,135)	( 2)
3XXX	權益總計	1,808,092	69	1,756,718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7,680	100	\$ 2,470,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1,079,547	67	\$ 932,684	65
4170	減：銷貨退回	( 1,823)	-	( 2,442)	-
4190	減：銷貨折讓	( 1,364)	-	( 397)	-
4300	租賃收入	75,215	5	68,229	5
4600	勞務收入	<u>452,945</u>	<u>28</u>	<u>431,916</u>	<u>30</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04,520</u>	<u>100</u>	<u>1,429,990</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993,359	62	860,495	60
5300	租賃成本	58,224	4	53,259	4
5600	勞務成本	<u>275,005</u>	<u>17</u>	<u>269,454</u>	<u>1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26,588</u>	<u>83</u>	<u>1,183,20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77,932</u>	<u>17</u>	<u>246,782</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1,882	2	31,627	2
6200	管理費用	<u>95,758</u>	<u>6</u>	<u>89,56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640</u>	<u>8</u>	<u>121,191</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u>428</u>	-	<u>2,724</u>	-
6900	營業淨利	<u>150,720</u>	<u>9</u>	<u>128,31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13,266	1	9,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34)	-	146,95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987)	-	(\$ 13,95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u>3,121</u>	-	<u>( 7,144)</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566</u>	<u>1</u>	<u>135,07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58,286	10	263,38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4,922	2	38,976	3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 利(附註四及二八)	<u>-</u>	<u>-</u>	<u>7,7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364</u>	<u>8</u>	<u>216,664</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 506)	-	1,14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1)	-	( 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86	-	( 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986)	-	( 1,54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四)	( 8,482)	( 1)	30,20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848	-	1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3,310)	(1)	29,55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054	7	\$ 246,218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67		\$ 3.50	
9850	稀 釋	\$ 1.66		\$ 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AI	\$ 580,234	\$ 100	\$ 434,525	\$ 48,806	\$ 101,541	\$ 3,665	\$ 875	\$ 15,353	\$ 1,171,248			
B1	103 年度盈餘轉配 (附註二三)	-	-	10,134	( 18,13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99)	-	-	-	( 28,799)			
B9	股票溢利	28,799	-	-	( 28,799)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16,664	-	-	7,747	224,411			
D3	104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759	( 1,408)	-	-	29,55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423	( 1,408)	-	7,747	253,965			
I1	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註二一)	27,826	96,026	313,383	-	-	-	-	432,245			
L1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	-	-	-	-	( 56,260)	-	( 56,260)			
M5	實際控股子公司盈餘增資轉與林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及三十)	-	-	( 8,769)	( 4,835)	-	-	( 22,550)	( 36,154)			
N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更新 (附註三十)	-	-	113	( 9,125)	-	-	( 550)	( 9,562)			
N1	應於臺灣給付之員 (附註二七)	1,582	( 1,001)	3,183	-	-	-	-	3,1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6,839	96,026	742,835	58,940	2,277	( 57,135)	-	1,756,718			
B1	104 年度盈餘轉配 (附註二三)	-	-	-	21,66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7)	-	-	-	( 21,667)			
B9	股票溢利	-	-	-	( 210,234)	-	-	-	( 210,2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23,364	-	-	-	123,364			
D3	105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	( 4,197)	-	-	( 5,0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33	( 4,197)	-	-	118,336			
I1	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註二一)	109,040	( 96,026)	33,453	-	-	-	-	37,427			
M5	實際控股子公司盈餘增資轉與林面價值差額	-	-	89	-	-	-	-	89			
N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052	-	-	-	-	5,0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879	25,022	780,901	80,402	( 1,920)	( 57,135)	-	1,878,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美



盛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8,286	\$ 263,3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33	59,896
A20200	攤銷費用	7,364	9,3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	( 3,874)
A20900	財務成本	3,987	13,957
A21200	利息收入	( 792)	( 2,146)
A21300	股利收入	( 2,110)	( 6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 3,121)	7,1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8)	( 1,47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2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5,4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931	( 18,620)
A31150	應收帳款	( 9,099)	( 34,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1,614)	51,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6	( 143)
A31200	存 貨	( 14,569)	( 13,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8	( 885)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055	( 3,5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0)	( 1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2,296)	( 2,420)
A32150	應付帳款	( 3,642)	14,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4	9,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60)	1,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	1,0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387	189,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2	2,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82)	(\$ 3,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343)	( 39,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354</u>	<u>148,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10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	( 273,103)	( 10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6,12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62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一)	-	246,6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 119,279)	( 83,5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4,346	25,3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05)	( 1,58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50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98</u>	<u>5,9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 456,349)</u>	<u>129,4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66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9,87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0,234)	( 28,79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6,26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000)	( 59,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	\$ 4,380	\$ 4,543
C058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附註二九)	-	( 2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6,032</u>	<u>( 249,75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 288,963)	28,3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5,232</u>	<u>536,8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269</u>	<u>\$ 565,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林芳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10 月 13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藥品批發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療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業務以及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國人體檢、外勞檢驗及駐廠醫療支援服務、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業務，嗣於 103 年 9 月起增加承攬血液透析事業管理，並自 104 年 9 月起新增承攬眼科醫療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0 年 3 月 1 日上櫃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太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健康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太健康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醫療院所管理顧問服務及不動產租賃業務，合併後其法律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34.78% 及 35.35%。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以前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消滅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消滅公司損益中原屬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則作為總損益（即本公司與消滅公司損益之合計數）之減項，認列為個體損益表中之「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損失）」。

###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醫材、醫療設備及商品等。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將同一經濟個體之股權移轉視為組織重組，不採用收購法處理，本公司將取得權益投資帳面價值超過支付現金部分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資本公積項目。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不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健檢、檢驗及長期照護之承攬以及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且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其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 (4)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非屬取得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參酌過去收款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該等估計之結果。

###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並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等假設，據以評估減損情形。若營收未來成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有重大改變時，將重大影響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三) 無形資產之減損

帳列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損失。

決定列於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45	\$ 3,145
銀行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273,724	432,0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30,000
	<u>\$ 276,269</u>	<u>\$ 565,232</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11</u>

(一)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與主債務商品分別認列，上開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依公允價值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105 及 104 年度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評價淨（損失）利益分別為(5)仟元及 3,874 仟元。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85</u>	<u>\$ 10,05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u>\$ 76,148</u>	<u>\$ 84,660</u>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以每股 40 元處分明達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87 仟股，處分價款為 3,480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為 788 仟元，該公司並於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將對該被投資公司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表達。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按公允價值處分部分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處分價款為 30,102 仟元，處分利益 102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 (三) 本公司股利收入資訊如下：105 及 104 年度收取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 2,110 仟元及 616 仟元。
- (四) 該投資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四(二)。
- (五)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3,767	\$ 20,247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49</u>	<u>500</u>
	<u>\$ 3,816</u>	<u>\$ 20,74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85,073	\$ 75,894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u>-</u>	<u>80</u>
	<u>\$ 85,073</u>	<u>\$ 75,97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428,877	\$337,482
應收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14,954	15,261
減：備抵呆帳	( <u>2,000</u> )	( <u>2,000</u> )
	<u>\$441,831</u>	<u>\$350,7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減資款－關係人（附註十四）	\$ 10,395	\$ -
應收代墊款－非關係人	-	5,000
應收款項逾期轉列－關係人	2,000	2,365
應收出售設備款－關係人	-	3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141	\$ 115
其他—非關係人	4	761
減：備抵呆帳	( <u>2,000</u> )	( <u>5,670</u> )
	<u>\$ 12,540</u>	<u>\$ 2,89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設備租賃及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60 至 18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參酌過去收款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四)。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3,816</u>	<u>\$ 20,747</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19,234	\$426,055
30天以內	6,898	1,313
31~90天	1,435	1,326
91天以上	<u>1,337</u>	<u>23</u>
合計	<u>\$528,904</u>	<u>\$428,717</u>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 <u>2,00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4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u>1,748</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0</u>

(三)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90天	\$ 11,220	\$ 506
91天~1年	3,320	28
1年以上	-	<u>8,035</u>
合計	<u>\$ 14,540</u>	<u>\$ 8,569</u>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u>3,670</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90
加：本期實際沖銷	( <u>2,520</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670</u>

十、應收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非關係人總額	\$ -	\$ 8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u>1</u>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80</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	<u>\$ -</u>	<u>\$ 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總額	\$ 32,150	\$ 35,29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3,360)	( 4,138)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8,790</u>	<u>\$ 31,152</u>
流動（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954	\$ 15,261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u>13,836</u>	<u>15,891</u>
	<u>\$ 28,790</u>	<u>\$ 31,152</u>

上述以新台幣計價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2~10 年，租約隱含利率為 6%~7.68%，上列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藥 品	\$ 39,252	\$ 34,422
商 品	-	5,625
醫 材	4,813	4,468
醫療設備	<u>17,319</u>	<u>2,300</u>
	<u>\$ 61,384</u>	<u>\$ 46,81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93,359 仟元及 860,495 仟元。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895 仟元。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1,944	\$ 1,958
受限制資產－活存	2,000	-
其 他	<u>502</u>	<u>826</u>
	<u>\$ 4,446</u>	<u>\$ 2,784</u>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銀行存款設定質押做為銀行借款之備償專戶，融資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750	9,5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poration	273,103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u>5,000</u>	<u>5,000</u>
	<u>\$407,853</u>	<u>\$139,5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407,853</u>	<u>\$139,500</u>

-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 (二) 本公司參與投資設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投資 60,000 仟元，取得普通股 6,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7.5%，該公司業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完成，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業。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參與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15 元認購 1,000 仟股，計投資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液透析相關產品銷售及維修。
- (四) 本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參酌由第三方獨立評價師所出具之評價報告或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衡量其投資股權價值，其中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依該公司股權淨值評估可回收情形後，於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50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美金 1.6 元向他人購買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股份 5,258 仟股，共計投資美金 8,413 仟元，嗣於 105 年 5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將上開投資款匯出，折合新台幣為 273,103 仟元，持股比例為 2.24%。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投資管理業，主要係投資於大陸地區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及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六)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二。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368,016	\$371,681
投資關聯企業	<u>37,496</u>	<u>49,197</u>
	<u>\$405,512</u>	<u>\$420,878</u>

####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成公司)	\$217,610	\$212,535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瑪科隆公司)	52,901	45,536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香港公司)	32,513	38,652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能醫學公司)	30,783	27,820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敏弘公司)	10,890	13,000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洛公司)	7,828	9,176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原醫管公司)	\$ 9,985	\$ 8,275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北京公司)	5,372	5,059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盛醫藥公司)	134	11,62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Samoa) (註)	\$ -	\$ -
Sharehope Consulting Co., Ltd. (Samoa) (註)	-	-
HealthCare Corporation of Asia (Cayman Islands)(註)	-	-
MissionCare Hospitals Co., Ltd (Samoa) (註)	-	-
	<u>\$368,016</u>	<u>\$371,681</u>

註：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對該子公司匯出投資款。

其中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 (Samoa) 及 Sharehope Consulting Co., Ltd. (Samoa) 業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撤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敏成公司	64.33%	65.10%
瑪科隆公司	100.00%	100.00%
盛弘香港公司	100.00%	100.00%
智能醫學公司	76.71%	85.24%
上海敏弘公司	100.00%	100.00%
河洛公司	100.00%	100.00%
中原醫管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北京公司	100.00%	100.00%
敏盛醫藥公司	100.00%	70.00%
Sharehope Medicine Co., Ltd. (Samoa)	-	-
Sharehope Consulting Co., Ltd. (Samoa)	-	-
HealthCare Corporation of Asia (Cayman Islands)	-	-
MissionCare Hospitals Co., Ltd (Samoa)	-	-

1.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取得而包含於投資子公司－敏成公司、瑪科隆公司及智能醫學公司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計 38,351

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有重大減損情形。

2.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之權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金融資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六。
6.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七。
7.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取得子公司敏成公司之現金股利 5,588 仟元及 5,379 仟元。
8.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7,496</u>	<u>\$ 49,197</u>

###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u>(\$ 1,306)</u>	<u>\$ 64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6)</u>	<u>\$ 642</u>

2.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間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減資比例 20.79% 沖減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認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95 仟元，業於 106 年 2 月間收訖。
3.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聯企業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六。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643	\$ 345	\$ 5,273	\$281,323	\$ 23,350	\$ 5,226	\$ 1,402	\$363,562
本年度增加	1,933	-	383	51,409	4,570	7,021	10,153	75,469
本年度處分	( 506)	( 345)	( 57)	( 19,674)	-	( 728)	-	( 21,3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70</u>	<u>\$ -</u>	<u>\$ 5,599</u>	<u>\$313,058</u>	<u>\$ 27,920</u>	<u>\$ 11,519</u>	<u>\$ 11,555</u>	<u>\$417,7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09	\$ 345	\$ 4,004	\$105,202	\$ 10,038	\$ 3,005	\$ -	\$131,303
折舊費用	5,895	-	705	52,599	3,836	1,270	-	64,305
本年度處分	( 506)	( 345)	( 57)	( 16,610)	-	( 728)	-	( 18,2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98</u>	<u>\$ -</u>	<u>\$ 4,652</u>	<u>\$141,191</u>	<u>\$ 13,874</u>	<u>\$ 3,547</u>	<u>\$ -</u>	<u>\$177,36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3,972</u>	<u>\$ -</u>	<u>\$ 947</u>	<u>\$171,867</u>	<u>\$ 14,046</u>	<u>\$ 7,972</u>	<u>\$ 11,555</u>	<u>\$240,35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91	\$ 345	\$ 4,907	\$375,105	\$ 11,050	\$ 14,315	\$ 5,312	\$422,825
本年度增加	35,212	-	377	62,850	723	357	5,034	104,553
本年度處分	( 625)	-	( 66)	( 163,068)	-	( 57)	-	( 163,816)
本年度重分類	265	-	55	6,436	11,577	( 9,389)	( 8,94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43</u>	<u>\$ 345</u>	<u>\$ 5,273</u>	<u>\$281,323</u>	<u>\$ 23,350</u>	<u>\$ 5,226</u>	<u>\$ 1,402</u>	<u>\$363,5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5	\$ 301	\$ 3,269	\$204,062	\$ 4,800	\$ 8,148	\$ -	\$220,915
折舊費用	3,081	44	776	48,460	4,084	1,056	-	57,501
本年度處分	( 604)	-	( 59)	( 146,397)	-	( 53)	-	( 147,113)
本年度重分類	5,897	-	18	( 923)	1,154	( 6,146)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9</u>	<u>\$ 345</u>	<u>\$ 4,004</u>	<u>\$105,202</u>	<u>\$ 10,038</u>	<u>\$ 3,005</u>	<u>\$ -</u>	<u>\$131,30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934</u>	<u>\$ -</u>	<u>\$ 1,269</u>	<u>\$176,121</u>	<u>\$ 13,312</u>	<u>\$ 2,221</u>	<u>\$ 1,402</u>	<u>\$232,259</u>

(一)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出租資產重大新增主係出租供醫療院所使用所購置之醫療設備及為承攬檢驗業務而購置檢驗儀器等相關醫療設備。

(二)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做為質押或擔保。

(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出租資產	
醫療儀器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6,113	\$	62,147	\$ 218,2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13	\$	62,147	\$ 218,26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85	\$ 4,685
折舊費用		-		2,228	2,2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13	\$ 6,91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6,113	\$	55,234	\$ 211,347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239	\$	71,735	\$ 228,974
本年度處分	(	1,126)	(	9,588)	( 10,7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6,113	\$	62,147	\$ 218,26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71	\$ 3,271
折舊費用		-		2,395	2,395
本年度處分		-	(	981)	( 9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85	\$ 4,68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6,113	\$	57,462	\$ 213,575

(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9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45,816</u>	<u>\$245,999</u>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土地）	3.19%	3.5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建物）	1.04%	1.28%

(三) 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投資性不動產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經 營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45	\$ 69,524	\$ 88,169
單獨取得	2,505	-	2,505
除 列	-	( 952)	( 9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1,150</u>	<u>68,572</u>	<u>89,7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19	\$ 23,453	\$ 40,472
攤銷費用	1,293	6,071	7,364
除 列	-	( 952)	( 9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312</u>	<u>28,572</u>	<u>46,88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838</u>	<u>\$ 40,000</u>	<u>\$ 42,83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10	\$ 68,572	\$ 86,582
單獨取得	635	952	1,5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8,645</u>	<u>69,524</u>	<u>88,16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008	\$ 17,143	\$ 31,151
攤銷費用	3,011	6,310	9,3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7,019</u>	<u>23,453</u>	<u>40,4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6</u>	<u>\$ 46,071</u>	<u>\$ 47,697</u>

(一) 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105及104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4年
經營權	12年

####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305,772</u>	<u>\$233,402</u>
預付設備款	<u>2,270</u>	<u>1,134</u>
	<u>\$308,042</u>	<u>\$234,536</u>

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為保障提供予醫療院所及護理之家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時各項權利能順利執行，並保障其營運之合理績效，分別提供敏盛綜合醫院及其醫療體系營運保證金，以達成實質有效之經營管理成果。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營運保證金總額分別為178,301仟元及176,301仟元。另本公司擬承攬敏盛綜合醫院及龍潭敏盛醫院之血液透析相關醫療管理業務，於105年3月間支付保證金計66,000仟元，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七)。
- (二) 本公司與醫療器材廠商共同合作承攬檢驗科整合業務，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相關履約保證金餘額均為47,800仟元。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 銀行借款	<u>\$14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12月31日為1.4%~1.62%。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1%	\$ 3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4)		-
		<u>\$ 29,966</u>		<u>\$ -</u>

本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10,000)
長期借款	<u>\$140,000</u>	<u>\$130,000</u>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期間：105.04.01~120.04.01		
借款銀行：上海商業銀行		
原始借款金額：140,000 仟元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 107 年 5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借款利率：1.96%	<u>\$140,000</u>	<u>\$140,000</u>

註 1：該筆銀行借款 140,000 仟元原始借款期間為 103.10.27~118.10.27，本公司嗣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上海商業銀行重新換約並修改借款條件，雙方約定自 107 年 5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至 120 年 4 月 1 日。

上述擔保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27,675	\$ 23,3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32	10,393
應付營業稅	2,555	1,804
應付勞務費	6,680	3,035
應付董監酬勞	1,702	2,832
應付設備款	1,159	44,969
其 他	9,466	7,419
	<u>\$ 60,669</u>	<u>\$ 93,837</u>

## 二一、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51,941</u>

(一)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到期，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公司債到期日（105 年 8 月 2 日）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面額 6,000 仟元業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三) 於 105 及 104 年度，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分別為 46,428 仟元及 437,822 仟元，轉換股數分別約計 1,297 仟股及 12,314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列普通股股本 12,967 仟元及 27,107 仟元、待登記股本 0 仟元及 96,036 仟元。另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三)。
- (四) 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87 仟元及 10,2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

## 二二、退職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有關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六)。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依本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任職期間如有於本公司所屬之敏盛集團體系間各事業體調動時，其退休金給付方式係按該員工於各事業體所累積之年資相對比例，由各事業體依比例給付其退休金。前述退休辦法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37	\$ 11,8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57)	( 2,678)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0,280</u>	<u>\$ 9,1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833	(\$ 2,678)	\$ 9,1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21	-	921
利息費用(收入)	207	( 51)	156
認列於損益	<u>1,128</u>	<u>( 51)</u>	<u>1,0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	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3	-	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30	-	53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87)</u>	<u>-</u>	<u>( 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6</u>	<u>30</u>	<u>506</u>
雇主提撥	<u>-</u>	<u>( 458)</u>	<u>( 4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37</u>	<u>(\$ 3,157)</u>	<u>\$ 10,28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87	(\$ 2,144)	\$ 9,2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9	-	1,389
利息費用(收入)	195	( 47)	148
認列於損益	<u>1,584</u>	<u>( 47)</u>	<u>1,5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0)	(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70	-	5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 1,250	\$ -	\$ 1,2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2,958)	-	( 2,9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38)	( 10)	( 1,148)
雇主提撥	-	( 477)	( 4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33</u>	<u>(\$ 2,678)</u>	<u>\$ 9,15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7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529)</u>	<u>(\$ 475)</u>
減少 0.25%	<u>\$ 557</u>	<u>\$ 500</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542</u>	<u>\$ 486</u>
減少 0.25%	<u>(\$ 518)</u>	<u>(\$ 4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77</u>	<u>\$ 46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9年	17.4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註)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584</u>	<u>64,684</u>
已發行股本	<u>\$ 755,842</u>	<u>\$ 646,839</u>

註：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1,000,000仟元變更為1,500,000仟元，分為150,000仟股，惟尚未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2,000仟股(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874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二) 待登記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 -</u>	<u>\$ 96,036</u>

(三)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757,950	\$721,902
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列）	15,274	15,274
已失效認股權	2,553	2,221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65	1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80</u>	<u>-</u>
	<u>\$781,022</u>	<u>\$742,43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註）	已失效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7,176	\$ 2,221	\$ 2,925	\$ -	\$ 113	\$ 742,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048	-	( 2,593 )	-	-	33,455
出售子公司敏成公司股權	-	-	-	2,054	-	2,054
取得子公司敏盛醫藥公司股權	-	-	-	( 1,974 )	-	( 1,974 )
子公司敏成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103 )	( 103 )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	-	-	-	-	5,000	5,000
組織重組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智能醫學公司	-	-	-	-	155	15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32	( 332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224</u>	<u>\$ 2,553</u>	<u>\$ -</u>	<u>\$ 80</u>	<u>\$ 5,165</u>	<u>\$ 781,022</u>

	發行溢價(註)	員工認股權	已失 認股	效 轉換	公司債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2,461	\$ 5,521	\$ -	\$ 27,772	\$ 8,769	\$ -	\$ 434,5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0,230	-	-	( 24,847)	-	-	315,383	
出售子公司敏成公司股權	-	-	-	-	1,246	-	1,246	
收購亞太健康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50	-	50	
收購子公司瑪科隆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10,065)	-	( 10,065)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	-	-	-	-	-	363	363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捷邦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250)	( 2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行使認股權	3,300	( 3,300)	-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溢價	1,185	-	-	-	-	-	1,18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2,221)	2,221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176</u>	<u>\$ -</u>	<u>\$ 2,221</u>	<u>\$ 2,925</u>	<u>\$ -</u>	<u>\$ 113</u>	<u>\$ 742,435</u>	

註：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中包含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部分皆為15,274仟元。

####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必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迴轉時，可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67	\$ 10,134	\$ -	\$ -
現金股利	110,234	28,799	1.50	0.50
股票股利	-	28,799	-	0.50

####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1,491	25
本期增加	-	1,466
期末股數	<u>1,491</u>	<u>1,491</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104 年 2 月 21 日間，自公開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1,491 仟股，共計 57,135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成本為 38.23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5,353
本期淨利	7,747
敏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三十)	( 1)
收購敏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 549)
收購亞太健康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u>22,550</u> )
期末餘額	<u>\$ -</u>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簡易合併前，該公司權益中非屬本公司控制之股權，本公司與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四、淨利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8	\$ 1,4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54
	<u>\$ 428</u>	<u>\$ 2,724</u>

(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897	\$ 1,094
— 其他	5,221	4,974
利息收入	792	2,146
股利收入	2,110	616
其他	4,246	391
	<u>\$ 13,266</u>	<u>\$ 9,2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 5)	3,8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50)	-
處分投資利益	-	145,478
什項支出	( 76)	( 2,389)
	<u>(\$ 4,834)</u>	<u>\$146,952</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87	\$ 10,276
銀行借款利息	<u>3,500</u>	<u>3,681</u>
	<u>\$ 3,987</u>	<u>\$ 13,9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05	\$ 57,501
投資性不動產	2,228	2,395
無形資產	<u>7,364</u>	<u>9,321</u>
合計	<u>\$ 73,897</u>	<u>\$ 69,2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530	\$ 57,006
營業費用	<u>2,003</u>	<u>2,890</u>
	<u>\$ 66,533</u>	<u>\$ 59,8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66	\$ 7,876
營業費用	<u>698</u>	<u>1,445</u>
	<u>\$ 7,364</u>	<u>\$ 9,32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5,507	\$ 5,028
確定福利計畫	<u>1,077</u>	<u>1,537</u>
	<u>6,584</u>	<u>6,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14,028	\$115,680
其他	<u>14,013</u>	<u>15,635</u>
	<u>128,041</u>	<u>131,315</u>
員工福利合計	<u>\$134,625</u>	<u>\$137,8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517	\$ 63,245
營業費用	<u>70,108</u>	<u>74,635</u>
	<u>\$134,625</u>	<u>\$137,880</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60人及156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6%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8日及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10,212	\$ 16,993
董監事酬勞	1,702	2,83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480	\$ 1,92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u>6,708</u> )	( <u>2,875</u> )
	( <u>\$ 2,228</u> )	( <u>\$ 955</u>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509	\$ 40,1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64)	1,415
遞延所得稅	<u>677</u>	( <u>2,62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22</u>	<u>\$ 38,9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158,286</u>	<u>\$263,3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6,909	\$ 44,776
永久性差異	1,084	3,664
免稅所得	( 359)	( 25,3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 11,87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2	1,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264)	1,415
土地增值稅	-	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922</u>	<u>\$ 38,97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848	\$ 13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6	( 195)
	<u>\$ 934</u>	<u>(\$ 59)</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952</u>	<u>\$ 19,05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94	\$ 105	\$ 86	\$ 1,785
未實現投資損失	2,097	730	-	2,827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	808	-	808
應付休假給付	282	41	-	32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1,897	( 1,852)	-	45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	\$ 513	\$ 513
備抵呆帳超限	509	( 509)	-	-
	<u>\$ 6,379</u>	<u>(\$ 677)</u>	<u>\$ 599</u>	<u>\$ 6,3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5	\$ -	(\$ 335)	\$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09	\$ 180	(\$ 195)	\$ 1,594
備抵呆帳超限	943	( 434)	-	509
未實現投資損失	912	1,185	-	2,097
應付休假給付	397	( 115)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45	1,852	-	1,897
減損損失	39	( 39)	-	-
	<u>\$ 3,945</u>	<u>\$ 2,629</u>	<u>(\$ 195)</u>	<u>\$ 6,3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1	\$ -	(\$ 136)	\$ 33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227,904</u>	<u>\$237,0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034</u>	<u>\$ 59,096</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63%	21.59%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差異已調整為所得稅費用。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123,364	\$216,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04	8,529
可轉債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u>5</u>	( <u>3,215</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3,773</u>	<u>\$221,9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含待登記股本)	73,666	61,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93	10,927
員工認股權	-	103
員工分紅	<u>373</u>	<u>4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32</u>	<u>73,4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其認股期間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屆滿到期並失效，相關發行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七，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u>認 股 選 擇 權</u>	<u>104年度</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u>
期初流通在外	314.5	\$ 16.30
本期執行	( 188.0)	16.30
本期失效	( 126.5)	
期末流通在外	<u>=====</u>	<u>-</u>

於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1.78 元。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認股權人以每股平均認購價格 16.3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88 仟股，計 3,065 仟元。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 1,880 仟元。

上述因員工執行認股權之資本公積認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三)。

##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方鼎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醫療資訊軟體 服務	105年8月15日	51	<u>\$ 51,000</u>
平頂山河洛諮詢 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104年1月1日	100	<u>\$ 10,000</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收購方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 104 年度收購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



## 二九、與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間取得亞太健康公司 5.7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4.22% 增加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亞太健康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4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2,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合併前 非屬共同控制股權之金額	22,538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 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5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0</u>

## 三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 104 年度

-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透過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取得另一子公司敏成公司 6.57% 之持股，致對敏成公司持股比例由 59.73% 上升為 66.30%。
-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6.30% 下降為 66.09%。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間處分其對敏成公司 0.9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6.09% 下降為 65.10%。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及 11 月間分別取得子公司瑪科隆公司 36.79% 及 3.21%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43% 降至 85.24%。

(六) 子公司敏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另一子公司捷邦股份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0% 增加至 81.76%。

#### 105 年度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因敏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5.10% 下降為 65.0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間處分其對敏成公司 0.6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5.02% 下降為 64.33%。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間透過持股 100% 之子公司瑪科隆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東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持股 85.24% 之另一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本公司將上開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致本公司與智能醫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發生權益交易。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間取得子公司敏盛醫藥公司 3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

(五)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智能醫學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5.24% 降至 76.7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

####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5,469	\$104,5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43,810</u>	<u>( 20,976)</u>
支付現金數	<u>\$119,279</u>	<u>\$ 83,577</u>

(二)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價款	\$ 3,492	\$ 18,173
應收款項減少	<u>854</u>	<u>7,215</u>
取得現金數	<u>\$ 4,346</u>	<u>\$ 25,388</u>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取得現金數如下：

	<u>104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價款	\$251,6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u>5,033</u> )
取得現金數	<u>\$246,635</u>

###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建物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875 仟元及 3,17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6,114	\$ 20,604
1~5 年	<u>40,567</u>	<u>24,605</u>
	<u>\$ 76,681</u>	<u>\$ 45,209</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醫療儀器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61,384	\$ 41,433
1~5 年	<u>41,560</u>	<u>53,350</u>
	<u>\$102,940</u>	<u>\$ 94,783</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1,941	\$ 52,335

#####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52,335	\$ 52,335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85	\$ -	\$ -	\$ 10,085
興櫃股票	76,148	-	-	76,148
	<u>\$ 86,233</u>	<u>\$ -</u>	<u>\$ -</u>	<u>\$ 86,233</u>

######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1	\$ 1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55	\$ -	\$ -	\$ 10,055
興櫃股票	<u>84,660</u>	<u>-</u>	<u>-</u>	<u>84,660</u>
	<u>\$ 94,715</u>	<u>\$ -</u>	<u>\$ -</u>	<u>\$ 94,715</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11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5)
減少—公司債轉換	( 6)
期末餘額	<u>\$ -</u>

104 年度

金 融 負 債 ( 資 產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3,800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 利益及損失）	( 3,874)
減少—公司債轉換	<u>63</u>
期末餘額	<u>(\$ 1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1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835,365	1,031,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494,086	234,2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760,518	681,5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活存及約當現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及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於1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如下：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5,714	\$462,077
—金融負債	280,000	14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9 仟元及增加 644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興櫃市場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615 仟元及 8,46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7% 及 69%。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593,053	\$744,859
— 已動用金額（含 已開立未使用之 信用狀金額）	<u>166,947</u>	<u>25,141</u>
	<u>\$760,000</u>	<u>\$770,000</u>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7,102	\$ 313,45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40,000	-	17,949	122,051
固定利率工具	-	29,966	-	-	-
	<u>\$ 137,102</u>	<u>\$ 483,416</u>	<u>\$ -</u>	<u>\$ 17,949</u>	<u>\$ 122,0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6 個月	7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4,855	\$ 344,803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00	5,000	5,000	20,000	107,500
固定利率工具	51,941	-	-	-	-
	<u>\$ 199,296</u>	<u>\$ 349,803</u>	<u>\$ 5,000</u>	<u>\$ 20,000</u>	<u>\$ 107,50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522,685	\$422,98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78,382	67,011
其他（實質關係人）	52,146	48,081
子 公 司	24,764	14,791
兄弟公司	739	1,165
關聯企業	142	15,492
	<u>\$678,858</u>	<u>\$569,525</u>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成本加 5% 以上計價。
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藥品及醫材等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90 天～180 天收款。
3. 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四。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賃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54,330	\$ 43,874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2,687	12,445
其他（實質關係人）	-	428
	<u>\$ 67,017</u>	<u>\$ 56,747</u>

上列租金係雙方協議後訂定租約，收款期間為 30 天～12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勞 務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25,345	\$310,649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42,315	40,317
	<u>\$367,660</u>	<u>\$350,966</u>

勞務收入主係與醫療院所合作承攬健檢及檢驗業務等，依雙方協議後訂定契約，收款政策為月結 30 天～120 天。

關 係 人 類 別	進 貨 淨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4,286	\$ 42
子 公 司	6,891	50,173
	<u>\$ 21,177</u>	<u>\$ 50,21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120 天。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378,985	\$303,028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52,724	44,497
子 公 司	17,515	3,635
其他（實質關係人）	8,348	17,118
兄弟公司	103	837
關聯企業	41	19
減：備抵呆帳	( 2,000)	( 2,000)
	<u>\$455,716</u>	<u>\$367,13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0,395	\$ -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3,984	2,327
子 公 司	157	459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22
減：備抵呆帳	( 2,000)	-
	<u>\$ 12,536</u>	<u>\$ 2,808</u>

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應收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附表五。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2,101	\$ 17,550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1,681	3,363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658	366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143
	<u>\$ 4,440</u>	<u>\$ 22,422</u>

其他應付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556	\$ 2,219
子 公 司	436	31
兄弟公司	249	444
母 公 司	84	-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21	556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100
關聯企業	-	48
	<u>\$ 2,346</u>	<u>\$ 3,398</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 係 人 類 別</u>	<u>處分價款／應收租賃款現值</u>		<u>處 分 利 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 2,530	\$ 5,383	\$ 249	\$ 80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895	1,427	112	153
子 公 司	-	537	-	50
	<u>\$ 3,425</u>	<u>\$ 7,347</u>	<u>\$ 361</u>	<u>\$ 1,008</u>

(五)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 仟股	敏盛醫藥公司股票	<u>\$ 2,000</u>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2 仟股	敏成公司股票	\$ 28,963
管理階層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7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12,564
實質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2 仟股	瑪科隆公司股票	5,424
管理階層	子公司	545 仟股	亞太健康公司股票	<u>12,263</u>
				<u>\$ 59,214</u>

(六)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無形資產－經營權	<u>\$ -</u>	<u>\$ 952</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175,315	\$129,115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68,986	47,186
其他(實質關係人)	2,014	2,250
母公司	596	-
兄弟公司	180	180
關聯企業	-	28
	<u>\$247,091</u>	<u>\$178,759</u>

勞務成本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 12,114	\$ 14,523
母公司	3,768	-
兄弟公司	1,600	1,600
其他(敏盛綜合醫院)	1,363	7,754
	<u>\$ 18,845</u>	<u>\$ 23,877</u>

###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敏盛醫療體系）	\$ 2,706	\$ 4,974
子 公 司	<u>897</u>	<u>1,094</u>
	<u>\$ 3,603</u>	<u>\$ 6,068</u>

1. 本公司對敏盛綜合醫院及敏盛醫療體系之存出保證金重大組成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2. 租金支出係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教育訓練場地及運輸設備，租金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支付。
3.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與各關係人，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訂定，按月收取。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48	\$ 15,801
退職福利	<u>554</u>	<u>513</u>
	<u>\$ 20,102</u>	<u>\$ 16,3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活存	<u>\$ 2,000</u>	<u>\$ -</u>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52,641	\$152,641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u>33,779</u>	<u>35,113</u>
	<u>\$186,420</u>	<u>\$187,754</u>

###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商品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26,947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長短期借款所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71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356</u>	<u>\$ 18,834</u>

###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85		32.39 (美元:新台幣)		\$	278,103	
人 民 幣		12,263		4.616 (人民幣:新台幣)			<u>56,603</u>	
							<u>\$ 334,7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2		28.97 (美元:新台幣)		\$	5,000	
人 民 幣		13,78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68,853</u>	
							<u>\$ 73,853</u>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 必要者	\$ -	營運週轉所須 之資金融通	\$ -	無	\$ -	\$ 180,809	\$ 361,61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對單一對象之貸款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1	\$ 10,085	-	\$ 10,085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9	\$ 76,148	8.21	76,148	
"	Caduceus Intelligence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	\$ 5,000	3.16	-	註2
"	盛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	4,750	19.00	-	"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2.86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7.50	-	"
"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4.00	-	"
"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8	273,103	2.24	-	"
					\$407,85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	金	股	金	股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金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oration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	無	-	\$ -	5,258	\$ 273,103 (USD 8,413)	-	\$ -	\$ -	\$ -	5,258	\$ 273,1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收入	\$ 522,685	33%	月結 180 天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2,857	67%	
			租賃收入	54,330	3%	月結 120 天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1,619	2%	
			勞務收入	325,345	20%	月結 150 天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4,509	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盛綜合醫院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2,857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11,619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4,509	2.65	\$ 845	期後收回	\$ 48,514	\$ -

註：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係截至 106 年 3 月 1 日計算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不織布製造加工及醫療衛材之銷售	\$ 173,595	\$ 175,457	11,735	64.33	\$ 217,610	\$ 26,594	\$ 13,188	子公司
	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	99,210	99,210	6,450	100.00	52,901	6,659	6,313	子公司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影像醫學判讀服務及長期照護服務整合行銷業務	46,778	46,778	3,833	76.71	30,783	( 1,491)	( 966)	子公司
	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投資管理業	44,831	44,831	1,500	100.00	32,513	( 3,351)	( 3,351)	子公司
	中原醫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管理顧問業	11,389	11,389	1,000	100.00	9,985	1,710	1,710	子公司
	敏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藥品批發及買賣	23,000	21,000	3,000	100.00	134	( 16,477)	( 11,520)	子公司
	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605	50,000	3,961	25.00	37,496	( 5,226)	( 1,306)	關聯企業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7)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 限公司	紡織業	\$ 17,737	(1) (註 2)	\$ 17,737	\$ -	\$ -	\$ 17,737	(\$ 1,209)	100%	(\$ 1,209)	\$ 10,890	\$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敏盛(天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11,885	(2) (註 3)	11,885	-	-	11,885	( 2,907)	100%	( 2,907)	3,637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敏盛怡仁(北京)醫療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業	4,824	(2) (註 4)	4,824	-	-	4,824	( 790)	100%	( 790)	1,054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 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15,593	(1) (註 5)	10,000	-	-	10,000	( 468)	100%	( 468)	7,828	-	
盛弘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敏盛亞太(北京)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醫院管理諮詢 服務	5,124	(1) (註 6)	5,124	-	-	5,124	730	100%	730	5,37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9,570	\$ 49,570	\$ 1,084,8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上海敏弘無紡布科技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原經由子公司敏成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1 年 8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並於 101 年 9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36619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3 年 3 月間由本公司自子公司敏成公司以 16,609 仟元受讓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股權而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該被投資公司，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6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3：敏盛(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2 年 3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 102 年 4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34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4：敏盛怡仁(北京)醫療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盛弘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設立，於 103 年 1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3 年 5 月間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10410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5：本公司為向關係人楊敏盛取得平頂山河洛諮詢有限公司股權，於 103 年 6 月間簽訂買賣預約書並預付投資款項 10,000 仟元，約定其股份買賣總價款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之結算資產狀況為依據。嗣於 104 年 1 月間確認移轉對價為 10,000 仟元，並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取得該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 104 年 8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21743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註 6：敏盛亞太（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經由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轉投資設立，於 103 年 9 月間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嗣於 104 年 1 月間實際匯出投資款項 5,124 仟元，並於 104 年 5 月間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08445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於 104 年 10 月間由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太健康公司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註 7：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以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業主權益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2

會員姓名：(1) 劉永富

(2) 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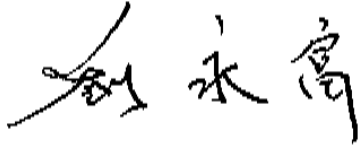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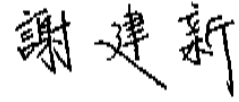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1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63852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十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盛弘醫藥與交易對象約定股權價款 30%為雙方選擇權之具體約定內容(含決定該等選擇權執行與否之情況分別為何、交易雙方是否均有權決定是否執行該選擇權等)、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項募資計畫金額與預計效益之編列均以「會執行該等選擇權取得轉投資公司 100%股權」為假設基礎之原因與合理性。

#### 【公司說明】

盛弘醫藥與交易對象約定股權價款 30%為雙方選擇權之具體約定內容(含決定該等選擇權執行與否之情況分別為何、交易雙方是否均有權決定是否執行該選擇權等)、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項募資計畫金額與預計效益之編列均以「會執行該等選擇權取得轉投資公司 100%股權」為假設基礎之原因與合理性。

本公司與裕利醫藥集團原即為長久合作夥伴，裕利醫藥集團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進貨廠商，本次購買股權會規劃約定股權價款 30%之雙方選擇權，雙方皆有權利選擇執行，本公司亦將於前 70%股權交割時交付保證票予裕利醫藥集團。

設計此一選擇權機制，係在於希望股權交割後，裕利並非立即全面退出躍獅營運，仍能在供貨及服務上持續給予支援，使本公司在取得躍獅經營權後，有一年之過渡期間能平順交接。

該選擇權係約定一年後可執行，且係任一方皆可選擇執行，且執行價金會由本公司開立銀行保證票據交付裕利公司，該選擇權設計係為營運考量，使裕利公司不至於交割後即全面退出，並能持續支持躍獅連鎖藥局，故本項募資計畫金額與預計效益之編列均以「會執行該等選擇權取得轉投資公司 100%股權」為假設基礎。

#### 【承銷商評估】

盛弘醫藥與交易對象約定股權價款 30%為雙方選擇權之具體約定內容(含決定該等選擇權執行與否之情況分別為何、交易雙方是否均有權決定是否執行該選擇權等)、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項募資計畫金額與預計效益之編列均以「會執行該等選擇權取得轉投資公司 100%股權」為假設基礎之原因與合理性。

經核該公司擬與裕利醫藥集團旗下 zuellig pharma retail investments ltd.簽訂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在第 8.1(a)及(b)約定，此選擇權係屬雙向，買賣方皆有權決定是否執行。

**(a)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eller granting the Purchaser the Call Op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0, the Purchaser grants to the Seller a put option to require the Purchaser to purchase all of the Option Shares from the Seller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以賣方授予買方第 0 條所述買入選擇權為對價，買方同意授予賣方要求買方依本協議所定條款向賣方購買所有選擇權股份之賣出選擇權。

**(b)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urchaser granting the Seller the Put Op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0, the Seller grants to the Purchaser a call option to purchase the Option Shares from the Seller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Agreement.**

以買方授予賣方第 0 條所述賣出選擇權為對價，賣方同意授予買方依本協議所定條款向賣方購買選擇權股份之買入選擇權。

另經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本次購置股權計畫，不同於市場一般股權交易模式，

而有設計雙方皆可執行之選擇權，其主要係為營運考量，使裕利公司不至於交割後即全面退出，而能持續支持躍獅連鎖藥局。

一般選擇權之設計，通常為單方面持有，使持有者可以於未來一段時間後，再行考慮是否執行；惟本次選擇權之設計，係在確保 1 年後之選擇權會執行，故設計雙方皆持有選擇權，且買方於股權交割時即交付保證票，交割資金已確認將可支付，使任何一方於一年後執行該選擇權使此股權交易達 100% 股權變更。

因該公司原即與裕利醫藥集團有長久合作關係，裕利醫藥集團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且裕利公司計畫於本次股權交割同時以 25 萬美元額度內入股該公司於 106 年度成立之盛雲電商，雙方合作共同拓展一年 250 億至 260 億之國內西醫基層藥局健保藥品銷售收入，雙方皆有期滿執行選擇權之意願，選擇權之設計係為保留一年期間使裕利醫藥集團仍為躍獅藥局 30% 股東，而能於股權交割後一年內持續支持躍獅藥局經營，且該公司將於 70% 股權交割時開立保證票予裕利醫藥集團，亦顯示有於到期時執行選擇權之意願。

依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在現在投資架構條件下繼續議約執行。」，按眾慶國際企業管理顧問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之股權價值評價報告，Yeschain Pharma Ltd.(BVI)在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0% 股權價值達 206,544 仟元，符合本次購買股權計畫中，140,000 仟元為 70% 股權交割，加計所開立交付予裕利公司之 60,000 仟元保證票，故本項募資計畫金額與預計效益之編列均以「會執行該等選擇權取得轉投資公司 100% 股權」為假設基礎係具備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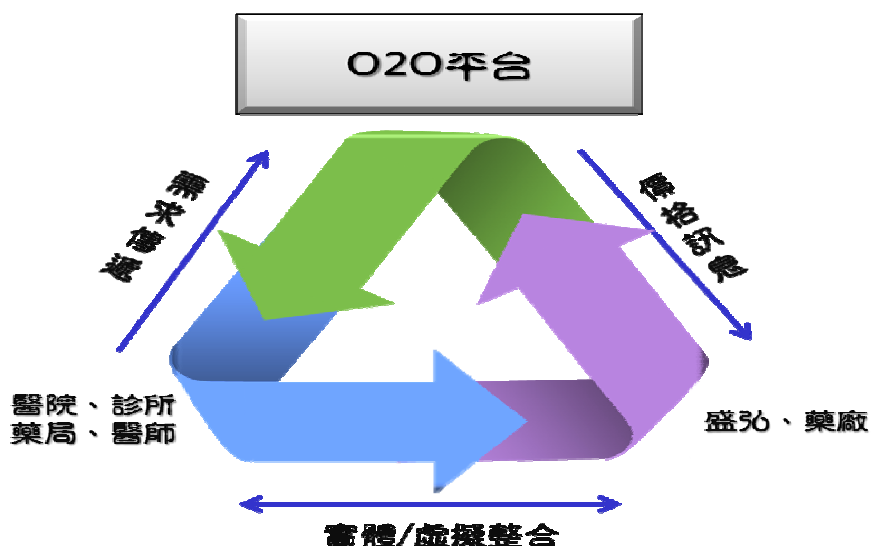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與裕利醫藥集團約定購買股權交易價款計 200,000 千元，係因業務經營考量，業經 106.12.20 董事會於本次辦理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中通過，其中 140,000 千元亦於本次董事會提案通過，餘 60,000 千元分亦將依該公司相關程序執行。

二、盛弘醫藥合資成立盛雲電商之原因、合資對象、盛雲電商主要業務具體內容與營運模式、目前營運狀況(截至 106 年底之業務發展狀況及盛弘醫藥對其認列之轉投資損益情形等)及未來預計可產生之具體效益。【公司、承銷商】

#### 【公司說明】

本公司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成立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 8,000 萬元，係從事電子資訊軟體服務，成立原因係為建構 O to O 電子商務平台(online to offline)，運用平台經濟模式，顛覆傳統產業商業模式，讓市場重組，創造新的機會。本公司將借由盛雲電商之平台，提供國內西醫基層診所具成本優勢之相關合規健保藥，以爭取國內西醫基層診所之健保藥品市場。依衛福部 106 年 10 月統計資訊，國內西醫基層診所共計 10,328 家，105 年度累計藥費申報健保點數為 277.6 億，亦即基層診所一年健保藥費營收約為 250 億-260 億元。

O2O 營銷模式又稱離線商務模式，係 100 年出現之新形態電子商務模式，意指線上營銷線上購買帶動線下經營和線下消費。O2O 通過打折、提供信息、服務預訂等方式，把線下商店消息推送給線上用戶，從而將他們轉換為自己的線下客戶。



本公司結合電子病歷系統廠商，即方鼎資訊、東穎生技、耀聖資訊科技等三家公司，以持股及合資方式成立盛雲電商，本公司直接控股 37.5%，另本公司控有 76.71% 之智能醫學控股 25%，餘 37.5% 係由前三家合作廠商實際經營者持有，另盛雲電商持有東穎生技 40.04%，持有耀聖資訊 10%，持有方鼎資訊 20%，另智能醫學持有方鼎資訊 31%。因國內全民健康保險涵蓋率已近達 100%，健保局實為台灣處方藥品主要購買者，國內所有西醫基層診所，皆需擁有電子病歷系統以連線健保局方能申請健保費用。而在 10,328 家西醫基層診所中，三家合作夥伴客戶約為八千家，故盛雲電商可藉由三家合資廠商直接接觸並拓展銷售服務至西醫基層診所。

106 年度為盛雲電商整合並建構平台階段，故無創造任何營收，106 年前 11 月虧損-5,848 仟元。平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預估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營業收

入分別為 551,500 仟元、1,505,050 仟元及 1,973,500 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20,450 仟元、65,804 仟元及 64,410 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平台客戶家數	1,800	2,700	3,100
營業收入	551,500	1,505,050	1,973,500
營業毛利	66,180	180,606	236,820
營業費用	86,630	114,802	172,410
營業淨利	(20,450)	65,804	64,4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承銷商評估】

盛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設立，成立時股本 2,000 萬元，並於同年 8 月增資至目前股本 8,000 萬元，係從事電子資訊軟體服務，其股份組成如下：

37.5%—盛弘公司直接控股

37.5%—方鼎資訊、東穎生技、耀聖資訊科技等三家公司實際經營者

25% —盛弘公司控有 76.71%之智能醫學

另交互持股情形尚包括：盛雲電商持有東穎生技 40.04%、持有耀聖資訊 10%、持有方鼎資訊 20%，另智能醫學持有方鼎資訊 31%。

盛雲電商營運模式係建構 O to O 電子商務平台(online to offline)，即「線上對應線下實體」，具體方式為「消費者是在網路上付費，在實體店面享受服務或取得商品」，在盛雲電商營運具體內容，在於提供國內西醫基層診所具成本優勢之相關合規健保用藥，以爭取國內西醫基層診所之健保藥品市場。依衛福部 106 年 10 月統計資訊，國內西醫基層診所共計 10,328 家，105 年度累計藥費申報健保點數為 277.6 億，亦即基層診所一年健保藥費營收約為 250 億-260 億元。

因盛雲電商三家合作電子病歷系統廠商，在國內 10,328 家西醫基層診所中，其客戶涵蓋率達八千家，盛雲電商擁有相當完整之目標客戶資訊，且前端業務人員可直接連繫至客戶端。另在盛雲電商營運目標之健保藥品市場，在品質符合健保局規範前提下，價格因素為交易最主要考量點，盛弘公司可憑藉其醫藥聯採服務之成本優勢，提供西醫基層診所更便宜之合規藥品，從而爭取健保藥品市場。

盛雲電商於 106 年度尚處於建構平台階段，並無任何營收，依該公司自結報表，106 年前 11 月虧損-5,848 仟元。平台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預估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使用該平台客戶數為 1,800 家、2,700 家及 3,100 家；營業收入分別為 551,500 仟元、1,505,050 仟元及 1,973,500 仟元，營業毛利預估為 12%，營業費用則已估計電

子病歷服務費減免、藥價折扣、推廣費、行銷與營運成本等，營業淨利分別為-20,450 仟元、65,804 仟元及 64,410 仟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平台客戶家數	1,800	2,700	3,100
營業收入	551,500	1,505,050	1,973,500
營業毛利	66,180	180,606	236,820
營業費用	86,630	114,802	172,410
營業淨利	(20,450)	65,804	64,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盛弘公司成立盛雲電商，係與國內主要電子病歷廠商合資成立，採用 O2O 平台營銷模式，目標市場為國內西醫基層藥局健保藥品市場，106 年度仍處於虧損，平台自 107 年度 1 月 1 日開始營運，預計自 108 年度開始獲利，其未來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尚具備其合理性。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